

書叢本基學國

疏 義 羊 公

(五)

著 立 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公羊義疏五十一

成三年
盡七年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疏〕穀梁注云宋衛未葬而自同於正君故書公侯以譏之

辛亥葬衛繆公

〔疏〕釋文繆音穆左氏穀梁作穆詳隱三年包氏慎言云正月書辛亥據歷爲二月朔日按如包氏所推則爲過時而日隕之也

二月公至自伐鄭

〔疏〕舊疏云莊公六年傳云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何氏云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然則此言公至自伐鄭者不得意故也通義云時諸侯次於伯牛遣師東侵鄭敗於丘輿故以不得意致

伐也舊疏又云莊六年注云皆例時今此書二月者爲下甲子出也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疏〕包氏慎言云二月書甲子月之十四日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

〔注〕以無新宮知宣公之宮廟〔疏〕穀梁傳曰新宮者何廟宮也注謂

入廟故謂之新宮杜亦云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范所本也○注以無至宮廟○校勘記云按當作以無新公乃合魯桓公廟謂之桓宮僖公廟謂之僖宮煬公廟謂之煬宮嘗無新公故疑之而問也宣宮則曷

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注)親之精神所依而災孝子隱痛不忍正言也。謂之新宮者因

新入宮易其西北角示昭穆相繼代有所改更也。

(疏)通義云始入宮廟未忍遷以神事孝子之志也。穀梁傳曰追近不敢稱謚恭也。注追近言親廟也。桓僖遠

則稱謚

○注親之至言也

○穀梁注云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爲禮

故亦不

忍正言其謚也

○注謂之至更

也○邵氏晉澑爾雅正義云御覽引舍人云古者徹屋西北扉以炊沐汲者訖而復之古謂之屋漏也。釋名曰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靈資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必取是隅者禮既祭改設饌於西北隅喪大記云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是劉熙所引之禮也劉與舍人同義唯曰雨漏訓屋漏爲增成其義爾詩疏引孫炎云

屋漏者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按有司徹云有司官徹饌於宮中西北隅鄭注云於此尸謚改饌當室之白曾子問陽厭之事當室之白鄭注云得戶明者也蓋西北隅爲幽隱之地漏見日光故爲當室之白義本康成也按穀梁傳壞廟之道易檣可也卽謂

易其西北角當在祔廟時與新死撤西北扉者自是兩事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云新主入廟禮無明文唯春秋吉禘在二十七月歲禘之浸以禫月遇吉祭雖可以奉主祭廟然猶是祔祖而不以妃配必逾月吉禘然後遷祔於祔廟名曰新宮今宜以十八

年十月薨則成二年十一月爲大祥三年正月爲禫至是二月禫已逾月正二十八月吉禘之際其名新宮當在吉禘後已經遷主故燬而哭之也新宮卽先公之宮先公居五廟之末名曰祔廟伯禽以來卽已有之雖名曰新宮而實則舊廟必待吉禘之日將四親廟并祧合食大祖及其臨祔先迎高廟一位隨諸祧主還遷廟中然後逐隊隨三親歸分高曾祖廟而各入廟焉是一日

不吉禘則一日不遷廟一日不易廟也若謂丹楹刻桷經稱桓宮而此稱新不稱宣必非無故則以丹楹刻桷在一

莊二十三年此時已舊而不新故稱桓耳若初入廟則未有不稱新者不聞夏宗伯稱新鬼大乎按此稱新宮自以新入廟而災故不忍正言若丹楹刻桷無所不忍卽在莊公初年亦可正稱桓宮矣

其言二日哭何

〔注〕據桓僖宮災不言三日哭。〔疏〕

注據桓至日哭○鄂本據作據桓僖宮災見宣三年

廟災三日哭禮也。〔注〕

善得

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縗哭之。〔疏〕穀梁傳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注痛傷至哭之○白虎通災異云何以言災有哭也春秋曰新宮災三日哭傳必三日哭何也禮也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禮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爲災所中故哭也禮記檀弓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注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也故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廟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

太廟火注太廟始祖廟宗廟皆然記主於始祖言耳

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注〕此象宣公篡立當誅絕不宜列昭穆成

公幼少臣威大重結怨彊齊將不得久承宗廟之應。〔疏〕

五行志上云新宮災穀梁以爲宣公不言謚恭也劉向以爲時晉三桓子孫始執國政宣公欲誅之

恐不能使大夫公孫歸父如晉謀未反宣公死三家譖歸父於成公成公父喪未葬聽讒而逐其父之臣使奔齊故天災宣廟明不用父命之象也一曰三家親而亡禮猶宣公殺子赤而立亡禮而親天災宣廟欲示去三家也董仲舒以爲成居喪無哀戚心數興兵戰伐故天災其父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廟也一曰宣殺君而立不當列於羣祖也經義雜記云按公羊當從董說天意以成失子道不能奉宗廟不如災之欲成公之追念其父廢兵息民也若謂以宣篡立故災之則天何不誅之於未亡之先而必欲災之於入廟之後乎何注謂臣威太重結怨強齊則與宣廟無涉穀梁當從劉說謂成不能用父命以誅三家夫能用父命方可謂之孝天意若曰爾不能聽父生前之命安用死後之廟哉不如災之庶成能感悟追用父命方可謂之孝有禮而恭非孝子之能事也檀弓說申生自卒而以爲恭世子鄭康成云言行如此可以爲恭於孝則未之有余謂公羊穀梁云禮也者皆微詞以婉刺也何休杜預云善得禮失經傳之旨亦非董劉之意也至謂天欲去三家故灾宣廟以示之雖天意昭昭每因此以示彼然較

之不欲父命之說似疏矣。按當以五行志一曰說爲正。臧氏謂天何不誅之未亡之先而必欲災之於入廟之後。夫商臣弑父尙未顯誅。亂臣賊子天雖昭報不爽。安能聯示之罰適宣宮災故春秋書以示戒也。傳云禮也亦謂其三日哭得處變之禮也。何有微文婉刺其卽譖貶宣成已於災著之矣。何氏謂成公幼少云云係推言之爾。新宮爲廟之極親故以不得久承宗廟爲戒也。通義云桓宣皆篡立者二公之宮並以災書於春秋上本天道下正人事灼然著明有若符契是也。舊疏云桓公亦篡立不災其宮者蓋以桓母言膝次第宜立。隱公攝位久不還天示其變隱猶不覺是以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氏云此陽氣大失其節。猶隱公久居位不返於桓失其宜也。然則桓正宜立隱是左膝之子據位失宜而桓弑之雖曰篡君其罪差輕是以不灾其廟。豈若宣公以庶篡嫡其子失政故灾其宮矣。而哀三年桓宮僖宮灾者彼是已毀發復立之是不宜立故天災之不謂怒其篡隱也。按舊說亦泥。桓宣同爲弑君無分輕重。桓廟不災或偶不災爾天道遠人道邇天事焉能盡如人測乎。况桓公不終於齊受害者婦天之報之者不爲不懼矣故不必更災其廟與。

乙亥葬宋文公

夏公如晉

鄭公子去疾率師伐許

公至自晉

秋叔孫僑如率師圍棘。

棘者何。汝陽之不服邑也。〔注〕棘民初未服於魯。〔疏〕

杜云。棘。汝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大
事表。五今當爲泰安府肥城縣地。水經

注汶水篇。汶水又西溝水注之。水出東北馬山西南流徑棘亭。春秋成公三年。叔孫僑如圍棘。南去汶水八十里。方輿紀要在兗州寧陽縣西北。○注棘民至於魯。○舊疏云。言初未服者。欲言終服於魯矣。公羊之義。以圍爲不克之文。若其得之。而言圍者。正謂當時未克。何

其言圍之何。〔注〕據國內兵不舉。〔疏〕注。據國至不舉。○舊疏云。卽定八年。公數處父帥師而至。經不書之是也。

不聽也。

〔注〕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圍以起之。不先以文德來之。而便以兵圍之。當與圍

外邑同罪。故言圍也。得曰取。不得曰圍。〔疏〕左傳取汝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注不聽至起之。○易良象傳。

謂婦從也。不從故叛。成十六年左傳。鄭伯如晉聽成。注。聽受也。不受成亦卽叛義。必內諱叛。故於書圍起之。○注不先至圍之。○不拯其隨。未退聽也。疏。聽從也。故昭二十六年左傳。姑慈婦聽亦論語季氏云。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今不然。故譏之。舊疏云。國內之兵。本自不書。而此書者。惡其失所會。與圍外邑同矣。

○注得曰至曰圍。○舊疏云。取者是得文。故言得曰取。卽上文取汝陽田及哀九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於雍丘之屬是也。不得曰圍者。卽定四年楚人圍蔡之屬是也。

大雩。〔注〕成公幼少。大臣秉政。變亂政教。先是作丘甲。爲翬之戰。伐鄭圍棘。不恤民之所生。〔疏〕

注成公至所生○作正甲見上元年鞶之戰見上二年伐鄭圍
棘並見上桓五年傳大雩者何旱祭也注祭言大雩大旱可知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將咎如

〔疏〕左氏作廢告如穀梁作牆告如古將牆告從另得聲通廢當是从牆之省聲也儀禮經傳通解續引書大傳洛誥傳負廢而歌又多士傳天子貢廢

鄭注廢謂之庸又說棘牆外閉之卽祭義之棘牆也詩小雅常棣兄弟閨子牆釋文牆本或作廢是也左傳曰討赤狄之餘焉杜注廢譬如赤狄別種潞氏入廢告如故討之大事表云按是年赤狄之種盡絕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

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疏〕包氏慎言云十一月書丙午丁未一爲閏月之朔日一爲閏月之二日也

此聘也其言盟何

〔注〕据不舉重嫌生事故此以輕問重也〔疏〕注据不至重也○舊疏云春

傳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是也今聘盟兩受命書故云不舉重矣嫌生事者嫌是荀庚初受命但聘至魯生事而盟故曰嫌生事也以輕問重者聘輕而盟重卽此傳云此聘也其言盟何是也

聘而言

盟者尋舊盟也〔注〕尋猶尋繹也以不舉重連聘而言之知尋繹舊故約誓也書者惡之

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二國既修禮相聘不能相親信反復相疑故舉聘以非之〔疏〕

注尋繹尋繹也

○說文尋繹理也繹猶絡繹不絕故亦訓長廣韻尋長也方言尋長也海岱大野之間曰尋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是也哀十二年左傳若可尋也禮疏引賈逵注尋溫也服注同杜云重也皆與尋繹義相足左傳兩言且尋盟與此同范云此先聘而後盟故不言來盟也是也○注以不至誓也○舊疏云若其特結約誓當但舉重卽文十五年宋司馬華孫來盟宣七年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之屬皆因聘爲之不言聘而言盟故知特結盟此則言聘又言盟故知非特結盟而尋繹舊事盟矣○注書者至非之○解詁箋云來盟者亦先行聘此所聞世詳錄之故不舉重惡屢盟也按言亦所聞世宋華孫衛孫良夫何不詳錄之與君子屢盟二語詩小雅巧言文毛傳凡國有疑會同則用盟而相要也箋云屢數也盟之所以數者由世衰亂多相背違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非此時而盟謂之數此修禮相聘復有疑貳而盟故並舉以見其非解詁箋云告日亦惡不信是也

鄭伐許〔注〕謂之鄭者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侵伐諸夏自此之後中國盟會無已兵革數起夷

狄比周爲黨故夷狄之〔疏〕

注謂之至狄之○左傳疏引賈逵云鄭小國與大國爭諸侯仍伐許不稱將帥夷狄之刺無知也范甯云鄭從楚而伐衛之叟又叛諸侯之盟故狄之穀梁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傳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此定四年傳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是皆以不稱爵爲狄之也繁露竹林云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速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于蜀以盟而歸諸侯於是伐許是叛盟也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按鄭自宣十二年後敗晉圍宋執解揚致諸夏弱變楚強皆鄭爲之不徒伐喪叛盟也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三月王申鄭伯堅卒(疏)

釋文堅作厥云苦刃反本或作堅按舊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定本亦作堅字則疏本亦作厥與釋文同也今穀梁亦作堅又後人據左氏改矣九經古義云公羊

作厥穀梁作賢本一字也說文云厥古文以爲賢字漢潘乾校官碑云親厥寶智三老袁良碑云優厥之寵今文盤庚云優賢揚歷見三國志注是優厥卽優賢也玉篇又引作徂徂與堅同厥亦爲古文堅字堅又與賢通東觀漢記云陰城公主名賢得續漢書天文志作堅得疑古堅字賢字皆省作厥公羊从古文作厥穀梁以爲賢左氏以爲堅師讀各異故也按說文厥堅也从乂臣聲讀若鏗鏘之鏘知古文厥堅賢三字通也玉篇之徂當是徂字之誤釋名釋采帛云絹徂也其絲絹厚而疎之畢氏沉疏證云今本徂皆作徂謫段云徂古堅字當从系臣聲是也包氏慎言云三月嘗王申月之二十八日

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疏)

包氏慎言云四月嘗甲寅四月無甲寅五月之十一日也

公如晉。

葬鄭襄公。

秋公至自晉

冬城運〔疏〕

左氏作鄆下五年秋大水注作城鄆。左氏正義引釋例土地名云魯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杜云此東鄆。

莒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貞亭或曰鄆卽貞也。成十六年傳晉人執季孫文子公待於鄆杜云此西鄆昭公所出居者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然則此爲公欲叛晉而城鄆以爲備當西鄆也。大事表云今在山東曹州府鄆城縣東六十里鄆自唐季爲戰爭要地馬氏宗機左傳補注云釋例以此爲西鄆非是此爲莒魯所爭之東鄆郡國志琅邪東莞有鄆亭機按

鄆近費故爲季氏邑漢五行志成公五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爲時成幼弱政在大夫前此一年再用師明年復城鄆以彌私家師古注鄆李氏邑是也。

鄭伯伐許〔注〕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疏〕注未踰至其惡○莊三十

二年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故僖二十五年夏衛侯燬卒秋葬衛文公冬書衛子是也。本年三月鄭伯歿卒此書鄭伯稱爵故解之通典引五經異義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朝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訓於王事不敢伸具私恩鄭伯伐許是也謹案春秋不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鄭駁之云昔武王卒父業旣除喪至孟津之上猶稱大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卽未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非王事而稱子耶是鄭用公羊義也曲禮下正義公羊凡以王事出會未踰年皆稱子僖九年會于葵丘宋襄公稱子僖二十八年會于踰土陳共公稱子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若未踰年非王事稱爵皆譏爾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左氏之義凡在喪王曰

小童公侯曰子宋襄公陳共公稱子是也其王事出會則稱爵鄭伯伐許是也按桓十三年經書衛侯爲惠公成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時宋文公衛穆公未葬此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賈服注譏其不稱子僖二十五年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服虔云明不失子道成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疾未葬而厲公出會稱爵譏其生代父位也然則左氏先師皆不以在喪稱爵爲禮與公羊同異義所載左氏說不知何人臆見致杜預輩得以彌縫其無父無君之見故鄭駁從公羊爲不易之論也繁露竹林云問者曰是君死其子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詩云高宗諒闋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靈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諸侯怒之未解惡之未已繼其業者宜務善以覆之今又重以無故居喪以伐人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加不義於人子施其恩於親以犯中國是父貢故惡於前已起大惡於後諸侯果怒而憎之卒而俱至謀共擊之鄭乃恐懼去楚而成蠱牢之盟是也楚與中國俠而擊之鄭罷敝危亡終身愁寧吾本耽端無義而敗由輕心然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知其爲得失之大也故敬而愼之今鄭伯旣無子恩又不熟計一舉兵不當被患不窮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稱子去其義也死不得書葬見其罪也曰有國者視此行舅不放義興事不審時其如此爾此公羊先師舊義故何氏依用之焉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注〕始歸不書與鄭伯姬同〔疏〕

注始歸至姬同○宣十六年鄭伯姬來歸注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

書者後嫡也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則今書月爲無罪文也穀梁傳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杜云出也上年左傳云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是也禮記雜記云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注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爲始故仍稱杞也易同人六二禮疏引鄭注云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則猶有六出也其天子之后雖失禮亦不出故禮記疏引鼎初六鄭注云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廢遠而已若其無子不廢遠之后尊如故其犯六出則廢之此

與鄭伯姬其
皆犯六出與

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秀于穀。〔疏〕

左氏作荀首。穀梁同。
按秀首同部假借字。

梁山崩。

梁山者何上之山也。〔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國本同監。毛本。河作江。誤也。穀梁注。梁山。晉之望也。杜云。在馮翊夏陽縣北。經義述聞云。此梁山非詩之梁山也。詩之梁山在涿郡良鄉縣北。乃灤水所經。去河甚遠。不得云梁山崩壅。遏河水三日不流。其韓城在涿郡方城縣。與燕甚近。故詩曰。薄彼韓城。燕師所完。非在晉地之韓也。此梁山則在馮翊夏陽縣西北。臨於河上。故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也。夏陽春秋之梁國亦非韓也。自康成箋詩。始誤以奕奕梁山爲夏陽之山。又誤以韓城爲晉所滅之韓國。而隋人遂改夏陽爲韓城縣。楊氏不能糾正。而承用之。疏矣。

按爾雅釋山。梁山。晉望也。郭注。晉國所望祭者。今在馮翊夏陽縣西北。漢書地理志。左馮翊夏陽縣禹貢。梁山在西北。今梁山在同州府邵陽韓城二縣境。大事表。梁山在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西北九十里。詩奕奕梁山。惟禹甸之。本爲韓國鎮山。晉滅韓之地。屬晉。仍本鄭義。以詩之梁山卽此之梁山也。水經注云。河水又南徑梁山原。公羊傳所謂河上之山也。一統志。梁山在同州韓城西十九里。與邵陽縣接界。通義云。梁山不繫國者。與沙鹿同義。

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

河三日不汎〔注〕故不日以起之。不書壅河者，舉崩大爲重。〔疏〕

校勘記云：壅河三日不汎，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壅河於勇反。汎音流。

按釋文當本作雍。今从土，當後人所加。穀梁傳：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又贊者對曰：壅遏河三日不流，彼釋文壅遏於勇反下於葛反，經義雜記曰：公羊傳：壅河三日不汎，無遏字。壅遏義同，不當複見。傳又云：天有山，山崩之天有河，河壅之，亦有壅無遇。疑二遇皆衍文，或本爲注義，誤入傳中。漢書五行志：穀梁傳曰：壅河三日不流，則西漢儒所據。穀梁無遏字。陸德明爲遇作音，是唐初本已衍矣。釋文：汎音流通義。汎古流字。水經注：河水篇，河水又南逕梁山原東南出，至河晉之望也，在馮翊夏陽縣之西，臨於河上。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晉使以此問伯宗，卽是處也。春秋穀梁傳曰：成公五年，梁山崩，遏河水三日不流，以遏代壅，知不得壅遏兼有也。○注故不日以起之。○舊疏云：謂起其三日不汎也。則但一日不可不書日矣。若無所起，例當書日。卽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是也。外異不書。〔疏〕

舊疏云：正以文十一年長秋之齊晉不書故也。

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注〕山者陽精，德澤所由生，君之象。河者四瀆，所以通道中國，與正道同。記山崩壅河者，此象諸侯失勢，王道絕。

大夫擅恣爲海內害。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弑君十四，亡國三十二，故溴梁之盟，徧刺天下之絕。大夫擅恣爲海內害。自是之後六十年之中，弑君十四，亡國三十二，故溴梁之盟，徧刺天下之絕。

大夫〔疏〕

注：山者至內害。○校勘記出與正道同。云：閩、監、毛本同。鄭本正作王。按紹熙本正作王。爾雅釋水云：江河淮濟爲

四瀆。五行志下之上：梁山崩，穀梁傳曰：壅河三日不流。晉君帥羣臣而哭之，迺流。劉向以爲山陽君也。水陰民也。天戒若曰：君道崩壞，下亂百姓，將失其所矣。哭然後流，喪亡象也。梁山在晉地。自晉始而及天下也。後晉暴殺三卿，厲公以弑。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執國政。其後孫騫出衛，獻三家逐魯昭。劉亂王室。董仲舒說略曰：劉歆以爲梁山晉望也。崩弛崩也。古者

三代命祀祭不越境吉凶禍福不是過也國主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美惡周必復是歲歲在鶴火至十七年復至鶴火樂書中行偃殺厲公而立悼公按劉歆專主晉說董仲舒劉向說與爲天下記異義合通義云山者高大尊道也河者所以宣通潤澤此象君位陵遲德澤壅遏自是之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偏於天下按博物志云山崩川溢臣盛君衰詩云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小人握命君子陵遲大亂之道也義通於此漢書劉向傳曰天變見於上地變動於下水泉沸騰山谷易處謂此水經注引考異郵云河者水之氣四瀆之精也所以流地故曰河濶千里此壅之不流故爲王道將絕之象劉董取象於民不若何氏爲允○注自是至十二〇舊疏云春秋說文若對經數之從今以後訖於六十年則不及此數自今盡昭十六年弑君止十亡國止九然則春秋嘗述其可書者矣說文舉者悉言之是以多少異爾或者此注誤也舊疏又云弑君十四者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吳子門于巢爲巢人所弑二十六年衛寧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閼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昭八年陳招殺偃師十一年楚子殺蔡侯般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處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是也亡國止九者成十七年楚滅舒庸襄六年莒人滅鄫齊侯滅萊十年遂滅偪陽十三年取詩二十五年楚滅舒鳩昭四年遂滅厲八年楚滅陳十三年滅蔡是也按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又襄七年鄭伯髡頑卒于操傳云弑也昭云年楚子卷卒左傳以爲圍所弑數楚處殺蔡侯般則昭十六年楚殺戎曼子亦宜列入是十四也其亡國春秋不見者多矣何氏或別有所見或有誤字也○注故溴至大夫○校勘記云溴梁監毛本同誤也鄂本閩本作溴釋文溴苦闐反當據正襄十六年公會晉侯以下于溴梁戊寅大夫盟傳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偏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爲偏刺天下之大夫君

若贊旒

然是也

秋大水〔注〕先是旣有丘甲、葦棘之役又重以城鄆民怨之所生〔疏〕

先是至所生○五行志上成公五年秋大水董仲舒劉向以爲時

成幼弱政在大夫前此一年再用師明年復城鄆以彊私家仲孫蔑叔孫儒如顓會宋齊陰勝陽按彼引五行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說曰水北方終藏萬物者也其於人道命終而形藏精神放越聖人爲之立廟以收魂氣春秋祭祀以終孝道王者卽位必郊祀天地禱祈神祇望秩山川懷柔百神亡不宗事慎其齊戒致其嚴敬鬼神歆饗多獲福助此聖王所以順事陰氣和神人也至發號施令亦奉天時十二月咸得其氣則陰陽調而終始成如此則水得其性矣若乃不敬鬼神致令逆時則水失其性霧水暴出百川逆溢壞鄉邑溺人民及淫雨傷稼穡是爲水不潤下時魯方謀立武宮故有簡宗廟之戒也此專主立武宮示異與董劉何皆殊通義云時謀立毀廟故有簡宗廟之戒魯人不悟卒蹈失禮也按作丘甲見上元年晉之戰見上二年圍棘見上三年城鄆見上四年按但謀立武宮天卽示以大水傷害稼天心仁愛恐不如是設謀而不立此異將何屬當以董劉何三家爲正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注〕定王〔疏〕

包氏慎言云冬十一月書己酉月之十五日○注定王○周本紀定王二十一年崩子簡王夷立不書葬故注明之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注〕約備彊楚〔疏〕

包注慎言云十二月書己丑月之二十六日杜云蟲牢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大事表云

封府封丘縣北二里一統志今俗謂之桐渦○注約備彊楚○左傳云同盟於蟲牢鄭服也蓋服鄭兼以備楚故繁露竹林云鄭乃恐懼而成蟲牢之盟兼左氏義也董生所據公羊或作蟲牢時晉楚方爭鄭鄭自宣十二年後此始與中國盟故約以備楚也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注〕月者前魯大夫獲齊侯今親相見故危之〔疏〕

○舊疏云致例

時桓二年冬公至自唐僖二十六年冬公至自伐齊哀十三年秋公至自會是也今此舊月故解之前
魯大夫獲齊侯者卽上二年靈戰時也言今親相見者卽上五年冬公會晉侯齊侯以下子盡牢是也

一月辛巳立武宮〔疏〕包氏愼言云二月經

舊辛巳月之十八日

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注〕在春秋前〔疏〕

注在春秋前○禮記喪服小記云伯禽生煥公熙熙生

弗弗生獻公具具生武公敖按魯世家伯禽卒子孝公
爵立卒立弟熙是爲煥公卒子幽公宰立幽公弟灋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卒厲公擢立卒立其弟具是爲獻公卒子真公灋立卒子敖立是爲武公蓋世本引不具也是在春秋前也沈氏欽韓云以明堂位證之武宮或是武公之廟明堂位武世室也文十五年注世室立者何不宜立也〔疏〕

舊疏云亦有直云不宜
立無在上立者二字也

立武宮非禮也〔注〕禮天子

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天子卿大夫三廟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立武宮者蓋時衰多廢人事而好求福於鬼神故重而書之臧孫許伐齊有功故

立武宮〔疏〕

注天子至七廟○禮記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注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又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注此周制古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

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正義按禮緯稽命嘉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鉤命決云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据此爲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七者以文王武王受命其廟不毀以爲二祧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爲七也獨斷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未分別二祧在內與否漢書韋元成傳元成等四十八人議奏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於太祖祭義曰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功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爲謚而已是鄭何與韋元成同也按元成謂始祖不爲立廟蓋指夏殷禮與鄭小異王制疏引聖證論王肅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蓋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況其君臣乎又祭法云王下祭廟五及五世來孫則下及無親之孫而祭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穀梁傳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云子羔問尊卑立廟制孔子云禮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大夫立三廟又云遠廟爲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云祭法遠廟爲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遠經正文鄭又云先公之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主藏於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馬昭難王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太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廟六戶一人發爵則周七戶七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又不享嘗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云二祧謂文武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堂九尺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傳天子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司也漢書韋元成等云周以后稷始封文王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張融謹按周禮守祧職奄八人女祧

每廟二人。自太廟以下。與文武及親廟。四用七人。姜嫄廟用一人。適盡。若除文武。則奄少二人。曾子問孔子說周事。而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爲本。穀梁說及小記爲枝葉。章元成石渠論。白虎通爲證驗。七廟之說爲長。且天子七廟者。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則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王肅云。尊卑同制。君臣不別。其義非也。王下祭殤五者。非是別立殤廟。七廟外親盡之祖。禘祫當祀之。而王肅云。下祭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又非通論。且家語先儒以爲肅之所作。未足可依。禮疏又云。周禮惟存后稷之廟不毀。昭七年傳云。余敢忘高圉亞圉。注云。周人不毀其廟。報祭之似高圉亞圉亦不毀者。此其不合。鄭說故馬融說云。周人所報而不立廟。此馬昭、張融、孔穎達申鄭難之說也。按匡衡告謝毀廟曰。天序五行。人親五屬。天子奉天。率其意而尊其制。是以禘嘗之序。靡有過五。受命之主。躬接於天。萬世不隳。繼烈以下。五廟而遷。師古曰。五屬謂同族之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祫也。據衡之言。則廟制緣於服制。聖人不爲無服之人制制。亦不爲無服之人立廟。有斷然者。匡、章元成皆在緯學未興之先。則孔氏引緯文釋鄭注。猶未當也。尹更始、盧植等皆以七廟專爲周制。而王肅之徒。又以殷周同七廟。據儒古文咸有一德。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爲證。呂氏春秋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此秦火以前之書也。則殷不七廟明矣。袁帝時劉歆議。孝文孝武皆有功德於世。當如周禮立七廟。其議曰。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殮。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殮。五月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於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凡在異姓。猶將特祀之。況於先祖。或說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迭毀之禮。自有常法。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文虛說定也。是歆以殮葬日月之數爲七廟之制。與五廟五屬之說異。此王肅所本。其實劉歆所據。天子七日

而殯七月而葬及降祫以兩皆左氏說周制也云天子五廟無見文又曰祖宗之序多少之數經傳無明文是欲以五廟之說無明文因定用五廟之制亦未以五廟爲非也且劉亦不以周以前皆七廟也蓋降祫以兩等威之別至周始嚴周有七廟若遂定爲歷代定制豈其然乎九廟之說新莽亂制王肅據以與鄭立異忘其爲聖門之亂臣賊子矣卽如諸侯五廟魯以伯禽爲始祖而有周公之廟得謂諸侯皆六廟乎鄭有厲王之廟得謂諸侯皆立其所自出之廟乎○注天子至二廟○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太祖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爲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正義曰非別子始爵者有數條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太祖別子不得爲太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太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它國之臣初來任爲大夫者亦得爲太祖然則王制以太祖與一昭一穆爲三而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與王制不同者禮記疏引鄭志答趙商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然則鄭以王制爲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太祖廟若周制則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曾祖父三廟而已隨時而遷無太祖也王制疏云鄭必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太祖者以大傳云別子爲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爲百世不遷之宗矣周道如此明殷道不然春秋譏世卿又從殷之質何意當以爲大夫者得立其父祖曾三世之廟而已孔疏又云此大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知者以此及祭法歷陳天子諸侯卽云大夫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按諸侯之卿尊者不過三命似不得與天子大夫同制禮不言者偶不具爾不得遽以爲天子諸侯之大夫同制也元士二廟卽祭法之適士二廟也鄭云上士蓋據諸侯之士言之故以官師爲中士下士也如何意則天子之士二廟諸侯之士同官師也獨斷云大夫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三本王制爲說魏書禮志引稽命徵云天子之元士二廟禮記大傳云大夫士有省於君干祫及其高祖疑指天子大夫得及曾祖有省者得及高祖也又要服小記云大夫士之妾祫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祫中一以上則高祖妾姑矣蓋大夫士雖有親廟亦別有祫廟以祫祫主也○注諸侯至一廟○舊疏云諸侯之士一廟禮說文魏書禮志引稽命徵云諸

侯之上上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廟共廟。按此與鄭注同。鄭注王制云。士一廟者。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是也。祭法云。適士二廟。注。適士上士也。亦指諸侯之士。又云。官師一廟。注。官師中士下士也。此注云。諸侯之士一廟。則無分上中下士矣。然諸侯之卿大夫比天子元士。則諸侯之士亦宜降等。命數既殊。廟制應異。緯書與鄭君之義似不及何注也。禮記曲禮云。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注。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疏云。祭法云。適士二廟。祖之與禰各一廟。其中下士亦廟事祖。但祖禰共廟。則既夕禮一廟是也。熊氏云。此適士者。包中下士。對庶人府史以下。未有爵命號爲庶人。皆無廟。四時祭於寢也。禮記大傳云。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者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注。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壝。正義此言支庶爲大夫士者耳。若通爲大夫。亦有太祖。王制。大夫三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也。師說云。大夫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容有善於其君。得祫於太祖廟中。偏祫太祖以下也。此仍據周制言。大夫得有太祖也。干祫及高祖者。高祖於元孫有服。故省於其君者。得從權上祫。於廟制無與也。○注立武至晉之。○鹽鐵論散不足云。古者德行求福。故祭祀而寬仁義。求吉故卜筮而希。今世俗薄於行而求於鬼。忘於禮而篤於祭。是卽譏立武宮義也。明堂位曰。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此傳譏其不宜立者。記人所言。多夸大的詞。未可據以爲實也。故彼正義云。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世。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公而已。云。武公之廟。武世室者。作記之人。因成王褒魯遂盛美魯家之事。因武公其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詞也。是也。通義云。世室屋壞云。世室。此何以不云立世室。立毀廟。猶可言也。擬天子不可言也。春秋以其可辭書之。義或然也。○注。臧孫至武宮。○左傳季文子以率之功立武宮。非禮也。疏引服虔云。率之戰。臧武公以求勝。故立其宮。按上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曲棘。注。時者。謀結率之戰。不相負也。又二年傳云。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二大夫出。相與騎闔而語。則伐齊之役。實起於許。故注本而言之。左傳謂季文子者。時文子執政。爲魯上卿。故也。因人之力。立廟。而不徒立毀廟爲非禮也。

取鄭。

鄭者何。邾婁之邑也。〔疏〕杜以爲附庸國大事表云。在沂州府。鄭城縣東北。穀梁亦云。鄭國也。杜所本。

杜以爲附庸國大事表云。在沂州府。鄭城縣東北。穀梁亦云。鄭國也。杜所本。

曷爲不繫於邾婁。諱亟也。

〔注〕諱魯背信亟也。屬相與爲蟲牢之盟。旋取其邑。故使若非蟲牢人矣。〔疏〕僖三十三年。公伐邾。妻取蠱。僖二十二年。妻取蠱。

僖三十三年。公伐邾。妻取蠱。僖二十二年。妻取蠱。

公伐邾婁。取須朐之屬。皆繫邾婁。故問而解之。○注諱魯至人矣。○卽上五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子。杞伯同盟于蟲牢。是魯與邾同盟也。旋盟而旋取其邑。背盟失信過亟。故諱而不繫邾婁。使若所取之邑。非同盟之國邑然矣。

衛孫良夫率師侵宋。

夏六月。邾婁子來朝。

公孫嬰齊如晉。

壬申。鄭伯費卒。〔注〕不書葬者。爲中國諱蟲牢之盟。約備彊楚。楚伐鄭喪。不能救。晉又侵之。故去葬。使若非伐喪。
〔疏〕包氏慎言云。六月書壬申月之十一日。○注楚伐至侵之。○卽下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無

中國。救鄭文。下又云。晉樂喜帥師侵鄭。是又侵之也。○注故去至伐喪。○繁露竹林云。死不得

書葬見其蹕也與何氏異通義云悼公在喪未踰年而親伐許不子之甚故去葬奪臣子恩也用董氏義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率師侵宋

〔疏〕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閩監本同毛本脫率師二字

楚公子嬰齊率師伐鄭

冬季孫行父如晉

晉欒書率師侵鄭

〔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按左氏穀梁皆作救鄭上書楚公子嬰齊率師伐鄭故晉欒書率師救之也侵字誤嚴杰曰上文鄭伯費卒注云楚伐鄭喪不能救晉又侵之然則公羊作侵

鄭與左穀本異也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注〕鼷鼠者鼠中

之微者角生上指逆之象易京房傳曰祭天不慎鼷鼠食郊牛角書又食者重錄魯不覺寤重有災也不重言牛獨重言鼠者言角牛可知食牛者未必故鼠故重言鼠

〔疏〕穀梁傳免牲者爲之繙衣繙裳有司元端奉送至於

南郊免牛亦然。○注鼷鼠至微者。○說文鼠部。鼷，小鼠也。玉篇。鼷鼠，小鼠也。齧，毒食人及鳥獸皆不痛。今之甘鼠也。釋文引博物志云。鼠之最小者或以爲耳鼠。爾雅釋獸云。鼷鼠。郭注有齧毒者。左疏引李巡云。鼴鼠一名鼷鼠。孫炎云。有齧毒者。蓋如今鼠狼。邵氏晉涵爾雅正義云。按今俗傳鼷鼠能入人耳。甘而不知痛。其爲齧毒不特牛有害矣。莊子應帝王云。鼷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熏燭之患。漢書所謂社鼷不灌屋鼠不熏也。淮南人間訓云。塘漏若鼷穴。非一壞之所能塞也。蓋鼷鼠本小。其穴自小矣。公羊問答曰。說文。鼷。小鼠也。博物志。春秋書鼷鼠食牛。牛死。鼠之類最小者。食物當時不覺痛。世傳云。亦食人項肥厚皮處。亦不覺。或名甘鼠。俗人諱此。所噏袁病之徵。是鼠中之最微者也。○注角生至之象。○舊疏云。言角在牲體之上。指於天。亦是上逆之象。○注易京至牛角。○五行志中之上。成公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又食其角。劉向以爲近吉祥。亦牛禍也。不敬而構禍之所致也。昔周公制禮樂成周道。故成王命魯郊祀天地。以尊周公。至成公時。三家始顛政。魯將從此衰。天愍周公之德。痛其將有敗亡之旣。故於郊祭而見戒云。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陪臣盜竊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天重語之也。成公怠慢昏亂。遂君臣更執於晉。至於襄公。晉爲穀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君政。其後三家逐昭公。卒死於外。幾絕周公之祀。董仲舒以爲鼷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京房易傳曰。祭天不慎。厭妖。鼷鼠齧郊牛角。何氏卽本董義。繁露順命云。至於祭天。不享其卜。不從。使其牛自傷。鼷鼠食其角。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食其角。過有淺深厚薄。而災有簡甚。不可不察也。○注書又至災也。○舊疏云。重讀如煩重之重也。按讀如字亦通。又引異義公羊說云。鼷鼠初食牛角。告在有司。又食告在人君。取已有災而不改更者。義通於此。按穀梁傳過有司也。郊牛日展斜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又曰。又有繼之辭也。其緩辭也。曰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注至此復食。乃知國無賢君。天災之爾。非有司之過也。故言其以救之。經義雜記云。據徐疏引異義公羊說。知公羊無傳。說者本穀梁言之。劉子政之義。尤爲深切。著明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宣三年。書郊牛之口傷成七年。書鼷鼠食郊牛角。何也。周禮封人飾其牛牲。而殷幅於角。殷衡於鼻。又以綴牽牲入。

廟而歌舞之。牧人共牲以授充人繫之。牲必用牠物。牛人以授職人而芻之。充人則繫於牢芻之三月。展牲則告牠。牠頤則贊肆師屢犧牲頌於職人。然則肆師展於祭初。充人展於將祭。穀梁所謂日展斛角而知傷也。古者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朔月月舉君巡牲。不獨有司展之。君又朝而巡之。所以致力而盡其敬者如此。牠者全也。備也。口傷角食其體弗全弗備。不敬莫大焉。豈徒肆師充人失其官人。君朝巡之體亦廢久矣。故春秋謹而書之。○注不重至言鼠。○左傳疏引此注。食牛上有後字。當據補通義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宣公有虞三桓之志。成始弗戒矣。

吳伐鄭。〔注〕吳國見者罕與中國交。至升平乃見。故因始見以漸進。〔疏〕

水經注沂水篇。又東過襄貢縣東。屈從縣西南。

流又屈南過鄒縣西。鄭故國也。少昊之後。春秋昭十七年。鄭子朝魯者也。竹書紀年。晉烈公五年。越子朱勾伐鄭。以鄭子鳩歸縣。故舊魯也。東海郡治地理志。東海郡鄭下云。故國少昊後盈姓。吳世家云。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處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正義吳國號也。太伯居梅里。在常州無錫。去東南六十里。至十九世孫壽夢居之號。句吳。壽夢卒。諸樊南徙吳。至二十一代孫光。使子齊榮闢閭城都之。今蘇州也。○注吳國至漸進。○毛本因誤言鄂本閩監本同。不誤舊疏云。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華。傳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云云。何注不言楚言荆者。楚強而近中國。卒暴貴之。則恐爲害深。故進之以漸。然則吳楚相敵。亦宜言揚。而經言吳者。正以罕與中國交。至今升平之世。乃始見經。故因其始見於升平。故經直以漸進之通義。胡康侯曰。稱國以伐狄之也。吳本太伯之後。以族屬言之。則周之伯父也。何以狄之爲。其僭天子之大號也。國語曰。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也。後雖益熾。浸與中國會盟。進而書爵。不過曰子。亦不以本爵與之。故記於禮書曰。四夷雖大。皆曰子。此春秋之法。仲尼之制。而以爲不取擅進退諸侯亂名實者。誤矣。按世家。王壽夢二年。申公巫臣犇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

其子爲吳行人。吳於是始通中國。壽夢二年當成公七年。始與中國通。適有伐鄭。故在升平之世。春秋因以張法也。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吳壽夢元年。朝周適楚。觀諸侯禮樂。晉成公會於鍾離。深問周公之禮樂。成公悉爲陳。前王之禮樂。因爲詠歌。三代之風。壽夢曰。孤在蠻夷。徒以椎髻爲俗。豈有斯之服哉。因歎而去曰。大哉禮乎。此升平之世。已入內諸夏外四夷之限。故吳得以國見經。與楚之稱荆。自殊亦非如胡氏所云。狄之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疏〕

通義云月者爲下望出。

不郊猶三望。〔疏〕

通義云。他言免牲者。則不言不郊。此間有異事。猶文無所成。故不舉不郊也。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妻子、杞伯、救鄭。〔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戊辰。八月無戊辰。九月之四日。七月之三日也。杜云。馬陵、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大車表云。戰國時孫臏殲龐涓處。今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道。又有馬陵城。續漢郡國志。河東平陽。劉昭注引杜云。馬陵、衛地。平陽東南地名馬陵。又說在魏郡元城。按衛地不至河東。劉昭一地兩位非也。杜亦無平陽之說。一統志。馬陵故城在大名府元城縣東南。隋開皇六年置馬陵縣。通義云。不重

數計之。有齊侯石經穀梁有齊侯石

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戊辰。八月無戊辰。九月之四日。七月之三日也。杜云。馬陵、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大車表云。戰國時孫臏殲龐涓處。今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道。又有馬陵城。續漢郡國志。河東平陽。劉昭注引杜云。馬陵、衛地。平陽東南地名馬陵。又說在魏郡元城。按衛地不至河東。劉昭一地兩位非也。杜亦無平陽之說。一統志。馬陵故城在大名府元城縣東南。隋開皇六年置馬陵縣。通義云。不重

言諸侯者間
無異事文省

公至自會〔疏〕通義云。左傳曰。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

師囚鄭公鍾儀獻諸晉。故以得意致會也。

吳入州來〔疏〕

杜云。州來。楚邑。淮南下蔡是也。爾雅釋丘。淮南有州黎。郭注。今在壽春。古來黎同音。州黎即州來也。大事表云。今爲江南鳳陽府壽州。卽壽春也。自成七年。吳入州來。至昭二十三年。雞父之戰。楚師大敗。州來遂

入吳。自是入郢之禍兆矣。吳益爭之。七十餘年而後得。哀二年。吳遷蔡於州來。謂之下蔡山。是壽春城在淮之北。相去三十里。夾淮爲固。歷東漢至六朝。當爲重鎮。今壽州治。卽古壽春縣城。爲楚考烈王所築。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卽下蔡矣。方輿紀要。下蔡城在壽州北三十里。古州來也。李氏兆洛鳳臺縣志。州來卽今下蔡鎮。差經略云。公穀作州萊。按於他書均未之見。

冬。大雪。〔注〕先是公會諸侯救鄭。承前不恤民之所以致。〔疏〕

注先是至所致○公會諸侯救鄭。見上秋云。承前不恤民之所以致者。承上三年大雪爲說也。彼

注云。成公幼少。大臣秉政。先是作丘甲。爲
翬之戰。伐鄭圍棘。不恤民之所生也。是也。

衛孫林父出奔晉。

公羊義疏五十二

成八年
盡九年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歸之于齊。

來言者何內辭也。魯我使我歸之也。〔注〕以此經加之知見使卽聞晉語自歸之但

當言歸。〔疏〕

注以此至言歸○舊疏云其自歸言歸者哀八年夏歸邾婁子益于邾婁注善魯能悔過歸之然則若自歸當言歸汝陽之田于齊今乃如此作文而又言之則知被晉使之非其本情通義云來言者商量之意不使

晉命制乎我也本非齊地而言歸之于者順韓穿來言辭按此實晉使歸而曰來言故爲內辭也穀梁傳曰于齊緩辭也不盡使我也注若曰爲之請歸不使晉命制于我與公羊義同曷爲使我歸之〔注〕

據本魯邑。〔疏〕

注據本魯邑○舊疏云莊十三年曹子劫齊侯反其所取侵地之時管子曰然則君何求曹子曰願請汝陽之田又上二年傳曰反魯衛之侵地下其經曰取汝陽田以此言之汝陽之田本是魯物明矣

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反其所取侵地〔注〕晉侯聞齊侯悔過自責

高其義畏其德使諸侯還奪之所喪邑魯見使卑有耻故諱不言使者因兩爲其義諸侯不得相奪土地晉適可來議語之魯宜聞義自歸之爾不得使也主書者善晉之義齊疏說苑敬慎云齊

頃公賴達丑父

之歟奔逃得歸弔死問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外金石絲竹之聲遠婦女之色出會與盟卑下諸侯國家內得行義聲聞震於諸侯所亡之地弗求而自爲來尊寵不武而得之可謂能謹免變化以致之故福生於際約而禍生于得意此得失之效也齊世家云歸而頃公弛苑囿賦斂振孤問疾虛積聚以救民民亦大悅厚禮諸侯竟頃公卒百姓附諸侯不犯繁露竹林云自是後頃公恐懼不聽聲樂不飲酒食肉內愛百姓問疾弔喪外敬諸侯從會與盟卒終其身家國安甯是福之本生於憂而禍起於喜也物之所由然其於人切近可不省耶又王道云齊頃公用死視疾是其事也○注晉侯至喪邑○通義云用死視疾勸死士也不飲酒不食肉志復仇也故晉侯高其義畏其德○注魯見至故諱○明經書來言義也卽穀梁不使盡職之意也○注不言至使也○禮記玉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接則稱名注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晉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歸之于齊之類然則與莊二十七年傳通乎季子之私行也者別亦以君命行惟對聘問爲私耳按上二年經取汝陽田與舊三十年取濟西田同文皆當坐取邑則歸之爲善辭矣春秋爲晉諱爲晉使之恥復作聞義自歸善辭故言歸之于也所以爲兩爲其義也

晉變書帥師侵蔡

公孫嬰齊如莒

宋公使華元來聘〔疏〕

左傳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按以士昏禮準之。昏禮首云下達。鄭注達通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則此聘蓋卽下達也。士禮使媒。

諸侯不必求媒。
故使臣下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疏〕

左疏引服虔云。不稱主人。母命不通。故稱使婦人無外事。按隱二年傳。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注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辭窮故自命之。然則何氏以宋公無母。與服云母命不通者異。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注〕據紀履繻來逆女不書納幣〔疏〕

注據紀至納幣○隱二年紀履繻來逆女是也。錄伯姬

也。〔注〕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衆女。〔疏〕

注伯姬至衆女○襄三十年傳。外夫姪卒焉。其稱謹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是也。下衛人來媵傳云。媵不許。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傳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又晉人來媵傳此何以書錄伯姬也。又齊人來媵傳此何以書錄伯姬也。皆以賢故詳錄之也。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疏〕

晉世家云。景公十七年。誅趙同、趙括族滅之。左傳晉趙姬爲趙嬰之亡。故謂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樂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趙世家云。屠岸賈者。始寵于靈公。

及至于景公而賈爲司寇將作難乃治靈公之賊以致趙盾偏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爲賊首以臣弑君子孫在朝何以懲臯請誅之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與左氏傳異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疏〕

左傳錫作賜易師九二王三錫命釋文鄭本作賜晉禹貢九江納錫大龜史記夏本紀作九江入賜大龜禮觀禮云天子賜舍注今文賜皆爲

錫蓋左氏多古文故作賜公穀皆今文改作錫也差繆略云賜公羊作錫趙氏坦異文箋云石經公羊作錫石經穀梁渙注疏本作錫按曲禮正義引左傳亦作來錫公命

其稱天子何〔注〕據天王使毛伯來錫文公命不稱天子〔疏〕

注据天至天子○卽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是也

元

年春王正月正也〔注〕正者文不變也〔疏〕
注正者文不變也○毛本正誤王舊疏云據始言之其實二年三年以下之經皆如是說苑君道云孔子曰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文王以王季爲父以太任爲母以太姒爲妃以武王周公爲子以泰顓閼天爲臣其本美矣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正其國以正天下伐無道刑有罪一動天下正其事正矣春致其時萬物皆及生君致其道萬物皆及治周公載已而天下順之其誠至矣武王似春王春秋稱王不變也

其餘皆通矣〔注〕其餘謂不繫於元年者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

子皆相通矣以見刺譏是非也王者號也德合元者稱皇孔子曰皇象元逍遙術無文字德明謐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天子者爵稱也聖人受命皆天

所生故謂之天子此錫命稱天子者爲王者長愛幼少之義欲進勉幼君當勞來與賢師良傅如

父教子不當賜也月者例也爲魯喜錄之疏

杜云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孔疏天子之見經者三十有二稱天王者二十五稱王者六稱天子者一卽此事是也三稱並行

傳無異說故知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也其不同者史異辭耳引公羊此傳云云杜用彼說也按何云皆相通矣者以見刺讓是非則與杜義殊穀梁傳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范注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自此以上未有言天子者今言天子是更見一稱其義以稱天子與稱天王王者同亦不以爲褒貶所係也左疏引賈逵云諸夏稱天王畿內曰王夷狄曰天子王使榮叔歸舍且贈以恩深加禮妾母恩同畿內故稱王成公八年乃得賜命與夷狄同故稱天子與公羊義不合○注其餘至非也○舊疏云何氏亦順傳文是以獨言元年矣按其餘卽謂不繫乎歲首者皆刺讓所繫與稱天王天子同也或稱王者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文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贈又王使召伯來會葬之屬是也或言天王者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八年天王使南季來聘之屬是也或言天子此文是也通義云皆通者明非刺讓所繫或言天王或言天子並是至尊之稱猶觀禮曰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又曰天子賜舍臨文隨稱無有意義按孔義與何義乖猶杜云史異辭之謬說也莊元年榮叔之下注云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云爾又文五年王使榮叔注云去天者舍者臣子職以至尊行至卑事失尊之義也又王使召伯注云去天者不及事刺比失喪禮也又隱元年天王使宰咺注云言天王者時吳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也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是則天王者正稱其稱王者皆有所譏刺與稱天子同唯春下之王正而不變非刺讓所繫也禮記疏引三禮義宗云夷狄不識王化無有歸往之義故不稱王臨之也不云王者戎狄不識尊極之理皇號尊大也夷狄唯知畏天故舉天子威之也又引異義許慎謹案春秋左氏云施於夷狄稱天子施於京師稱王許所引之左氏說蓋卽本之賈侍中其說不可通也禮記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是卽君臨天下之義鄭注天下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

皇帝則猶泥於左氏家說。禮記疏又引徐慎服虔說。依京師曰王。夷狄曰天子。亦卽左氏說。獨斷王。折內之所稱。王有天下。故稱王。天王者。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稱天王。天子。夷狄之所稱。父天母地。故稱天子。皆不可以說春秋。○注王者號也。○舊疏云。言正是當時天子之號也。白虎通號篇云。帝王者何號也。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明德。號令臣下也。德合天地者稱帝。仁義合者稱王。別優劣也。王者當王之號。三統通稱。三王之前曰五帝。繁露三代改制云。聖王生剗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紹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紹爲九皇。是也。○注德合元者稱皇。○文選注引鉤命決云。道機合者稱皇。初學記引七經義綱曰。以化合神者曰皇。三國志注引孫盛評。化合神者曰皇。皇帝疏引中候。勅省圖鄭注。德合北辰者皆稱皇。元卽春秋元年之元。隱元年注云。元者氣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造起天地。天地之始也。是也。舊疏云。謂元氣是總三氣之名。是故其德與之相合者。謂之皇。皇者美大之名。繁露王道篇所記五帝三皇之治天下是也。○注孔子至明謚。○舊疏云。春秋說文。宋氏云。言皇之德。象合元矣。逍遙猶勤勤行其德術。未有文字之教。其德盛明者。爲其謚矣。風俗通引。運斗樞云。皇者天。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三皇垂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元泊。有似皇天。故稱曰皇。含宏覆中。開陰陽布綱。上含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煌煌盛美。不可勝量。道德經。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禮記疏引河上公注云。下德謂號謚之君。則五帝所行也。知上德爲三皇之世。卽此象元義。蓋卽以德明爲謚矣。故繁露三代改制云。黃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何也。亦不及三皇。○注德合至可放。○獨斷云。帝者謚也。象能行天道。事天審諦。風俗通引書大傳云。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錯審諦。初學記引義綱云。德合天者稱帝。三國志注引孫盛評。同離騷經。帝高陽之苗裔兮。王注。德合天地者稱帝。蓋皆取德合天地爲義。文有詳略也。易是類謀云。河龍圖洛龜蓍。聖人受道真圖。易繫辭上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也。○注仁義至歸往。○白虎通號篇云。仁義合者稱王。初學記引義綱云。德合仁義者稱王。白虎通引禮證法記。仁義所在稱王。周書謚法解。仁義所在爲王。韓詩外傳。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風俗通引書大傳。王者往也。爲天下所歸往也。白虎通號篇亦有是語。呂覽下賢云。王者。天下之往也。繁露減國云。王者。民之所往也。是也。○注天子者爵稱也。○禮記疏引異義。天子有爵否。易孟京說。易有君人也者。天下之往也。

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與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於天何爵之有謹按春秋左氏云施於夷狄稱天子施於諸夏稱天王施於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從古周禮說鄭駁之按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自周及漢天子有謚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則此與易孟京說同也易乾鑿度云孔子曰易有君人五號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稱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鄭注云臨之九二有中和美異之行應於九五故百姓欲其與上爲大君也此易孟京與何氏所本也白虎通爵篇云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鉤命決云天子爵稱也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命於天而王治五千里內也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主嘗亡佚篇曰厥兆天子爵又號篇云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爲接上稱天子明以爵事天也是天子爲爵稱明矣繁露順命云故德侔天地者皇天佑而子之號稱天子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則亦以天子爲爵矣舊疏引辨名記云天子無爵非公羊義又引郊特性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天子有謚則有爵明矣其說是也○注聖人至天子○詩疏引異義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聖人皆有父謹案堯典以親九族卽堯母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堯安得九族而親之禮識云唐五廟知不感天而生駁曰元之聞也諸言感生得無父有父則不惑生此皆偏見之說也商頌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謂娀簡吞亂子生契是聖人感生見於經之明文劉媪是太上皇之妻感赤龍而生高祖是非有父感神而生者邪且夫蒲廬之氣嫗煦桑蟲成爲己子況乎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反不使子賢聖乎是則然矣又何多怪初學記引演孔圖云天子皆五氣之精寶各有題序以次運相據起必有神靈符紀諸神扶助使開階立是以王者常置圖籙坐旁以自正也御覽引保乾圖云天子至尊也神精與天地通血氣含五帝精天愛之子之也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引詩傳曰湯之先爲契契無父而生契母與姊妹浴于元丘水有燕啣卵墮之契母得故含之誤吞之卽生契契生而賢堯立爲司徒姓之曰子氏子者茲茲益大也詩人美而頌之曰殷社茫茫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商者質號也文王之先爲后稷后稷亦無父而生后稷母爲姜嫄出見大人迹而履踐之知於身則生后稷姜嫄以爲無父賤

而奔之道中牛羊避不踐也抱之山中山者養之又捐之大澤鳥覆席食之姜嫄怪之於是知其天子乃取長之堯知其賢才立以爲大農姓之曰姬氏姬者本也詩人美而頌之曰厥初生民深修益成而道后稷之始也詩周頌時邁曰昊天其子之蓋云天其子愛之周禮疏引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謂各郊其所生之帝如周則靈威仰殷則汁光紀也○注此錫至賜也○舊疏云決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晉天王矣彼注云主書者惡天子也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卽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也然則文公初受命而未有功王賜之故見非但文公年長故稱天王今成公幼少當如父教子未當錫是以爲之張義言天子矣按白虎通爵篇引韓詩內傳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卽位明爵天子有也臣無自爵之義童子亦當受爵命使大夫就其國命之不與童子爲禮也彼鄭注云代父受國類猶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其禮亡蓋天子或巡守至竟故得見天子侯旣葬見天子曰類之禮者彼鄭注云代父受國類猶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其禮亡蓋天子或巡守至竟故得見天子若未葬則未正君臣雖天子巡守亦不見也○注月者至錄之○舊疏云正以此經
嘗月故知例月然外來朝聘例嘗時天子錫命則嘗月魯人喜得王命故詳錄之也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注〕棄而曰卒者爲下脅杞歸其喪張本文使若尙爲杞夫人〔疏〕

包氏慎言云十月嘗癸卯月之二十五日○注棄而至夫人○舊疏云外夫人卒例日卽葬三十年夏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何氏云外災例時此日者爲伯姬卒日是也今此已棄而嘗日故解之其棄者卽上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是也爲下脅杞歸其喪者卽下九年春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傳曰脅而歸之是也按此亦如大夫見黜例不嘗卒此杞叔姬被出亦不合嘗卒此嘗爲下歸喪于杞書亦如公孫敖出奔宜絕因爲齊人脅歸其喪故仍嘗卒皆以殺曉也然內女旣爲諸侯夫人雖見棄來帶未經改適當有恩禮服如姑姊

嫁女子之嫁于國君者也

晉侯使士爗來聘。

孫叔僑如會晉士爗、齊人、邾婁人、伐邾。

衛人來媵。

媵不書。此何以書？〔注〕據逆女不書媵也。言來媵者禮。君不求媵。諸侯自媵夫人。〔疏〕注

逆至媵也。○舊疏云。蓋通內外言之。何者。隱二年紀。履繻來逆女。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之屬。皆不書媵也。○注言來至夫人

○白虎通嫁娶篇。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爲妾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

卽尊之。漸賢。不止於士。妾雖賢。不得爲嫡。莊十九年注云。言往媵者。禮君不求媵。二國自往媵夫人。所以一夫人之尊也。

錄伯姬也。〔注〕伯姬以賢聞。諸侯爭欲媵之。

故善而詳錄之。媵例時。〔疏〕

左氏傳云。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彼疏引何氏。齊盲云。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今左傳云。異姓則否。十年春。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爲短。鄭箋云。禮稱

納女子天子曰。備百姓。博異氣於國君。直曰。備酒漿。不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何得有異姓在其中。齊是大國。今來媵我。得之爲榮。不得貶也。劉氏達祿評曰。齊人來媵。無貶文者。以宋王者之後。託共姬之賢。爲王后法也。諸侯不得博異氣。左氏之說然矣。鄭又以非禮爲榮。則不得貶。所謂說之不以其道說也。豈春秋之禮乎。按劉氏之說亦非公羊義。公羊新周故宋無託宋見王之義。諸侯不得博異氣。亦鄭氏就曲禮強爲之解耳。○注伯姬至錄之。○通義云。隱伯姬賢而不得其所。故自納幣迄於致女。事事

詳錄之。○注。媵例時。○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及下九年夏。晉人來媵。是也。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注〕據已棄也。內辭也。脅而歸之也。〔注〕言以

歸者與忿怒執人同辭。而不得專其本意。知其爲脅也。已棄而脅歸其喪。悖義恥深惡重。故使若

杞伯自來逆之。〔疏〕

注言以至脅也。○舊疏云。爲讀如子爲衛君乎之爲也。與忿怒執人同辭者。卽襄十六年春。晉人執莒子邾妻子以歸。昭十三年秋。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是也不得專其本意者。正以以者行其

意之辭故也。是以桓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傳以者何行其意也。注以已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今叔姬之喪言以歸。不得專其本意明。知杞伯有忿怒。是以知其被脅耳。按左傳。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注。叔姬已絕於杞。魯復強請杞使還取葬。與公羊合。○注已棄至逆之。○禮喪服云。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謂遭喪後而出者。蓋婦人被出。則興夫家義絕。故仍如在室服三年。以無受我而厚之者也。今伯姬旣出。仍脅夫家歸其喪。是爲恥深惡重。故以杞伯自逆爲文。爲內諱也。穀梁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彼疏引徐邈云。爲猶葬也。言夫無逆出妻之喪而葬。蓋交譏之矣。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注〕不日者。已得鄭盟。

當以備楚而不以罪執之。旋使離叛，楚緣隙潰苦，不能救禍。由中國無信，故諱爲信辭。使若莒潰非盟失信，所以甚中國。因與不潰日相起。**〔疏〕**杜云：蒲衛地在長垣縣西南。○注：不日至信辭。○春秋之例，不傳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是也。又下楚公子嬰齊伐莒，莒潰亦無中國救莒文。其不信已明。理合書日，今不日，故解之。○注：使若至中國。○舊疏云：謂其作信辭也。所以甚惡中國之無信矣。○注：因與至相起。○舊疏云：其言因非正爲之辭矣。言此盟不日，非直甚中國之無信，亦因欲起其下潰書日者。乃是中國無信同盟不相救，至爲夷狄所潰矣。言相者，兩事相共之辭，則下潰書日亦起此盟之不信矣。通義云：下旋執鄭伯不日者，嫌罪鄭不信，故從小信辭明鄭伯實不背盟，晉執之非，乃與下稱人以執意相發也。然同盟國多矣，卽爲小信辭，無以別其爲鄭不背盟，中國之失自在稱人以執見之也。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疏〕**

通義云：錄伯姬詳矣。獨不書逆人者，宋公不親迎。失禮不足爲伯姬榮，故自從外逆女，不書常例也。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注〕**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擇日。

而祭于禫成婦之義也。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必三月者取一時足以別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書者與上納幣同義所以彰其絜且爲父母安榮之言女者謙不敢自成禮婦人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

〔疏〕

舊疏云未有言致女者謂春秋無此經也○注古者至義也○禮記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禫成婦之義也注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共養之禮猶舅

姑存時盥饋特豚于室故詩疏引易歸妹鄭注及箴育皆引士昏禮婦人三月而後祭行則雖見舅姑尙未祭行猶未成婦也其成婦雖待三月其昏則當夕成矣故士昏禮其夕袒席於奧良席在東皆有枕北趾主人入親脫婦纓燭出注昏禮畢將臥息又詩疏引駁異義云昏禮之莫枕席相連也此鄭氏之義若賈服之義則隱八年左傳先配而後祖疏引賈云配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曾子問正義云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廟見乃始成昏故譏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又引此如宋致女下服注云謂成昏按何氏之義亦與賈服同故白虎通嫁娶篇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奠采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列女傳貞順篇宋恭伯姬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其母曰繆姜嫁伯姬於宋恭公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宋人告魯使大夫季文子如宋致命於伯姬明古皆三月廟見乃成夫婦也故列女傳貞順篇又云齊孝孟姬華氏之長女齊孝公之夫人也好禮貞壹齊中求之禮不備終不往齊國稱其貞孝公聞之乃修禮親迎于華氏之室遂納於宮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是也○注父母至致之○禮記坊記云子云昏禮壻親迎見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遠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鄭注父戒女曰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無違宮事不至不親夫以孝舅姑也春秋成公春二月伯姬歸于宋夏五月季孫

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也。其云宋共不親迎。本之列女傳。以不親釋不至。亦即不肯聽命之意。似鄭氏此解亦以致女爲成昏。然何氏之意則以大夫致女是常禮。如列女傳義則似因共公不親迎。特使大夫致之。令其無違。則又少殊也。故曲禮鄭注云。壻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正義云。壻不親迎。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以成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時。宋公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按曲禮云。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婦灑。注納女猶致女也。此其辭也是也。然鄭氏以此專指不親迎者言。似未達。穀梁傳曰。婦人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如宋致女是以我蓋之也。范云。刺已嫁而猶以父制蓋之。又曰。不正故不與內稱也。范云。內稱謂稱使。彼疏引徐邈云。宋公不親迎。故伯姬未順爲夫婦。故父母使卿致伯姬。使成夫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違大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夫人而稱女。是宋公不親迎者。穀梁家說。子政習穀梁。故列女傳本之。徐氏貴伯姬之解過矣。○注必三至婦禮。○禮昏禮云。若舅姑旣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注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以成之故也。亦卽白虎通。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而知義也。此言舅姑俱沒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如常禮。賈疏謂姑沒舅存。則不行奠菜之禮也。褚氏寅亮云。庚氏蔚之謂舅姑偏有沒者。見其存者。不須見亡者。豈廟廟可以不見乎。崔氏靈恩謂盥饋於存者。廟見於亡者。當舅見在。姑未有專廟。又何由而見乎。皆屬一偏之見。疏謂婦人無廟。以舅尚在。則權附於皇祖姑之廟耳。旣入皇祖姑之廟矣。乃至竟專見姑乎。事有難處。故姑沒舅存。斷以不見爲正。三月祭行達禮也。三月祭菜變禮也。不可混而爲一。孔穎達謂奠菜之禮。適婦乃得行之。庶婦則否矣。按曾子問疏云。此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按士昏禮。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注云。使人醮之。不饋也不饋者。共養統於適也。是庶婦不饋亦不廟見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婦亦當以粢栗脯修見舅姑也。雖厭明見舅姑。仍三月見祖廟。所以示成婦也。故詩魏風葛屨云。掺掺女手。可以縫裳。傳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箋云。言女手者。未三月未成爲婦。是也。劉氏毓崧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云。郊特性云。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鄭氏據此謂天子諸侯大夫昏禮。與士昏禮不同。賈服釋左氏。以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今按見於列女傳者。莫著於宋恭姬。

三傳舊注皆主此義。次之者則有齊孝孟姬。其位皆諸侯夫人。則賈服所謂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信有徵矣。鄭婦媯所配者公子忽。位在諸侯夫人下。卿大夫內子命婦上。所行若彼。則鍼子所以譏先配後祖矣。文四年。適婦姜于齊。穀梁責其成禮于齊。較諸公子忽更爲非禮。然則觀於春秋襄伯姬。穀梁貶婦姜。左傳譏鄭媯。列女傳嘉孟姬。可知大夫以上之昏禮。不同於士之昏禮矣。士以下無致女之儀。大夫以上有之。其辭載於曲禮。天子諸侯大夫三月廟見。然後成昏。士庶人當夕成昏。故有致不致之殊。非第以位尊卑之別也。士以下無反馬。大夫以上有之。見於左傳。象著於易爻。致女者。婦家之禮。不親迎則必致女。親迎則不致女。反馬者。夫家之禮。不親迎固當反馬。親迎亦當反馬。然則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者。致女之禮或不盡行而反馬之禮未有不行。蓋婦入三月。然後祭行。祭行然後成昏。成昏然後反馬。故無論舅姑在否。皆有反馬之儀。反馬與留車相對。鄭箴膏肓云。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婿之義也。留車者。備其大歸。反馬者。示其偕老。必俟反馬以後。乃婦道克成。當其反馬以前。猶虛夫家見棄。夫婦之禮。夫得去婦。婦不得去夫。故聘幣既行。雖未娶。而夫名已定。祖廟待見。雖已嫁。而婦道未成。蓋一以輔教女之禮也。古者女子皆有姆教。旣教於未嫁之先。復教於旣嫁之後。而寒素者多斂抑。富貴者每驕矜。故士之女易於信從。大夫以上難於聽受。是以先嫁三月。教於公宮宗室。此士以下所共也。初嫁三月。教以待見。祖廟此大夫以上所特也。三月成婦。與三月教成。皆取一時可以有成之義。一以慎擇婦之禮也。古者爲子擇婦。將聘必審其家世。旣娶必察其性情。惟是士以下之擇婦。止繫乎閨門。故先成昏而後廟見。大夫以上之擇婦。有關乎家國。故先廟見而後成昏。昏義云。質明贊見。婦于舅姑成婦禮也。此士以下之昏禮。蓋當夕成昏。次日卽成婦也。曾子問曰。三月而廟見云云。大夫以上昏禮。蓋廟見始成昏。故三月乃成婦也。必至三月者。經歷一時之久。知其性情之賢。然後妻可以事夫。媵可以事君子。婦可以奉宗廟。婿可以見外舅姑。而擇婦之禮成。一以全出妻之禮也。夫婦之際。義合則留。不合則去。故大歸書於春秋。禮有七出之文。顧士以下之勢易行。大夫以上閥閱多崇。其情難處。先王於易於出者。使之先成昏。後廟見。難於出者。使之先廟見。後成昏。仍得以處子改適。於嚴峻之中。寓忠厚之意。傳所謂棄妻令可嫁者。施諸尙未成昏者。尤見確切。要之士以下無世祿居必狹隘。罕有異宮。大夫以上有世祿居必寬宏。且多別館。無異宮者。成昏

必在當夕有別館者成昏可俟異時士庶嫁娶多遲成昏於旦夕無遲莫之憂天子諸侯大夫嫁娶較早成昏於異時則無太早之慮此大夫以上昏禮所以與士不同揆之人情固非望礙難用也凡上中下三篇極爲詳晰擇其要者惟以親迎則不致女非公羊義○注書者至同義○上八年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注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衆女今此書致女亦詳錄義也列女傳云春秋詳錄其事爲賢伯姬用公羊義也○注所以至榮之○何校本潔作絜按潔乃俗字紹熙本正作絜舊疏云重得父母之命乃行婦道故曰所以彰其絜也其女當夫非禮不動光照九族父母得安故曰榮之毛詩周南葛覃序云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亦其義也據舊疏義明亦三月後致女後始成昏矣共姬以未親迎不肯聽命故必得父母之命也○注言女至之黨○禮記曾子問云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鄭注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爲之服齊衰也疏其女之父母則爲之降服大功以其非在家壻爲之服齊衰期非無主也又雜記云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注謂并祭也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猶歸葬於女氏之黨按此之廟見卽上文之三月而廟見也廟見卽祭禰也卽昏禮之奠菜也與昏禮記之祭行別彼云然後則不必適三月若廟見則必三月行之廟見之後無論何時適遇祭事卽得助祭韋氏協夢儀禮集解云祭謂四時常祭祭行謂至是遇有祭祀婦乃行也程氏瑞田通藝錄云助祭兼適婦庶婦言買疏惟指適婦未備若三月廟見則惟適婦以廟見奠菜象盥饋庶婦不饋則亦不奠菜也然則三月之前雖有祭事婦亦不行不行者未成婦也萬氏斯大禮記偶箋云三月廟見卽士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也孔氏謂廟見祭禰只是一事然則舅姑在廟此指舅姑在者言擇日而祭于廟卽士昏禮所謂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也孔氏謂廟見祭禰只是一事然則舅姑在者高曾祖之廟婦可以不見乎按萬氏以廟見與祭禰分別舅姑存沒可也謂廟見卽祭行則謬胡氏培養儀禮正義云曾子問所云廟見是專指舅姑在者其所云祭禰卽此經之奠菜指舅姑沒者非謂舅姑沒者止行祭禰而別無廟見又非卽祭禰爲廟見如注疏家之說與萬氏大同按曾子問廟見祭禰當是一事謂舅姑沒者其高曾祖廟自當於祭行時及之蓋廟見止如舅姑

在時之厥明之見舅姑也。故亦止于禰耳。擇日者雖在三月之限必擇吉日敬之至也。劉氏穀崧謂大夫以上贊醴婦婦盥饋飯及舅姑饗婦之禮今無明文可證然昏義謂贊醴婦爲成婦禮婦以豚饋爲明婦順舅姑饗婦婦降自阼階爲著代皆係成婦之禮士以下次日已成婦其禮自當行於廟見之前大夫以上三月乃成婦其禮似當行於廟見之後按三月不成昏可也未及三月并舅姑亦不見揆諸人情恐未盡洽蓋婦者對舅姑之稱亦係已昏未昏之別昏義所謂婦禮婦義就土昏禮釋之無婦字則不辭不必爲此正名之稱則大夫以上舅姑若在即預行盥饋諸禮亦無不可似未必見舅姑後卽婦而不女也。

晉人來媵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注〕義與上同復發傳者樂道人之善〔疏〕

注義與上同謂亦如上書致女

皆與書納
帶同矣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疏〕

包氏慎言云七月
書丙子月之三日

晉人執鄭伯〔疏〕

舊四年傳例曰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左傳曰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樂書伐鄭鄭人使伯筠行成晉人殺之明執不以罪矣

晉樂書帥師伐鄭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注〕日者錄責中國無信同盟不能相救至爲夷狄所

潰。〔疏〕

十一月無庚申杜氏長歷謂是年閏十一月也。○注日者至所潰。○舊疏云凡潰例月卽僖四年春王正月葬潰文三年春王正月沈潰之屬是也今而書日故解之義具上公會晉侯以下同盟于蒲注通義云潰日者惡楚比克莒二都暴中國之甚故伐莒錄名氏入運稱人示貶也義亦可通。

楚人入運。〔疏〕

通義云文十二年行父城運則運本內邑是時蓋已叛屬莒內邑不言叛故經無明文郡國志琅邪東莞有鄣亭所謂東鄣也。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城中城。〔疏〕

杜云魯邑也在東海廩丘縣西南大事表云經於成九年定六年俱書城中城國都之內城也杜謂在廩丘者非是定六年高氏閔曰時公之所以有中城而已汪氏克寬曰定公豈能役衆修城蓋陽虎欲去三家將挾公以自固耳按高汪說亦無據一統志中城在海州沐陽縣西按厚丘城在沐陽縣北四十六里續志東海厚丘縣下劉昭引杜預注今刊本訛爲廩丘一統志於曹州古蹟亦引中城在范縣東南卽承此注廩丘之譌

公羊義疏五十三

成十年盡
十四年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率師侵鄭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其言乃不郊何(注)據上不郊不言乃僖公不從言免牲也

(疏)注據上至牲也○上七年夏不郊猶三望是不郊不言乃也僖

三十一年夏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是其不從言免牲也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注)不免牲當坐盜天牲失事天之道故

諱使若重難不得郊

(疏)注不至得郊○穀梁上七年傳曰免牲者爲之緇衣繡裳有司元端奉送至于南郊所以

重天牲也此不言免故爲失事天道坐盜天牲也公羊問答云問當坐盜天牲何也曰此漢律也書微子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傳竊天地宗廟牲用相容行食之無災罪之者言政亂疏漢魏以來著律皆云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爲特重故也據此知何氏以漢法況之通義云不免牲失禮故譏之也言免牲則不郊可知言不郊而不言免牲則不免牲亦可知云諱使若重難者宣八年傳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故乃爲重難詞也穀梁傳五卜強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通義又云五卜非禮不發傳者四卜猶瀆過此可知矣一發傳一

不發傳其
義同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注〕不致者成公數卜郊不從怨懟故不免牲不但不免牲而已故奪臣子辭以起之〔疏〕

校勘記云諸本同唐石經缺解云此經公會晉侯宋公以下伐鄭與今本異○注不致至免牲○莊六年傳云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注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此皆不致故如此解成公數卜郊不從是也五卜郊故云數○注不但至而已○舊疏云謂成公意卒竟而不復郊知如此者正以不免牲上文已有說今此仍不致故知更有罪也○注故奪至起之

○桓二年注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今不致故爲奪臣子辭舊疏云桓元年注云不致之者至故復脫奪臣子辭成誅文也義亦通於此

齊人來媵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疏〕

穀梁傳於九年晉人來媵云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八年衛人來媵傳同此不發傳義亦宜同皆

與公羊合

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

〔注〕侈大也朝廷侈於妬上婦人侈於妬下伯姬以至賢爲三國所爭媵故侈大其能容之唯

天子娶十二女〔疏〕

注侈大至容之○校勘記出故侈大其能容之云解云考詣舊本大上無侈字按上云侈大也故

鵠盈之傳盈滿也箋云滿者言衆媵姪之多是婦人以多爲侈之譖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內女嫁於諸侯惟紀叔姬宋共姬書之最詳故媵不稱婦而叔姬書婦以其節婦不書媵而共姬之婦書三國來媵以其賢公穀二傳皆以爲詳其事而重錄之實得春秋之義俗儒謂三國來媵爲非禮如其然則內女嫁於諸侯豈皆無媵也豈合禮曷不皆書獨此賢女共姬之婦而備書之以示譏哉且書來聘書納幣書致女此獨屢書其未歸也衛人來媵其既歸也齊晉大國亦來媵未聞內女之嫁若是者公羊所謂婦人以衆多爲侈者不其然乎朝廷侈於妬上二語疑有成文舊疏云妬其有賢才而居於已上位者是朝廷侈之妬也不能容衆妾而妬惡之者是婦人妬也○注唯天至二女○校勘記云鄂本同閩監毛本娶作取釋文作取云七往反本或作娶疏本標注作娶舊疏云保乾圖文孔子爲後王立制非古禮也白虎通嫁娶篇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後漢荀爽傳衆禮之中昏禮爲首故天子娶十二天之數也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陽性純而能施陰體順而能化以禮濟樂節宣其氣故能豐子孫之祥致老壽之福蓋亦本此爲說獨斷云帝嚳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三者爲次妃也九嬪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天子一娶十二夏制也檀弓注云帝嚳而立四妃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餘三小者爲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娶十二卽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十二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然則娶十二者春秋監前代以爲後王法與

丙午晉侯孺卒〔注〕不書葬者殺大夫趙同等〔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書丙午五月無丙午四月之七日也○注不書至同等○殺大夫趙同等見上八年舊

疏云春秋之義君殺無罪大夫例不書其葬見其合絕之是以僖九年晉侯詭諸卒何氏云不書葬者殺世子也是也左傳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脅而踊曰殺余孫不義注厲鬼也趙氏之先祖也八年晉侯殺趙同趙括故怒蓋趙同等無罪被殺故或致

妖厲爲

崇與

秋七月

公如晉〔注〕如晉者冬也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懟不免牲今復如晉過郊乃反遂怨懟無事天

之意當絕之〔疏〕

注如晉至絕之○鄂本作當詔之誤舊疏云謂明年三月公至自晉是過郊乃反是無事天之意包氏

愼言云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注引京房易傳曰祭天不慎鼷鼠食郊牛角書又食者重咎不覺悟重有災也異義公羊說鼷鼠初食牛角咎在有司又食咎在人君成公七年郊因鼷鼠食牛角而不郊至十年卜郊不從不知罪已思改更以奉天以卜不從而不郊又不免牲何注坐以盜天牲五月公會晉侯衛侯等伐鄭不書致伐奪臣子喜君脫危而至之辭則盜天牲者宜坐誅責之罪冬公如晉過郊時乃反則怨懟無事天之意故絕之以爲君天下而不謹於奉天者戒記曰逆天地者罪及五世言禍至之無止時也立君以奉祀曠於祀事卽當從廢疾例黜退重祭主也

冬十月〔疏〕

校勘記云此本鄂本閩監毛本皆脫唯唐石經有之嚴杰曰左穀皆有此三字與公羊經異錢大昕云何注云去冬者惡成公然則石經有此三字非何義也故知唐石經未必是歷來版本未必非也按無者是也紹熙本亦無此三字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亦云無此三字孫氏志祖讀書牘錄續編云公羊成十年經公如晉何休注云如晉者冬也去冬者惡成公云云按公如晉與秋七月連文蓋公以秋七月如晉也左傳秋公如晉可證左穀經文於此年末有冬十月三字

爲羊經文偶脫爾而何氏乃妄造爲去冬之說以如晉爲冬時惡成公而不書冬謬戾甚矣且謂成公以卜郊不從遂怨懟而如晉亦非理也按左氏不可說公羊孫氏膚淺之徒無足辨也浦鐘云中庸疏云成十年不書冬十月公羊無此三字今有者後人妄增當爲衍文是也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今本左氏春秋經成公十年有冬十月自唐石經已然公羊唐石經亦有之穀梁唐石經已泐不可知今按凡有者皆謬也禮記中庸注曰述天時謂編年四時具也正義言春秋四時皆具桓四年七年不書秋七月冬十月成十年不書冬十月桓十七年直云五月不云夏昭十年直云十二月不云冬如此不具者賈服之義若登臺而不視朔則書時不書月若視朔而不登臺則書月不書時若雖無事視朔登臺則空書時月若杜元凱之義凡時月不具者皆史闕文據正義則成十年經左氏無冬十月矣孔沖遠所見如此唐石經乃妄增三字不可從今一切宋元以下本皆誤其公羊唐石經亦誤增三字而宋繫官本及明時注疏刊本皆無此古本之流傳未泯者也考是年經云秋七月公如晉何休云如晉者冬也去冬者惡成公當絕之何氏以下文無冬十月故知公如晉在冬而經去冬以惡之秋七月爲無事首時過則書之例假令下有冬十月則何豈得云爾其不云去冬十月者知公如晉在冬而不定在何月也若穀梁經今本皆有冬十月亦必後人所增倘穀梁有而左氏公羊無之陸氏釋文必注之曰左公羊二傳無於其無此注知穀梁亦決無此三字也陸氏作釋文時三經皆無此三字故此三字之有無不能證之於音義桓四年七年無秋冬成十年無冬十月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皆見中庸正義又正義失引者定十四年城莒父及晉之上無冬字凡此皆三經所同何以爲貶絕范則云未詳杜則謂闕文若賈服之說則又與三家異但中庸疏所引賈服說似未全當有雖無有既不視朔又不登臺則不書時月十六字乃爲桓成不書秋七月

冬十月
發例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晉侯使邵州來聘。己丑及邵州盟。〔疏〕

釋文。邵州本亦作讐。九經古義云。世本。邵豹生義。義生步揚。步揚生州。州即讐也。與公羊合。左氏傳。魏武子讐。世本亦作州。司馬貞云。州難聲相近。字異耳。按惠氏所引世本見左傳正義。又閏元年左傳畢萬爲右注。畢萬、魏犨祖父正義引世本。畢萬生芒季。季生武仲。州即讐也是也。司馬貞說見魏世家。索隱左疏引服虔云。邵讐邵克從祖昆弟。按左傳疏引世本又云。邵豹生邵芮。芮生缺。缺生克。克與州皆豹之曾孫也。故爲從祖昆弟。包氏慎言云。三月書己丑月之二十五日也。聘盟兼書者舊疏云。上三年冬。

晉侯使荀庚來聘丙午及荀庚盟。傳云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蓋舊盟也。注云以不舉重連聘而言之。知尋繹舊故約誓也。書者惡之。二國既修禮相聘不能相親信。反復相疑。故舉聘以非之。今此亦然。而無傳注者。從彼可知。故省文。又春秋王魯故桓十四年夏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注時者從內爲王。義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故在盟來盟悉書時。此經及上三年荀庚盟之屬悉書。日皆不與信辭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疏〕

杜注左傳云。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按周自平王東遷。四都久爲秦有。周之采地。不應仍存。當亦在東圻矣。魯世家索隱云。周公次子留相王室。世爲

周公汲郡古文云成王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東都沈約案周平公卽君陳周公之子伯禽之弟坊記注君陳蓋周公之子然則此及僖九年之宰周公其皆君陳後與

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注〕私士者謂其國也此起諸侯入爲天子三公也周公驕蹇不事天子出居私土不聽京師之政天子召之而出走明當并絕其國故以出國錄也不月者小國也〔疏〕左傳曰凡自周無出周無放臣之法罪大者刑之小則宥之白虎通諫諍篇或曰天子之臣不得言放天子以天下爲家也無可放故不言出者周無放臣之法罪大者刑之小則宥之白虎通諫諍篇或曰天子之臣不得言放天子以天下爲家也無可放故不言出也○注私土至公也○正以書出故知自其私土出也周公本西周圻內國東遷後不知在何地也諸侯入爲三公者詩衛風淇奥美武公云故能入相于周衛世家云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爲公又鄭風緇衣序云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是皆入爲王朝之臣者也以稱公故知爲三公其實亦卽卿士卿爲典事公其兼官詩疏引顧命鄭注云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是其義也○注周公至錄也○左傳上十一年云周公楚惡惠襄之偏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其驕蹇明矣何氏義與左傳大同杜云王既復之而復出所以自絕于周驕蹇不奉王命不臣故當并絕其國書出也通義云自其都邑而出故使與外諸侯同文因爲天子諱三公乖離出奔也○注不月者小國也○春秋之例大國奔例月桓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是也小國時昭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是也此書時明小國入爲三公者自其私土而出故從小國例舊疏云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旣視公侯何言小國小國者據其私土之言也周公本小國諸侯於王圻之內雖有采地但從私土而去故從小國例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沙澤。〔疏〕

左氏穀梁作瑣澤。定七年同沙、古音莎與瑣同部字。左氏定七年經齊侯衛侯盟于沙。釋文沙如字。又星和反傳曰：乃盟于瑣。注瑣卽沙也可證。杜云：瑣澤地

閩方輿紀要：瑣侯亭在開封府新鄭縣宛陵城西。亦曰瑣澤。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疏〕

杜云：交剛地闢。大事表云：按是時赤狄之種盡絕，故中國直名白狄爲狄，不復別之。如赤狄之在閔僖之世也。又云：或云交剛在今隰州境。穀梁傳：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

注：不使夷狄敵中國是也。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鍇來乞師。〔疏〕

穀梁傳：乞重辭也。古之

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三月公如京師。〔注〕月者善公尊天子。〔疏〕

法月者至天子。○舊疏云：正以朝聘時故也。通義云：趙滂曰：如京師特書月，明王爲正與他如不同。

夏五月公自京師。〔疏〕

舊疏云：公下自上有至字者衍文也。穀梁石經此係宋人補刻，至字或亦出脫增也。按是年石經實非補刻，何蓋偶誤。公羊疏以至字爲衍文者，指公

羊傳而言。穀梁自與公羊不同，何據彼疏引此經非是。又補刻石經係宋梁謂宋人補刻亦非是。按左傳亦無至字，彼校勘記云：云余本無至字，有齊侯二字，何煌云：考石經三傳，左氏有至字，公羊無疏云：公下自上有至字者衍文也。穀梁石經此係宋人補刻，至字或亦出脫增也。按是年石經實非補刻，何蓋偶誤。公羊疏以至字爲衍文者，指公羊傳而言。穀梁自與公羊不同，何據彼疏引此經非是。又補刻石經係宋梁謂宋人補刻亦非是。按左傳亦無至字，彼校勘記云：

石經公下有至字衍文也。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人、滕人伐秦。〔疏〕穀梁閩監毛本宋本穀梁傳無齊侯二字。

其言自京師何。〔注〕據僖公二十八年諸侯遂圍許不言自王所。〔疏〕

注据僖至王所○僖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以

下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諸侯遂圍許是也舊疏云彼亦朝天子而往

圃許不言自王所與此異故難之通義云雖何以不承公如京師就言遂會伐秦意

公鑿行也。〔注〕以起公鑿

行也鑿猶更造之意。

〔疏〕注鑿猶至之意○公羊問答云問注鑿猶更造之意其義未詳曰此如漢書張騫傳之鑿空

也師古注空孔也

猶言始鑿其孔穴也西南夷傳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又無害是鑿空之事也空孔也穴隙也趁此空隙而行他事故曰鑿行按史記大宛列傳張騫鑿空集解引蘇林云鑿空開道也說文金部鑿穿木也釋名釋用器鑿有所穿也廣雅釋詁鑿穿也又淮南氾論喉中有病無害於

息不可鑿也注鑿穿也凡有所穿鑿皆更造之象也漢司隸楊厥碑遂通石門鑽卽鑿也亦或作遂省體也

公鑿行奈何不敢過天子也。〔注〕時本欲直

伐秦塗過京師不敢過天子而不朝復生事修朝禮而後行故起時善而變成其意使若故朝然

後生事也間無事復出公者善公鑿行。

〔疏〕注時本至事也○舊疏標注作生事修朝禮而行解云生事之上亦有復字者衍文則舊疏本無復字杜云伐秦道過京師因朝王劉炫

述義云。魯朝聘皆言如。書其始發言往。而言公朝王所者。發國不爲朝王。至彼遇王朝之。朝訖乃書。故稱朝也。此過京師。亦宜稱朝。言如者。發雖主爲伐秦。卽其朝王之意。書其初發。故言如也。按如何意。公本無朝王意。然猶有尊畏之心。不敢過京師而不朝。善善從長。卽而襄成之。使若故朝然後生事也。穀梁傳非如曰。如不叛京師也。注因其過朝。故正其文。若使本自往。是其義也。○注間無至鑿行。○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以下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注不言劉子及諸侯者。間無異事可知矣。彼以間無異事。故不復舉劉子及諸侯。此亦間無事。亦但書。

自京師遂會晉侯伐秦矣。今復舉公。故解之。明其善也。

曹伯廬卒于師。〔疏〕

釋文。廬。本亦作盧。古廬盧字多通用。左氏桓十二年傳。羅與盧戎兩軍之。釋文本作廬戎。云本亦作盧。昭十三年經。蔡侯廬歸于蔡。二十年書蔡侯廬卒。作廬。史記吳世家。餘橋夷吾卒于柯。廬立。

吳越春秋作柯廬。荀子富國篇。君廬屋妾。注。廬當爲廬。莊子讓王篇。乃負石而自沈。于廬水。釋文云。司馬本作廬水。是也。穀梁傳曰。閔之也。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注〕月者危公幼而遠用兵。〔疏〕

注月者至用兵。○舊疏云。正以致例時故也。通義云。月致者。春出秋返久也。亦通。

冬葬曹宣公。〔疏〕

小國君卒月葬時。故穀梁傳。葬時正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注〕

莒大於邾婁。至此乃卒者。庶其見殺。不得卒。至此始

卒。又不得日。〔疏〕

注莒大至得卒。○莊十六年書邾婁子克卒。是邾婁卒於所傳聞世。春秋序。莒當在邾婁上。明莒大於邾婁。而不得書。卒。故解之。按彼注云。小國未當卒而卒。爲墓伯者尊天子行道也。則書邾婁子卒非常

例矣。所聞世合卒，又以庶其被弑，故不得書卒也。庶其事在文十八年。○注至此至得日。○此決莊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邾襄子殯，葬日故也。彼注云：日者附從伯者朝天子行進，此莒始書卒無進行，故略不日也。舊疏云：所以書日者，非直行進，其邾子克往前已卒，是以春秋得詳錄之也。曹亦小國，桓十年春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書日者，彼注云：始卒與大國同例者，春秋敬老重恩也。故爲魯恩錄之是也。通義引楊士勛曰：莒子朱者，莒渠丘公不書葬者，莒行夷禮，則是失德。又葬須稱謚，莒無謚，故不書也。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疏〕通義云：左傳曰：衛侯如晉，晉侯強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夏衛侯既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故經加自晉，晉有力文焉。

舊疏云：隱二年注云：不親迎例月，重錄之。

今此不月者，蓋以成公卽位十有四年，始娶元妃，非重繼嗣之義，故略之。通義云：至是始娶者，公卽位幼也。左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按孔說非是。成公二年已會楚娶齊于蜀，則卽位雖幼，必非襁褓，至小亦宜七八齡矣。卽位至今年計，已逾冠，故舊疏謂其卽位十四年始娶元妃，非重繼嗣之義也。孔疏引左傳國君十五生子之文，當成公時始十五六耶。○注凡娶至而已。○校勘記出凡娶云：鄒本同。此本疏標起訖，亦作娶閨監。毛本改取非釋文作凡取云，又作娶閨監。毛本蓋據此。紹熙本亦作娶紀履緝事見隱二年，彼傳云：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親迎也。然則春秋於公不親迎不譏，從可知例也。舊疏云：宣元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喪服未除，是其太早也。成十四年秋，始使孺如如齊逆女，非重繼嗣，是其太晚也。但略舉一二人，則桓三年娶于齊文四年娶于齊，合在其間矣。又引舊解云：隱二年履緝之下注云：內逆女常書，外逆女但疾始不常書，明當先自詳。正躬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然則外之娶妻，莫問早晚，其不親迎皆不復書，而譏之者悉從履緝之例，一譏而已。所以此處注之者，

正以內逆女常書之末是以於此決之。按此注意謂皆不譏者，疑即指親迎言。非謂不譏其早晚也。文公娶太早，經書公子遂納幣譏之。成公娶晚，經不月以起之也。

鄭公子喜率師伐許。〔疏〕毛本率改帥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疏〕

左傳舍族尊夫人也。彼疏引何氏育云：叔孫儒如舍族爲尊夫人。按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

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鄭箴之曰：左氏以豹違命，故貶之而去族。今僑如無罪而亦去族，故以爲尊夫人也。春秋有事異文同者，則此類也。劉氏蓬祿評曰：一事再見不加氏者，見終奉君命。按此與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同一文法。從彼傳一事而再見者卒名可知例也。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疏〕包氏慎言云：十月書庚寅月之十七日。

秦伯卒。

公羊義疏五十四

成十五年
盡十六年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疏〕包氏慎言云三月
書乙巳月之四日

仲嬰齊者何

〔注〕疑仲遂後故問之

〔疏〕

注疑仲至問之○舊疏何氏欲解弟子問所不知之意

公孫

嬰齊也

〔注〕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

〔疏〕

注未見至嬰齊○舊疏

夫不得見於經當爾之時猶爲公子之子故爲公孫嬰齊矣今爲大夫而死得見于經更爲公子之孫孫以王父字爲氏故爲仲嬰齊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仲嬰齊卒其爲仲遂後者也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狸軫則子叔聲伯也此文仲嬰齊亦是公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戰臺如晉如荀已屢見於經矣蓋歸父奔後魯人尙未立後傳故云徐傷歸父無後也爲大夫未久卽卒又未有事故不見經

公孫

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

〔注〕據本

公孫〔疏〕

注据本公孫○舊疏云言其本公孫昭穆須正雖代兄爲大夫甯得更爲公孫之子乎故難之

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注〕更爲公孫之

子故不得復氏公孫〔疏〕

後漢書安帝紀云禮昆弟之子猶己子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章懷注爲人後者謂出繼於人也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此謂娶齊爲歸父後卽爲歸父之子爲歸父之子故以歸

父父字仲爲氏是爲以王父字爲氏以王父字爲氏真子之禮如此爲人後之禮亦如此傳言爲人後者爲之子非以爲之子釋爲人後乃以明爲人後者之禮一切必同於真子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此之謂爲之子也傳又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之謂爲之子也喪服親疏遠近一如真子然則爲之子信矣爲人後之禮必如是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爲後者皆如是○注更爲至公孫○正以娶齊實公孫今爲公孫歸父後故去其公孫之氏同諸歸父

子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注〕據氏非一孫以王父字爲氏也〔注〕謂

諸侯子也顧興滅繼絕故紀族明所出〔疏〕

注謂諸至所出○禮喪服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繼先君公子之子繼公孫公孫不得繼諸侯孫以王父字爲氏故王父

卽謂諸侯子也白虎通姓名云或氏王父字者何所以別諸侯之後爲興滅繼絕世也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故春秋有王子翫論語有王孫賈又有衛公子荆公孫朝晉有仲孫叔孫季孫楚有昭屈景齊有高國崔以知其爲子孫也隱八年左傳曰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因以爲族禮記大傳疏引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昊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于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魯之仲孫叔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

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者韓魏趙是也。然則孫以王父字爲氏專斥天子諸侯子孫言而猶必賜之於君也。大傳疏又云若子孫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亦所以明所自出故也。然則娶齊孰後後歸父也。**〔疏〕**唐石經、鄂本、監、毛本同。此本、閩本、脫一後字今訂正。按紹熙本亦疊後字。

而未反。**〔注〕**宣公十八年自晉至檼奔齊訖今未還。**〔疏〕**

注訖今未還○爾雅釋詁訖至也至今未還也。與漢書成帝詔訖今不改之訖同。

何以後後之。**〔注〕**據已絕也。叔仲惠伯傳子赤者也。**〔注〕**叔仲者叔彭生氏也。文家字

積於叔。叔仲有長幼故連氏之。經云仲者明春秋質家當積於仲。惠謚也。**〔疏〕**注叔仲至氏也○舊疏云卽文十一年叔彭生

之氏族也。○注文家至氏之。○白虎通姓名云質家所以積于仲何質者親親故積於仲。文家尊尊故積於叔。廣川書跋引含文嘉云文家稱叔質家稱仲。白虎通又云卽如是論語曰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鴻不積於叔何蓋以爲兩兩俱生故也不積於伯仲明其無二也。按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人其長子曰伯邑考其次卽武王次管叔鮮次周公又其次爲蔡叔度。曹叔振鐸。鄭叔武。霍叔處。康叔封。末爲聃季載。是文家積于叔之證也。質家積于仲古籍散亡無可驗也。舊疏云經言文家字積于叔欲道彭生之經所以不連仲之意也。言叔仲有長幼者欲道彭生之傳所以連叔仲之意也。何者彭生之祖生於叔氏其父武仲又長幼當仲是以彭生遠而言之雖非正禮要是當時之事是以傳家述其私稱連言仲矣。按叔仲云者猶言叔氏之仲也。○注經云至於仲。○舊疏云注言此者欲道娶齊此經何故不連其父歸父之字而單言仲者欲明春秋當質正得積於仲是以不得更以佗字連之。○注惠謚也。○周書謚法解愛人好與曰惠。又柔質慈民曰惠。是也。

文

公死子幼〔注〕子赤幼也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注〕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

行役以婦人從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疏〕

注禮至老夫○禮記曲禮文彼無從字此較詳備通義云禮大夫七十已上稱於異邦曰老夫若衛石碏使告于陳曰老夫耄矣是也於其國猶當稱名今惠伯自稱曰老夫蓋藐慢遂之辭鄭注老夫老夫耄矣是也亦明君貪賢亦引春秋傳曰老夫耄矣是也意老夫亦非卿大夫正稱

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

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注〕殺叔仲惠伯不書者舉弑君

爲重叔仲惠伯事與荀息相類不得爲累者有異也叔仲惠伯直先見殺爾不如荀息死之〔疏〕

釋文弑亦作殺音試文十八年左傳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寧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與此敍少有先後耳○注殺叔至爲重○通義云殺叔仲惠伯不書者書殺則內大夫相殺大惡當諱書卒則與公子牙美惡相嫌故不卒以起諱意也惠氏奇春秋說云宋兩弑君晉一弑君凡三書及所以旌死難之臣也晉弑子赤曷爲叔仲惠伯不書於春秋春秋尊宗國君弑則隱而不書故叔仲惠伯亦不得牽連而書說者謂死無補於君故不書則孔父仇牧荀息有何補於君而書于冊哉然則曷爲不書卒則無以表其節也且書卒則嫌與公子牙同故不書然則曷爲不書刺刺者有罪乃刺之雖無罪必有說則又何說而刺叔仲惠伯乎此叔彭生

死難之節所以不著於春秋。按春秋不書殺叔仲惠伯。自爲舉重略輕。蓋亦內辭也。若欲書之。聖人自有書法以張義。不必如舊疏所云。宜言冬十月子赤及叔仲彭生卒。夫游夏之徒。且不能贊一辭。後人何必強作解事乎。○注叔仲至死之。○傳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傳。及者何累也。又云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里克知不可與謀。退弑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此叔仲惠伯亦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以卻仲遂。遂因殺叔仲惠伯。弑子赤。是與荀息事相類也。桓二年。莊十二年。僖十年。皆有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均指叔仲惠伯。下皆云。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云云。然則叔仲惠伯甯有不賢。而彼傳皆如此。發何邵公雖云。叔仲惠伯直先見殺。不如荀息死之。義亦未洽。何者。仲遂欲廢嫡立庶。先與惠伯謀。其必嚴憚惠伯。與孔父義形於色。無所區別。故仲遂退而先殺惠伯。次弑子赤。左傳謂以君命召惠伯。應是殺惡及視先事。不然。途重在弑君子。赤已死。則惠伯存否。聽之可矣。何必矯命爲耶。當時所以不與三人並見累者。或仍爲內諱故與。

宣公

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注〕臧孫許。宣。謚。〔疏〕

校勘記出臧宣公云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作

缺。按紹熙本作臧宣叔。周氏柄中四書辨正云。春秋之例。大夫名見於經者。皆卿也。魯臧宣叔爲司寇。而經書臧孫許。及晉侯盟。又書臧孫許。師師其卒也。書臧孫許卒。則嚴然卿矣。卿則非少司寇之謂。至於相。則當國執政之稱。執政必上卿。而孔子以司寇當國。故謂之攝。如齊有命卿國高。而管仲以下卿執政。鄭有上卿子皮。而子產以介卿聽政。是也。宣叔爲司寇。謂之爲相。此孔子攝行相事之證。按孔子之攝相。自謂攝政夾谷相禮之事。非執政之相。與此不同。臧孫之相。自謂當國者。蓋魯命卿不一。諸卿中又一執政者。如晉六卿。而別一有執政者也。周氏引管仲子產事爲證。是也。然晉執政者。當將中軍。宋執政者。當爲右師。魯叔孫穆子。嘗執政。而於卿位居二。則又各國之殊也。○注臧孫許宣謚。○左傳宣十八年云。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

援者仲也。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注宣

叔文仲子武仲父許其名也。時爲司寇主行刑是也。宣證者證法解聖善周聞曰宣

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

〔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十八年疏引作雜言曰：仲

氏也。其然乎？〔疏〕

校勘記云：鄒本氏誤如。

於是遣歸父之家。〔注〕時見君幼，欲以防示諸大夫。

〔疏〕

左傳文云：遂逐東門氏。逐與遺同。左傳僖二十三年姜氏與子犯謀醉而遣之。亦謂逐之也。漢書孔光傳：遣歸故郡。卽逐歸故郡也。歸父在外，故先逐其家也。○注時見至大夫。舊疏云：時見君幼少，恐有禍變，欲以有防衛之義示其諸

夫。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壇帷哭君成踊反命于

介。自是走之齊。〔疏〕

自歸父使於晉下。又見宣十八年。

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注〕徐者皆共之辭

也。關東語傷其先人爲惡，身見逐絕不忿懃也。〔疏〕

注徐者至東語。○說文：部徐安行也。廣雅釋詁：徐，遲也。國策宋策：臣請受邊城，徐其政而留其日。注：徐緩也。蓋魯

人乍聽臧孫許言，皆知仲遂當絕繼見歸父無罪見逐不忿懃，故共傷歸父無後也。何氏以徐爲皆者，廣雅釋詁：餘，皆也。呂覽辨上亦無使有餘注，餘猶多也。餘徐皆从余聲，徐其餘之借與。○注傷其至懃也。卽謂其聞君薨家遣哭君成踊反命乎介事。

宣十八年注亦云：主喪者善其不以家見逐，怨懃成踊哭君終臣子之道。起時莫能然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注〕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

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爲父孫

〔疏〕

通義云久而更僞歸父無罪逐絕不廢臣禮故爲立後言仲遂大惡當絕直以賢歸父故存其世爾是也○注

弟無至父孫○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按禮卿大夫以下繼世與天子不同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是故繼世不立則取於旁支以弟後兄可也以兄後弟可也甚至以叔後姪古亦爲之君之生存既已盡臣其諸父昆弟身歿而旁支入繼必爲之服斬衰既爲之服斬衰卽立祖廟事之可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爲祖亦不能臣其宗族繼世相傳以宗法齊之而已春秋之法大夫以罪廢逐不得入宗廟卽思其先世而爲之立後亦直以廢逐者之兄弟代主大宗之祀世及相傳而不及廢逐者之子姪正所以嚴昭穆之序也晉於叔孫氏嘗逐孺如而立其弟豹矣於臧氏嘗逐紇而立其兄爲矣於東門氏則逐歸父而立嬰齊其事正同不聞豹禡孺如爲禡紇而必以嬰齊禡歸父此魯人之叛舉也其意若謂晉逐歸父以其父故父之罪大不可以後甯後其子爾乃不知其已悖典禮矣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此千古爲後之禮經也何邵公注甚明而誤者失之崑山徐氏爲尤甚公子遂以仲遂書於經矣仲其字也故其孫曰仲嬰齊嬰齊實遂子也而後歸父則遂孫矣遂孫則可以稱仲孫而仲之不孫之者仲實非孫也實非孫則何以可後歸父也凡古云後者受其爵邑之重之謂爵邑必有所託受之是曰後後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公羊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何也爵邑受諸某則於某之喪祭一如真子之禮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立嬰齊者何不使後遂也曰此爵邑受諸歸父不可以申斬也然則何以不立歸父之子遂實有罪而廢其嫡歸父實無罪而綿其爵邑以嬰齊後歸父可以明歸父之無罪立歸父之子則不可以明遂之有罪然則書仲者仲其氏也氏者爵邑所在也不言孫者不歛其實也明其爲遂子也通義云禮大夫世則有族晉人立歸父之後使世其位故命之氏氏姓自廟別者也嬰齊既後歸父則當祀歸父于祖祀仲遂於祖故得比孫以王父字爲氏而氏之爾爲人後者爲之子謂事其廟如禡廟服其服如喪父者之服持重於大宗有子道焉非實謂他人父也何氏乃皆其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夫禮不有爲殤後者乎爲祖母後者乎爲祖庶母後者乎而謂皆父母稱之乎可乎楚世家曰帝鑿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則弟兄之相後由來舊矣按孔氏直混天子諸侯與

卿大夫爲一故如此解爲廟後之後謂宗子爲廟死族人承其宗者與此後字別爲祖母後爲祖庶母後皆論服制不必皆以父母稱之也禮喪服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是爲諸侯有爲祖後者有爲曾祖後者皆服斬亦不必以父母稱之也重葬之事亦不例諸大夫士孔氏未免好辨矣劉氏達祿解詁箋云書仲孫則嫌於仲孫氏書公孫仲嬰齊則嫌於嬰齊別有賢行且嫌於僅以別嫌於穆軫之公孫嬰齊爲人後之義不著夫子既順魯人之公義弟爲兄後亦合質家之法故無異文也然考舊疏引異義公羊說云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從質故得立其弟自謂天子諸侯之制非謂大夫士亦得立其弟爲後也劉說援據亦非總之諸侯奪宗大夫不奪宗奪宗故得以弟爲兄後叔爲姪後兄爲弟後俱無不可不奪宗則必取諸昭穆相當者爲後不得混施不明乎此宜平宗法廟制俱繆轍不通矣歸父無罪被逐晉人傷其無後欲爲立後此國人清議也季文子等於遂之弑君并不以爲可仇唯歸父欲去三桓故疾之尤甚因坐以其父弑君之罪其意仍在歸父并非罪遂而又迫於國人之言不得不爲歸父立後乃不立歸父之子而立歸父之弟名爲後歸父仍是絕歸父以後遂此季臧之奸巧也所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此也聖人書之以仲不言仲孫正不與其子爲父孫并所以絕遂不與其有孫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婁人同盟于戚〔疏〕

校勘記
出宋世

子成云鄂本元本同唐石經閩監毛本成作戌釋文世子戌音恤本或作成蓋唐初本已有作成者矣左氏穀梁俱作戌按昭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戌卒亦作戌二傳作成彼釋文云宋戊讀左傳者音成何云向戌與君同名則宜音恤宋王復齋鐘鼎款識宋平公鐘銘宋公戌之經鑄吳東發跋云左昭十年傳宋公成公羊作戌史記亦作成今觀是銘當以公羊爲正是平公器也頌壺銘甲戌豐姑敦丙戌文皆作成與此同又按左昭二十年傳公子城杜云平公子成與城音同若平公名成其子不得名城

也。包氏慎言云。三月。書癸丑。月之十二日。

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注〕**爲篡喜時。**〔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僖二十八年注作歸于京師。無之字。傳文方辨別歸之子歸于二者之不同。然

則石經此處有之字。其誤甚矣。左氏穀梁亦無之。通義云。僖二十八年傳曰。歸于者。非執之於天子之側者也。特爲此經發傳。而今板本于上仍有之字者。誤按彼云。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注云。此難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據彼及注。則此經不得有之字矣。有者衍文。○注爲篡喜時。○事具昭二十年傳。通義云。曹伯名賁芻。宣公之庶子。殺世子而自立。故晉執之爲伯討也。按左傳。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又十三年。彼傳云。曹人使公子賁芻守。使公子欣逆。曹伯之喪。秋。賁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又曰。旣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是年彼傳云。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遂逃奔宋。子臧卽此之喜時。係讓國而非貢芻所篡。與公羊異。孔氏乃取左氏爲說。何耶。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注〕**不日者。多取三國媵。非禮。故略之。**〔疏〕**

注不日至略之。○正以大國君卒。日

卽上九年。伯姬歸于宋。有衛人來媵。晉人來媵。齊人來媵。傳云。三國來媵。非禮也。是也。舊疏云。雖於伯姬爲榮。而宋公有失。故死略之。

楚子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疏〕

包氏憤言云八月葬庚辰月之十一日通義云卒不日者失禮也葬日者爲國亂渴葬例也葬卜柔日而今用庚辰亦渴之驗

宋華元出奔晉〔疏〕

鄂本奔作葬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注〕不省文復出宋華元者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

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誅山故繁文大之也言歸者明出入無惡〔疏〕

注不省至之也○舊疏云襄三十年秋鄭

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彼則省文不言鄭良霄自許入于鄭今則不省文故決之必知不省文是大之者正以孔子曰書之重辭之複嗚呼其中必有美者焉不可不察故知也通義云一事再見不卒名者善其出奔非畏難遠害能假晉力以威蕩氏卒拔強族輯公室智足以篡亂功足以安國故繁辭大之也晉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者舊疏以爲春秋說文左傳云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也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是亦以華元爲憂國出奔但不以爲山所譖耳宋世家謂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犇晉又異○注言歸至無惡○舊疏云卽桓十五年傳例云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是也按僖二十八年傳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明晉人理其罪宋人乃反華元誅山也史記左傳皆言魚石止華元至河乃還誅山然設非晉力桓氏未必反順華元若是也

宋殺其大夫山〔注〕不氏者見殺在華元歸後嫌直自見殺者故貶之明以譖華元故〔疏〕

通義云。蕩山也。去氏者爲其擅權弱公室。貶罪之。本左氏言。背其族也。之義。○注不氏至元故。○舊疏云。襄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注云。宋大夫山譖華元。貶此不貶者。殺二慶而光歸。譖光可知。然則此華元歸後。山見殺。故須貶山以見其義。左傳華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是山殺在華元歸後也。

宋魚石出奔楚。〔注〕與山有親。恐見及也。後得言復入者。出無惡。知非君漏言。魚石不殺山。

〔疏〕注與山至及也。○杜云。公子目夷之曾孫。左傳六官者。皆桓族也。注魚石、蕩澤、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皆出桓公。是與山有親也。舊疏以注有山者魚石之親語。因云。若其不貶。宜言魚山矣。疑山亦魚氏非也。山卽蕩澤。故世家作唐山。唐卽左氏之蕩也。○注後得至殺山。○正以復入爲出。無惡入有惡文也。魚石復入見下十八年云。知非君漏言。魚石不殺山者。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傳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然則彼爲君漏言致射姑殺處父。故坐君殺。君書國兼惡射姑可知。此文與彼同。亦似君漏言致魚石殺山然。惟下有復入文。則魚石無惡其非魚石殺山可知。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鮒。邾婁人。會吳于鍾離。〔疏〕杜云。鍾離楚邑。淮南縣大事表云。昭四年。楚箴尹宜告城鍾離以備吳。二十四年。楚子爲吳

有鍾離舊城。水經注淮水篇。又東過鍾離縣北。世本曰。鍾離嬴姓也。應劭曰。縣故鍾離子國也。楚滅之。以爲縣。春秋左傳。吳公子光伐楚。拔鍾離者也。一統志。故城在鳳陽府鳳陽縣東。舊有東西二城。濠水流於其中。按是時鍾離應尙爲國。若已屬楚。不得會

其地矣。

曷爲殊會吳。〔注〕据楚不殊。〔疏〕

注据楚不殊○卽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是也。

云是故吳魯同姓也鍾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殊魯而會之謂其有夷狄之行也穀梁傳曰會又會外之也通義云世子殊會吳亦殊會貴賤不嫌辭可同也然同之中有異焉鄭玉曰首戴之會書及書會見公及諸侯同往會之如臣朝君使諸侯不得以干世子鍾離之會書會又書會若諸侯外吳不與同會使夷狄不得以亂中國此則聖人微意不可不察

曷爲外也。〔注〕据襄五年不外之。〔疏〕

注据襄至外之○襄五年繁露觀德

外吳也。〔疏〕

繁露觀德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是也。

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注〕

內其國者假魯以爲京師也諸夏外土諸侯也謂之夏者大總下土言之辭也不殊楚者楚始見所傳聞世尙外諸夏未得殊也至於所聞世可得殊又卓然有君子之行吳似夷狄差醜而適見於可殊之時故獨殊吳。〔疏〕

舊疏云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卽經云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以下是也云內傳凡言春秋皆謂春秋通例也內其國而外諸夏所傳聞世也內諸夏而外夷狄謂所聞世也至所見世則著治太平夷狄進至于爵天下遠近大小若一矣繁露竹林云故春秋之於偏戰也猶其於諸夏也引之魯則謂之外引之夷狄則謂之內是也漢書

匈奴傳論是以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明皆道春秋之法非當時果外吳外楚也○注內其至師也○卽隱元年注云春秋託新王受命于魯故卽假魯以爲京師也是以儀父來盟則襄謄薛來朝則襄外來盟者稱來我往彼盟稱莅齊侯獻捷亦稱來見王義尊內言如不言朝聘皆京師魯之義故僖三年注春秋王魯故言莅以見王義使若王者遣使臨諸侯盟飭以法度言來盟亦因魯都以見王義使若來之京師自事於王是也○注諸夏至侯也○校勘記云此本閩監本土誤士鄂本毛本不誤今訂正魯亦諸夏假魯爲京師故以諸夏爲外土諸侯也論語八佾不如諸夏之亡也注包曰諸夏中國○注謂之至辭也○校勘記出大總下上言之辭云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上作土當据正按紹熙本亦作下土夏者大也書康誥用騷造我區夏孟子滕文公吾聞用夏變夷者閔元年左傳諸夏親暱襄四年左傳諸夷必叛華夏皆總下土言之謂之大者言有禮儀之大也○注不殊至殊也○卽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以下會于霍之屬是不殊也通義云楚亦夷狄未嘗殊者始見稱州已外之矣攢函亦殊會始發傳於此者因此會諸夏夷狄悉在內外之文最明○注至於至之行○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注不日月者莊王行伯約諸侯明王法討微舒善其憂中國故爲信辭也是卓然有君子之行故又不得殊也○注吳似至殊吳○史記吳世家太史公曰孔子言太伯可謂至德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變句吳兄弟也延陵季子之仁心慕義無窮見微而知清濁嗚乎又何其閑覽博物君子也所謂似夷狄差館也而適見於可殊之時決楚之始見時尙未合殊故

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爲以外內之辭言之〔注〕據大一統〔疏〕注據大一統

傳云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舊疏云王者施政欲其遠近徧及海內如一而殊外內故難之是也

言自近者始也〔注〕明當先正京師乃正諸夏諸夏正乃正夷狄以漸治之葉公問政於孔子孔子曰近者說遠者來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曰

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是也。月者。危錄之。諸侯既委任大夫。復命交接夷狄。

〔疏〕

注明當至治之

○襄二十三年邾婁我來奔。注云所傳聞世見治始起外諸夏錄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所聞之世內諸夏治小如大廩廩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隱元年注於所傳聞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先詳內而後治外內小惡晝外小惡不書內離會晝外離會不書是也。於所聞世見治升平書外離會至所見世用心尤深而詳明先正京師乃正諸夏乃正夷狄以漸治之也。故隱二年會戎于潛書內離會以正內僖二十六年楚人滅隨以隨子歸不名見貴小國略宣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樞函所聞世內諸夏而詳錄之。昭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名者所見世責小國詳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注至此乃月者所見世始錄夷狄滅小國也是也。說苑指武篇云內治未得不可以正外本惠未襲不可以制末是以春秋先京師而後諸夏先諸夏而後夷狄繁露王道云親近以來遠故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通義云此春秋爲後王大法建首善自京師始而四海之內莫敢不正若乃殊方別俗被之聲教羈縻弗絕而已故所聞之世始內諸夏所見之世始治夷狄操之有本推之有序大學所謂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其義然也繁露天地陰陽云近者詳遠者略亦謂先近而後遠也。○注葉公至者來○見論語子路篇今本無于孔子蓋以意足之也韓非子難篇葉公子高問政于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孔子世家孔子曰政在來遠附書傳略說葉公問政於夫子子曰政在附近而來遠皆以意增損非有異文也。○注季孫至是也○見論語顏淵篇舊疏云帥長也言子爲諸侯之長而爲正誰敢不爲正乎亦是先正於近乃始及遠之義故引之按大戴禮哀公問篇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夫三公者百寮之率萬民之表也孔子不云乎子率而正孰敢不正皆謂正己以正物卽由近而及遠也○注月者至夷狄○通義云會例時此吳會中國之始特

許遷于葉〔疏〕

杜云：許畏鄭而南依楚，故以自遷爲文。葉，今南陽葉縣是也。大事表云：許畏鄭，請遷于楚。楚遷許于葉，而許之舊都盡歸于鄭。鄭人謂之舊許。襄十一年傳：諸侯伐鄭，東侵舊許是也。又云：王子勝曰：葉在楚方城。

外之蔽也。楚子遷許于析，而更以葉封沈諸梁，號曰葉公。今河南南陽府

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一統志：故城在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舊縣鎮。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雨木冰者何？雨而木冰也。何以書記異也？〔注〕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

兵之類也。冰脅木者君臣將執於兵之微也。〔疏〕

穀梁傳：雨而木冰也。志異也。傳曰：根枝折。范云：雨著木成冰。杜云：冰封著樹。漢書劉向傳：畫冥晦雨木冰。師古曰：雨木冰

者氣著樹木，結爲冰也。今俗呼爲閭樹。雨音于具反。按今時間有之所謂樹稼是也。皆盛寒所致。舊唐書讓皇帝靈傳：開元二十九年冬，京城寒甚，凝霜封樹。時學者以爲春秋雨木冰，即此是亦名樹介。言其象介胄也。憲見而歎曰：此所謂樹稼也。諺曰：樹稼達官怕，必有大臣當之。是也。○注木者至徵也。○五行志上：雨木冰。劉歆以爲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故雨而木爲之冰。霽氣寒冰不曲直也。劉向以爲冰者陰之盛而水滯者也。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將有害，則陰氣協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儒如出奔，公子偃誅死。一日，時晉執季孫行父，又執公，此執辱之異。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爲木介。介者甲，甲兵象也。是歲晉有鄆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屬常雨也。經義雜記云：雨木冰。杜注記：寒過節，冰封著樹。何注：冰脅木者，君臣將執于兵之微。穀梁傳：雨而木冰也。范解：雨木冰者，木介甲胄兵之象。雨著木成冰。疏引徐邈云：五行以木爲介，介甲也。木者少陽之精，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兵之象。今冰脅木，君臣將見執之異，根枝折者，象禍害速至也。與何邵公義同。五行志載劉歆、劉向及

各說。按左氏無傳，當從劉子駿說。說文氣部，氣，氣也。从氣，分聲。霧氣或从雨，則氣霧爲一字。釋名釋天，氣，粉也。潤氣著草木，因寒凍凝，色白若粉之形也。劉說與釋名合。氣，霧字異也。穀梁當从劉子政說。言人將有害，則陰氣脹木，得雨而冰，是不必以冰爲木介。取象於甲兵矣。何注公羊、徐注穀梁皆本劉子政義。范則專取甲兵之說，不知穀梁引傳曰：「根枝折正與陰氣脹木之義合，明非取象於甲兵也。」古微書考異郵云：「天雨木冰，貴臣將死也。專主大臣言，蓋震爲木震爲長子，大臣之象，陰氣脅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亦爲叔孫儒如出奔刺公子偃之兆，而少陽象幼君。」冰脅木象公爲晉所恥，行父被執，取應亦切。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注〕滕始卒於宣公，日於成公，不名。邾婁始卒於文公，日於襄公，名俱葬

於昭公，是以知滕小。〔疏〕

包氏慎言云：「四月，書辛未月之六日，通義云：滕文公也。○注：滕始至不名。○宣九年秋八

七年，書滕侯卒。彼注云：「所傳聞世，未可卒所以稱侯而卒者。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滕子先朝隱公，春秋襄之以禮，嗣子得以其禮祭，故稱侯見其義故也。○注：邾婁至公名。○文十三年，邾婁子躉，躉卒，是日於成公也。二者皆不名，故云不名。若然，隱太子聃卒，是日於襄公也。躉，聃，皆名，故曰名也。若然，莊十六年，書邾婁子克卒。莊二十八年夏四月丁未，書邾婁子瑱卒。已見於所傳聞世，而云始卒於文公，日於襄公者，莊十六年注云：「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爲墓伯者，有尊天子之心，行進也。」莊二十八年注云：「日者，附從伯者，朝天子，行進，明皆以行進與。」隱七年之書，滕侯卒，皆非常例也。○注：俱葬於昭公。○昭三年，滕子泉卒，又云葬滕成公。昭元年，邾婁子華卒，下云：「葬邾婁悼公，是俱葬於昭公也。○注：是以知滕小。○舊疏云：春秋於所聞之世，始錄微國之卒，書日，書名，明其大小。滕子卒，葬皆在邾婁之後，邾婁之君名於所聞之世，於滕則未是以知其小。於邾婁也。」何氏所以不於會序比之，而据其卒葬者，會是主會次之，其大小仍自難明，故如此解。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注〕是後楚滅舒庸晉厲公見餓殺尤重故十七年復食。〔疏〕注是

後至

尤重○校勘記出晉厲公見餓殺尤重云閩監毛本尤誤猶鄂本餓作殺誤尤字與此本同按紹熙本不誤楚滅舒庸見下十七年晉厲公見餓殺者下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舊疏引春秋說以爲厲公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正月出之二月而死故此注云見餓殺也五行志下之下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後晉敗楚鄭于鄢陵執魯侯與何氏義異劉歆以爲四月二日晉衛分包氏愼言云六月嘗丙寅劉歆以爲四月二日是也○注故十七年復食○卽下十七年嘗十有

二月丁巳朔日

有食之是也

晉侯使樂驪來乞師。

甲午晦。

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記異也。〔注〕此王公失道臣代其治故陰代陽。〔疏〕

包氏慎言云月又晝照守甲

午本六月之晦日春秋不記晦故特言記異以別之按繁露王道述災異有晝晦謂此

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疏〕

杜云：鄆陵，鄭地。今屬穎川郡。水經注：潁水篇。沙水南與蔡澤陂水合。水出鄆陵城西北四十里。漢書地理志：穎川郡，鄆陵即杜所故。續志

鄆陵，鄭之東南地也。紀要：鄆陵舊城在開封府鄆陵縣西北四十里。漢書地理志：穎川郡，鄆陵即杜所故。續志作陽。李奇曰：六國曰安陵，然地志陳留郡有鄆應。劭曰：鄭伯克段于鄆是也。則克段之僞與穎川之僞陵有別。

楚子鄭師

敗績。

敗者稱師。楚何以不稱師。〔注〕據宋公戰于泓敗績稱師。〔疏〕

据宋至稱師○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

敗績是也。通義云：此晉侯伐鄭，楚子救之。鄭爲主人而戰，言晉侯及者，蓋以楚數陵諸夏，鄭附從僭夷，善晉之能敗之，故與使爲主，與同義。

王瘡也。王瘡者何？傷乎矢也。〔注〕

時爲飛矢所中。〔疏〕

廣雅釋詁：瘡，傷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體創曰瘡。釋名：釋疾病。瘡，侈也。侈，開皮膚爲創也。說文：广部：瘡，傷也。成十三年左傳：艾瘡我農功。釋文：瘡，本作夷。故左傳云：子反命軍吏察夷傷。注：夷

亦傷也。疏引服注云：金創爲夷。是也。說文：刃部：从刃从一，又創云：刃或從倉繫。傳云：正刀創字也。金創爲瘡。卽通俗文之體創爲瘡。是金創矣。故注云：爲飛矢所中。左傳史曰：南國誠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誠王傷。不敗何待。及戰，射共王中目。楚世家共王救鄭，與晉兵戰鄆陵。

然則何以不言師敗績。〔注〕據王瘡末言爾。〔注〕末無也。無

所取於言師敗績也。凡舉師敗績爲重衆。今親傷人君，當舉傷君爲重。以言戰又言敗績，知非詐。

晉敗楚，射中共王目。是其事也。

當蒙上日也。**(疏)**

注末無也。○呂覽開春云：吾末有以言之。注末猶無也。禮記檀弓云：未吾禁也。注末無也。○注凡舉至

爲重。○桓十三年注云：燕戰稱人敗績，稱師者重敗也。又隱二年注：內外淺深皆舉之者，因重兵害衆，故敗績舉師也。穀梁傳曰：楚不言師，君重於師也。繁露對膠西王篇：王疾君獲，不言師敗，重傷君也。○注以言至日也。

○舊疏云：春秋之義，偏戰者日，詐戰月。令狐鄖陵之經言戰，言敗績知非詐，故當蒙上日甲午矣。謂結日偏戰故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疏)**

杜云：沙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大事表云：今沙隨城在歸德府寧陵縣西六里。水經注：汎水篇。

汎水又東逕寧陵縣之沙陽亭北，故沙隨國矣。春秋成十六年會于沙隨，謀伐鄭也。杜預釋注曰：在寧陵縣北沙陽亭，世以爲堂城，非也。

不見公，公至自會。

不見公者何？公不見見也。**(注)**不見見者，恚乞師不得，欲執之。**(疏)**

通義云：不得爲晉侯所見。○注不見至執之。

下傳云：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公會。晉侯將執公。公不見見者，恚乞師不得，欲執之。**(疏)**

據不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注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今會不得意，而致會，故据以難。○注扈之至不致○卽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博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啖晉大夫與公盟也。彼公不得意，不善致，故据以難。通義云：此兼問兩公至自會，公不見見者是會也。大夫執者謂下伐鄭之會也。何氏因譏以爲行父再執與經不合。

不恥也。曷

(疏)

注據不得意。○舊疏云：莊六年傳云：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注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今會不得意，而致會，故据以難。○注扈之至不致○卽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博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啖晉大夫與公盟也。彼公不得意，不善致，故据以難。通義云：此兼問兩公至自會，公不見見者是會也。大夫執者謂下伐鄭之會也。何氏因譏以爲行父再執與經不合。

爲不恥。〔注〕據扈之會公失序恥。

〔疏〕注據扈至序恥。○文七年注云：文公爲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

爲不可知之辭。明恥故諱也。故彼不曰順謨爲善文也。此反爲得意。

辭。故據公幼也。〔注〕因公幼殺恥爲諱辭。不書行父執者，公不見見已重矣。

〔疏〕注因公至諱辭以難。

○舊疏云：實不

見今而致會，若得意然，故言爲諱辭耳。白虎通爵篇：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禮也。以春秋晉成公幼少，與諸侯會，不見公，經不以爲魯恥，明不與童子爲禮也是也。通義云：公不見見實以叔孫儒如淫通繆姜而譖公于晉之故時，公尙幼，未能親政，凡有咎辱，責在大臣，故不以病公也。按孔氏牽涉左氏之說，果爾，則晉人信譖，何反責魯大臣而爲公幼殺恥也？且左氏家以公衡爲成公子，則亦無公幼之說。白虎通正先師舊義與何氏說合。○注不書至重矣。○舊疏云：是時累代公執而下經但舉其一，故此注不書行父執者，公不見見已重矣。按經書行父之執，在伐鄭後與此。致會無涉傳，何爲適據以問明沙隨已有執季孫事？孔氏謂行父止一執，蓋仍爲左傳所泥。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婁人伐鄭。〔疏〕通義云：王之上大夫稱子。杜云：尹子，王卿士。子爵。沈氏欽韓云：

圻內國有封爵，如蘇子稱子者，若公卿大夫，但有八命六命四命之差，而無公侯。伯子男之次，且尹子爲卿士，若其出封，當加一等爲侯伯，不當爲子男也。蓋京師之王官尊之，則曰公，通稱則曰子。若單劉者亦曰子，不曰公，不獨尹子爲然。

曹伯歸自京師。

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于曹何。〔注〕據曹伯襄復歸于曹。

〔疏〕注据曹至于曹○見僖二十八年易也。〔注〕易故未言之不復舉國名。〔疏〕

注易故至國名○毛本末作未誤按何意亦未無也無所取於舉國名也

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注〕據本纂喜時也。

〔疏〕

釋文喜時左傳作欣時○注据本纂喜時○上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注爲纂喜時故據以難

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

〔注〕和平其臣民令專心于負芻。〔疏〕

通義云此釋不名之意諸侯失地名喜時內平其國以待君歸若與未失國者同故不名以起之

外治諸京師

而免之。〔注〕訟治于京師解免使來歸。〔疏〕

通義云此釋不言復之意復歸者出有惡喜時治免其罪若與無惡者同故緣賢者之心而爲其君諱不嫌實無惡者前稱侯

以執罪已明矣是也。○注訟治于京師○鄂本訟作說誤僖二十八年傳治反衛侯注亦云叔武訟治于晉文公

其言自京師何。〔注〕據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

侯歸之于京師後復歸于衛俱天子所歸不言自京師不連歸問者嫌自京師天子有力文言甚

易欲并問力文與上說喜時錯。〔疏〕

注据僖至京師○卽僖二十八年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三十年秋衛

傳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若連歸問云其言歸自京師何卽嫌天子有力與上說喜時之內平其國外治諸京師爲喜時之力意違故但問自京師與衛侯鄭不同之故也舊疏云問者之意欲道僖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亦是天子所歸不言自京師今曹伯

亦天子所歸。獨言自京師文相違背也。上說言其所以易。正猶公子喜時之力。若此處并間天子有力之文。卽與上說喜時之力自相違也。

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注〕言歸

自京師者。與內据臣子致公同文。欲言甚易也。舍此所從還。無危難矣。主所以見曹伯歸。本据喜

時平國反之書。非錄京師有力也。執歸書者。賢喜時爲兄所篡。終無怨心。而復深推精誠。憂免其

難。非至仁莫能行之。故書起其功也。〔疏〕

注言歸至同文。○舊疏云與上十三年公至自京師相似。○注欲言至難矣。○通義云天子有命歸之。則諸侯不得治其咎。國人不得易其位。

故無難矣。因明喜時能知尊王請命。春秋乃以王命除貢芻之罪也。○注主所至力也。○通義云倒歸文在上者。若言自京師歸於曹。則嫌自者京師有力辭與歸功喜時意錯。○注執歸至功也。○舊疏云以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一年執宋公之屬。皆不書其歸也。若然僖二十八年晉侯執曹伯。又云晉人執衛侯。下云曹伯襄復歸于曹三十年衛侯鄭復歸于衛。皆是被執而書之者。曹伯下注云執歸不書。書者名惡當見。衛侯下注云執歸不書。主書者名惡當見。是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疏〕

左氏穀梁作苦丘。史記管蔡世家云陳司徒招索隱招或作

苦。又陳杞世家乃殺陳使者索隱曰卽陳司徒招又名苦招舞韶濩者。釋文韶本或作招。獨斷舜曰大韶一曰大招是也。杜云苦丘晉地。

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疏〕

禮記表記云仁者人也。注人也謂施以人恩也。引此傳曰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

也。則鄭所見公羊本作人也。正義云。施人以恩。謂意相愛偶人也。傳稱欲人愛此行人。故特言舍之。引之者。證人偶相存愛之義也。又中庸云。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意相存問之言。穀梁元年傳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仁之也。卽仁之也。古人與仁通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人。王肅本作仁。大戴禮曾子立事篇。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謂知其仁也。墨子非命篇。命者非人者之言也。謂非仁者之言也。呂覽論人篇。哀之以驗其人。韓勑造孔子廟碑。四方士仁。謂士人也。驗其人。謂驗其仁也是也。九經古義。按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注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蓋賓主揖讓。互相親偶。親親之意亦如之也。老子道德經曰。如嬰兒之未孩。河上公注。如小兒未能答偶人時。御覽引元命包云。仁者情志好生愛人。故其爲人以仁。其立字二人爲仁。注二人言不專於己。念施與也。是則仁之義也。

曰。在招丘。悌矣。〔注〕悌悲也。仁之者若曰。在招丘。可悲矣。閔錄之辭。〔疏〕

注悌悲也。○昭九年傳。存陳悌矣。釋文。悌悲也。本此注爲義。說文無悌字。欠部云。歎歎也。文選注引蒼頡篇。歎歎泣餘聲也。亦作唏。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紂爲象箸。而箕子唏。系隱唏歎聲。蓋皆歎之借也。廣雅釋詁。亦云歎悲也。楚辭九辯。憤懣增歎。離騷。曾歎歎余鬱邑兮。是也。方言。唏痛也。凡哀而不泣曰唏。

執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人之何。〔疏〕校勘記云。淮南說山訓。紂爲象箸。而箕子唏歎明通用也。

本作仁之何。此與表記注合。按此誤字而有合於古者也。公羊本三云人之。後來皆改作仁之。則此作人之爲誤字矣。今按紹熙本亦作仁之何。皆當如表記注所引作人字爲是。十行本不誤也。而人字又以作儿爲正。說文人下云。天地之性最貴者也。又儿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說文仁訓親愛人。謂此儿字是親愛人也。凡禮記中庸之仁者人也。此代公執人也。之人字。皆說文儿字。非人字也。詩衛風淇奥篇云。謂仁於施舍。亦當作儿於施舍。彼俗本作人。較勝於元本也。

也。〔疏〕通義云。善其以身衛君。故仁錄之。

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注〕不書者。

不與無惡。〔疏〕

卽上夏六月晉侯使樂驪來乞師。下云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鄖陵。楚子鄭師敗績。不見內君大夫會。知其不與也。○注不書至無惡。○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傳乞者何卑辭也。曷爲以外內同若辭。重

師也。曷爲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注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爾。乃以假人故重而不別外內也。故不與無惡也。按左傳云。戰之日。齊國佐高无咎。至于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壤隣。注壤隣。魯邑。是魯師未出竟。故儒如告郤犨有魯侯待于壤隣。以待勝者之語也。卽上文孟獻子亦

但曰有勝矣。亦不見有出師之文。

公會晉侯。〔注〕會沙隨也。〔疏〕

注會沙隨也。○卽上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是也。將

執公季孫行父曰。此臣之罪也。於是執季孫行父。〔疏〕

據何氏義。此執季孫爲會沙隨時事。

成公將

會晉厲公。〔注〕謂上伐鄭。言謚者。別嬰齊所請也。明言公會晉侯者。嬰齊所請事也。故下與

嬰齊傳合同。〔疏〕

校勘記出成公將會厲公云唐石經作晉厲公此脫晉字。按紹熙本有晉字。襄三年疏引此文亦有

婁人伐鄭是也。○注言謚至合同。○謂此傳稱成公將會厲公。與上公會晉侯僅稱公殊也。嬰齊所請者下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葬軫。傳云前此者嬰齊走之晉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是上言公會晉侯將執公。是上經沙隨之事。嬰齊爲公請者也。後則沙隨之會行父與嬰齊並請也。左傳亦有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事。惟彼傳無嬰齊出奔事。又以執季孫止此苦丘一次也。通義云此一事而再言之者先凡而後目也。前此者以下釋代公執之意。自成公將會晉厲公以下乃申其事而詳敍之。蓋晉人緣乞師不與憲公而以會不當期爲罪名耳。傳本釋經。經唯一書。執季孫行父而邵公言再執。是不善讀傳矣。按孔氏以行父止執苦丘一次。仍本左氏立說。詳繹傳文似是兩事。公會晉侯以下一事也。成公將會晉厲公又一事也。序事甚

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疏〕舊疏云言聽獄者失之大者矣鹽鐵論周秦云春秋曰子有罪執其父臣有罪執其君聽失之大者也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相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寃矣

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爲宗廟羞也於

是執季孫行父〔注〕善其過則稱己善則稱君累代公執在危殆之地故地言舍而月之者

痛傷忠臣不得其所爲代公執不稱行人者在君側非出使〔疏〕

注善其至稱君○說苑臣術云功臣事立歸善于君不敢獨伐其勞如此者良

臣也禮記坊記云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襄十九年君不尸小事臣不尸大事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正以沙隨之會代公執伐鄭會不當期又代公執是累代公執在危殆地也左傳疏引賈云書執行父舍于苦丘言失其所不書至者刺晉聽讒執之示己無罪也公羊禮說云問者曰必痛之何曰雜記曰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焉其行合禮焉其志可哀也言月爲傷痛文者舊疏云正以凡執例時故也卽僖四年夏齊人執陳袁濤塗五年冬晉人執虞公之屬是也通義云內大夫無罪被執例月義亦通○注爲代至出使○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單伯傳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傳曰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注以其所衛奉國事執之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是也傳又曰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己執也注己者已大夫自以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各當歸其本此行父旣非事執亦非以己執故解之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疏〕**

包氏慎言云十月乙亥月之十三日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州盟于扈。**〔注〕**行父執釋不致者舉公至爲重。公至自會。

〔疏〕

注行父至爲重○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十四年書隱如至自晉又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二十四年書舍至自晉皆書其至此不致故解之正以書公至自會故行父致從省也

乙酉刺公子偃。**〔疏〕**

舊疏云考諸舊本此經之下悉皆無注若有注者衍字耳又云僖二十八年注內殺大夫例有罪不日無罪日者正謂此也穀梁傳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公羊義疏五十五

成十七年
盡十八年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結率師侵鄭

〔疏〕左氏穀梁作北宮括
杜云括成公曾孫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婁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疏〕包氏慎言云積閏分六月後已盈宜置閏而經書六月柯陵之盟日乙酉月之二十一日九月書用郊之日爲辛若六月有閏則辛丑爲八月之十四日非九月日也杜

云柯陵鄭西地風俗通云國語周語周單子會晉厲公于加陵引爾雅曰陵莫大於加陵言其獨高厲也則柯陵卽加陵古柯加同韻按爾雅釋地云陵莫大於加陵郭注今所在未聞韋昭注周語亦云柯陵鄭西地名也盟于柯陵在成十七年與杜說合淮南人間訓晉厲公合諸侯于嘉陵加嘉同也方輿紀要柯城在大名府內黃縣東北通義云不復言諸侯者尹單同盟與葵丘異穀梁傳柯陵之盟同謀伐鄭也

秋公至自會

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嘗辛丑。用郊之日爲辛丑。若六月有閏。則辛丑爲八月之十四日。非九月日也。

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注〕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氣上升地氣

下降。又非郊時。故加用之。〔疏〕

左傳疏引賈逵云。諸言用者皆不宜用。反於禮者也。按莊二十四年用幣。左傳曰。非禮。又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又鼓用牲于社于門。僖十九年。邾婁人執鄫子用之。皆不宜用者也。

○注周之至用之。○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此於七月已然者。彼正義云。若以爻象言之。七月三陽在上。三陰在下。則天氣上騰。地氣下降。若氣應言之。則從五月地氣上騰。至十月六陰俱升。六陽並謝。天體在上。陽歸于虛無。故云上騰。地氣六陰用事。地體在下。陰氣下連于地。故云下降。是則陰生于午。故於爻象爲姤。極於亥。於象爲坤。七月爲否。天上地下閉塞不交之始。故注據以言也。又非郊時者。穀梁傳曰。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貞味也。然則郊曷用郊。用正月上。

辛〔注〕魯郊博卜春三月。言正月者。因見百王正所當用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言正月者。春

秋之制也。正月者歲首。上辛猶始新。皆取其首先之意。日者明用辛例。不郊則不日。〔疏〕

禮記郊特牲云。

郊之用辛也。鄭注用辛日者。凡爲人君。當齋戒自新耳。○注魯郊至用也。○校勘記出魯郊博卜春三月云。鄂本、閩、監本同。此本疏標起訖亦作博。毛本誤作博疏。同按博卜者廣博卜三月也。浦校本作轉卜。非信三十一年傳魯郊非禮也。注以魯郊非禮。故

卜爾昔武王既沒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三卜吉則用之不吉則免牲是魯郊博卜春三月事也御覽引異義曰春秋公羊說禮郊及日皆不卜常以正月上辛也魯與天子並事變禮今成王命魯使郊卜從郊不從卽止以下天子也魯以上辛郊不敢與天子同也舊疏云此傳止言正月者因見其自今后百代之王正所當用之月也然則公羊家以正月上辛者魯制如是異天子也○注三王至夏正○舊疏云易說文也按郊特牲注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類聚引白虎通云五帝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何夏正得天之數也天地交萬物通始終之正故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也郊特牲云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注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而日長也○注言正至制也○舊疏云既用夏正而此傳特言用正月上辛者但春秋之制也春秋因魯以制法令自今以後之郊皆用周之正月故也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鄭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魯以無冬至祭天於闐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正義云王肅用董仲舒劉向之說以此爲周郊上文云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謂周之郊祭於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而用辛者以冬至陽氣新用事故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者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建寅爲始也然則鄭注所駁蓋卽董仲舒劉向之說也郊特牲疏又云鄭康成則異於王肅上文云迎長日之至自據周郊此云郊之用辛據魯禮也郊用辛日者取齊戒自新周之始郊日以至者謂魯之始郊日以冬至之月云始者對建寅之月天子郊祭魯於冬至之月初始郊祭示先有事也故云始也按何氏義與鄭同皆以三王之郊用建寅之月魯郊用正月博卜三正者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若不從則止是亦不定在子月此傳特言正月故何氏以爲春秋制也則又異乎周魯也明堂位曰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旛十有二疏正月之章祀帝于郊又雜記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皆魯於子月郊天之據二記述其常故只言子月其實魯郊卜不定子丑寅三月也郊特牲疏又引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以魯冬至郊天至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故左傳曰祈穀而郊又云郊祀后

穀以祈農事是二郊也。若依鄭說，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卜三正，故聖證論馬昭引穀梁，魯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云云之說，以答王肅之難。是魯唯一郊則止，或用建子之月郊，則此云日以至及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是也。或用建寅之月，則左傳云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但春秋魯禮無建丑之月耳。若杜預不信禮記及公羊穀梁，魯唯有建寅郊天及龍見而雩，則是周魯不別矣。魯若子寅兩月並郊，則天子止一郊，魯反兩郊，理尤不通者也。魯轉卜三正得一則止，則丑月郊容或有之。特經傳偶未及耳。其左傳之祈蟄而郊，及郊祀后稷以祈農事，自指天子之禮。據郊之常月言也。郊特牲疏又云，聖證論王肅與馬昭之徒，或云祭天用冬至之日，或云用冬至之月。據周禮似用冬至之日。據禮記郊日用辛，則冬至不恒在辛，似用冬至之月。按冬至日係圜丘之祭，郊日宜用辛，止用冬至之月耳。各不相蒙。郊特牲疏又云，張融謹案，郊與圜丘是一，又引韓詩說，三王各正其郊，與王肅同。又魯以轉卜三正與鄭元同，周禮圜丘服大裘，此及家語服裘冕，家語又云，臨燔柴脫裘冕著大裘，象天臨燔柴，輶祭著大裘，象天恭敬之義，既自不同。是張融以家語及此經郊祭並爲魯禮，與鄭元同。按郊祭感生帝配以后稷，圜丘祭皇天配以帝嚳，周禮大裘而冕，圜丘之祭也被裘以象天，郊祭之禮也。魯不得用大裘而冕，明圜丘與郊是二祭，周既祭圜丘又郊，魯有以起之，其以祭不可不親也。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以最尊天之故，故易時歲更紀，即以其初郊，郊必以正月上辛者言，以其所最尊首一歲之事，更紀者以郊，郊祭首之，先貴之義，尊天之道也。又郊祀云，是故天子每至歲首必先郊祭以尊天，乃敢爲地行子禮也。又郊事對云，古者天子之禮，莫重於郊，郊常以正月上辛者，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是亦以天子唯一郊，常於歲首，又曰春秋之法，則春秋之制定在周正正月，蓋何氏亦本之。公羊先師也。○注日者明用辛例，○正以經云辛丑用郊，故營日以明用辛爲正也。○注不郊則不日，○卽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猶三望之屬是不郊，故不日也。望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之屬是不郊，故不日也。

或曰用然後郊。
〔注〕

或曰用者先有事存后稷神名也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蜚林魯人將有事於天必先有事於泮宮九月郊尤悖禮故言用小大盡譏之以不郊乃譏三望知郊不得譏小也又夕牲告禋后稷當在日上不當在日下疏通義云或意未用事于廟宮然後郊要本非傳所取闕疑殆焉讀書叢錄云按用當作卜說文用从卜从中字形相似又涉上文而譏爲用字僖三十一年傳卜郊非禮也何注天子不卜郊疏欲道天子之郊以其常事故不須卜魯郊非禮是以卜之用郊者不卜郊也故傳以爲不宜用或曰卜然後郊是據魯禮以正之者也按洪義亦迂曲俞氏羣經平議云如此說則分用與郊爲二事義不可通且有事泮宮豈可但謂之用乎何氏殆未得其解也此承上文郊用正月上辛而言蓋郊之必用正月上辛固其正也然哀元年穀梁傳曰郊三卜禮也又曰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此傳所載或說蓋卽穀梁子之說用而後郊謂卜中而後郊也說文用部用可施行也從卜中會意故其義卽爲卜中卜中而後郊是不必正月上辛矣故附載其說以廣異義也此年書九月辛丑用郊者疑魯人於春三月卜之不吉又改於秋三月卜之至九月上辛而吉遂用以郊故春秋卽如其實書之以示譏耳定十五年夏五月辛亥郊傳曰曷爲以夏五月郊三卜之運也解詁運轉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故五月郊也此年以九月郊與彼年以五月郊其事正同此書用而彼不書用者於此一譏已足見義其餘不悉譏也莊四年傳曰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注郊特牲曰存室神也注神依人也正義存安廟室之神此存義也○注晉人至泮宮○並禮器文禮器蜚林作配林天作上帝泮或曰至名也○校勘記浦鐘云名衍字從續通解校按何意以或曰用者爲將郊先有事於后稷存其神之祭名則有名字是也

作類。魯人在首句。彼鄭注云。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濁夷、井州川。正義有事於河。謂祭河也。必先告。惡池小用。從小而祭也。先告從祀者。然後祭河也。鄭又云。配林。林名。公羊禮疏引盧植注云。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謂諸侯不郊天。泰山。巡省所考。五岳之宗。故有事將祀之。先卽其漸。天子則否矣。釋文。藝芳尾反。又音配。惠棟曰。古配字諱爲妃。故配林一作薑林。音相近。禮正義。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先有事於頤宮。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天。先仁也。頤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頤宮也。字或爲郊宮。經義述聞云。鄭注引詩所謂頤宮也。則正文必不作頤宮。而作郊宮。注內先有事於頤宮。告后稷也。頤字亦當作郊。蓋經言郊宮。卽魯頌之頤宮。故曰郊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頤宮也。正釋郊宮二字。字或爲郊宮。當作字。或爲頤宮。蓋郊宮卽頤宮。故本亦有作頤宮者。後人多聞頤宮。罕聞郊宮。故改正文云。郊爲頤。又改注以從之。而詩所謂頤宮一語。遂以頤宮釋頤宮。重複而不可通矣。釋文正義所見經注文。已經改竄。公羊傳疏所引。亦與今本同。其誤久矣。按禮記之誤。或如王氏所說。而公羊注之作泮宮。安見非卽王氏所改注中之或作頤宮之本。與禮器疏云。魯人無后稷廟。今將祭天。而於頤宮告后稷也。義或然也。按王制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爲鄭學者。謂爲殷制。周人質文相變。則周人立太學於國。小學在郊。頤宮宜在郊。蓋皆小學也。○注。三十一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云。猶者何通。可以已也。讓不郊而望祭也。注。讓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也。彼以不郊而望。故讓其望。明郊則不讓。此九月郊。據或云失禮尤者。故大小皆讓也。尤悖禮者。蓋對定十五年之夏五月郊言也。○注。又夕至日下。○舊疏云。言古禮郊之前日午后。陳其牲物。告牲之輅于后稷。則知此經宜云。九月用辛丑郊矣。按周禮充人。展牲則告。注。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告展牲者也。元謂展牲。若今夕牲也。特牲饋食禮之曰。宗人視牲。告充。舉獸尾。告備近之續。漢志注引干寶云。展牲。若今夕牲。魏書禮志。帝曰。夕牲之禮。無可依準。近在代都。已立其議。殺牲裸神。誠是一日之事。終無夕而殺牲。待明而祭。劉芳對曰。臣謹按周禮牧人職。止有夕展牲之禮。實無殺牲之事。李彪曰。夕不殺牲。誠如聖旨。未嘗告廟。以否。臣聞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頤宮。注曰。先人以此推之。應有告廟。帝曰。卿。

嘗有禮。但朕先以郊配。意欲廢告而祠。引證有據。當從卿議。公羊禮說云。夕牲之禮。不獨郊有之。宗廟亦有之。郊之夕牲。在郊不在廟。何注告栓后稷。是祭后稷而告栓。非郊天而告栓。非后稷之廟也。徐疏以爲古禮郊之前日陳其牲物。告栓於后稷。此臆說也。傳曰。用然後郊。用者。先有事存后稷。神也。按禮器注。魯以周公之故。得郊上帝。與周同。先有事於頤宮。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天。先仁也。喪服小記注。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据此則知告后稷以配天。不聞郊前一日告栓於后稷也。郊特牲。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注云。受命謂告之退而卜。此告卜郊于祖。亦不聞告栓也。孔賈疏皆云。卜在祭前十日。據此。卜日告廟。夕牲又告廟。十日告廟二次。祭不欲數之。謂何也。若云卽以卜日之時告栓。則告栓當在祭前十日。不得謂郊之前一日也。周禮牛人。凡祭祀。共其畜牛求牛。鄭司農云。育牛前祭一日之牛也。疏以此爲祭前一日夕牲時而言。據此言。凡祭祀。則畜牛不獨郊有之。宗廟亦有之矣。然則夕牲告栓。何以不指頤宮之祭。而必欲以爲郊天之牛。夕牲告栓于后稷乎。特牲饋食。是士祭宗廟。何嘗不告牲。祭后稷而反不告栓耶。說文。栓。牛純色也。郊特牲。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則正是灌而迎牲。告栓。又安有告栓后稷之事。充人疏言漢法以況。則古禮已亡。故舉漢法以況也。漢法。郊祭之夕牲。告栓于壇。不於廟。尤其明證也。續漢志。正月天郊夕牲。注引干寶曰。若今夕牲。又郊儀。先郊日未晡。夕牲。公卿京尹衆官悉至壇東。大祝吏牽牲入跪曰。請省牲。太史令酌毛血。一奠天神座前。一奠太祖座前。亦何嘗有郊牲必告廟之事。又晉書禮志。武帝將親祠。車駕夕牲儀。不拜。帝曰。非致敬宗廟之禮也。則此宗廟夕牲之證也。魏書禮志。帝曰。朕先以郊配。意欲廢告。則郊是一事。告廟一事。設使郊特牲必告廟。魏主安得欲廢之耶。又此處用字。當指用九月。不當指用后稷以配天。九月用郊。失禮之大。郊既不可祭。后稷失禮之小者。故云。小大盡譏之。舊不郊而望。故但譏其小。此已郊。知不獨譏小也。若以用爲告后稷。則經不當云辛丑用郊。蓋告后稷在祭前十日。夕牲告栓又在祭前一日。與郊不同日。故云。當在日上。不當在日下。凡辛丑以前。皆得謂之日上。而徐疏遂舉郊前日午後以實之。近於鑿矣。何鄭同時。鄭舉漢法曰。若今夕牲。則何之云夕牲。亦漢法可知矣。今按何義。以用郊者。謂不宜用九月爲正解。自或曰用者以下。皆申明或曰用然後郊之說。以不郊下。則何氏駁或說也。或曰。以九月郊尤悖禮。故

言用小大盡譏。蓋讀用郊二字並列，以用亦祭名。謂辛丑日先用後郊，並行二禮也。何氏據僖公事駁之。謂不郊始譏，是小祭此已郊矣。而爲譏用明用亦小祭也。又夕牲告牲不與郊同日，不得在辛丑下也。舊疏殊未了了，且告牲自與告殺異也。

晉侯使荀罊來乞師。〔疏〕

差經略云：罊，公羊作嬰。唐石經公羊訛。今注疏本作罊。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婁人、伐鄭。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注〕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疏〕

注月者至月之。○舊疏云：正以凡致例時，故此解之。言正下壬申者，欲正

壬申爲十月之日，是以不得不言十一月以來之。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軫。〔疏〕

杜云：狸軫地，闢彼疏引杜又稱舊說曰：壬申十月十五日，狸脰魯地也。傳曰：十

月庚午圍鄭，則二日未得及魯竟也。釋例又曰：魯大夫卒其竟內，則不書地。傳稱季平子行東歸，卒于房，是以此益明。狸軫非魯地矣。舊疏云：正本作狸辰字，左傳作狸脰，穀梁作狸脰，脰，辰音，並相近，得通。釋文：軫之忍反，是也。水經注范解皆以爲魯地。

非此日月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注〕據下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疏〕

注据下至十月○舊

疏云：卽下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是也。十二月丁巳朔逆而推之，則丁亥爲十一月朔日。又逆而推之，卽丁卯爲十月十一日矣。卽從丁卯數之，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爲十月十六日。左疏引長麻云：公羊、穀梁傳及諸儒皆以爲十月十五日。十月庚

午圍鄭十三日也推至王申誠在十五日然據傳曰十一月諸侯還自鄭王申至于狸軫而卒此非十月分明誤在日也蓋左氏不信待公至然後卒大夫之說故杜以爲日誤包氏慎言云十一月經書王申王申爲十月之十六日穀梁亦云十一月無王申

壬申乃十月也致公而後錄臣子之義

待君命然後卒大夫〔疏〕

禮記王制云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又雜記云大夫士死於道則升

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爲轎而行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轎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轄車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按嬰齊以罪出宜如士禮書春秋則大夫矣故必待君命乃可以大夫

書卒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注〕据昭公出奔卒叔孫舍〔疏〕

据昭至孫舍○卽昭二十九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是也前此者嬰齊走之晉〔注〕不書者以爲公請除出奔之罪也〔疏〕

注不書至罪也○大

夫出奔當絕娶齊有爲公請之功功罪得以相除故不書也舊疏云其請公者謂上沙隨時也與季文子之請同時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疏〕

通義云上

年行父代執督憲未平故今因其來會伐鄭復欲執之按孔氏以行父止一執故以嬰齊之請爲伐鄭時事然行父如執于沙隨之會後未再執經何爲退害招亡之文在伐鄭後明沙隨之執不書所書者伐鄭後一執也孔以行父之代執在沙隨故以嬰齊

之請分屬伐鄭之會意以後此之將執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于狸軫而卒〔注〕十月壬申

公而未執別無爲請者宜由於嬰齊日狸軫魯地〔疏〕注十月壬申日○穀梁傳十一月無王申壬申乃無君命不敢卒大夫〔注〕國人

十月也○注狸軫魯地○穀梁傳其地未踰竟也

未被君命，不敢使從大夫禮。〔疏〕穀梁傳致公而後錄臣子之義也。注嬰齊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還畢，須公事畢然後書臣卒，先君後臣之義也。穀梁之意以爲致公而後錄其卒，故壬申在十一月下也。嬰齊從公伐鄭，致公然後伐鄭之事，孫舍卒乎？○注國人至夫禮○正以臣無自爵之義，大夫者君之所命，公尚未反，故國人無君命，不敢以大夫禮待也。

〔注〕十一月至是也。〔疏〕

注十一月至是也○卽上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是也。舊疏云：若以上傳言之，則嬰齊之請，魯侯許之，皆是沙隨時也。若在沙隨時，卽在伐鄭之上，何故待公伐鄭之還乃始卒之？正以成公許之，實在沙隨時也。若在沙隨會時，卽在伐鄭之上，何待公伐鄭之還乃聞公命，未敢卒之？按沙隨會與伐鄭皆在秋，爲時必促，故得嬰齊未還，公又伐鄭也。

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

〔注〕許反爲大夫，卽受命矣。然後卒之。〔注〕善其不敢自專，故引其死日下就公至月卒之，起其事，所以激當世之驕臣。

十有一月丁巳朔，日有食之。〔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丁巳朔，是時歷於歲終，乃置閏也。元志姜岌云：十二月戊子朔無丁巳，似失閏。大衍於十一月丁巳朔交分入食限，沈氏欽

轉以今歷推之，是歲十一月丁巳朔加時在晝交分十四日二千八百九十七分，入食限與大衍同。五行志下之下，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楚滅舒庸晉弑其君宋魚石因楚奪君邑，莒滅鄫、齊滅萊、鄭伯弑死，劉歆以爲九月周楚分，臧氏壽恭云：合辰在翼十二度，距張十一度，張爲周之分星，翼爲楚之分星，故曰周楚分。又云：劉歆以爲九月朔，則十一月壬申，劉歆以爲七月十五日也。是年入甲申統一千六十九年，積月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一，閏餘十六，閏在六月前，積日三十九萬四百

二十七小餘四十五大餘七正月辛卯朔大小餘七二月辛酉朔小小餘五十三三月庚寅朔大小餘十二四月庚申朔小小餘五十五五月己丑朔大小餘十七閏月己未朔小小餘六十六六月戊子朔大小餘二十二七月戊午朔十五日壬申是月小小餘六十五八月丁亥朔大小餘二十七九月丁巳朔說左氏者以王申爲十月十五據魯歷言之也又云左氏先儒蓋兼取二傳然二傳但言王申在十月不定爲十五日定爲十五日者左氏說也長庶謂公羊穀梁及諸儒皆以爲十月十五日者亦未允

邾妻子饗且卒疏

通義云蒙上日也同日二事日食在上者先天道次人事與鄆陵同義

晉殺其大夫郤鍇郤州郤至疏

穀梁傳曰自禍於是起矣注云厲公見殺之禍上十八年疏引春秋說云厲公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正月幽之二月而死左傳樂書中行

偃遂執公焉亦以殺三郤故蓋三傳義大同

楚人滅舒庸注舒庸東夷道吳圍巢疏

注舒庸至圍巢○左傳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麇帥襲舒庸滅之按舊疏

云出左氏此也又云考諸舊本亦有無此注者按舊本是也何郤公向不用左傳說公羊雖亦間有隱合必係公羊舊傳不得顯與左氏絕無殊間也且舒庸當亦羣舒之一當近今湖北鄖陽府地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注日者二月庚申日上繫於正月者起正月見幽二月庚申日死也厲

公猥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以致此禍。故日起其事。深爲有國者戒也。〔疏〕

左傳疏引應劭作舊名諱議云。昔者

周穆王名滿。晉厲公名州滿。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諱。則晉厲名州滿矣。左傳十年定本蒲作滿。彼釋文云。州蒲本或作州滿。史記諸侯十二年表作壽曼。壽州曼滿聲相通。當如正義說作滿。劉知幾史通雜駁篇亦以蒲爲誤。二傳釋文皆無說。知左氏之誤蒲久矣。○注日者至申日。○包氏愼言云。正月嘗庚申月之五日。包氏以上年歲終宜置閏故也。與何氏義不合。舊疏云。正以文十八年冬。莒弑其君庶。其傳曰。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注云。一人弑君。國中人人盡喜。故舉國以明失。衆當坐絕也。例皆時者。略之也。然則稱國以弑者。例皆時。而此書日故解之。而昭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弑其君僚。彼注云。月者。非失。衆見弑。故不略也。其不略之故。具於彼。注又云。知庚申二月日者。亦以上十二月丁巳朔言之也。去年十二月丁巳朔。知今年二月丙辰朔也。何者。以長歷推之。今年正月小故也。二月丙辰朔。數丁巳、戊午、己未、庚申。爲五日也。○注上繫至死也。○舊疏引春秋說云。厲公猥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正月幽之。二月而死。是也。○注厲公至戒也。○厲公猥殺四大夫者。卽去年殺三郤。今年殺胥童。是也。左傳以胥童壁於厲公。與夷羊五帥甲八百攻郤氏。後變書。中行偃殺胥童。與緯說殊。按如彼。則大夫相殺。不得稱國以殺也。穀梁傳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疏於此發傳者。以州蒲二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例也。新語至德云。昔晉厲、齊、莊、楚、靈、宋襄、秉大國之權。杖衆民之威。軍師橫出。陵轢諸侯。外驕敵國。內克百姓。鄰國之仇結於外。臣下之怨積於內。而欲建金石之功。終傳不絕之世。豈不難哉。繁露王道云。晉厲公行暴道。殺無罪人。一朝而殺大臣三人。明年臣下畏恐。晉國殺之。又云。觀乎晉厲之妾殺無罪。知行暴之報。又服制云。晉厲公之強。中國以寢尸流血不已。中國卽國中也。卽謂殺四大夫事也。又俞序云。故言楚靈王。晉厲公生弑於位。不仁之所致也。淮南人問訓。晉厲公南伐楚。東伐齊。西伐秦。北伐燕。兵橫行天下。而無所縕。威行四方。而無所絀。遂合諸侯於嘉陵。氣充志驕。淫侈無度。暴虐萬民。內無輔拂之臣。外無諸侯之助。戮殺大臣。親近導訛。明年出遊匠麗氏。樂書。中行偃劫而幽之。諸侯莫之救。百姓莫之哀。三月而死。惠氏士奇春秋說云。春秋數稱晉樂書。一救鄭。一侵蔡。一伐鄭。明專國

也及厲公死而書乃弑君之賊其名絕不復見矣通義云實
樂書弑稱國者罪厲公也不去日者舉衆弑詞則失德已明

齊殺其大夫國佐。

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注〕不書叛者楚爲魚石伐取彭城以封之本受于楚非得于宋故舉伐

于上起其意也楚以封魚石復本繫于宋言復入者不與楚專封故從犯君錄之主書者其專封

〔疏〕杜云彭城宋邑今彭城縣大事表云舊爲大彭氏國春秋時爲宋邑今爲江南徐州府治銅山縣項羽都爲西楚伯王時號江陵爲南楚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水經注汎水篇又東至彭城縣北城卽殷大夫彭祖國也於春秋爲宋地

楚伐宋并之以封魚石崔季珪述初賦曰想黃公於邳地勤魚石於彭城是也孟康曰舊名江陵爲南楚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文穎曰彭城故東楚也○注不書至意也○校勘記出楚爲魚石伐云鄂本下有宋字此脫按紹熙本有宋字舊疏云如上注者決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之文故也按左傳楚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西組吾曰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拔其地以塞夷庚逞姦而攬服毒諸侯而懼吳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是也○注

楚以至錄之。○舊疏云：桓十五年傳云：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魚石出時直爲與山有親，更無實罪，故曰出無惡也。今犯君而入，故爲入惡。從犯君錄之。按僖元年傳：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又曰：諸侯之義不得專封，故仍繫之宋以示不與楚封魚石也。○注：主書至專封。○校勘記：出主書者云：鄂本者下有起。此脫解云：起其專封之義。按紹熙本者下有起字。舊疏云：必起其專封者，正欲責之故也。上言楚子伐宋，下卽言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是專封明矣。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匱來聘。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婁子來朝。

築鹿囿。〔疏〕

范云：築牆爲鹿地之苑。彼疏引徐邈、何休、皆云地名。今公羊無此注。疏又云：范知非爲鹿築囿，而以鹿爲地名。郎囿既是地名，則此鹿當是地名。

何以書譏？何譏爾？有囿矣，又爲也。〔注〕刺奢泰妨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

子男五里，取一也。〔疏〕楊疏引徐何說，又云：魯先有囿，今復築之，故書以示譏。則郎及蛇泉亦是譏也。今何氏亦無此語。○注：刺奢泰妨民。○穀梁傳：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數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

也。○注天子至一也。○舊疏云孟子文司馬法亦云也。今孟子無此語。詩大雅靈臺云王在靈囿毛傳圍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正義云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解正禮耳。其文王之囿則七十里故孟子云齊宣王問於孟子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曰書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是宣王自以爲諸侯而問故云諸侯四十里以宣王不舉天子而問及文王之七十里則以爲文王非天子之制明天子不止七十里故宜爲百里也。按穀梁傳疏引毛詩傳作三十里蓋誤字穀梁疏引徐邈說與何同而今本穀梁疏引作天子囿方十里伯方七里子男方五里與何注不合係刻本之誤非楊氏所據有異本故浦氏鐸公羊注校改也。經義雜記云穀梁成十八年疏云毛詩傳云囿者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詩傳蓋據孟子稱文王囿七十里寡人囿三十里故約之爲天子百里諸侯三十里耳琳案袁范漢書皆言文王囿百里宣王十里楊疏引毛詩傳諸侯三十里三卽五字之譌古本孟子蓋作文王之囿方百里寡人之囿方五十里故毛公據之以分天子諸侯之制按周禮闢人疏引白虎通云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成公十八年公羊注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意者公羊傳所指爲離宮毛詩傳白虎通所指爲御苑與凡天子則皆云百里而白虎通自四十里以下析言之無五里者則樂松五十里之說未足爲三十里之證公羊傳疏以天子囿方百里爲孟子司馬法文今孟子固無此文也是則臧氏亦未能自持其說宣王之囿無論三十里四十里五十里皆非諸侯正禮不足爲訓小國地方僅五十里安得容此五十里之囿乎當以此注爲正皆取一者據孟子王制天子地方千里大國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言也。

己丑公薨于路寢

〔疏〕包氏愼言云八月嘗己丑月之八日穀梁傳

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冬楚人侵宋

晉侯使士彭來乞師。〔疏〕

左氏穀梁作士飭。襄十二年經同。九經古義云。古彭旁通用。旁與飭同音。故亦作彭。聲之誤也。按襄十二年疏考諸舊本皆作士飭字。若作士彭者誤也。按古音彭與飭同部。

得假
借也。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妻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杜云虛杼地闕或云卽宋之虛也元和郡縣志兗州泗水縣得下縣之地卽春秋之虛杼也一統志云今泗水杼〔注〕不日者時

欲行義爲宋誅魚石故善而爲信辭或喪盟略。

〔疏〕

杜云虛杼地闕或云卽宋之虛也元和郡縣志兗州泗水縣得下縣之地卽春秋之虛杼也一統志云今泗水

縣治也。○注不日至信辭○正以小信月故也。○注或喪盟略○謂我有喪也從略不日

丁未葬我君成公〔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葬丁未月之二十八日

公羊義疏五十六

襄元年
盡六年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襄公第八〔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襄公第九卷八左傳釋文襄公名午成公子母定
姒謚法因事有功曰襄辟土有德曰襄魯世家成公卒子午立是爲

襄公是時襄公三歲也杜云於是公年四歲左傳襄九年傳曰會于
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則卽位時三歲元年四歲也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疏〕

穀梁傳繼正
卽位正也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注〕據晉趙鞅以地正國加叛文今此無加叛文故問

之〔疏〕

注晉至問之○卽定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傳云此
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其以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曷爲者也
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注無君命者操兵鄉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逐君側之惡人故
錄其釋兵書歸敘之按左傳華元自晉反國卽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此又合諸侯圍彭城與操兵鄉國相似不加叛文

故據以難也。舊疏云：宋華元曷爲與諸侯圍宋彭城而不加叛文？與趙鞅異乎？然則趙鞅以采地之兵逐君側之惡人，以正其國。其意實善，而春秋必加叛文者，正以人臣之義本無自專之道。若其許之，恐惡逆之臣外託興義之兵，內有覬覦之意，是以雖爲善不得與之。

爲宋誅也。〔注〕故華元無惡文。〔疏〕

注：故華至惡文。○正以華元有君命誅叛人，故不加華元叛辭也。與趙鞅未稟君命異。人臣無自專之義，其意雖善，其事不醇，故春秋責之也。左傳於是爲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舊疏云：雖云操兵鄉國，但稟宋公之命，與諸侯之師逐去叛人，以衛社稷，春秋善之，故無惡文也。

其爲宋誅奈何。魚石走之。

楚。楚爲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疏〕

成十五年，宋魚石出奔楚。十八年，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是也。成十八年左傳云：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都取

幽丘，同伐彭城，納宋魚石等焉。

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爲罪也。〔注〕說在成十八年。書者善諸

侯爲宋誅，雖不能誅，猶有屈彊臣之助。〔疏〕

注：說在成八年。○卽謂成十八年書宋魚石復入于彭城事也。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其初出時，直與山有親，辟而去。其入彭城，則

外託強楚，伐君取邑，失人臣之義，故書復入以罪之。通義云：追釋書復入于彭城之意，就以其假大國之勢，犯君竊邑，故出無惡入有惡也。包氏慎言曰：旣出復入居國邑，以犯君論。十八年注不書叛者，楚爲魚石伐宋，取彭城以封之，本受於楚，非得于宋，故舉伐於上，起其意。楚以封魚石，復本繫於宋，言復入者，不與楚專封，故從犯君錄之。案魚石出奔大國，結大國以取本國之邑，以受其封，是挾楚以脅宋。旣六國大夫合圍爲宋誅，魚石而不著魚石出奔文，又不著殺文，則諸侯未能取彭城也。傳云以入爲罪，則規圖彭城，非石之意。楚人乘閒所以封魚石，借以聞宋，明魚石之罪，罪在不當受楚封而入居之。原情不加以魯國之罪，故以犯君論誅。○注書者至之助○校勘記出猶有屈彊臣之助云：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助作功解亦云：雖不能誅，猶有屈魚石之

功當據以訂正。舊疏云：傳云爲宋誅，而知不能誅者，正以助其君討叛臣，義之高者，若能誅之，理應有見，似若昭四年經書執慶封殺之，今但言圍而無殺文，故知不能誅，雖不能誅，猶有功，是以春秋書之，善其爲宋誅矣。

楚已取之

矣曷爲繫之宋〔注〕據莒人伐杞，取牟婁來奔，後莒牟夷以牟婁來奔，不繫杞。〔疏〕注據莒至繫事見隱二年以牟婁來奔見昭五年校勘記出后莒牟夷云閩監毛本同鄂本后作當據正下注同疏中亦誤作后按紹熙本作後桓二年傳云器從名地從主人注從後所屬主人楚已取彭城宜屬之楚矣故難之

專封也〔注〕故奪繫於宋，使若宋邑者，楚救不書者，從封內兵也。〔疏〕

注故奪至邑者○通義云欲言楚彭城則本非楚自

取，直言彭城，嫌與通濫文同，故還繫之宋，奪正其義，明楚不得專以地封叛人，魚石不得專受封於楚邑而言，圍者起實封也。舊疏云：僖二年城楚丘傳云：不與諸侯專封也，然則不與諸侯專封，取事一也，所以或繫於宋，或不繫於衛者，彼以衛國已滅，故無所繫，不言桓公城之者，不與諸侯專封故也。今此魚石受楚之封，入邑而叛，是以奪而繫國，以示不成，然則不與之言，雖同其不與之理，實異是以齊侯封衛春秋實與楚封魚石繫宋以抑之，左傳亦云：非宋地，追嘗也。杜云：成十八年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曰非宋地，夫子治春秋，追書繫之宋，又曰：且不登叛人也。杜云：登成也，不與其專邑叛君，故使彭城還繫宋，彼疏引釋例云：楚人棄君助臣，取宋彭城以封叛者，削正與僞，雖非復宋地，故追書繫宋，不與楚之所得是其義也。左氏疏云：既列爲國，非復宋地，傳言追書是仲尼新意，故云夫子治春秋，追書繫之宋也，不與其專邑叛君，不與楚得取邑封人，故使封城還繫於宋也，是亦奪繫於宋，使若宋邑之義也。○注楚救至兵也。○舊疏云：經傳無文，知楚救者，正以楚人封之故也。楚人并兵於魚石，魚石之叛，抑而不成，今華元討之，卽宋國封內之兵，封內之兵，例所不錄，是以楚救不書也。按舊說非是，何意以彭城已爲楚所取，以封魚石，故從封內兵，不書楚救也。春秋繫之宋者，所以抑楚，不與其專封，不書楚救者，起其實爲楚所取故也。舊疏又云：封內之兵，例所不

錄者正以定八年傳云公斂處父帥師而至經不書之是也哀三年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亦是封內之兵而得書者彼以國夏爲伯討是以得書然則春秋不與刺噴之直故令國夏得討之則非封內之兵也今此魚石不成叛是以與彼異也

夏晉韓屈帥師伐鄭〔疏〕左氏穀梁屈作厥校勘記云唐石

經諸本同古屬厥同部得相假借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婁人杞人次于合〔注〕刺欲救宋而後不能也知不救鄭者

時鄭背中國不能救不得刺〔疏〕左氏穀梁合作鄆杜云鄆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續漢志注引作縣東南有鄆城范云鄆鄭地鄆或爲合趙氏坦異文箋云鄆古或省作曾曾合篆文相近遂譌作合據古遺文曾作變合作圓是也大事表云襄邑今爲歸德府睢州水經注淮水篇渙水又東經鄆城北春秋襄元年書晉韓厥伐鄭仲孫蔑會齊邾杞次于鄆杜預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鄆城一統志鄆城在歸德府柘城北紀要睢州東南皆本杜注差繆略云穀梁亦作合又邾人在杞人下按今注疏本及三傳石經皆杞在邾下○注刺欲至能也○莊三年公次于郎傳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不能也此文與彼同故如彼解之○注知不至得刺○正以上文有仲孫蔑會晉樂懸宋華元以下闔宋彭城爲宋討魚石等內無鄭人下有楚公子王夫侵宋又成十八年有楚子鄭伯伐宋明魯爲晉與國鄭爲楚與國鄭背諸夏卽蠻夷晉韓屈伐之魯必不救果卽救而不能春秋決無刺文也

秋楚公子王夫帥師侵宋〔疏〕

唐石經公子王夫磨改匡謬正俗云楚公子王夫字子辛今之學者以其字子午是十二支法有相配辛壬同在十干此與庚午不相類固當依本字讀爲王夫不宜穿鑿改爲王左

傳校勘記云顏說非也石經以下皆作王漢書古今人表亦作公子王夫陸氏穀梁音義王音而林反

九月辛酉天王崩。**〔疏〕**包氏慎言云九月書辛酉月之十六日

邾妻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罊來聘。**〔疏〕**

舊疏云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三年是以曾子問云諸侯相見揖讓而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而四國得行朝聘禮者杜氏云辛酉九月十五冬者十月初也天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是也按舊說是也

惟又云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赴告未至於魯經書天王崩得在朝聘之上者公羊之義據百二十國寶書案而爲經雖四國未知何妨先書此義近贊孔子作春秋本不据赴告之文乃左氏有此說不必牽涉說公羊也既云據百二十國寶書矣何爲又設此一難乎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疏〕**

隱三年傳云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又文九年傳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此簡王於去年九月崩今年正月卽葬始五月不及時也

鄭師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書庚寅月之十九日

六月庚辰，鄭伯噦卒。〔注〕不書葬者，諱伐喪。

〔疏〕包氏憤言云：六月無庚辰，五月之九日，七月之十日也。九經古義云：釋文、諭古、困反。古今人表：鄭成公，綸師古。

曰：綸音工頑反，左傳作喩。按古今人表又有冷淪氏，服虔曰：淪音鰥，鰥與昆同音，古昆字作釁，故毛詩敝笱云：其魚鲂鰓。鄭箋云：鰥，魚子也。魯語云：魚禁鯷鮀。爾雅云：鯷，魚子。孔穎達云：鯷，鰥字異，蓋古字通用。是鯷本音古魂反，故冷淪綸巾諸字皆讀鰥。師古以鰥有闢音，遂釋綸爲工頑反。今人讀綸巾字爲闢音，自謂合古音，失之甚者。○注不書至伐喪○下冬仲孫蔑會晉荀罊、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城虎牢。傳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此不書葬，故據下事解之。舊疏云：春秋之內，諸侯之卒，不書其葬，非止一義而已。或諱背殯用兵，或譏其篡，或刺不討賊，或枉殺大夫。此鄭伯婁公之子，繼體爲君，復非篡立，從成十五年卽位以來，未有罪惡之事，明其不書葬者，不惟上事明也。而下又有諱伐喪之文，則知不書葬者，正爲諸侯諱其伐喪故也。按繁露竹林云：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惡詐擊而善偏戰，恥伐喪而榮復仇是也。恥之甚是以諱之深也。通義云：不葬者，棄夏附楚，與接同罪，亦通。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疏〕通義云：晉宋將卑師衆衛。

將尊師少，故分別書之。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罊、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于戚。〔疏〕左傳謀。

鄭故也。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爲宣夫人與成夫人與。〔注〕齊姜者，宣公夫

人九年繆姜者成公夫人也傳家依違者襄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親自伐鄭有惡故傳從內義不

正言也

〔疏〕

包氏慎言云七月嘗己丑月之十九日范云齊謚按謚法執心克莊曰齊穀梁釋文齊如字一音側皆反○注齊姜至人也○舊疏云左氏以齊姜成公夫人繆姜宣公夫人通典引劉智喪服釋疑荅問云高曾祖母

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否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服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劉氏用左氏義舊疏云何氏不然者正以齊姜先薨多是姑繆姜後卒理宜爲婦實無文據以順言之也且九年襄公伐鄭不嘗其至若非親母不應貶之至此卽下九年五月夫人姜氏薨八月葬我小君經姜冬公會晉侯以下伐鄭是也按喪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正義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歿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宣公之薨襄公未生不及爲服齊姜薨時成公已歿襄宜爲之重服三年也而後代有疑孫非承重於祖者父卒後祖母歿不服重者殊謬通典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後漢荊州牧劉表云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之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否乎劉智荅云適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己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己周已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三年特爲此發也侍中成粲云禮有適子間無適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爲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爲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爲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禮也賀循又引小記自釋爲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爲祖父母後不得爲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適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爲祖父後乃爲祖母適也宋崔凱云時人或有祖父亡而後祖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之齊衰三年者凱以爲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衰三年祖母齊衰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衰周爾此皆謂不宜持重者

也。庾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成粲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爲祖母不應三年，可謂殊塗而同轡者矣。」又吳商駁之云：「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周，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云：「以爲己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己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適行庶服義，又不通。」又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母，亦當周。」又齊袁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猶爲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斬？按吳氏之駁，極爲明晰。○注傳家至言也。○下九年五月，夫人姜氏薨，冬，公會晉侯以下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注：事連上伐不致者，惡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而親伐鄭，故奪臣子辭是服繆姜喪未踰年伐鄭，不善致明有惡也。舊疏云：襄公母死未期，已爲兵首，無恩之甚，是故爲諱。若爲祖差輕可言也。又引舊云：傳言惡襄公喪服用師，故以祖爲親母，所以甚責內，是以何氏順傳文也。者非也。云傳家依違者，舊疏云：公羊口授相傳，五世後方著竹帛，是以傳家數云無閒焉爾。以此言之，容或未察，而傳序經意依違之者，正以文與植九、曹世子射姑同故也。彼傳云：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注：在齊者，齊世子光也。時曹伯年老有疾，使世子行聘禮，恐卑，故使自代。朝雖非禮，有尊厚魯之心。傳見下卒葬詳錄，故敍經意依違之也。然則彼刺曹世子，而傳序經意不正言之，此文與彼同，故知亦依違言之也。

叔孫豹如宋。

冬仲孫蔑會晉荀罊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者何鄭之邑也

大事表云虎牢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南二里本鄭地後入晉莊二十年左傳惠王與鄭以虎牢注云虎牢

河南成皋縣是也水經注河水篇成皋縣之故城在伾上榮帶坏阜絕岸峻周高四十許丈張倉險峻而不平春秋傳曰制嚴邑也虢叔死焉卽東虢也魯襄公二年七月晉成公與諸侯會于戚遂城虎牢以逼鄭求平也蓋修故耳穆天子傳曰天子射鳥獵獸於鄭圃命虞人掠林有虎在於葭中天子將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捕虎而獻之天子命之爲柙畜之東廬是曰虎牢矣秦以爲關漢乃縣之西北隅有小城周三里北面列觀臨河岩崿孤上○注以下成繫鄭○卽下十年冬成鄭虎牢傳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是也其言城之何

〔注〕據外城邑不書〔疏〕注據外至不書○僖元年城邢又二年城楚丘又十四年諸侯城緣陵昭三十二年城成周是外城國都

有之故注專據外城邑不書難之也舊疏云正以春秋上下無外城邑之經故也

取之也

〔疏〕通義云取其邑而

城之爲守固也

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

〔注〕據取牟婁〔疏〕注據取牟婁○卽隱四年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是也

爲中國諱也

〔疏〕校勘記云疏中標注有諱伐喪

也四字解云考諸古本皆無此

注且與下傳文煩重者有注者是衍字按今本無此注是也

曷爲爲中國諱

〔注〕據莒伐杞取牟婁不爲中國諱〔疏〕

據莒至國諱○

校勘記云。按此注當衍釋文本有。此疏本無之。是也。釋文音傳爲中。云于僞反。下及注并下文鄭爲皆同。此陸本有注之證。解云。正據莒人取牟婁不爲中國諱矣。而何氏不注之者。以上文已據取牟婁。是以不能重出。此疏本無注之證。淺人襲疏語爲之。而未覺其與諱伐喪也。曷爲不繫乎鄭。爲中國諱也。**(疏)** 通義云。晉霸自文公以後。唯悼公足稱國。甘心於楚。今方與楚爭鄭。而犯禮伐喪。所爲與夷狄無異。故傳順經意深責之。言中國也。舊疏焉。故復諱其惡。不言爲晉諱也。鄭背中云。曷爲不繫乎鄭者。正據下十年冬戍之時繫鄭也。若繫乎鄭。還有伐喪之義。故云爲中國諱也。

(大) 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注)** 使若大夫自生事取之者。卽實遂。但當言取之。**(疏)** 注使若至

之者。○通義引左傳曰。秋七月。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逼鄭。知武子曰。善。冬。復會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若然。取虎牢之事。本發于仲孫蔑。成于荀罊。故歸惡大夫。而以遂事責之也。按何氏不信左傳意。以取虎牢之謀。發於諸侯。此歸惡乎大夫言遂爾。何者。若實大夫自生事取之。無勞爲諸侯諱取矣。故注又云。卽實遂。但當言取之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公如晉。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櫓〔注〕盟地者不于都也〔疏〕

包氏慎言云四月書壬戌月之二十七日○注盟地至都也○

杜云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外正義云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櫓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于晉故公歸書至自晉也文三年盟於晉都此盟出城外者悼公謙以待人不敢使中國就己出盟於外若似相就然范云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外地舊疏云文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彼不舉地者以其在國都故也今此舉長櫓故言不于都矣三傳之說皆無大異也

公至自晉〔注〕盟地者不于都也以晉致者上盟不于都嫌如晉不得入故以晉致起之不別盟

得意者成公比失意如晉公獨得容盟得意亦可知〔疏〕

郭本與上長櫓合爲一節按紹熙本同監毛本皆以上注盟地者不于都也系之此經下蓋諸本皆

合一節也○注以晉至起之○舊疏云昭二十八年春王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二十九年公至自乾侯居于運何氏云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晉然此經上言盟于長櫓今若又言至自長櫓卽嫌似次于乾侯然亦不得入晉都故以晉致起其文也○注不別至可知○校勘記出失意如晉云鄂本如作于此誤疏云成公比失意于晉者于作於爲是當據正按紹熙本如亦作于莊六年注云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至地不得意不至今此但書至自晉本上如晉言之是不別盟得意也故解之言成公比失意于晉者卽成十六年公會晉侯以下于沙隨不見公傳云公會尹子晉侯以下伐鄭傳成公將會晉厲公不當期將執公是成公比失意不容于晉事也今此襄公如晉卽見與盟是得容盟其得意可知不必更書盟地起之也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注〕盟下日者信在世子光也。〔疏〕包氏慎言云已未月之二十五日杜云雞澤在廣平曲梁縣西南大事表云今曲廣平縣所置非春秋時雞澤也穀梁傳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注盟下至光也○上二年左傳云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鄭之會晉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聲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得請而告晉子之力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知武子之力也知當時之不服命者唯齊上于戚有會無盟此特盟于雞澤故云信在世子光也舊疏云晉信任在於世子光若如盟日定否世子光制之然是以下日以近之也是也文十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注云盟下日者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此與彼同故注亦云信在世子光也而通義云日在下者齊侯使世子光亢諸侯之禮春秋惡而責之故獨以不信辭屬光也則新城之日又何說乎舊疏云何氏何以數言信在正以下十六年傳云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舊解云齊光亢諸侯之禮晉侯貴致大國人畏之故卻日以待之非也

陳侯使袁僑如會

其言如會何。〔注〕據曹伯襄言會諸侯鄖子言會盟。〔疏〕

注據曹至諸侯○僖二十八年冬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是也○注子

至會盟○僖十九年鄖子會盟于邾婁是也○後會也○注不直言會盟者時諸侯不親與袁僑盟又下方殊及之。〔疏〕
穀梁傳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注不直至儒盟○舊疏云若其諸侯親與之盟宜云公會單子晉侯以下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來會盟正由諸侯不親與之盟故止得言如會矣按下云叔孫及諸侯大夫及陳袁僑盟明諸侯不親與矣○注又下至

及之○卽下文及陳袁僑盟言及是也舊疏云
言下方殊文道及袁僑盟故此處未勞道會盟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疏〕包氏憲言云六月下又有
戊寅七月之十四日也

曷爲殊及陳袁僑〔注〕据俱諸侯之大夫也言之大夫者辟諸侯與大夫皆盟〔疏〕注據俱至

皆盟○正以袁僑亦諸侯之大夫故据以難經若言諸侯大夫嫌諸侯大夫皆在盟故言之以絕之穀爲其與袁僑盟梁傳諸侯以爲可與則與之不可與則釋之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亦以諸侯不與盟

也〔注〕陳鄭楚之與國陳侯有慕中國之心有疾使大夫會諸侯欲附疏不復備責遂與之盟

共結和親故殊之起主爲與袁僑盟也復出陳者喜得陳國也不重出地有諸侯在臣繫君故因

上地〔疏〕注陳鄭楚之與國○舊疏云卽宣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是也按陳自晉文卒後鮮與中國通矣○注

陳侯至盟也○僖八年鄭伯乞盟注云時鄭伯欲與楚不肯自來盟處其國遣使挹取其血而請與之約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故抑之使若叩頭乞盟者也不錄使者方抑鄭伯使若自來也是則鄭無慕中國之心故絕其使嘗以惡之與此袁僑嘗如會異知此及袁僑以殊之爲善辭也陳侯亦使大夫不親來而有善辭者正以下四年陳侯卒明有疾不得自來與鄭伯不肯殊春秋原情不實也起主爲袁僑盟者杜云殊袁僑者明諸侯大夫所以盟盟袁僑也穀梁以爲及以及與之也與公羊異禮君不敵臣使大夫與袁僑盟正是得正何爲反抑諸侯失正而專與袁僑異之此違義之大者也○注復出至國也○

舊疏云欲決成二年及國佐盟于袁婁之經不重出齊也是以僖四年傳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春秋意必如此者正以楚人強盛諸夏微弱陳侯背楚故喜得之所以奪夷狄之勢益諸夏之榮也蓋春秋繁而不殺者正也所謂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美者焉不可不察也職是故也○注不重至上地○舊疏云正以決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以下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彼所以再出地者正以上無君故也今諸侯在臣繫於君故因上地矣下十六年公會晉侯以下于湧梁戊寅大夫盟之下不重出地者亦以諸侯在臣繫於君得因上地與此同也通義云會盟同地例諸侯盟雖閒無事必再舉地首戴葵丘平丘是也大夫盟閒有事乃再地于宋是也若此及湧梁之盟則不再地君文繁臣文殺春秋之稱言無非教也按孔氏謂君繁臣殺是也然此及湧梁之盟實皆臣統於君故與宋異非因其閒有事無事殊也

秋公至自會〔疏〕莊六年注所謂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是也

此會雞澤得陳侯墓義使人如會強夏弱夷得意明矣

冬晉荀罊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疏〕包氏慎言云三月書己酉三月無己酉二月之十七日也通義云胡康

爲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謚禮夫子益帝王之道參文質之中而作春秋以法萬世如公薨不地滅國書取出奔魯孫之類所以放其文也莊公名同而書同盟僖公名申而書戊申定公名宋而書宋人之類所以從其實也後世不明此義則有以諱易人之名者又有以諱易人之姓者忌

諱繁名實亂而春秋之法不行矣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弋氏薨〔疏〕

左氏穀梁作姒氏下定弋同杜云姒杞姓范與杜同釋文云莒女也用何注按

公羊作弋定姒公羊作定弋定十五年姒氏穀梁作弋氏葬定姒穀梁作定弋禮記月令田獵置罘罿

網畢繫鶴獸之藥注今月令獵爲弋按姒从以聲以弋同音也包氏慎言云七月嘗戊子月之三十日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弋〔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嘗辛亥月之二十三日

定弋者襄公之母也〔注〕定弋莒女也襄公者成公之妾子〔疏〕

注定弋至妾子○通義云謹按弋氏左氏經爲姒氏姒姓

之字或作弋詩所稱孟弋是也魯有兩定姒公羊春秋一書弋一書姒蓋特別之國語曰杞鄫由太姒左傳衛成公欲祀夏后相寧武子曰杞鄫何事是鄫本夏後故史記及潛夫五德志並以鄫爲姒姓襄公之母其鄫女與劉氏達祿解詁箋云此弋氏公穀皆作姒氏定十五年定姒穀梁作弋氏疏弋姒聲勢相同國語杞鄫由太姒夏本紀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有襄氏杞氏鄫氏襄杞鄫皆姒姓也詩孟弋卽姒氏也莒爲己姓左氏世本甚明定弋非莒女蓋鄫世子巫之姊妹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古入讀似姒二字皆如已詩於穆不已孟仲子作於穆不姒是已似同音也禹母吞薏苡而生因姓姒氏賈侍中說已意已實也意已卽薏苡是已姒同音也春秋葬我小君定姒公羊作弋弋姒聲相近由於姒有以音詩美孟弋矣弋卽姒按文七年左傳穆伯

妾于莒曰戴已釋文已音紀。一音祀。祀音从已。已音以。則莒姓蓋音以之已。非音紀之已。以姒同音。故何氏以爲莒女也。國語又以莒曹姓。又或以莒嬴姓。出自少昊氏之後。武王封茲輿期於莒。則不定莒何姓矣。云成公妾子者。成十四年。叔孫儒如如齊逆女。是爲適夫人。則定姒蓋二媵矣。范云成公夫人者。非楊疏亦知非適。故仍引妾子爲君禮律之也。

冬公如晉。

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注〕據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不書。〔疏〕

注据晉至不書○校勘記

出莊孫許云。閔監毛本同誤。也。鄂本莊作臧。當據正疏中作臧孫許不誤。按紹熙本亦作臧。不誤。事見成二年傳。彼注云。不書。恥之。自謂不書。臧孫許如齊也。其晉郤克不書。自從外大夫相如不書之恆例也。舊疏云。桓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傳云。外相如不

昔此何以書。何氏云。據蔡侯東國卒于楚不言如也。何氏彼據蔡侯。此據郤克者。欲逐其相類故也。彼齊侯鄭伯是君事。不干晉。故据蔡侯卒于楚不言如矣。此鄭世子巫事非君。且叔孫豹率之。故据晉大夫與臧孫許俱行者所引。醫類得其象也。義或然也。
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
〔注〕以不殊鄭世子俱言如也。
〔疏〕注以不至如也。
○舊疏云。鄭以往隨之。此蓋鄭世子有求於晉。恐不能達。故使魯帥而往與。

內大夫。蓋舅出也。
〔注〕巫者。鄭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俱莒外孫。故曰舅出。

〔疏〕舊疏云。言

益者。公羊子不受于師。故疑若下傳。蓋欲立其出也之類。或言此蓋宜訓爲皆。若隱三年傳云。蓋通于下似。蓋云歸哉之類。言襄公與巫皆是一舅姊妹之子也。
○注巫者至舅出。
○舊疏云。謂巫是襄公舅氏之所出。姊妹之子謂之出也。通義云。定弋鄭女。蓋即世子巫之姊妹。故巫於襄公爲舅。襄公於巫爲出也。
爾雅曰。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經義述聞云。孔解舅出。長於舊注。而以襄公與巫爲舅出。則非也。襄公若爲巫之外孫。則傳當實之曰。蓋公與巫舅出也。文義始明。今傳無一語及襄公。則所謂舅出者。非公與巫也。詳釋傳文。蓋舅出也之語。上承叔孫豹率而與之俱。則豹之與巫一爲舅。一爲出矣。言豹所以與巫俱如者。蓋與巫爲舅出故也。春秋之大夫。交政與中國。故與鄰國之君論婚媾。哀十三年左傳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杜注。景曹宋元公夫人桓子外祖母也。宋魯世敵之國。而猶如是。況小國乎。解詁箋云。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巫者襄公之舅也。何云俱莒外孫。故曰舅出。徐解謂襄公與巫皆是一舅姊妹之子。皆誤。左氏晉悼又新昏於杞。杞同姓。故相與往殆于晉。情事相合。按爾雅釋親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郭引此傳語。不別舅出何人。如何義。則鄭前後夫人皆莒女。蓋其姪娣也。世子巫前夫人所生。鄭子欲立爲後者。後夫人所生女之子襄公。與巫爲從母昆弟。

也。同一舅之所出。釋名釋親屬云。姊妹之子曰出。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孔王劉義甚新。亦未有據。仍舊說亦無不可通。

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注〕

殆。疑。凝。讞。于晉齊人語。〔疏〕

注。殆。疑。至人語。○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凝作疑。此誤。按釋文。疑。魚竭反矣。此本載音義。亦誤凝。按紹熙本注及音義。皆作疑。不誤。通義云。殆。危也。告危於晉也。經義述聞云。何訓。殆。爲疑。往。疑。于晉。則爲不辭。故加讞字。以增成其義。然傳言。殆。于晉。不言。告。殆。於晉也。今案。殆。讀爲治。殆。治古音相近。故字亦相通。荀子彊國篇。彊。殆。中國。楊倞注。殆。或爲治。治。訟理也。以鄭子欲立異姓爲後。故相與往。訟理於晉也。僖二十八年左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注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會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成十六年傳。公子喜時外治諸京師而免之。注曰。訟治於京師。解免。使來歸。皆與此傳往治於晉同義。古謂訟理爲治訟。或曰辭訟。周官小宰曰。聽其治訟。小司徒曰。聽其辭訟。司市曰。聽大治大訟。小治小訟。皆是也。大司徒曰。凡萬民之有訟獄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有地治者。謂爭地而訟理者也。許士曰。凡四方有治於士者。造焉。亦謂有訟理於士者也。按王義明辨。何氏以殆訓疑。以疑讞申成其義。蓋當時方言有此語。往。殆。晉。猶言。往。讞。于晉。與王氏治字義亦合。故經義述聞又云。何云。殆。疑也。論語。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謂思而不學。則事無徵驗。疑不能定也。又曰。多聞闕疑。多見闕殆。猶疑也。謂所見之事。若可疑。則闕。而不敢行也。史記。倉公傳。良公取之拙者。疑。殆。殆。猶疑也。古人自有複語耳。字亦作怠。莊子。山木篇。侗乎其無識。儒乎其怠疑。怠疑卽疑殆也。文十二年公羊傳。俾君子易怠。怠疑惑也。言使君子易爲其所疑惑也。後人但知殆訓爲危爲近。而不知又訓爲疑。蓋古義之失傳久矣。按呂氏春秋去尤云。以黃金投者。殆。莊子達生篇。作以金注者。殞。殞者。迷也。疑。殆。之。殆。亦迷惑意也。

相與往殆乎晉。〔注〕據當以兵救之。取後平莒也。其取後平莒奈何。莒女有

相與往殆乎晉。〔注〕據當以兵救之。取後平莒也。其取後平莒奈何。莒女有

爲鄧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注〕時莒女嫁爲鄧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

有外孫，鄧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主者善之，得爲善者，雖揚父之惡，救國之滅者可也。

〔疏〕

注時莒至外孫○爾雅釋親云：女子子之子爲外孫。經義述聞云：依傳，莒女爲鄧夫人，而欲立其出，則似所立者鄧夫

人之子，而莒之外孫無如此，則與取後乎莒之文不合。故注曲爲之說曰：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鄧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然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皆傳文所無。蓋當時解傳者增益其說不足據也。尋繹傳文，當作鄧女有爲莒夫人者，寫者上下有誤耳。鄧女爲莒夫人，則莒夫人之子鄧之外孫也。鄧子舍世子巫而欲立其外孫，故曰欲立其出。又曰取後于莒也，何所見本已譌。故其說迂曲而難通。解詁義云：傳文莒鄧二字互錯。穀梁傳滅鄧義曰：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莒公子鄧出也。鄧子黜巫而立之巫來訴於魯，爲會于戚，卒不得反正。知非莒魯立威之會，貶鄧人于吳，人下而莒子無貶文也。傳兩言出姊妹之子，何云外孫皆誤。下減鄧解詁同通義。又云：主書者，罪鄧子也。俞氏樾云：謹按傳文，但曰莒女有爲鄧夫人者，不言夫人有女還嫁莒也。且古謂姊妹之子爲出，不謂外孫爲出。鄧子欲立而曰欲立其出，更爲失之。今按爾雅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而釋名釋親屬，但曰姊妹之子曰出，是男女得通稱之。凡女子謂姊妹之子亦曰出矣。莒女爲鄧夫人，而欲立其出，蓋莒女無子，而其姊妹適莒大夫者有子，因欲立爲鄧子之後也。傳不曰鄧子欲立其出，則所謂出者，從夫人言也。○注主者至可也。○校勘記云：主者善之，監毛本同。閩本作主書者善之。鄂本作主書者善之。閩、監毛本互脫一字。按紹熙本與鄂本同。舊疏云：六年秋，莒人滅鄧，然則不能救滅而得善之者，雖不救，有言之功效也。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注〕不殊衛者，晉侯欲會吳于戚，使魯衛先通好，見使畀。

故不殊蓋起所恥。〔疏〕左傳作善道。古道稻同音，假借字。穀梁傳吳謂善伊，謂稻緩，號從中國名從主人。范云善稻吳言。讀書叢錄云：伊緩乃吳語，善字之雙聲。子張姓申史記云：姓顓孫吳，子名乘。左氏云：壽夢皆雙聲字。趙氏坦異文箋云：九經字樣郎邪。郎名郎良也。邪道也。以地居鄒魯人有善道，故爲郡名。按善道之得名，或取此義。杜云：善道地闢大事表云：阮勝之南究州記曰：盱眙本吳善道地。秦置盱眙縣。項羽尊楚懷王爲義帝都盱眙。許慎曰：張目爲盱，舉目爲眙，居山上可以瞞遠，故曰盱眙。今屬江南泗州。按御覽引南充州記：盱眙本春秋時善道。○注不殊至所恥。○繁露觀德云：衛俱諸夏也。善稻之會獨見內之爲其與我同姓也。意謂殊吳不殊衛是獨見內也。與何氏義異。按所聞世內諸夏董義勝也。見使異故不殊。疑界當作卑。通義云不殊孫林父。時晉侯將會吳于戚，使晉衛先通好言及衛孫林父則非我欲之。言會衛孫林父則非衛尸。其事又不可施故不殊衛以起晉志也。解詁箋云：何君約左氏文解之非也。魯臣見使於大國未足爲恥。此所聞世內諸夏之明文。董子曰：衛諸夏也。善稻之會獨見內之得之從會吳上見義者明。諸夏化則吳可漸化。故所見世不復著晉衛晉吳同會文也。按於吳見義者繁露又云：吳俱夷狄也。獨先外之爲其與我同姓也。所聞世始外夷狄故吳見於經殊之以張義則荆楚之見於所傳聞世者尙不合外非義所著也。

秋大雪。〔注〕先是襄公數用兵，圍彭城，城虎牢。三年再會。四年如晉，踰年乃反，又賦斂重，恩澤不

施之所致。〔疏〕

注先君至所致。○校勘記出不施所致云：鄂本施下有之。此脫。舊疏云：圍彭城在元年，卽經云仲孫蔑會晉侯以下同盟于雞澤。下云：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僕盟是也。雖是一出行，頗有二事停軍費重而致旱緣是之故，得作然解。云四年如晉，踰年乃反者，卽上四年冬公如晉五年春公至自晉是也。其元年仲孫蔑會齊崔杼以下，次于合二年秋。

叔孫豹如宋。仲孫蔑會晉荀罊以下于戚。於此諸事豈不爲費。而注不言之者。正以元年舉圍彭城。二年舉城虎牢。三年舉會四年舉如晉。年舉一事。脩而言之。見其致旱而已。其餘不足舉者。又略不悉耳。五行志中之上。庶徵之恒陽。劉向以爲春秋大旱也。其夏旱雩祀。謂之大雩。不傷二穀。謂之不雨。京房易傳曰。欲德不用。茲謂張厥災荒。荒旱也。其旱陰雲不雨。變爲赤。因而除師出過時。茲謂廣。其旱不生。上下皆蔽。茲謂隔。其旱天赤三月。時有電殺飛禽。上緣求妃。茲謂僭。其旱三月大溫。亡雲。居高臺府。茲謂犯陰侵陽。其旱萬物根死。數有火灾。庶位踰節。茲謂僭。其旱澤物枯。爲火所傷。襄公五年秋大雩。先是宋魚石犇楚。楚伐宋。圍彭城。以封魚石。鄭畔於中國而附楚。襄與諸侯共圍彭城。城鄭虎牢。以禦楚。是歲鄭伯使公子發來聘。使大夫會吳于善道。外結二國內得鄭聘。有杭陽動衆之應。蓋劉歆說與何氏大同。

楚殺其大夫公子王夫。〔疏〕

舊疏云。春秋之內。君殺大夫。皆至葬時。別有罪無罪。今吳楚之君例不嘗葬。不作他文以別之者。蓋以略夷狄之故也。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吳何以稱人。〔注〕據上善稻之會不稱人。〔疏〕

注据上至稱人○卽上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是也。

吳鄆人云則

不辭。〔注〕孔子曰。言不順。則事不成。方以吳抑鄆。國列在稱人上。不以順辭。故進吳稱人。所以

抑鄆者經書莒人滅鄆文與巫訴巫當存惡鄆文不見見惡必以吳者夷狄尙知父死子繼故以甚鄆也等不使鄆稱國者鄆不如夷狄故不得與夷狄同文〔疏〕通義云不得先言鄆人而後殊會吳者其序自主會者爲之也若言吳鄆人則不成立故使吳亦相隨稱人不嫌進吳者後會于相仍殊之自明矣鄆敍子會者刺晉將平莒鄆之難卒弗能正也按刺晉之文不見鄆抑吳下當仍何注爲長鄆與會自必書無緣爲刺晉起也○注孔子至稱人○所引孔子曰論語子路篇文下又云晉之必可行也注王曰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是其義也方欲抑鄆在吳下若吳仍常例稱國則必書吳鄆人是辭不順也故亦使吳稱人非進吳也○注所以至不見○校勘記文與巫訴鄂本同閩監毛本文誤又疏同按紹熙本亦作又亦無不可通下六年莒人滅鄆注莒稱人者從莒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滅也是文爲惡莒也上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注主書者善之得爲善者雖揚父之惡救國之滅可也是文爲善巫則巫當存也是二經皆無惡鄆文也○注見惡至鄆也○論語八佾篇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卽此義○注等不至同文○解鄆不等吳稱國義也范注云鄆以外甥爲子曾夷狄之不若故序吳下是也鄆不得稱國所以深抑之也

公至自會

冬 戊 陳

孰成之諸侯成之曷爲不言諸侯成之〔注〕据下救陳言諸侯

〔疏〕

注據下至諸侯
○卽下云公會

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敷、郿、歷、敘諸侯也。

離至不可得而序。〔注〕離至離別前後至也。陳坐欲與中

國被強楚之害。中國宜雜然同心救之。乃解怠前後至。故不序以刺中國之無信。〔疏〕

注離至至也○廣

雅釋詁離分也。又云散也。呂覽大樂云離則復合。注離散也。各諸侯分散。前後皆至。故曰離至也。○注陳坐至無信○舊疏云。其與中國者謂欲得與中國。卽上三年。陳侯使袁儒如會是也。其被強楚之害者正見中國成之故也。按下云。楚公子貞帥師伐陳。是陳被楚害事。左傳。楚子囊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于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冬諸侯戍陳。是救陳不急起自晉。故諸侯亦前後至。不同心也。故書以刺中國無信。驪鐵論備胡云。

春秋刺諸侯

故言我也。〔注〕

言我者。以魯至時書與魯微者同文。微者同文者。使若城楚丘。辟之後謂此。

魯獨戍之。戍例時。〔疏〕

下十年戍鄭虎牢傳云。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與此同。蓋皆以魯亟時書也。○注與魯微者同文。○舊疏云。以不載名氏及國直言其事者。若莊

公二十八年冬築微之文。故云與魯微者同文矣。是也。○注微者至戍之。○僖二年城楚丘傳。孰城城衛也。舊疏云。彼亦直言城楚丘。作魯微者之文。魯之微者焉能獨城明其更有餘國。故書月以見非內城。今此戍陳亦作魯微者之文。魯之微者焉能獨戍明更有餘國矣。故曰。使若城楚丘。辟魯獨戍之。○注戍例時。○正以此傳書冬戍陳。及下十年書冬戍鄭虎牢故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疏〕

穀梁同無

襄字左氏經無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蓋脫也襄二年左傳知武子曰鄫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蓋東諸侯皆唯齊是視今齊世子光與會知莒邾滕薛無緣不來也左傳會于城隸以救之穀梁傳善救陳也是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救陳。〔疏〕

莊六年傳不得意致伐此齊至自救亦不得意文以下七年會于鄫陳侯逃歸明不能終救事也救例時月者舊疏云月爲下年起其義也是也

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注〕始卒更名日書葬者新黜未忍便略也。〔疏〕

包氏慎言

云三月書王午月之三日○注始卒至略也○鄭本更作便按紹熙本亦作便是也所聞之世小國始卒故文十三年夏五月邾妻子蓬篠卒宣九年秋八月滕子卒其名日與葬皆未備書今此詳錄故解之也新黜未忍便略者莊二十七年冬杞伯來朝注杞夏後不稱公者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是也若然僖二十三年已書杞子卒而此云始卒者彼注云卒者桓公存王者後功尤美故爲表異卒錄之則傳聞之世小國本不合卒其嘗卒者皆非春秋常例亦如莊公之世書邾妻子克卒書邾

妻子墮卒之屬也

夏宋華弱來奔。〔疏〕

差繆略云弱公羊作溺弱溺通禹貢弱水說文水部作溺是也今注疏各本及唐石經俱作弱

秋葬杞桓公〔疏〕

桓十年注小國始卒當卒月葬時哀三年注小國卒葬極於哀公皆卒日葬月是所聞世當葬時上卒雖書日示詳此仍依常也

滕子來朝

莒人滅鄫〔注〕莒稱人者。莒公子鄫外孫稱人者。從莒無大夫也。言滅者。以異姓爲後。莒人當坐

滅也。不月者。取後于莒。非兵滅。〔疏〕

注莒稱至夫也。○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莒無大夫。此何以書。故莒公子稱人爲從莒無大夫之常例也。○注言滅至滅也。○繁露王英云。至於

鄫取平莒之以之爲同居。曰莒人滅鄫。按繁露莒下之字衍。同居者喪服小記云。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是也。彼謂繼父皆無主後。明以之爲主後矣。故此鄫取莒公子爲主後。故曰同居也。通典禮二十九云。後漢吳商異姓爲後議曰。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荅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雖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之子。其子亦當從於父母而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兄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總麻也。范甯與謝安書曰。無子而養人子者。自謂同族之親。豈施於異姓。今世行之甚衆。是謂逆人倫。亂昭穆之序。違經典紹繼之文也。晉書賈充傳及薨槐輒以外孫韓諱爲黎氏子。奉充後。郎中韓咸中尉曹幹諫。槐曰。禮大宗無後。以小宗支子後之。無異姓爲後之文。無令先公懷悵后土。良史書過。豈不痛心。槐不從。又秦秀傳。充薨。秀議曰。充舍宗族弗授。而以異姓爲後。悖禮濁情。以亂大倫。昔鄫養外孫。莒公子爲後。春秋書莒人滅鄫。聖人豈不知外孫親耶。但以義推之。則無父子耳。通義云。謹按五年傳曰。莒將滅之。則立外孫者實莒晉鄫

人使然故春秋不言鄧亡而歸惡於莒人滅鄧也。己姓之子以代弋姓宗廟鬼神非族不享不謂之滅得乎。穀梁傳曰家有既亡國有既滅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莒人滅鄧非滅也立異姓以在宗祀滅亡之道也。董仲舒曰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盧氏文弨龍城札記云莒人滅鄧鄧以外孫莒公子異姓爲後何休云莒人當坐滅陸淳云鄧以莒公子爲後罪在鄧子不在莒人春秋應以梁亡之例書鄧亡不當但責莒人劉敞權衡深取陸說文弨案莒人苟無因以爲利之意何不以大意辭之令其自擇宗姓爲後於王者興滅繼絕之道豈不有合而乃貪其土地甘棄其子於異姓罪安可赦夫與爲人後與貴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一例爲聖門所擅則何氏謂莒人當坐滅此語正得書法本指陸劉之說吾所不取。汪氏琬爲外祖後辨云廣之之嗣於毛也殆與春秋莒人滅鄧類與予則曰不類鄧人無後故以莒公子爲後今毛氏旣後兄弟之子矣而復後外孫是亦不可以已乎吾故曰非莒鄧類也徐氏乾學讀禮通考按汪氏云鄭無後而以莒之子爲後鄭未嘗無後也。公羊傳明言鄧世子巫是鄭之前夫人莒女所生鄭更娶後夫人于莒而無子有女還于莒爲夫人生公子鄭子愛後夫人故立其外孫據此則鄭已先立世子巫後舍巫而立外孫也知其先立巫者襄五年經文稱鄭世子巫而左氏謂之太子巫是以知其立巫爲後必告於大國者也舍衆著之適長而曠於牀第之情迎異姓以爲後其事蓋自古未聞考之三傳注疏略有同異意者其別有故而傳之或譏與今但以公穀之辭推之其罪實浮於賈充輩遠矣先王之制禮也宗無後者爲之置後今鄭本有後也而反立異姓以爲後何爲而不滅亡與案律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此乞養異姓子亦言無後者耳若鄭莒之事又律文所不載當從重科者也按陸劉之說不識春秋抑鄭吳下之義故如彼解○注不月至兵滅○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又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皆月此不月故解之舊疏云以此言之卽知僖二年晉滅下陽僖十年狄滅溫之屬皆蒙上月矣僖十七年夏滅項彼注云不月者桓公不坐滅略小國僖二十六年秋楚人滅饗何氏云不月者略夷狄滅

微國也。以此言之，則知僖十二年夏楚人滅黃文五年秋楚人滅六之屬，亦是略之故也。其衛侯燬滅邢，楚子滅蕭，蔡歸姓滅沈之屬，皆當文自釋，不勞備說。按穀梁傳亦曰：「非滅也，注非以兵滅。又曰：「莒人滅鄫，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與此同。」

冬叔孫豹如邾婁。

季孫宿如晉。〔疏〕

通義云：宿行父之子也。喪父未練，而有位於朝，奉使於國，衰世之事，不可勝譏。故從武氏子一見法而已。國語作夙。鄭氏檀弓注引世本云：行父生夙。宿古文夙字。

十有一月齊侯滅萊。〔疏〕

杜云：萊國東萊黃縣。大事表云：今登州府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元和郡縣志：故黃城在登州黃縣東南二十五里。古萊之國。史記封禪書：齊之八祠，六曰月主祠，萊山。此萊都也。

曷爲不言萊君出奔。〔注〕據譚子言奔。〔疏〕

注：據譚子言奔。○卽莊十年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通義云：諸言奔者，皆責以不死位可知矣。曲禮曰：

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按：凡國滅君死之，正也。〔注〕明國當存，不書殺萊君者，舉滅國爲重。

〔疏〕

禮記曲禮云：國君死社稷，死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侵伐也。春秋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義引異義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曰：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氏說：昔太王居邠，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是有去國之義也。許慎謹案：易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鄭不駁之，明從許君用公羊義也。繁露竹林云：夫冒大辱以生，其情無樂。故賢人不爲也。而衆人疑焉。春秋以爲人不知義而疑之也。故示之以義曰：國滅君死之，正也。正也者，正於天之爲人性。

命也。天之爲人性命，使行仁義而羞可恥，非若鳥獸苟爲生苟爲利而已。按孟子梁惠王下，孟子告滕文公曰：鑿斯池焉築斯城焉，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又云：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注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已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章指言大王去邠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去之也。則公羊之說正，左氏之說權也。禮記禮運云：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注變，當爲辯。辯正也。君守社稷，臣衛君宗廟者，患謂見闔入，故詩大明正義云：曲禮下云：國君死社稷。公羊傳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則諸侯爲人侵伐，當以死守之。而公劉、大王，皆避難遷徙者，禮之所言爲國正法。公劉太王，則權時之宜。論語曰：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公羊傳曰：權者，反經合義；權者，稱也。稱其輕重，度其利害而爲之。公劉遭夏人之亂，而被迫逐，若顧戀疆宇，或至滅亡，所以避諸夏而入戎狄也。太王爲狄所攻，必求土地，不得其地，則攻將不止。戰以求勝，則人多殺傷，故又棄戎狄而適岐陽，所以成三分之業。建七百之基，雖於禮爲非，而其實則是。此乃賢者達節，不可以常禮格之。按春秋時國滅君逃，不可以公劉太王律。公劉太王居岐居邠，雖云播遷宗社，仍存是亡，猶不亡也。春秋國既滅亡，宗祀卽斬徒爲寓公，全生忍辱，故示之以正。曰國滅君死也，舍此無他義也，亦無所爲權也。孟子告滕文公以事齊事楚，章語爲正，其引太王事，不過廣爲譬說，而終歸於效死勿去爾。戰國擾攘，滕文更向何處遷徙哉？○注明國當存，○正以滅者亡國之善辭也。新王興滅國，故當存也。○注不書至爲重。○孟子盡心下，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故以滅國爲重也。舊疏云：欲決定四年葬公孫歸姓帥，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文也。彼注云：舉國滅爲重，書以歸殺之者，責不死位也是也。

公羊義疏五十七

襄七年盡
十二年

七年春鄭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小邾妻子來朝。

城費〔疏〕水經注沂水篇沂水又東南流逕費縣故城南地理志東海之屬縣也爲魯季孫之邑按漢書地理志東海費下云故魯季氏邑

秋季孫宿如衛。

八月蠱〔注〕先是鄭小邾妻子來朝有賓主之賦加以城費季孫宿如衛煩擾之應〔疏〕注先是至之應

○並見上賓主之賦者禮聘禮周禮掌客職禮記聘義所載禾米芻薪牢餼之屬是也五行志中之下襄公七年八月蠱劉向以爲先是襄與師叔陳滕子鄭子小邾子皆來朝夏城費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王戌及孫林父盟

〔疏〕包氏慎言云九年閏七月後已盡然經書冬十月王戌爲十月之廿二日前有閏則此爲

九月日非十月日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妻子于鄆

〔疏〕釋文鄆字林九吹反說文自部陽鄭地阪

引春秋傳曰將會鄭伯于鄆

鄭伯髡原如會

〔疏〕唐石經作髡原釋文髡原左氏作髡頑舊疏本作髡頑解云正本作頑字一本作原非也校勘記云疏文所據之本較之釋文多得其正按頑从元聲與原同部假借字讀書叢錄史記鄭世家索隱引左傳作髡原是左氏作髡原此傳作髡頑故疏云一本作原字

非也今本是後人據釋文改之然則一本蓋據左氏以改公羊也

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

〔疏〕包氏慎言云十二月

有丙戌月之十七日時蓋閏十月故十二月有丙戌也釋文云左氏作鄭按說文無鄭字古祇借用操字後世去手加邑此與穀梁作操猶是古字也釋文操一音七南反盧云古采與參往往易混此音七南必本有作捲字者

操者何鄭之邑也

〔疏〕杜云鄭地穀梁傳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亦以操爲鄭地路史國名紀引盟會圖疏云鄭侯國在慈州鄭伯卒處按慈州今山西吉州疑遷遠

諸侯

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注〕據陳侯鮑卒不地〔疏〕

注據陳至不地○卽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是也彼傳云曷爲以二

日卒之憾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明卒於封內也彼不地故据以難宣九年晉侯黑醫卒于扈傳亦云諸侯卒其封內不地彼以卒于會故地與此殊

也〔疏〕

通義云隱公以不地見隱此以地見隱者內薨常地則不地爲變外諸侯卒常不地則錄地爲變各從變例以起間發微不拘一轍也釋文作殺也音試

隱之也何隱爾弑孰弑之其大夫弑之

〔疏〕

左傳云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鄭世家云子駟使府人藥殺釐公

君夷書〔疏〕

注據鄭至夷書○見宣四年

爲中國諱也〔疏〕

繁露王道云鄭伯髡原卒于會諱弑痛強臣專君君不得爲善也不書弑蓋兼二義一爲中國諱一爲鄭伯棄蠻夷卽中國而見弑故

深隱之也

曷爲爲中國諱〔注〕據歸生弑君不爲中國諱〔疏〕

注據歸至國諱○見昭十二年疏引作鄭伯不可無曰字

仍本上據以難鄭伯將會

諸侯于鄆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

鄭伯曰不可〔疏〕

〔注〕據城虎牢事〔疏〕

昭十二年疏引此傳作卽唐石經諸本同

昭十二年疏引作鄭伯不可無曰字

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注〕據城虎牢事〔疏〕

昭十二年疏引此傳作卽

伐我喪〔注〕據城虎牢事〔疏〕

諸本同

其言城之何取之也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是也彼以二年六月鄭伯踰卒冬卽仲孫襄會諸侯之大夫取虎牢伐喪明矣

以中國爲彊

則不若楚。〔注〕言楚屬圍陳不能救。〔疏〕注言楚至能救○卽上楚公子貞於是弑之。〔注〕禍

帥師圍陳不見諸侯救文是也

於

由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自卒。〔疏〕穀梁傳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說苑尊賢云鄭僖公富

有千乘之國貴爲諸侯治義不順人心而取弑于臣者不先得賢也與公穀義

皆異鄭伯髡原何以名。〔注〕據陳侯如會不名。〔疏〕注據陳至不名○卽僖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以下于踐土陳侯如會是也於

是

未至乎舍而卒也。〔注〕舍昨日所舍止處也以操定邑知傷而反也未見諸侯尙往辭知

未至乎舍也云爾者古者保辜諸侯卒名故於如會名之明如會時爲大夫所傷以傷辜死也君親

無將見辜者辜內當以弑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穀梁傳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

名也是因卒故名與陳侯異也○注舍昨日

處也○正以傳云傷而反故知昨日所舍止處也通義云必知未至乎舍者傳窮經意名鄭伯于上書卒于下文連而辭急明是尙在道辭若至舍乃卒辭閒既緩卽不得預名也○注以操至反也○校勘記云鄂本定作鄭此誤按紹熙本亦作鄭未出竟故

知傷而反也○注未見至舍也○穀梁傳未見諸侯其曰如會致其志也故未見爲往辭舊疏云凡言未見者有欲見之理知當往辭若其廻還至舍便絕未見之意經不應得言未見故如此解○注古者保辜○九經古義云史游急就章痘瘡保辜訴呼號

師古曰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毆者以日數保之限內致則坐重辜也漢書功臣表云昌武侯單德元朔三年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然則保辜以二旬爲限歟以平人言之限內當以殺人論之漢律所云殺人者刑是也限外當以傷人論之漢律所云傷

人抵罪是也。服虔曰：抵罪者隨輕重制法。李奇曰：傷人有曲直，罪名不可豫定。故漢律又云：斷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是輕重制刑之義也。按唐律闕訟篇：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今律唯手足傷亦二十日爲異。○注：諸侯至死也。○穀梁傳：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其以如會卒也，是其義也。○注：君親至論之。○莊三十二年傳云：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故據以難。舊疏云：其弑君論之者，其身舉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其身斬首而已。罪不累家。漢律有其事，然則知古者保辜者亦依漢律。律文多依古事故，知然也。解詁箋云：保辜不得施于君親。傷君弑君，誅無輕重。穀梁子曰：取卒之名，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得之。按劉氏之說甚正。然古今律各少殊。唐律有毆貳祖父母父母條，毆者斬，傷者徒。無謀殺文，蓋謀亦止斬矣。今律謀殺祖父母父母已行者斬決，不問傷否。已殺者凌遲，皆無弑君傷君律，應具於謀反大逆中矣。唐律謀反及大逆皆斬。父老子年十六以下皆斬。十五以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蓋即何氏所謂其身舉首，其家被執也。無傷律，盜傷亦同罪。此與漢律殊者也。疏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卽同真反是也。何氏分別辜內外殺傷者，唐律云：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後世保辜律止用於鬪殺，雖凡人謀，故亦不用此律。與唐律注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又不同矣。

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注〕鄭伯欲與中國意未達而見弑，故養遂而致之，所以達賢者之心。〔疏〕舊疏云：上陳侯如會，袁儒如會之輩，皆是至會。今鄭伯既言未見諸侯，而言如會也。鄂本閩本逐作遂，當据正。按紹熙本亦作養。遂繁露觀德云：鄭僖公方來會我，而道殺。春秋致其意，謂之如會。穀梁傳曰：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也？致其志也。又曰：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

君也。注引邵曰：以其臣欲從楚，故謂夷狄之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弑中國之君，故去弑而言。卒使若正卒然，是也是。卽所以達賢者之心也。卽不使小人加乎君子之義。

陳侯逃歸。（注）起鄭伯欲與中國卒逢其禍，諸侯莫有恩痛自疾之心。於是懼然後逃歸，故書以

刺中國之無義，加逃者抑陳侯也。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不當背也。（疏）

無義○毅

梁注云：鄭伯欲從中國而懼其凶禍，諸侯莫有討心。於是懼而去之。蓋用何義？刺中國無義者上傳云：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注：旣由中國無義，故深諱是也。蓋與上五年書戍陳義同。○注加逃至背也。○繁露觀德云：操之會陳去我，謂之逃歸。按操當作鄆。穀梁傳曰：以其言諸侯，故逃之也。注：背華卽夷，故書逃以抑之。孔子曰：見論語八佾篇今本有也字。論衡問孔篇劉達三都賦注詩苦之華疏引論語皆無也字。與此同。論衡云：夫中國且不行安能行於夷狄？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無君。夷狄之難，諸夏之易也。其說論語義與何同？論語包注諸夏、中國亡無也，亦言夷狄雖有君長而無禮義，不若中國雖偶無君而禮義不廢也。故抑陳棄華卽夷也。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注）月者，起鄆之會。鄭伯以弑陳侯逃歸，公獨脩禮於大國，得自安

之道，故善錄之。（疏）注月者至錄之。○正以朝例時故也。釋文：弑作殺，音試。通義云：月者正月也。上鄆之會不致疑。

公未返國，遂自役如晉。與按公修禮大國，嘗月善之。與僖十年十五年兩書公如齊之屬同。

夏葬鄭僖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疏〕隱十一年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故據難之。

隱十一年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故據難之。

爲中國諱也。〔注〕探順事上，使若無

賊然，不月者，本實當去葬，責臣子，故不足也。〔疏〕

本作上事，仍順不書大夫弑之義，故若無賊然也。通義云：黃

道周曰：鄭成公不葬，猶之蔡穆公也。蔡侯肸、鄭伯倫皆以從楚不葬，鄭僖公之卒，弑也。子駟未討，而書葬何也？志正也。書弑而又不討賊，則不得書葬。書卒而又不書葬，則無以異于鄭成公。父子異志，而春秋異義，故春秋權也。量物之輕重，而爲之衡者，是也。

○注不月至足也。○舊疏云：正以卒日葬月，大國之例。今鄭爲大國，不月，故如此解。本爲中國諱，故書葬非正例也。故仍去月以起之。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疏〕

舊疏云：穀梁作公子溫。毛本溫作溼。彼釋文云：公子溫，本又作隰。又音變。按古變濕溼音義通。

此侵也。其言獲何？〔注〕據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戰乃言獲也。〔疏〕

注据宋至獲也。○宣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

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是也。○舊疏云：公羊之義，以爲桷者曰侵，故如此解。

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注〕時適遇值其不備，獲得之易。

不言取之者，封內兵不書，嫌如子糺，取一人，故言獲。起有兵也，又將兵禦難，不明候伺，雖不戰，鬪當坐獲。〔疏〕

穀梁傳人敬者也。侵淺事也。而獲公子公子病矣。疏引徐邈云：公子病，不任爲將帥，故獲之。與公羊義近。蓋因病故適得之也。○注時適至之易。○舊疏云：春秋之義，取爲易辭，故隱十年，鄭伯伐取之。傳云：其言伐取

之何易也者是此傳言適得之即是易之甚者○注不言至兵也○舊疏云所以不言取之者其人是時將兵拒鄭但未至鬪戰封內之兵例所不書既不得書有蔡師若言鄭人侵蔡取公子變則嫌如莊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然但取一人而已故言獲起其文是時亦將兵來也其封內兵不書定八年傳公斂處父帥師而至經不書之是也齊人取子糾事見莊九年校勘記云糾鄂本同閩監毛本糾作糾按紹熙本亦作糾○注又將至坐獲○校勘記云不明伺候閩監毛本作候伺注及釋文開僖三年徐人取舒注取者猶無守禦之備明公子變之獲實取也昭二十三年獲陳夏齧大夫生死皆曰獲宣二年獲宋華元注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明恥辱及宋國今蔡公子變不明伺候致令見獲故書獲以坐罪明守禦不足恥及乎國禮記射義所謂責軍之將又檀弓所謂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是也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婁人于邢丘。〔疏〕穀梁傳見魯之失正也。公在

而大夫會也時公在晉故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

秋九月大雪。〔注〕由城費公比出會如晉莒人伐我動擾不恤民之應。

〔疏〕注由城至之應○城費見上七年公比出

會謂五年冬公會晉侯以下于鄆是也如晉者卽上正月公如晉莒人伐我卽上莒人伐我東鄙是也五行志中之上八年九月大雪時作三軍季氏盛蓋劉歆說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火

〔疏〕釋文二傳作災

曷爲或言災或言火

〔疏〕襄三十年宋災之屬是或言災也或曰火者此經是也舊疏數莊二十年齊大災按彼傳云大災者大瘠也非火災也

大者曰災小

者曰火

〔注〕大者謂正寢社稷宗廟朝廷也下此則小矣災者離本辭故可以見火〔疏〕左氏

宣十六年傳以爲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何意以春秋之義不記人火火者皆是天害但害及於大則爲灾害及於小則言火以春秋重於天道略於人事人火之難無足記也所謂畏天命是也○注大者至小矣○正以正寢者路寢夫人正寢皆是故宋災伯姬迨火死書災也社稷宗廟者宣十六年成周宣謝災成三年新宮災哀三年桓宮僖宮災又四年蒲社災是也朝廷者天子諸侯皆三朝在庫門外者爲外朝在雉門內者曰治朝在路門內曰燕朝釋名釋宮室云廷停也人所廷集之處說文瓦部廷朝中也春秋不見朝廷災事因亦物之大者連述之耳蓋非此者皆小矣○注災者至見火○校勘記出故可以見火云諸本同浦鎧云大誤火按解云災者害物之名故可以見其大於火也浦校是按盧校本亦作大舊疏云本實是火而謂之災離其本體故曰離本辭然則內何以不言火

〔注〕據西宮災不言火〔疏〕

注据西至言火○僖二十年書西宮災是也彼傳云西宮者何小寢也彼注云西宮

者小寢內室楚女所居也以其非正寢社稷宗廟朝廷故謂之小而彼言災故據以難舊疏云桓十四年御廟灾亦應是小所以不据之者以其御用於宗廟之物於小義不強豈似西宮爲小寢內室乎是也

甚之也〔注〕春秋以內爲天下法動作當先自克責故小有火如大有災〔疏〕

通義云甚痛內有災變雖小有火如

大灾也檀弓稱新宮火三日哭蓋不脩春秋文如是今經云新宮灾足知內不言火者君子之新意矣○注春秋至有灾○何義以甚之者先自克責較孔義爲長亦先正己後正人之義論語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是也

記災也〔疏〕

五行志襄公九年春宋灾劉向以爲先是宋公聽讒逐其大夫華弱出奔晉左氏傳曰宋災樂喜爲司城

使奔火所又飭衆官各憲其職晉侯聞之間士弱曰宋灾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入火是故味爲鴻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旣敗之饗必始於火是以知有天道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亡象不可知也說曰古之火正謂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季春昏心星出東方而昧七星鳥首正在南方則用火季秋星入則止火以順天時救民疾帝饗則有祝融堯時有闕伯民賴其德死則以爲火祖配祭火星故曰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也相土商祖契之曾孫代闕伯後主火星宋其後也世司其占故先知火災賢君見變能修道以除凶亂君亡象天不譴告故不可必也經義雜記云漢志所引說曰蓋秦漢相傳左氏舊義可以補正後儒之說學者寶之

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注〕是時周樂已毀先聖法度浸疏遠不用之應〔疏〕

莊十二年秋宋大水傳云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據鄭移不書此與彼同舊疏又云春秋之義詳內而略外是以外災例不錄而書者皆善文又皆有傳釋不勞備載也按穀梁傳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疏引

徐邈說云春秋王晉以周公爲後王以宋爲故是亦以爲王者之後記災也經義雜記云公穀以宋爲王者後故志之穀梁傳故與他國同而范氏謂孔子之先宋人故志之是春秋之書孔子爲一已作矣徐仙民謂春秋王晉故以宋爲故此用何邵公舊說皆非本傳旨也按臧氏說穀梁故宋爲以宋故志之亦未見然穀梁三統之義亦僅見此傳注○注是時至之應○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樂器藏焉爾注宣王中興所作樂器天災中興之樂器示周不復興是也是周樂已毀也此宋復灾故爲先聖法度寢遠不用之應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疏〕包氏慎言云五月書

辛酉月之三十日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繆姜

〔疏〕包氏慎言云八月書癸未月之二十三日左氏穀梁繆作穆音義同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

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注〕事連上伐不致者惡公服繆姜喪未踰年而親伐

鄭故奪臣子辭

〔疏〕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己亥十二月無己亥十一月之十日通義云伐而言同盟者著鄭與盟也同盟日者著鄭叛盟杜云戲鄭地范同○注事連至子辭○莊六年傳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

此若止盟戲可不致。既連伐言無論得意與否皆須致此不致故解之。然此書致者皆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今公母喪未除期親自用兵故不與臣子喜辭也。公羊以縗姜爲成公夫人於襄公爲適母服尤重今背喪用兵責之尤重故奪臣子辭也。

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妻子齊世

子光會吳于祖〔疏〕

杜云：祖，楚地。左傳校勘記惠棟云：祖是宋地非楚地也。晉楚方爭而與諸侯會於其地必無

是理也。按京相璠云：祖，宋地。今彭城偪陽縣西北有祖水溝去偪陽八十里東南流逕偪陽故城東北又南亂於沂而注於沫謂之祖口城此云楚地乃轉寫之誤或以昭六年注祖鄭地當之其說更非齊氏召南云此時楚地恐尚不及淮北若果係楚地晉宋諸國安得會于此杜云楚地由後湖前之稱也後漢郡國志彭城國傳陽有祖水卽此祖也前志楚國傳陽故偪陽國是祖卽近偪陽之地既會于祖卽滅偪陽耳偪陽故城今在驛縣南祖卽驛縣泇口也大事表云今山東兗州府驛縣東南有渣口城卽今泇河入承水之泇口又汪氏充寬曰偪陽國及祖地皆在沛縣蓋地相接云水經注沫水篇沫水故瀆自下壠東南逕司吾城東又東南厯祖口城中祖水出於楚之祖也春秋公與晉及諸侯會吳于祖京相璠曰宋地今彭城偪陽縣西北有祖水溝去偪陽八十里東南流逕偪陽故城東北郡國志曰偪陽有祖水祖水西南流於沂而注於沫謂之祖口城得其名矣又淮水篇漁水又東逕鄆縣故城南春秋襄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光于鄆今其地鄆聚是也王莽之鄆治矣按古文祖作鄧應劭讀作嵯漢地志沛郡鄧縣注鄧本作鄧也釋例云：祖地闕或曰彭城偪陽縣西北有祖水溝魯國薛縣西南有祖亭讌國鄆縣治戲鄉皆去鍾離五百餘里非諸侯六日載會所至或曰汝南安城縣西南有鍾離亭西北縣北有祖亭去偪陽近千里又非自會九日之所能滅國皆非也酈元曰沫水又東南逕祖口城中祖水出於楚之祖地東南流逕偪陽縣

故城東北地理志曰故逼陽國也按釋例或曰卽京相璠土地名說也繁露觀德云吳俱夷狄也祖之會獨先內之爲其與我同姓也按此書法與鍾離同彼爲殊矣此爲內之未詳董君何義

夏五月甲午遂滅逼陽疏

包氏憲言云五月書甲午月之九日時於五月後方置閏也舊疏云左氏經作逼字

音夫目反一音逼近之逼而南州人云道仍有逼陽之類如逼近之逼矣左氏音義之轉九經古義云古今人表作福陽知古音福从彼力反者非也原注漢書地理志及續漢志皆作傅陽棟按古福字亦讀作副逼陽徐甫目反又彼力反本或作逼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按左氏經當本作福陽穀梁作傅陽按此釋文逼音福福傳一音所云逼陽妘姓者也後漢書陶謙傳曹操擊諫破彭城傅陽注縣名屬彭城國本春秋時逼陽也楚宣王滅宋改曰傅陽續漢書郡國志彭城國傅陽有沮水注左傳襄十年滅逼陽杜預曰卽此縣也水經注沫水篇引作逼陽又作傅陽左傳校勘記徐仙民音甫目反惠云徐音是也古今人表有福陽子按注云妘姓師古曰卽逼陽也郡國志注引經文亦作福並音之轉大事表云杜注彭城傅陽今江南徐州府沛縣北山東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吳晉往來之要道也水經注沫水篇沮水逕逼陽故城東北地理志曰故逼陽國也春秋襄十年會于沮晉荀偃士匄請伐逼陽滅之逼陽妘姓也漢以爲縣方輿紀要逼陽城在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城西有沮水澗口戌在縣東南粗澗同音側加反蓋卽今之泇口

公至自會〔注〕滅日者甚惡諸侯不崇禮義以相安反遂爲不仁開道彊夷滅中國中國之禍連

蔓日及故疾錄之滅比于取邑例不當書致書致者深諱若公與上會不與下滅〔疏〕注滅日至錄之○正以滅

例月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之屬是也今書日故解之開道強夷滅中國者舊疏以爲昭八年楚師滅陳十一年楚師滅蔡三十年吳滅徐定十四年楚公子結帥師滅頓十五年楚子滅胡之屬皆是強夷迭害諸夏故言連蔓日及是以變例書日疾而錄之按楚滅中國已久不必至此始禍似當斥吳言也通義云晉悼圖復文襄之業而不義滅小國故疾錄之是也○注滅者至書致○校勘記出不當書晉云鄂本晉作致此誤僖十三年公伐邾婁取叢注取邑不致者得意可知正以主書致者別其得意與否莊六年傳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是也若取邑皆得意無爲書致滅國得意可知亦不當書致矣○注書致至下滅○校勘記云鄂本深諱下有使字此脫按正義本有使字按紹熙本亦有正以致以魯書所以深諱公之與滅也穀梁傳曰無善事則異之存之也何意爲內諱即此義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

鄭。

冬盜殺鄭公子斐、公子發、公孫輒。〔注〕不言其大夫者降從盜故與盜同文。

〔疏〕釋文斐

左氏作

驥上九年左傳公子驥杜注子駟詩秦風小戎駕驥是駟箋云駟兩驥也正義車駕四馬在內兩馬謂之服在外兩馬謂之驥故云中中服駟兩驥也春秋時鄭有公子駟字子駟是有駟乃成駟也古名字必相配駟爲正字斐其假借也○注不言至同文○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是大夫相殺稱人故下稱其大夫此不然故解之君殺大夫而稱國僖七年鄭殺其大夫申侯之屬是也此爲士殺其大夫故言盜文十六年傳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注云賤者謂士也士正自當稱人又云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注降大夫使稱人降士使稱盜者所以別死刑有輕重也是也舊疏云士正自當稱人宜言鄭人殺其大夫某甲今不言其大夫者正以士既降從盜故與盜同文也蓋以士既降從盜文則所殺者亦近盜故絕去大夫稱矣是以哀四年盜弑蔡侯申傳弑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弑何賤乎賤者謂罪人也注罪人者未加刑也蔡侯近罪人卒逢其禍故爲人君深戒不言其君者方當刑放之與刑人義同然則盜弑蔡侯申不言其君故此亦不得言其大夫特彼不言其君者爲刑人所止不當厭居故不繫國君臣義盡故去其君以見義此不言其大夫則與實盜同文故也通義云斐鄭大夫子駟發子國輒子耳也不言殺鄭大夫者斐弑僖公本以不欲從晉故而八年楚伐鄭左傳言時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則發輒與斐同謀蓋亦與聞乎弑者也前弑君未明故於此特貶去大夫以罪之甚爲精治蓋至與盜同文不僅絕去大夫所以誅亂臣賊子者至矣

戍鄭虎牢

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注〕刺

諸侯既取虎牢以爲藩蔽不能雜然同心安附之。〔疏〕

舊疏云五年戍陳之下已有傳而復發者蓋嫌國邑不同故也○注刺諸至附之○取虎牢事見上二年

彼經云遂城虎牢傳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是也五年戍陳注云陳坐欲與中國被強楚之害中國宜雜然同心救之乃懈怠前後至故不序以刺中國之無信此爲刺中國不能同心安附之與彼義同

諸侯已取

之矣曷爲繫之鄭。〔注〕據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本杞之邑不繫于杞。〔疏〕

注据莒至于杞○卽昭五年莒牟夷以牟

婁及防茲來奔是也本杞之邑者隱四年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是也

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注〕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

欲共以拒楚爾無主有之者故不當坐取邑故反繫之鄭見其意也所以見之者上諱伐喪不言取今刺戍之舒緩嫌於義反故正之云爾。〔疏〕

注諸侯至意也○正以上二年傳云取之也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雖爲中國諱亦宜坐取邑惟諸侯皆不有則無主名

仍宜繫鄭以見義故此解之也穀梁傳曰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謂二年鄭去楚從中國故城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爾以來數反覆無從善之意故繫之於鄭決鄭而棄外與公羊義異其云二年去楚諸侯始城虎牢亦與左傳公羊情事不合○注所以至云爾○上二年傳云取之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是上諱伐喪不言取事也上既諱取此復責成之舒緩則與義反故特繫之鄭明無主有見上之取本中國無利虎牢之心特城以拒楚故不當坐取邑於義仍正也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公至自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三軍者何三卿也。〔注〕爲軍置三卿官也。卿大夫爵號大同小異。方据上卿道中下故總

言三卿。〔疏〕

通義云。軍將皆命卿。故以三卿解之。舊疏云。公羊以爲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軍。魯爲州牧。但合二軍。司徒司空將之而已。今更益司馬之事。添滿三軍。是以書而譏之曰作三軍。是以隱五年注禮。天子六師。方

伯二師。諸侯一師。是其一隅也。何氏之意。以軍與師得爲通稱。而臨時名耳。是以或言軍。或言師。不必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也。○注爲軍至官也。○舊疏云。魯人前此止置司徒司空以爲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政。其司馬事省。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

卿輔之。今更置中軍司馬將之。亦置二小卿輔助其政。故曰爲軍置三卿官也。公羊禮說云。周禮之制。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詩整我六師。六師及之。此周爲六軍之見於經者也。白虎通。次國二軍。昭五年。舍中軍。傳復古也是也。左氏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者也。晉是次國。唯有三卿五大夫。司空司徒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下。一小卿。以其事省。蓋總監之而已。襄公委任強臣。乃作中卿。以益司馬。官踰王制矣。魯語季武子爲三軍。叔孫昭子曰不可。又曰。今我小侯也。則晉本二軍可知。問者曰。魯頌公徒三萬。鄭箋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也。是魯僖本有三軍也。曰非也。鄭以此頌美僖公。故以三萬爲三軍。若云舉大數。則三萬七千五百人大數可爲四萬。又不

當言三萬矣。言三萬者，其爲二萬五千人可知。故鄭答臨碩云：魯頌公徒三萬，是二軍之大數也。則魯本無三卿，有何疑焉？按鄭氏以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係古周禮說，依何氏，則隱五年注云：二千五百人以上也。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劉氏達祿公羊議禮制軍制云：提封萬井，車賦千乘，其大數也。三分去一，定受田六萬夫，則六千井也。十井八十家，賦長轂一乘，則實賦六百乘。以魯頌、司馬法言之，每乘三十人，則徒萬八千人，不足二軍，故穀梁傳曰：古者諸侯一軍何休云：諸侯一師，蓋調遣之卒五分而去其一也。其乘數則百有二十，蓋亦以意言耳。○注卿大至小異。○舊疏云：卿大夫皆是爵號，總而言之，皆曰卿大夫，別而異之。乃貴者曰卿，賤者曰大夫耳。如此注者，欲道一卿二大夫所以總名三卿之意也。○注方摺至三卿。○舊疏云：卿與大夫析而言之，其實有異，而皆謂之卿者，方據上卿言其中下者，遂得卿稱，故得通言三卿矣。其二小卿，謂之中下者，蓋二者相對有尊卑，若似大司馬序官云：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軍司馬下大夫，然公羊禮說云：經何以言三軍，而傳云三軍者何三卿也。曰：甘誓曰：乃召六卿。注云：六卿者，六軍之將。古之軍將皆命卿，今魯作三軍，必先添立司馬以下之卿，故傳云三卿，足成經文，非故相左也。是卽中下亦謂卿之意也。禮說又云：趙匡曰：魯卿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適足令學者疑繆。按趙說非也。三卿爲三軍之將，魯卿素有四五，然則魯軍亦四五乎？昭十年經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糴帥師伐莒。陳氏傅良曰：舍中軍矣，曷爲書三卿帥師，四分公室？叔弓爲意如貳也。陳氏此說，足破趙匡之謬解，不得藉口於卿有四五矣。

作三軍。

何以書「注」？欲問作多書乎？作少書乎？故復全舉句以問之。「疏」注欲問至間之。○舊疏云：欲道所弟子之意，欲問春秋之義，書其作三軍者，爲是嫌其作軍太多而書乎？爲是嫌其大少而書乎？故復全舉經文一句，軍之頭數間之，若直言何以書，但問主書，無以見其數，故言此也。

譏何譏爾。古者上卿

下卿上士下士。「注」說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

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襄公委任強臣國家內亂兵革四起軍職不

共不推其原乃益司馬作中卿官踰王制故譏之言軍者本以軍數置之月者重錄之疏

注說古至

官數○舊疏云言古者司馬一官但上卿一人下卿一人上士一人下士一人而已所以爾者以其事省不作軍將故也通義云座主姚大夫曰治國則謂之卿在軍旅則謂之士卿而有軍行者稱卿士是也諸侯之國得有二卿二軍而已上卿將上軍則曰上士下卿將下軍則曰下士廣森謂古者言魯初時也詩稱天子六軍其車三千魯頌則曰公車千乘明五百乘爲軍千乘者二軍之賦也僖公之時猶未有中軍今始作之矣按卿亦可稱士其分在國在軍別無所見禮要服公士大夫之祭臣亦在軍旅者乎軍五百乘亦非何氏義○注古者至爲治○繁露爵國云春秋曰作三軍傳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凡四等小國之大夫與次國下卿同大國下大夫與天子下士同二十四等祿入有差大功德者受大爵士功德小者受小爵士大材者執大官位小材者受小官位如其能宣治之至也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豪傑英不相陵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是亦以上卿下卿上士下士爲四等也繁露又曰諸侯大國四軍其一軍以奉公家也然諸經皆言三軍無云四軍者凌先生囑繁露注云小司徒注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于王古者計夫出稅有稅則有夫以其奉公家也故不言四軍而言三軍其實暗中有一軍也義或然也繁露又云以井田准數之方里而一井一井而九百畝而立口方里八家百畝以食五口上農夫耕百畝食九口次八人次七人次六人次五人多寡相稱率百畝而三口方里而二十四口方里者十得二百四十口方十里爲方百里者百得二千四百口方百里爲方里者萬得二十四萬口法三分而除其一城地郭邑屋室閭巷街路市宮府園圃葵臘臺沼棲采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百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爲大口口軍三此公侯也天子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百里者

六十六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千六百萬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爲京口軍九三京口軍以奉王家又云故公侯方百里三分除一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六與方里六十六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爲大國口軍三而立大國又云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亦有五通大夫立上下士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又云三卿九大夫上士史各五人下士史各五人通大夫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此公侯之制也公侯賢者爲州方伯錫斧鉞置虎賁百人故伯七十里七七四十九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爲次國口軍三而立次國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位比大國之下卿今六百石下卿四百石上士三百石下士二百石三卿九大夫上士史各五人下士史五人通大夫上下史各五人卿臣二人故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爲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四萬口爲小國口軍三而立小國按四萬疑誤又云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上士八十一下士與五通大夫五上士十五下士其上卿比次國之下卿今四百石下卿三百石上士二百石下士一百石三卿九大夫上下史各五人通大夫上下史亦各五人卿臣三人三人亦疑誤大國次國止二人小國不應轉多也又云此周制也按繁露文多錯謬大率以天子諸侯皆卿大夫上士下士四等彼之卿卽此之上卿彼之大夫卽此之下卿與周官所載周制不合蓋仍春秋家說時古周禮說尙未盛行故也何氏以此古者爲古制司馬官數而下備詳司徒司空之制則司徒司空亦止有上卿下卿上士下士第官數不同耳白虎通封公侯云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五大夫下天子禮記疏引三禮義宗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也司馬以下以其事省故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與何氏義合明堂位疏亦云魯是諸侯唯有三卿五大夫引公羊說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是三卿五大夫也亦與董生三卿九大夫義殊師傳各異不必強同也何注統名卿分上下王制則統名大夫亦分上大夫卿下大夫其士則王制有三等彼云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鄭注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蓋漢儒雜采周秦官制爲

說不能盡一也。○注襄公至讓之。○舊疏云：襄公委任強臣者，謂三家季孫宿之徒也。國家內亂者，下十二年遂入運之屬是也。左氏傳云：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正義。引齊宣云：作三軍。左氏說云：尊公室，休以爲與舍中軍義同於義。左氏爲短。鄭康成畿云：左氏傳云：作三軍。三分公室各有其一。謂三家卿專兵甲。卑公室。失左氏意遠矣。劉氏評曰：何氏所見左氏說以舍中軍爲卑。公室出於季氏一人之私。杜洩以叔孫穆子之意折之。則作三軍必以尊國制爲名也。且左氏自記事實。春秋假以明侯國軍制耳。蓋襄公委任強臣，故季武有三軍之作。實爲卑弱公室，然不得不假尊國制爲名。劉氏之說是也。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注：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與白虎通合。然則諸侯正制當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國一卿。魯於春秋不得爲大國。當止二命卿。故有司徒司空耳。今襄公復立司馬必與司徒司空並職。司馬之上又增一中卿。亦與司徒司空之屬等。是踰乎先王舊制矣。穀梁傳曰：作三軍非正也。是以譏之也。鄂本強作彊。共作恭。紹熙本亦作彊。○注言軍至置之。○舊疏云：言本所以置中卿官者。正欲令助司馬爲軍將將三軍。故日本以軍數置之。按魯於成襄之世。不止三卿。而軍仍二軍。舊制有事分將。此蓋三家欲各專一軍。增作三軍。因於司馬下增置官屬。與司徒司空二卿埒。故經以作三軍書也。○注月者重錄之。○舊疏云：此事無例。不可相決。但言重失禮。故詳言之。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注〕成公下文不致。此致者襄公但不免牲爾。不怨懟無所起。

〔疏〕注成公下文不致○卽成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下云五月公會晉侯以下伐鄭注不致者成公數卜郊不從怨懟故不免牲不但不免牲而已故奪臣子辭以起之是也○注此致至所起○此致者卽下文公會晉侯以下伐鄭又云公至自伐鄭是也按等乃不郊則等不免牲耳何氏謂成公怨懟或別有所見與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妻子、伐
鄭。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疏〕

包氏慎言云。七月嘗己未月之十一日。舊疏云。穀梁與此同。左氏經作毫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九經古義云。棟按。京鄭地在熒陽。隱元年傳謂之。

京城大叔是也。毫城無考。此傳寫之訛。當從公穀爲正。春秋異文箋云。毫是宋地。去鄭迂遠。經文上書伐鄭。下書同盟。同盟之地。當屬鄭邑。公穀及服氏皆作京城北。於義爲得。作毫者。字之訛。按說文。毫从高省。毛聲。京亦从高省。象高形。篆文相似。故易混。大事表云。當在今河南府偃師縣西。二十里。仍依達杜氏作毫之說耳。

公至自伐鄭。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妻子伐

鄭會于蕭魚〔疏〕

杜云蕭
魚鄭地

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注〕據伐鄭常難。今有詳錄之文。文故曰常難。言今有詳錄之文者。謂錄其會蕭魚。并下文公至自會之屬也。與前經異。故難之。

蓋鄭與會爾。〔注〕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干戈之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會。起得鄭爲重。〔疏〕左傳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

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

趙武入盟鄭伯。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繁露隨本消息。云先楚子審卒之三年。鄭服蕭魚。謂此。○注中國至爲重。○舊疏云。卽上九年公會晉侯以下伐鄭。同盟于戲。一也。十年秋公會晉侯以下伐鄭。二也。冬戍鄭虎牢。三也。今年公會晉侯以下伐鄭。同盟于戲。四也。通此則五矣。故曰三年之中五起兵耳。至是乃服者。非直鄭人與會。下文公以會致。亦是其服文矣。云其後無干戈之患二十餘年者。謂鄭之遂服。不復伐之。至昭公之時。楚滅陳蔡。變夷內侵。乃是諸夏之患也。上十年左傳云。晉侯歸謀。所以息民。又曰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故無干戈之患也。注云。三駕謂十年師於牛首。十一年師於向。其秋觀兵於鄭東門。自是鄭遂服。范云。鄭與會而服中國。喜之。故以會致。亦得鄭爲重之意也。

公至自會。〔疏〕

春秋之例。得意致會。故上注云。鄭至是乃服。其後無干戈之患二十餘年也。穀梁傳。公至自會。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疏〕

穀梁作良宵。按公羊左傳釋文皆不云穀梁作宵。蓋誤字。穀梁傳曰行人者挈國之辭也。蓋言非其罪也。

冬秦人伐晉。〔注〕爲楚救鄭。〔疏〕

注爲楚救鄭。○左傳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按此不似何氏注。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疏〕

校勘記云三月唐石經鄂本閩本同監毛本三誤正。穀梁台作部杜云環邪費縣南有台亭穀梁釋文部

大事表云在今沂州府費縣東南一統志台亭在沂州府費縣南差繆略云部左氏皆作台今公羊石經及注疏本亦作台。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注〕外取邑有嘉惡當書不直言取邑者深恥中國之無信也前九年伐得鄭同盟于戲。

楚伐鄭不救卒爲鄭所背中國以弱蠻荆以彊兵革亟作蕭魚之會服鄭最難不務長和親復相貪犯故諱而言圍以起之月者加責之。〔疏〕

孔氏音義烹平石經云顏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通義云凡以兵取內邑者悉諱言圍也。按伐而言圍者此及下十五

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十七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洮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之屬是也○注外取至信也○舊疏云凡外取魯邑有所嘉有所惡皆當書昭二十五年冬齊人取運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注爲公取運以居公善其憂內故

書之是其有嘉而書也。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弒子赤之賂也是其有惡而書也今亦有所惡所以不直言取邑而言圍者深恥中國之無信故也意謂蕭魚同會晉不踰時莒卽犯晉不能治故書圍不書取以深惡之也○注前九至亟作○鄂本強作彊前九年晉公會晉侯以下伐鄭卽書同盟于戲明得鄭故下書楚子伐鄭也十年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輒伐宋明鄭又背中國卽楚然上無救鄭文知楚子伐鄭諸侯不救也兵革亟作卽上十一年注三年之中五起兵是也○注蕭魚至最難○舊疏云正以三年之中五起兵然後得之直會于蕭魚鄭人與會而已經無同盟之文故知服鄭最難矣○注不務至起之○復相貪犯謂此也舊疏云不直言取而諱之言圍作無所嘉惡之文者欲以起禍深不可言故也是也○月者加責之○欲決下十七年圍泓圍防不書月故也去年秋會于蕭魚始服鄭今年春莒卽伐我圍台故特月以加責所以疾始也故下十五年圍成亦不月也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注〕入運者討叛也封內兵書者爲遂舉討叛惡遂者得而不取。

與不討同故言入起其事〔疏〕

左氏穀梁運作鄆穀梁台作鄙水經注十三州記曰魯有兩鄆昭公所居者爲西鄆

運傳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注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取以起之是運爲內邑常叛者蓋爲近莒之故今季孫入之故知討叛○注封內至遂舉○春秋之義封內兵不書定八年公斂處父帥兵而至不書是也今書救台與入運者爲惡季孫之遂也穀梁傳曰遂繼事也受命而救部不受命而入鄆惡季孫宿也是也○注討叛至其事○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及齊侯宋公盟傳大夫出竟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可也則此討叛理不合惡今書遂以惡故解之隱二年莒人入向傳入者何得而不居也此亦書入知亦得而不取得而不取與不討同故惡之也舊疏云下注云季孫宿遂取運以自益其邑然則此言得而不取者謂得運不取以入國家耳非謂全不取也言故書入以起其事者以起其不取運以入國家之

事也。申釋
注意甚明。

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注)時公微弱。政教不行。故季孫宿遂取

鄆而自益其邑。(疏)

舊疏云。大夫無遂事云云。莊十九年公子結之下已發此傳。今此復言之者。嫌討叛不懲遂。故明之。通義云。莒已取台。救之無及。故遂入莒邑以報之。然何氏云。封內兵書則不以運爲莒邑矣。○

注時公至其邑。○校勘記云。鄂本而作以。正義正作以。按紹熙本亦作以。論語季氏篇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文公時祿去公室。宣公後政歸季氏。故知公微弱政教不行也。遂者專事之辭。故知季孫取鄆自益。如入國家則無爲害遂惡之矣。

夏晉侯使士彭來聘。(疏)

左傳作士飭。舊疏云。考諸正本。皆作士飭。唐石經諸本同作士彭。

秋九月吳子乘卒。(注)至此卒者與中國會同。本在楚後。賢季子因始卒其父。是後亦欲見其

迭爲君。卒皆不日。吳遠于楚。(疏)

吳世家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二十五年王壽夢卒。錢氏大昕養新錄云。服虔以壽夢爲發聲。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予謂乘壽皆

齒音。壽當讀如疇。與乘爲雙聲。夢古音莫登切。與乘疊韻。借兩字爲一言。孫炎制反切。蓋萌芽於此。按十年左傳疏引服云。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云云。李氏賄德賈服注輯述云。壽夢發聲者。言爲乘之發聲也。吳蠻夷言多數語合爲一言。猶今之三合聲四合聲。吳爲勾吳。謁爲諸樊。皆其徵也。壽夢一言也者。言長言之爲壽夢。疾呼之爲乘。壽夢於文爲二。吳人言之。如乘之一言而已。爾雅釋器不律謂之筆。郭注蜀人呼筆。

爲不律也。詩疏引鄭駁異義云：齊晉之間，言棘爲茅蒐，與此乘爲嘉夢，在當時爲方言緩急之異，而後世翻切實僂與於此。古夢樂音相近，詩視天夢夢與林蒸勝強相韻可證也。經言乘者，謂十二年經言吳子乘卒服意經齊爲乘，其國語則爲嘉夢傳，故著之。以曉學者，公羊定五年傳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注：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是其例也是也。沈氏欽韓云：夢乘同聲，今徵甯人語猶然。○注：至此至楚後。○舊疏云：宣十八年，楚子旅卒，而吳至是乃書卒者，正以與中國會同本在楚後。又云：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秋，宋公、楚王、陳侯以下會于罷成十五年冬，叔孫儒如會晉士燮以下會吳于鍾離，然則於傳聞之世，楚人數與中國會同，至所聞之世，吳人乃會，故云與中國會同本在楚後也。按楚吳書卒皆在所聞，似無先後別。注：特因推明賢季子，故順經文言之耳。○注：賢季至其父。○校勘記云：疏中因作乃舊疏云：吳子乘不葬諸夏，會大晚，理宜略之。今得書卒，其間有因。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傳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爲臣，則國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注：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不足乎季子，所以隆父子之親也。以此言之，則知由賢季子乃卒其父，故書卒也。按宣十四年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葬曹文公。注：日者公子喜時父也。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加錄之，所以養孝子之志。許人子者必使父也。此卒吳子，蓋與彼同。○注：是後至爲君。○下二十九年傳云：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子，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使而亡也，僚者長庶也，卽之是其迭爲君之事也。所以欲見之者，與二十九年賢季子讓國事相比。○注：卒皆至於楚。○舊疏云：言皆不日者，卽此文書九月下二十五年冬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子巢卒，昭十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昧卒之屬，故云卒皆不日也。言吳遠於楚者，正以宣十八年秋七月甲戌，楚子旅卒，下十三年秋九月庚辰。

楚子審卒之屬皆書日故決之也凡爲人宜道接而生恩楚遯於諸夏數會同親而遯近之故書其日吳側海隅而與諸夏接故皆不日以見其遠也通義云吳終春秋未嘗日卒惡而略之尤外於楚劉氏逢祿秦楚吳進黜表云吳通上國最後而其強也最驟故亡也忽焉秦強於內治敗殼之後不勤遠略故與焉勃焉楚之長駕遠馭強於秦而其內治亦強於吳故秦滅六國而終覆秦者楚聖人以中外狎主承天之運而反之於禮義所以財成輔相天地之道而不過乎物按詳略之旨遠遯之義同一夷也先後輕重見焉其卽所以財成輔相與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公如晉

公羊義疏五十八

襄十三年
盡十九年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詩。

詩者何邾婁之邑也。〔疏〕

葉鈔本釋文云。取詩二傳作卿。舊疏云。正本皆作邾字。有作詩者誤。校勘記云。詩唐石經諸本同。齊氏召南云。公羊經傳作詩。漢地理志東平國亢父詩亭。故詩國亦是同。公羊非誤也。按水經注濟水篇亢父縣有詩亭春秋之詩國也與公羊同。說文邑部。邾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邾亭从邑。寺聲。杜云。邾小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邾亭。大事表云。今亢父縣在濟甯州南五十里。邾城在州東南。一統志。邾城在濟甯州東南。阮氏元

鑑鼎款識。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注〕諱背蕭魚之會亟。〔疏〕

注諱背至會亟。○舊疏云。正以上十一年蕭魚之會邾婁在其

間。故如此解。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曠曹人莒

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吳于向〔注〕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交

會彊夷臣日以強三年之後君若贅旒然〔疏〕杜云叔老聲伯子齊人宋人衛人左傳謂齊崔杼宋華閔仲江

衛北宮結稱人者杜云在會惰慢不攝故貶稱人是也曠釋文

云二傳作曠春秋異文箋云公孫曠字子驥說文訓驥爲蟲卽字思名子驥當名曠不名曠矣公羊作公孫曠蓋假音字說文曠从口疊省聲公羊不省杜云向鄭地沈氏欽韓云此當爲吳地方輿紀要向城在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注月者至旒然○通義云內未有並使以會者今一會而二大夫出專恣益甚故特危月之穀梁疏云范雖不注或以二卿遠會變夷危之故月兼從何氏說也三年之後君若贅旒然者卽下十六年大夫盟傳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也偏刺天下之大夫曷爲偏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是也釋文作綴流一本作贅疏校勘記云穀梁疏引此亦作贅浦鐘云二誤三從穀梁疏校按綴正字贅假借也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注〕是後衛侯爲彊臣所逐出奔湢梁之盟信在大夫〔疏〕包氏慎言

其朔日經爲乙未舊日食據厤則月之二日○注是後至大夫○舊疏云彊臣謂孫甯矣案衛侯出奔見下湢梁之盟見下六年五行志下之下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後衛大夫孫甯共逐獻公立孫剽劉歆以爲前年十二

云春二月

月二日宋燕分董劉說與
何大同惟未及涅梁盟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結鄭公孫噦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伐秦〔疏〕舊疏云舊本作荀偃若作荀營者誤校勘記云諸本同唐石經缺

己未衛侯衎出奔齊〔注〕日者爲孫氏甯氏所逐後甯氏復納之者同當相起故獨日也不書

孫甯逐君者舉君絕爲重見逐說在二十七年〔疏〕包氏慎言云四月書己未月之二十七日左氏穀梁作衛侯出奔齊杜注不書名從告此舊疏云舉君絕爲重者謂書衎之名見齊當絕不合爲諸侯知公羊本有衎字矣春秋異文箋云謹案禮記曰諸侯失地名左氏傳曰定姜曰告亡而已無告無罪則諸侯之策當書衛侯名爲得左穀或脫名字差繆略云左氏無衎字則陸氏所見穀梁與公羊同也惠氏棟左傳補注云不修春秋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仲尼修之曰衛侯衎出奔齊臣逐君不可以訓猶召君也杜注繆諸侯失國名公穀皆有衎字左傳脫也按左疏引釋例云諸侯奔亡皆追逐而苟危非自出也正義又云曲禮云諸侯失地名失地書名傳無其事禮記之文或據公羊之義不可通於左氏故杜不爲說臧氏嘉恭左氏古義云據釋例及正義說則左氏先儒皆取諸侯失地名之例故凡諸侯奔亡皆書名此不名者爲孫甯所逐故不名左傳具有明文杜預減棄古義造爲從告之說顯與傳違正義回護杜說駁難先儒卽其說而細繆傳文則古義猶可得也然此經以書名爲得○注日者至日也○校勘記云鄂本復納之下有出納之三字此脫疏中引注亦有當據以補入按紹熙本亦有出納之三字也諸侯出奔之例大國書月重乖離之福小國時此日故解之

下二十六年衛侯衎復歸于衛書二月甲午書日故此亦書日明相起爲一事也然者下二十七年傳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卽死汝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欲納我吾請與子盟是出者孫甯納者甯氏出納者同故皆書日以相起也通義云前後奔者多矣或以犯王命畏大國兄弟相篡未有臣逐其君者今衛侯衎見逐于孫甯名理之大變以臣出君則言不順故自奔爲文而變例如日以異之不嫌沒孫甯之罪者後弑君入惑已顯○注不書至爲重○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傳衛侯朔何以名絕此與彼同故舊疏云舉君絕爲重者謂書衎之名見其當絕不合爲諸侯也包氏慎言云沒孫甯出君之文而以君自出奔錄著其失衆不能自安居民上爲後世守土無與者戒也錢氏大昕答問云衛孫甯出其君而以出奔爲文衎有失國之道也貶衎則嫌於獎剽故先書公孫剽來聘以見義公孫而于正統其罪不可掩也義皆嚴正杜云諸侯之策書孫甯逐衛侯春秋以其自取奔亡之禍故諸侯失國者皆不書逐君之賊也按春秋非輕孫甯之罪惟君臨一國率土皆所制馭不能撫有其衆預計亂賊於未萌因書出奔見絕以國爲重故也○注見逐至七年○卽彼經衛侯之弟鈔出奔晉傳云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也孫甯逐君事詳左傳史記大率相同因孫甯強恣亦多衛侯失衆所致也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曠莒人邾婁人于戚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包氏慎言云二月舊已亥
月之十二日左疏引釋例

云劉地闢蓋魯

城外之近地也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孫氏志祖讀書禮錄云穀梁疏云公羊以劉夏爲天子下大夫

爲大夫之上疑脫下字劉者何呂也

〔疏〕

詩王風丘中有麻云彼留子嗟毛傳留大夫氏惠氏周易詩說云說文留从畱戶開爲卯卯爲春門戶閨爲卯卯爲社

易刀也董氏又謂漢姓自當爲鋗或爲留豈古文从省留與鋗通耶後世留異文謂系出留侯何耶左傳士會歸晉其處者爲劉氏而詩言留子則許氏董氏之說未爲據也按周大夫劉氏王季子之後宣十五年左傳注劉康公王季子是也劉夏卽劉定公爲康公之子則王風之食采于劉者別是一氏其處秦者則范氏之後與此二者又別也方輿紀要劉聚在河南府偃師縣故緜氏城南十五里

其稱劉何

〔注〕据宰渠伯糾繫官

〔疏〕

注据宰至繫官○卽桓四年
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是也

以呂氏也

〔注〕諸侯入爲天子大夫不得氏國稱本爵故以所

受采邑氏稱子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禮記王制曰天子三公之田視公

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稱子者參見義顧爲天子大夫亦可以見諸侯不生名亦可以見爵亦可以見大夫稱傳曰天子大夫是也不稱劉子而名者禮逆王后當使三公故貶去大

夫明非禮也

〔疏〕注諸侯至稱子○舊疏云知劉夏是諸侯入爲天子大夫者正以卒葬並書卽定四年秋七月劉卷卒葬劉文公是也若直爲大夫者假令書卒不錄其葬卒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經無葬文是也通義

云王季子始受采于劉是爲康公其子定公則夏也本之左傳按如彼傳則似非外諸侯矣或者王季子別封於外食采於劉與舊疏云其本國本爵今史文無訓不可以指知也按衛武公鄭武公莊公皆以諸侯入爲大夫未識當時何稱也○注所謂至稅爾○禮記禮運云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又曲禮有宰食力鄭注宰邑士也食力謂民之賦稅經義述聞云宰當爲采謂有采地也采地之租稅民力所共而有采者食之故曰有采食力與上文之數地以對義相近也正義曰宰邑宰也有宰明有采地不知宰卽采之假借也古字采與宰通爾雅尸宰也卽主事之宰察官也卽官宰之宰案亦宰也按禮記疏引鄭注易訟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涂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論語憲問篇齊伯氏駢邑三百是大國下大夫亦三百戶天子大夫無文以言也王制云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注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世名之曰采采取其賦稅不得有其地也非始封之采可比若禮運之采始封之采也則書大傳所謂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弟賢者守之謂之興滅繼絕世紀季之鄰卽紀之采國滅而采不滅者也入爲天子大夫所受之采卽鄭風緇衣詩所云還予授子之鑿兮傳諸侯入爲天子大夫受爵祿及此經之劉是也沈氏形周官祿田考云天子之公食四都孤卿食都中下大夫食縣何以知之曰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畧地家邑卽縣注云

大夫之采地，包乎中下小都卽都。注云：卿之采地，兼乎孤大都卽四都。注云：公之采地，夫公孤卿大夫之采地如是，則未封者之所食，可例推矣。所以例推者何？曰：小宰聽祿位以禮命，明制祿之多寡，本以爵等而兼命數也。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出封之前，不以采地有無殊其命數矣。命數同者，雖爵異而祿亦同。故孤卿皆六命，則皆食都中下大夫皆四命，則皆食縣也。邑者，其公田之所入，有貢於王，然兼有山澤林麓之利，且子孫世守之。若未封者，固無地貢，而祿僅公田之入，亦及身而止。則所食雖同，而多寡久近，未嘗不稍殊也。則此劉夏始受采地，爲下大夫而食縣者與。○注禮記至附庸。○孟子萬章篇：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與王制不同。沈氏形周官祿田考云：王制蓋別有所據，要非周所定也。其曰田者，卽孟子之地篇末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則未去三之一而已。稱田矣，或謂皆實田誤也。周公於圻内外之國，既各別差其里數，而尙存夏殷之制何也？曰：周制初定，豈得盡行苟前代諸國無故增減其地，勢必煩擾不安，故且因之。卽武王分土惟三之義也。周以別差諸國之里數，圻內視夏商則減，圻外則大增。何也？曰：圻外諸國，夏殷以來漸相吞併，廓地已大。周公因更定其制，以安其無率者，而又以待封大功德之臣，俾錯處其間，以藩衛王室，故大增。若圻內諸國，本無權力，又象賢而世守者少。周公因措更焉，以就井田，以爲上下之差，故減也。按周禮大司徒一則云：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一則云：其食者半，其食者參之一，食者四之一。鄭司農謂公侯等所食租稅則田也。田之多者至地之半，若圻內諸侯視之，恐不足給。蓋王制孟子所說，均不可通諸周禮也。舊疏云：公羊之義，天子圻內不封諸侯，故如此解。卽引王制以證之。與左氏穀梁之義異。又云：按王制下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勝，其餘以祿土以爲閭田。鄭云：大國九者，三公之田，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六也。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卿之田六，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十二。又三爲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七，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五十四。其餘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無職。佐公論道爾。雖其致仕猶可，卽而謀焉，以此言之，天子圻內九十三國，言天子圻內不封諸侯者，謂采地以爲國，比圻外諸侯田自采取其租稅而已，不得取。卽有

其人民身沒之後子孫不世不得以諸侯難之義或然也。○注稱子至是也。○舊疏云參讀爲三三之三也。言凡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所以稱子者三種見義何者正欲顧其爲天子大夫其稱子所以得三見義者一則可以見諸侯不生名故曰子一則可以見其本爵何者是圻外諸侯容其稱爵雖不得正稱其本爵亦得稱子以見之一則可以見大夫稱故曰參見義也。按王制注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又云周公攝政致太平唯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正義云爵雖爲子若作三公則受百里之地若作卿則受七十里之地若作大夫則受五十里之地殷家雖因於夏畿內之制與夏不同夏之畿內皆方五十里故鄭注尙書萬國之數云四百國在畿內是皆五十里也又引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尙書有微子箕子何鄭答云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是也正義又云外土諸侯本爲治民須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封周之圻內有百里之國有五十里之國有二十五里之國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故崔氏云圻內有百里之國有五十里之國有二十五里之國也注言傳曰天子大夫者卽上傳云劉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是按詩小雅鴻雁云之子于征傳之子侯伯卿士也卽諸侯爲天子大夫者是皆稱子也又衛風淇奥傳云重輶卿士之車鄭風繢衣傳云繢衣卿士聽朝之服鄭衛兩武公皆以侯伯入爲天子卿士者也宣王時樊侯申伯亦卿士大雅烝民云仲山甫出祖傳述職也又崧高云生甫及申傳云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岳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爲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故譏之則何氏謂天子親迎故詩申有齊有許也時召穆公亦以上公作二伯兼卿士章昭國語注召公康公之後卿士也是也○注不稱至禮也○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子紀傳云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注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未知何義劉氏達祿解詁箋云禮曰昏禮下達春秋譏不親迎公羊禮載鄭君之說正也何君祭公逆后之解大義亦同此乃同左氏許君說猶爲漢制作諸文使人不辨自明也左氏說諸侯有上大夫復有上卿非也按異義左氏說王者至尊無敵體之義

故不親迎。使上卿迎之。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迎之。上卿臨之。許慎註。按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故劉氏如此駁也。舊疏云。蓋謂有故之時。或者何氏之義。以爲不親迎與。又以異義。公羊說爲章句家說。非何氏意。皆勉強也。又云。子是大夫之稱。今貶而去之。故曰。貶去大夫。去其正稱。明非禮矣。通義云。天子大夫例字夏名者。文連王后君前臣名之義。亦通。外逆女不書。〔疏〕 通義云。見於左傳者。莊十八年。原莊公逆王后于陳。宣六年。召桓公逆歸京師。不書者。我不爲媒故。遇我。故志之也。通義云。齊姜王后于齊經並不書是也。

此何以書過我也。〔注〕明魯當共送迎之禮。〔疏〕

注明魯至之禮。○鄂本迎作逆。穀梁傳曰。

外逆女不書。〔疏〕

莊十八年。原莊公逆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注〕俱犯蕭魚。此不月十二年月者。疾始可知。〔疏〕

一統志。成城在兗州府嘉陽縣東北。

九十里。○注俱犯至可知。卽上十二年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注。不直言取邑者。深恥中國之無信也。前九年。伐得鄭。同盟于戲。楚伐鄭不救。卒爲鄭所背。中國以弱蠻荆以強。兵革亟作。蕭魚之會。服鄭最難。不務長和親。復相貪犯。故諱而言圍以起之。月者加責之。然則此與彼同。而不月者。從上十二年疾始故也。舊疏云。齊侯圍成。亦是取邑之辭。但深恥諸夏之無信。故言圍以起之。蓋齊侯不務長和親。復相貪犯。背蕭魚約。不月。故解之也。

公

救成。至遇。〔疏〕

杜云。遇。魯地。注。据季至所至。○卽上十二年。

季孫宿帥師救台。入。是也。不敢進也。〔注〕兵不敵。不敢進也。不言止次。如公次于郎。以刺之者。量力不責。

重民也。故與至攜同文。封內兵書者爲不進張本。「疏」

注兵不至進也。○杜云：公畏齊，不敢至成。通義云：著畏齊之甚。○注不言至同文。○校勘記云：攜鄂本同。

國、監毛本攜改櫛。按釋文作至攜。此本載音義同。此疏及僖二十六年經傳釋文皆作至櫛。按紹熙本亦作攜。釋文考證云：舊舊作攜。又似充反作囚充。今據僖二十六年考證，舊本或作雋。故有似充一音云：不言止次如公次于郎者。莊三年公次于郎傳其書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注：惡公旣救人辟難道還故書其止次以起之是也。蓋彼爲力能救而不救故書次此爲齊強魯弱量力不責故但書其至遇使與至攜同文也。至攜文見僖二十六年彼云：公追齊師至攜弗及。注：國內兵不書而舉地者善公齊師去則止不違勞百姓過復取勝得用兵之節故詳錄之是也。繁露竹林云：莊王之舍鄭伯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其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而挑與之戰此無善善之心而輕用民之意也是以賤之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也。春秋惡晉故此不言止次爲恕辭也。○注封內至張本○決定八年公斂處父帥師而至經不書日故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郢。「疏」

差繆略云：成公羊作鄭春秋異文箋云：唐石經公羊泐下圖成作成則此亦當作成通義云：齊已取成矣復得城其郢者著宿豹之復成也。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注」是後湢梁之盟信在大夫齊蔡莒吳衛之禍徧滿天下。「疏」

氏包

慎言云：八月嘗丁巳。據歷爲七月之二日。劉歆以爲五月二日。劉孝孫以爲八月朔日長。歷以爲八月丙戌朔。沈氏欽韓云：按隋志劉孝孫推合丁巳朔元志姜岌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大衍同今歷推之是歲七月丁巳朔加時在盡去交分二十六日三百九十四分入食限。○注是後至天下。○湢梁盟信在大夫見下十六年傳。又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又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閩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弑其君密州是齊葬

莒吳衛之禍偏天下也。五行志下之下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雞澤之會諸侯盟。又大夫盟後爲湧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緩旃不得舉手。劉歆以爲五月二日晉趙分。

邾婁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疏〕

包氏慎言云。十一月嘗癸亥。九月無閏。則爲月之十日。釋文侯周一作雖。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湧梁。

〔疏〕

毛本湧作溟。誤。釋文作吳。云本又作湧。杜云。湧水出河內軻縣東南至溫入河。大事表云。爾雅。梁莫大于湧。梁、湧水。隄也。湧水源出懷慶府濟源縣西北至溫縣入河。按郭彼注。湧水名梁隄也。水經濟水注。湧水出原武西北原山勸掌谷。俗謂之白澗水。引爾雅而云。梁水隄也。湧水又南注於河。一統志。湧水自懷慶府濟源縣西南東流經孟縣北。又東南入河。此舊疏引孫炎注云。梁水橋也。釋宮云。隄謂之梁。故云水隄也。舊疏又引郭氏音義云。湧水出河內軻縣東南至溫入河。與杜同。

戊寅大夫盟。

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注〕據葵丘之盟。諸侯皆在。有大夫不言大夫盟。〔疏〕

注據

葵至夫盟○葵丘之盟見僖九年。舊疏云。按彼經傳云。不見有大夫之盟文。唯僖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以下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欬徐然則牡丘之盟。卽有大夫可知。此注云葵丘之盟者誤也。宜爲牡丘字矣。

在大夫也。〔注〕故書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起信在大夫。〔疏〕

穀梁傳。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注故書至大

夫○決上三年雞澤之會經云。及諸侯之大夫也。舊疏云。信在大夫也者。言其信任在于大夫。按信在大夫者。謂諸侯無權。不能約信。唯大夫始信也。禮樂征伐。自大夫出。故信在大夫矣。

〔注〕据上三年戊寅不起。〔疏〕

注据上至不起○舊疏云。卽上三年雞澤之會經云。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連言諸侯。是其不起之文。

何言乎信在大夫。

大夫也。〔疏〕

繁露竹林云。溴梁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爲其奪君尊也。後漢書馮衍傳顯志賦云。執趙武於溴梁兮。以晉爲盟主。文字晉卿而爲不臣之行。春秋書刺之如執然也。據左傳時荀偃將中軍也。此盟亦荀偃主之。

曷爲徧刺天下之大夫。〔注〕据戊寅不刺之。〔疏〕

注据戊至刺之○道上三年戊寅文也。舊疏云。不復言上戊寅者。上已言之。從可知省文。

徧刺天下之

君若贅旒然。〔注〕旒旒贅繫屬之辭。若今俗名就壻爲贅壻矣。以旒旒喻者爲下所執持。

東西旒者。其數名。禮記玉藻曰。天子旒十有二旒。諸侯九卿大夫七士五。不言諸侯之大夫者。明

所刺者非但會上大夫。并徧刺天下之大夫。不殊內大夫者。欲一其文。見惡同也。至此所以徧刺。

之者蕭魚之會服鄭最難諸侯勞倦莫肯復出而大夫常行三委于臣而君遂失權大夫故得信

在故孔子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不重出地者與三年雞澤大夫盟同義

〔疏〕釋文贊本又作繢
旗本又作流孔氏

音義云文選四部賦注引公羊傳曰贊猶綴也疑別本此文之下傳有自釋贊旒之義與僖九年傳震而矜之下復出震之者何云云相似按文選劉越石勸進表有若贊旒注贊猶綴也又褚淵碑文康國祚於綴旒注贊猶綴也皆不以爲公羊傳語蓋西都賦注有衍文或公羊傳下有脫文也陸德明與李善同時陸氏所見本有作綴則傳文不得有是語矣文選注引感精符云禍賊蜂起君若贊旒本此傳也○注旒旒旒○說文於部游旌旗之流也从臤汙聲旗之游如水之流故得稱流經傳作旒俗字也旗之正幅爲綴旒則屬也周禮節服氏六人維王之大常注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綴連兩旁三人持之然則旒屬於旗之兩旁十二旒者每旁六旒九旒則兩旁一四五已下推可知也旒亦曰旛亦作旛見司馬相如大人賦○注贊繫至壻矣○漢書賈誼傳云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贊注應劭曰出作贊壻也師古曰謂之贊壻言其不當出在妻家亦猶人身體之有疣贊非應所有也史記秦本紀云贊壻賈人臣瓊曰贊謂居窮有子使就其婦家爲贊壻正何氏所謂就壻也又滑稽傳淳于髡者齊之贊壻也索隱曰贊壻女之夫也比於子如人疣贊是餘剩之物也是也謂之贊屬者說文貝部贊以物質錢也从敖貝則與質義同以物繫屬于錢謂之贊因凡繫屬之物皆名贊詩大雅桑柔云具贊卒荒傳贊屬也廣雅釋言贊屬也釋名釋疾病云贊屬也橫生一肉屬著體也廣雅釋言又云贊胱亦以胱屬於肉故亦稱贊孟子梁惠王篇乃屬其耆老書大傳作贊其耆老說苑奉使云梁王贊其羣臣卽屬其羣臣也是贊屬互通釋文本又作綴者魏志太祖紀建安十八年詔曰當此之時若綴旒然也是也鄂本名謨民○注以旒至數名○詩商頌長發云爲下國綴旒箋云綴猶結也旒旌旗之垂者也正義引此傳云君若贊旒然言諸侯反繫屬於大夫也旒爲旌旗之垂春秋官大行人及考工記說旌旗之事皆云九旒七旒爾雅說旌旗云練旒九是旌旗

垂者名爲旒也。阮氏元寧經室集云：詩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綬旒禮及郵表曠注郵表曠謂田畯所以督約百姓于井田之處也。引齊魯韓三家詩作爲下國曠郵按球玉磬也以其直懸求然而名之。裘古文但作求加衣爲裘猶裘之加衣于毛也立一木爲標志綴毛物於其上卽裘也。詩之球卽裘之假借故以裘爲標志卽以表爲標志表者裘衣也柱也標也志也準也明也旗之旒冕之旒皆以物相聯綴爲名詩之球乃表裘之裘詩之綬旒是言受地於天子爲諸侯之封疆樹之聯綴之裘以定四界也。公羊君若贊旒然言臣專政君不與國事但若委裘於朝寧之上而已故賈誼傳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言遺腹之主甚幼不能立朝但委綬裘衣于朝而天下不亂卽公羊贊旒之義也。贊綬音近義相假按何氏意以旒屬於旗爲人所執持猶君屬於臣爲下所執持猶言太阿倒持之謂阮氏之說非何義也姑存之○注禮記至士五○今玉藻無此文舊疏引稽命徵及含文嘉皆云天子旗九刃十二旒曳地諸侯七刃九旒齊軫卿大夫五刃七旒齊較士三刃五旒齊首御覽引禮緯注云旗者旌旗也所以別尊卑敘貴賤也廣雅釋天云天子十二旂至地諸侯九旂至軫卿大夫七旂至輶士三旂至肩按降殺以兩則士當五旂也凡曳地齊軫齊較之屬皆謂旒之長數其正幅則爾雅釋天惟云旒長尋餘未聞也周禮巾車職王建太常十有二旒則諸侯建旂上公當九旒侯伯七旂子男五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其旂各視其命之數與此及緯文不同蓋周制也○注不言至大夫○舊疏云不言諸侯之大夫有兩種之義非但起信在大夫明徧刺天下之大夫也左傳苟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時諸侯咸在偃擅使諸大夫盟高厚如彼文使者苟偃使也諸大夫聽苟偃命其君雖在蔑視如無故列敍諸侯會於上又書大夫盟於下見時君自失其權天下大夫皆不臣也穀梁傳溟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諸侯在○注不殊至同也○決上三年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殊叔孫豹也蓋春秋多爲內諱或責內深見先自詳正此分別明內外同惡也○注至此至信在○校勘記出三委于臣云浦鐘云正誤三從六經正誤校按此本疏引注云而君遂失實權

國、監、毛本疏無實字。又大夫故得信在。鄂本在作任。此誤。蕭魚之會見上十一年。大夫常行則上十四年。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匱以下于向。夏叔孫豹會晉荀偃以下伐秦。冬季孫宿會晉士匱以下于戚之屬是也。○注故孔至假人。○成二年左傳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杜云。器車服名爵號。史記魯世家。史墨對趙簡子曰。政在季氏。於今四世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後漢書丁鴻傳。夫威柄不以放下。利器不以假人。舊疏以爲家語文家語乃王肅僞書。非何所據也。○注不重至同義。○上三年注云。不重出地。有諸侯在臣繫君。故因上地是也。春秋書大夫盟紀。其實不書地。正大義也。

晉人執莒子邾妻子以歸。〔注〕錄以歸者。甚惡晉。有罪無罪。皆當歸京師。不得自治之。〔疏〕

注錄以至治之。○正以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之屬。皆言歸之于京師。又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屬。不言所歸。此言以歸。故解之。舊疏云。稱人以執。非伯討已。是晉之惡矣。復言以歸。不決於天子。又是其惡。故其錄以歸者。甚惡晉也。僖二十八年注云。但欲明諸侯尊貴。不得自相治。常斷之于天子爾。是

有無罪皆當歸京師也。杜亦云。不以歸京師。非禮也。穀梁疏。諸侯不得私相治。執人以歸。非禮明矣。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五月甲子。地震。〔注〕是時濮梁之盟。政在臣下。其後叛臣二弑君五。楚滅舒鳩。齊侯襲莒。乖離。

出奔。兵事最甚。**〔疏〕**

包氏慎言云。經三月有戊寅。五月有甲子。據歷。戊寅爲二月之二十八日。甲子爲四月之十五日。○注是時至最甚。○其後叛臣二者下二十三年晉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二十六年衛孫林

父入于戚以叛。是也。弑君五者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閼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是也。楚滅舒鳩者見下二十五年齊侯襲莒者見下二十三年乖離出奔者見下七年宋華臣奔陳二十年蔡公子履奔楚陳侯之弟光奔楚鄭婁庶其來奔是也。兵事最甚者下齊侯伐我十七年宋伐陳衛伐曹齊侯伐我圍洮齊高厚伐我圍防十八年齊侯伐我公會晉侯以下圍齊楚伐鄭十八年衛孫林父伐齊晉士匵侵齊之屬是也。五行志下之上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劉向以爲先是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是歲三月諸侯爲溴梁之會而大夫獨相與盟五月地震矣。其後崔氏專齊樂盈亂晉良霄傾鄭閼殺吳子專強之象按占經引潛潭巴云地震下謀上又云地動搖臣子謀上故何氏劉氏

取應大同孔說亦通。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疏〕**

舊疏云正本作荀偃若有作荀磐者誤矣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疏〕**

差謬略云成公羊作鄙按今本左傳作鄙。彼校勘記云宋本岳本鄭作成與石經合通義云前爲宿豹所復今又伐取之。

大雪。**〔注〕**先是伐許齊侯圍成動民之應。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婁子聃卒。**(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原刻三磨改二。按左氏穀梁皆二月。包氏愼言云。二月書庚午月之十五日。校勘記又云。聃文唐

石經。聃作聃。左氏作邾子。經卒九經古義云。考工梓人云。數日顙脰注云。故書顙或作徑。鄭司農云。徑讀爲聃。頭無髮之齧。是輕有聃音故或作聃。劉昌宗周禮音云。輕音苦顙反。今左傳音苦耕反。非也。通義云。宣公也。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洮。**(疏)**

左氏穀梁洮作桃。杜云。弁縣東南有桃墟。穀梁莊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注洮魯地釋文。洮本或作桃。水經注瓠子河篇。瓠子故瀆。又東逕桃城。春秋傳曰。分曹地

自洮以南。東傳於濟。蓋曹地也。今郵城西南五十里有姚城。或謂之洮也。應別一地。泗水篇。泗水出弁縣故城東南。桃墟西北。左傳昭七年。以孟氏成邑與晉而遷于桃。杜注。魯國弁縣東南有桃虛也。墟有澤。方十五里。澤西際阜俗謂之媯亭山西北連岡四十餘里。岡之西際。便得泗水之源。博物志。泗水陪尾。蓋斯阜者矣。此桃正在魯北境。與齊接壤。地有岡巒之險。故圍之也。方輿紀要。桃鄉城在濟甯州東北六十里。魯邑。齊師伐我圍桃。是也。漢置桃鄉縣。沈氏欽韓云。經云北鄙。則此乃桃鄉。非下縣之桃墟。杜預誤也。滕縣東又有桃山故城。

亦非此桃。按當以在弁者爲是。

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疏)**

左氏脫齊字。春秋異文箋云。此經接齊侯伐我北鄙圍桃下。則高厚爲齊侯分遣之師。故不須復繫齊。公穀作齊高厚。或衍齊字。按此自是左氏脫文趙

說非
也。

九月大雩。〔注〕比年仍見圍，不暇恤民之應。
〔疏〕注比年至之應○卽上齊侯齊高厚圍成圍洮圍防諸役也。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婁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白狄者何？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疏〕

杜云：不言朝不能行朝禮。范同皆取此傳爲說。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疏〕

穀梁傳稱行人，忽接於上也。注：怨其君而執其使。稱行人明使人爾，罪在上也。按：稱人以執，是執無罪。

秋齊師伐我北鄙。〔疏〕

則經宜齊侯。異文鑑云：左氏傳明云：齊侯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

同圍齊〔疏〕通義云特言同者深著齊無道諸侯同心欲圍之錢氏大昕答問云同圍齊此當指齊都城而言杜據傳

云君在故稱圍劉炫云按下傳門于雍門又門于揚門州轉門于東閭既圍其三門即是圍事孔疏駁之謂十九年諸侯伐鄭傳稱圍其三門而經不稱圍則攻門非圍也是杜氏亦不以爲實圍齊也杜經注云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俱圍之此通義所本

曹伯負芻卒于師〔疏〕穀梁傳

閔之也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阿〔注〕下有執不日者善同伐齊故襄與信辭〔疏〕

左氏穀梁作祝柯杜云祝柯縣今屬濟南郡釋例土地名齊地祝柯濟南郡祝阿縣也左氏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杜注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爲祝阿是古柯阿通也史記高祖功臣年表祝阿侯索隱曰縣名屬平原水經注河水篇河水右歷柯澤春秋左傳襄二十四年衛孫文子敗公徒于阿澤是也又東北逕東阿縣故城西而東北出濟水篇玉水又西北枕祝阿縣故城東春秋襄十九年諸侯盟于祝阿左傳所謂督揚是也漢興改之曰阿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景公使晏子爲東阿宰晉義左傳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杜云齊之阿邑齊王烹阿大夫卽此元和郡縣志東阿縣漢舊縣也春秋時齊之柯地此已名東阿則漢縣承古名又本草經有阿膠阿柯通也按祝阿與東阿不一地東阿卽春秋之柯又名阿漢屬東都今爲陽穀縣地祝柯漢屬平原今爲長清齊河二縣地大事表云今濟南府長清縣豐齊鎮北二里有故祝阿縣是也杜范皆云前年圍齊之諸侯也通義云必復舉諸侯者已異年文無所承也是也○注下有至信辭○下有執卽下書晉人執邾婁子是也方同聲

卽執人嫌不信。宜書日故解之。此云善同伐齊。卽杜所云齊數行不義。諸侯同心圍之也。通義云。下有執不日者。不信在邾婁。不在諸侯。義亦相足。

晉人執邾妻子。

公至自伐齊。

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注〕據諸侯圍許致圍。〔疏〕

注據諸至致圍○卽傳二十八年諸侯
遂圍許二十九年公至自圍許是也。

未

圍齊也。〔注〕故致伐起。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疏〕

穀梁傳曰。非圍而曰圍。齊有
諸侯豈得同病之乎。又曰。非大而足同焉。注齊非大國。諸侯豈足同共圍之與。通義云。諸侯會時本謀圍齊。
故得言圍以抑齊之驕暴。左疏引賈云。圍齊而致伐。以策伐勸也。蓋以左傳有圍其三門事故。以爲實圍也。

曷爲抑齊。

〔注〕據侵蔡伐楚猶不抑。〔疏〕

注據侵至不抑○卽傳四年公會齊侯以下侵蔡。蔡潰遂伐楚。是也。舊疏云。正以楚爲彊夷。數害諸侯。論深淺甚於齊矣。猶不抑之。故以爲難也。

爲其

亟伐也。〔疏〕

上十五年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十六年春。齊侯伐北鄙。圍洮。又齊高厚伐我北鄙。圍防。十八年齊師伐我

也。內既諱亟知

亟非善辭矣。或曰。爲其驕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注〕以下葬略。或說是也。

亟伐者并數爾。加圍者明當從滅死。一等奪其爵土。**〔疏〕**卽上十一年公會晉侯以下伐鄭時齊世子光在世子驕。塞齊又強大。晉不得不序之諸侯之上。與釋文作驕。本或作驕。○注以下至是也。○卽下文冬葬齊靈公。注云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無過。故奪臣子恩。明光代父從政處諸侯之上。不孝也是也。舊疏云。葬是生者之事。故略其父葬。得惡其子。則知或說近其義也。通義云。此二者皆齊罪。蓋並惡之。春秋抑強扶弱王者之心也。無道而強。不若有道而弱。是以進宋襄。抑齊靈。按孔說是也。○注亟伐者并數爾。○舊疏云。卽上圍成圍。洮圍防之屬。故言并數爾。必如此解者。正以宣九年取根牟傳。諱亟也。注亟疾也。屬有小君之喪。鄉婁子來加禮。未期而取其邑。故諱不繫鄉婁。然則彼言亟者。背信大疾。故云亟。今此直是頻擊伐魯。故云亟。故解以別彼文。据疏中注義。則宣九年之亟訓爲疾。此亟訓爲數。較彼似從未滅矣。○注加圍至爵土。○舊疏云。莊十年傳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然則用兵之道。滅爲最甚。入次之。圍次之。今加言圍。輕於滅。入二等。明不合死。但合黜爵土耳。包氏愼言云。疏以齊侯之亟伐爲上年之圍成圍。洮圍防等比之。滅入爲輕。然則滅人國者絕。雖合死。圍從死罪減二等。故奪爵土入減一等。猶當放逐矣。

取邾婁田自漷水。**〔疏〕**

杜云。漷水出東海。合鄆縣西南。經魯國。至高平湖陸縣入泗。說文水部。漷水在魯。水經注。泗水篇。漷水出東海。合鄆縣。西南流入邾。又逕鄆國。鄆山東南。而西南流。左傳所謂繹山。詩所謂保有堯繹是也。又西南逕蕃縣故城南。又西逕薛縣故城北。夏車正奚仲之國也。又西至湖陸縣。入于泗。段云。合鄆、善、薛故城。皆在今山東滕縣。不云在魯。邾婁魯附庸。非敵。故立文如是一統志。漷水源出滕縣東北百里。述山西流。會諸泉水逕縣南。又西會南梁河。入運河。舊名爲南沙河。西南流入泗。不與南梁會。自漕河東徙。遏其南流。乃北出趙溝。會南梁。以入運河也。方輿紀要。漷水南流至三河口合於薛河。北沙河在縣北十五里。西南流合于漷水。京相璠云。薛縣漷水首受蕃

縣西注山陽湖陸薛蕃皆今

滕縣地下流今入運河矣

其言自漷水河〔注〕據齊人取濟西田不言自濟水〔疏〕

通義云據取漷東田不言自漷水○注据齊至濟水○卽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是

不言自濟水也以漷爲竟也何言乎以漷爲竟〔注〕據取邑未嘗道竟界漷移也〔注〕魯本

與邾婁以漷爲竟漷移入邾婁界魯隨而有之諸侯土地本有度數不得隨水隨水有之當坐取

邑故云爾〔疏〕注魯本至有之○穀梁傳曰軋辭也范云軋委曲隨漷水言取邾田之多卽此移入邾界魯隨有之義也左傳疏引賈服亦取公羊爲說曰刺晉偏而魯貪孔疏以傳有晉命歸侵田此田邾先食魯追令反本何

經不書者外異故也則傳每言外異不書者亦據此文也然則漷移爲外異更明漷移入邾婁竟內故不得書於春秋矣○注諸侯至云爾○卽賈服所謂魯貪也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疏〕

通義云葬者墓明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瑗卒。〔疏〕

包氏愼言云七月書辛卯月之朔日也釋文瑗于春反一音環二傳作環史記齊世家亦作環說文玉部瑗大孔璧从玉爰聲環璧也从玉璽聲音義並通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疏〕

左傳亦云禮也杜云詳錄所至乃還者善得禮禮記曲禮云禮從宜注事不可常也晉士匄帥師侵齊聞

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正義引皇氏云下二事謂大夫爲君出使之法義或然也禮從宜者謂人臣奉命出使征伐之禮雖奉命出征糊外之事將軍裁之知可而進知難而退前事不可準定貴當從時之宜也然則曲禮之禮卽左傳之禮也杜云禮之常不必待君命是也穀梁說少異彼傳云還者事未畢之辭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譏矣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匄者宜奈何宜壇帷而歸命于介彼疏引廢疾難此云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匄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名也鄭釋之曰士匄不伐喪則善矣然於善內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畢之辭還者致辭復者反命劉氏難曰士匄不伐喪而還若夙承君命者然其爲善則稱君不益著乎若俟歸命乎介則處其君於非禮而專大名矣傳之所云不已僂乎按穀梁之義甚迂軍之所處荆棘生焉禮之所以不伐喪者正爲不忍驚擾孝子亂其哀戚若仍駐師其竟奉命之後始引師去彼國君民能得安乎鄭氏注禮正取公羊之說釋廢疾語特故與何爲難耳此受命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注〕據公子買戍衛不卒戍言戍衛遂公

意〔疏〕

注據公至公意○卽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傳不卒戍者何不卒戍者內辭也不可使往也不可使

往則其言戍衛何遂公意也注使臣子不可使恥深故諱使若往不卒竟事者明臣不得壅塞君命是也公子買不可使往猶書戍衛遂公意見不得壅塞君命令士匄

奉命而出聞喪而反與壅塞同而經大之故据以難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注〕禮兵不從

中御外臨事制宜當敵爲師唯義所在士匄聞齊侯卒引師而去恩動孝子之心服諸侯之君是

後兵寢數年故起時善之言乃者士匄有難重廢君命之心故見之言至穀者未侵齊也言聞者

在竟外舉侵者張本〔疏〕

禮聘禮記辭無常孫而說經大夫受命不受辭用公羊莊十九傳文故彼傳下云出竟有可

之可也既曰進退在大夫矣又曰徐行而不反也若相悖然是何謂也曰四者各有所處得其處則皆是也失其處則皆非也春秋固有常義又有應變無遂事者謂平生安寧也專之可也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者謂將帥用兵也徐行不反者謂不可以親害尊以私妨公也○注兵不至所在○白虎通三軍篇云大夫將兵出必不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將軍令不聞君命也明進退在大夫也又王者不臣篇不臣將帥用兵者重士衆爲敵國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內御欲成其威一其令春秋之義兵不稱使明不可臣也淮南子兵略訓云凡國有難君自宮召將詔之曰社稷之命在將軍卽今國有難願請子將而應之將軍受命乃令祝史太卜齋宿三日之太廟鑽龜卜吉日以受鼓旗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趨至堂下北面而立主親操鉞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斧持頭授將軍其柄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將已受斧鉞答曰國不可從外治也軍不可從中御也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旣以受制於前矣鼓旗斧鉞之威臣無還

請願君亦以垂一言之命於臣也。君若不許臣不敢將。君若許之臣辭而行乃爪鬚設明衣也鑿凶門而出乘將軍車載旌旗斧鉞說苑指武云將帥受命者將帥入軍吏畢入皆北面再拜稽首受命天子南面而授之鉞東行西面而揖之示弗御也孔叢子問軍禮云故天子命將親潔齊盛服設冕于祖以詔之大將先入軍吏從皆北面再拜稽首而受天子當陽南面命授之節鉞大將受天子乃東向西面揖之示弗御也舊疏引司馬法云閫外之事將軍裁之皆兵不從中御外義也臨事制宜卽傳之專進退也唯義所在而已○注士匄至善之○校勘記出恩動二句云閫監本同鄂本毛本心下有義字按解云哀痛其喪是其恩故曰心恩動孝子之心依禮而行是其義故曰義服諸侯之君也是疏本有義字當據補漢書蕭何傳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引師而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服孝子誼足以動諸侯白虎通誅伐云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已哀孝子之恩慕不忍加刑罰春秋曰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旋傳曰大其不伐喪也繁露竹林云春秋之書戰伐也有惡有善也恥伐喪而榮復仇又云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速卒鄭師侵之是伐喪也伐喪無義故大惡之上二年遂城虎牢傳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也是其義也云兵寢數年者正以入喪之世無歲無兵此後二十二二十三年內不書侵伐至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是見兵事故也舊疏云明年仲孫邀伐邾婁亦是兵而言數年者正以魯與邾婁數相冒犯非齊晉之事義或然也云起時善之者舊疏云士匄此事實依古禮時莫能然特以爲善故云起時善之○注言乃至見之○宣八年傳乃者何難也今此亦言乃故爲士匄有難重廢命之心也通義云蘇轍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有善而專之君上有焉必君命而後可則安用將也劉敞曰穀者齊地也其曰至穀而復稱其義也非齊地則勿復乎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臣之事君也凡在國無專焉子之事父也凡在家無專焉臣子之大節也此仍穀梁爲義蓋不伐喪之義時久不知士匄遵行古禮合春秋之義然未得君命故少遲疑經書乃美士匄之臣也○注言至至齊也○上十五年公救成至遇傳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彼至遇爲未敢進此至穀爲不進義各有主故言未侵齊也○注言聞者在竟外○舊疏云古禮庶人爲君齊衰三月若其入竟卽舉而知之何道聞乎故如此解按穀爲齊地似非竟

外蓋士匄侵齊卽在齊侯瑗卒之月庶人之服恐尙未徧容得諸聞也○注舉侵者張本○以旣聞齊侯卒卽還無有侵事書饋者道出師所由張本非侵齊無所謂乃還矣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疏〕

包氏慎言云辛卯爲七月朔日月之二十六日爲丙辰而經書八月丙辰仲孫蔑卒則辛卯必爲望後之日方可長歷以爲二十九日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喜

〔疏〕

釋文喜二傳作嘉洪氏頤煊讀書叢錄云按禮記祭義父母愛之喜而勿忘唐石經喜作嘉喜卽嘉字之省古人名字相配嘉字子孔宋有孔父嘉則作嘉字爲是

冬葬齊靈公

〔注〕

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無過故奪臣子恩明光代父從政處諸侯之上不孝

也

〔疏〕

注不月至孝也○卒日葬月大國常例今不月故解之抑其父卽上十八年傳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

也抑齊爲其亟伐也是也彼傳又曰或曰爲其驕整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然則使其子處諸侯之上亦合抑然子亦不能無過故去其月以奪臣子恩明其子亦不合從父驕整致父被惡名爲不孝也不月所以奪恩者以葬生者之事略其父葬不孝著明桓九年傳曰春秋有讒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謂此世子光也

城西郛

〔注〕

言西郛者據都城錄道東西

〔疏〕

杜云魯西郭大事表云汪克寬曰郛乃外城此云西郛實國都外城之西郭而中城爲魯國都之內城可知矣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疏〕

杜云魏郡內黃縣東北有柯城大事表云後漢志內黃縣有柯城在今河南彰德府內黃縣境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乃齊阿邑在今山東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五

十里曰阿城。錄本兩國地。高氏地名考混爲一。謂地相接者非一統志。柯城在彰德府內黃縣東北。

城武城

〔疏〕杜云泰山南武城縣大事表云子游爲武城宰卽此。今沂州府費縣西南九十里京相璠云今泰山南武城

魯有兩武城而謂子羽爲今費縣之武城。曾子則別一武城。在今之嘉祥縣。按嘉祥縣有南武山上有阿城亦名南武城。後人因南山之城遂附會爲曾子所居。此大謬也。新序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鄭君。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鄆是曾子所居卽鄆縣之武城。非有二地。而史記言南武城者。因清河之東。武城在魯之北。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武城漢志作南成。後漢志作南城。至晉始爲南武城。今故城在費縣西南九十里屬兗州府。又云漢志越王句踐嘗治琅邪起館臺。考春秋時琅邪爲今山東沂州府。魯費在沂州府費縣西南七十里。武城在縣西南九十里。哀八年吳伐魯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境田焉。則沂州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而有其地。且徙治琅邪。則與武城密邇。閩潛丘謂吳未滅與吳鄰。吳旣滅與越鄰。是也。一統志南武城故城在沂州府費縣西南九十里。

公羊義疏五十九

襄二十年盡

二十六年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邀會莒人盟于向(疏)

包氏慎言云正月書辛亥月之二十六日邀唐石經閩本宋本葉鈔本釋文邀字並如是

毛本作邀非左氏穀梁作速紹熙本亦作邀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杞伯

小邾妻子盟于澶淵(疏)

包氏慎言云六月書庚申月之五日杜云澶淵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汎此衛地又近戚田水經注河水篇左會浮水故澶故澶上承大河於頓丘縣西北出東逕繁陽故

城南故應劭曰縣在繁水之陽張晏曰縣有繁淵春秋襄二十年公與晉侯齊侯盟于澶淵杜預曰在頓丘縣南今名繁淵澶淵卽繁淵也亦謂之浮水魏徒大梁趙以中牟易魏故志曰趙南至浮水繁陽即是澶焉大事表云水經注發明杜氏之說最有根據而後漢書都國志乃云杼秋故屬梁國有澶淵聚劉昭引左傳襄二十年盟于澶淵以實之南折志云杼秋故城在今蕭縣西七十里按江南徐州府蕭縣去直隸大名府開州千有餘里後漢志誤也彙纂云繁陽故城在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古頓丘約略在濬縣之南漢元光三年河水徙頓丘東南流既而決瓠子河今瓠子故城在開州西南三十五里則澶淵當在內黃之南開州之西北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頓丘今直隸大名府清豐縣縣西南二十五里頓丘故城是也澶淵卽縣水在彰德府內黃縣

縣東二十六里史記廉頗據魏繁陽漢置縣屬魏郡應劭曰在縣水之陽也張晏曰其界爲灤淵按灤與灤聲韻汎與灤雙聲灤陽故城在今內黃縣東北二十七里實衛地而云在宋者蓋以春秋書宋災故而然然未爲宋也趙一清曰春秋有兩灤淵襄二十年二十六年皆衛之灤淵也三十年會于灤淵宋災故許氏說文灤淵水在宋是爲宋地劉昭所引者誤宋爲衛矣一統志灤水在大名府開州西南大河分流也一名繁水一名浮水方輿紀要云德勝城在開州東南五里古灤淵也其後爲德勝渡黃河津要也

秋公至自會

仲孫邀帥師伐邾婁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疏〕穀梁作

公子湜

蔡公子履出奔楚〔疏〕

通義云燮之弟懼及故也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注〕爲二慶所譖還在二十三年〔疏〕

釋文光左傳作黃九經古義云說文茂古文光字相似原注白虎通云璜

之爲言光也風俗通云黃光也皇霸引舊大傳云黃者光也漢書天文志中道者黃道一曰光道穀梁傳諸侯之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注惡陳侯也○注爲二至三年○卽下二十三年經云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

光自楚歸于陳。注前爲二慶所譖，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陳人誅二慶，反光，故言歸與此注相足。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倡，懲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爲討。公子黃出奔楚，下二十三年。左傳：公子黃懲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使慶樂往殺之。慶氏以陳叛，屈建從陳侯圍陳，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氏不義，不可肆也。是其事也。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注〕自溴梁之盟，臣恣日甚，故比年日食。〔疏〕包氏慎言云：冬十月之三日，八九兩月連大，亦爲月之二日。丙辰係六月朔，非十月也。五行志：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歲，氏壽恭以三統術推是年入甲申，統一千年。正月己丑朔大，二月己未朔小，三月戊子朔大，四月戊午朔小，五月丁亥朔大，六月丁巳朔小，七月丙戌朔大，八月丙辰朔小也。○注自溴至日食，○五行志下之下二十年十月丙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陳慶虎慶寅蔽君之明，弗庶其有叛心，後庶其以漆闇丘來奔，陳殺二慶與何異？何以爲溴梁盟後臣恣日甚所致？言比年日食者，卽下二十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是也。按：比年日食歷法之常，此以爲異者，春秋重義不重事，凡晝日食俱以爲異，以示戒。比年見則異之甚也。不然，春秋二百四十年，僅三十餘日食哉。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注〕月者，溴梁之盟後，中國方乖離，善公獨能與大國。

〔疏〕注月者至大國○舊疏云正月朝聘例時故如此解按此與上八年公如晉書正月義同

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疏〕

杜云二邑在高平南平陽縣東北有漆鄉西北有顯閭亭大事表云俱在今兗州府鄒縣定十五年城漆卽此水經注泗水篇又南過平陽縣西縣卽山陽郡之南平陽縣也世謂之漆鄉應劭十三州記曰漆鄉邾邑也杜預曰平陽東北有漆鄉是也又沂水篇洙水又西南逕南平陽之顯閭亭西邾邑也春秋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者十三州記曰山陽南平陽縣又有閭丘鄉從征記曰杜謂顯閭丘也今按漆鄉在縣東北漆鄉東北十里見有閭丘鄉顯閭非也然則顯閭自是別亭馬氏宗憲左傳補注云史記正義云南平陽縣城今兗州鄒縣在兗州東南六十二里按郡國志山陽南平陽有閭丘亭酈元與元凱皆誤以顯閭亭爲閭丘亭可以續漢志證之漢書地理志山陽郡南平陽下云孟康曰邾庶其以漆來奔又城漆今漆鄉是續志亦云南平陽有漆亭

閭丘亭一統志漆城在兗州府鄒縣西北方輿紀要閭丘在鄒縣南左傳釋文漆一本作凜凜與漆形似蓋誤

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注〕据快無氏

〔疏〕通義云據盟會

桓言邾婁人亦通○注据快無氏○卽昭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是也舊疏云其無氏卽不合書見之義問者見快不書氏知邾婁無大夫旣無大夫何以特書庶其故難之

重地也〔注〕惡受叛臣邑

故重而書之不言叛者舉地言奔則魯坐受與庶其叛兩明故省文也〔疏〕

注惡受至書之○鄂本受下有人字紹熙本亦有當

據補通義云惡叛臣竊邑故錄名以見其罪左傳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杜云重地故書其人其人書則惡名彰以懲不義○注不言至文也○正以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之屬言叛故解之爲魯受叛臣邑與

受同科魯坐罪也。穀梁傳曰：以者，不以者也。注凱曰：人臣無專祿，以邑叛之道。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疏〕

晉世家作欒逞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書庚戌朔，十月書庚辰朔。據歷十月朔爲己卯，庚辰其二日也。蓋小六月則庚戌爲七月朔矣。依歷大九月十月朔亦爲庚辰，與經所書悉合。十月後

三月頻小，古歷有三月頻大，或亦有三月頻小者。五行志下之下二十一年九月

庚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晉欒盈將犯君，入于曲沃。劉歆以爲六月秦晉分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疏〕

五行志又云：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宿在軫角，楚大國象也。後楚屈氏譖殺公子追舒，齊廢封魯君亂國。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通義云：日月同行而有隕食，固可以推步得者。至於頻月日食古今歷算都無其法。而襄公之篇四年再見隕離乖錯，謂之記異，不亦宜矣。元志姜岌云：比月而食，宜在駁條。大衍亦以爲然。沈氏欽韓以今歷推之，十月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是。臧氏壽恭左氏古義云：比月日食二十四年正義，及是年穀梁疏疑其與今厯不合，然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漢書五行志所引諸儒舊說，是漢儒皆依經立說，別無疑詞。後儒據今厯疑之，僥幸矣。萬充宗、黃梨洲問答云：問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二。先儒皆謂日無頻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合者三十五，惟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二頻食亦入限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存之。春秋因而不削乎？答曰：襄公二十二二十四兩年俱頻食，厯家如姜岌一行，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時厯

亦言其已過交限，西歷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則斷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交周○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食限，至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宮○三度一九三五，入食限，至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三一四二，不入食限矣。顧氏棟高書後云：西歷以越九月，卽能再食者，卽高闕所稱歷家推步之法。一百七十三日月始一交，交則月掩日，而爲之食是也。時西法未入中國，則爲此說者，亦不自西歷始矣。頻食既斷無此法，而春秋所以書何也？是時周歷算法已不準，推步常遲一月。頌歷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食，襄二十四年七月朔食之，旣人所共見。魯史旣據實書之，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精歷算者，不能攷正。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則疑食之微，或食于夜，而人不見，因并存之。孔子因而不革漢書本紀所載高祖卽位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於十月十一月晦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歷法未講致有此誤。武帝太初定歷以後，則斷無此矣。皆據歷法之正，斷爲無頻食法者，然春秋記異示戒理之所無事之所有，仍依孔子臧氏說可也。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妻子于商任。〔疏〕

杜云：商任地闢，大事表云：今彰德府安陽縣有衛商

任地方輿紀要：古任城在順德府任縣東南地近商
墟，故謂之商任。按安陽與任縣地不相屬，未知孰是。

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注〕時歲在己卯。〔疏〕

舊疏云：左氏經無此言，則公羊師從後記之。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庚子孔子生云：傳文上有

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按穀梁傳作庚子孔子生與陸氏本合疏本作十有一月庚子與唐石經同又云按作十月者是也考杜氏長曆十月庚辰小十一月己酉大十一月無庚子庚子乃十月二十一日也齊召南說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左氏傳於哀十六年書孔子卒而不書生年公羊云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穀梁云二十年十月庚子生史記則云二十二年孔子生而無月日攷賈逵注左傳於襄二十一年云此年仲尼生又昭二十四年服注引賈說云仲尼時年三十五是漢儒皆以孔子生在襄二十一年也是年經書十月庚辰朔則十一月無庚子日予以三統術推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己卯朔其月二十二日庚子是爲宣尼生之日年從公羊月從穀梁與賈服注左傳亦合自襄二十一年至哀十六年實七十四算而賈云年七十三者古人以周歲始增年也史記謂生於襄二十二年年七十三則以相距之歲計之杜氏於哀十六年注云魯襄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則用史記說按今穀梁亦繫庚子孔子生於二十一年未知錢氏所據何本穀梁疏云仲尼以此年生故傳因而錄之世家云二十二年生者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同者非一故與此傳異年耳不及公羊明與公羊同也通義云陸德明曰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朔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有一月庚子今以十月庚辰朔校之舊有十有一月字者誤故定從釋文本傳記此者分別自後爲所見之世故也包氏懷言公羊麻譜云公羊傳於十一月記孔子生據麻庚子十月之二十二日十二月之二十三日凡十一月也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公羊襄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曰襄二十一年十月庚辰云云下卽云庚子孔子生穀謂生於十月公謂生於十一月互異據釋文公羊與穀梁同上文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是公羊有異本今唐石經板本均從異本耳又按徐彥解云左氏無此言則公羊師從後記之玉裁謂公穀識孔子之生猶左氏記孔子之卒然左大書孔子名以記其卒嚴然竇經也公穀曰孔子生不敢書名則此當爲傳文無疑陸氏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也又一本無此句可證唐初公羊尚有無此條者自公穀經不別爲書唐石經每年經傳混合之盡一年乃跳起於是經傳不可分經傳不分而庚子孔子生之文嚴然竇經矣故馬端臨謂公穀二經有孔子生而不知固傳也非經也今世板本冠之以傳字較唐石經爲易明蓋左氏記卒者用魯史之成文公穀記生者見尊聖之微意皆非敢曰眞經也宋書符

瑞志引推度災曰庚者庚也子者滋也聖人制法天下治平趙氏在翰按春秋者謹誌聖人生卒年月傳詩謹推生日之意應理其文殊其指一也讀書脞錄云公羊襄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按經文云十月庚辰朔則庚子爲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不得有庚子也釋文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據此則古本公羊無十有一月四字有者後人妄增穀粟亦作十月蓋孔子以周之十月夏之正月二十一日生左疏引公羊傳亦有十有一月四字則顓達所據本已誤按陸氏所謂一本卽舊疏本陸又云又本無此句謂無十有一月句也陸氏本明只有庚子孔子生八字故推上十月庚辰以釋之又本無十有一月句與陸本同段氏謂陸氏此句謂又本無庚子孔子生句誤矣臧氏壽恭云晉史書十月庚辰朔三統以爲八月然則二傳所謂十月庚子三統以爲八月二十一日魯史後三統兩月錢氏以三統之十月當魯史之十月誤○注時歲在己卯○舊疏云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校勘記云疏及鄂本閩本同監毛本作乙卯錢大昕云於三統術是年歲在乙巳乙卯當爲乙巳之訛疏作己卯亦非錢氏養新錄又云魏晉以來推襄公二十一年皆云己酉而何氏乃云乙卯故疏家依違其詞謂何氏別有長曆亦無明文可證今以三統歲術超辰之法計之襄二十一年歲在寅沈太歲當在乙巳則何注乙卯必乙巳之訛也自襄二十一年孔子生距漢元年三百四十六歲又自漢興距光武建武元年二百三十歲合五百七十六算正當超四辰故知何所據者超辰古術非別有長曆也左氏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歲星與太歲常相應星在星紀則歲當在子而今人以爲丙辰亦差四算然則孔子生必爲乙巳非乙卯無疑矣又云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涇子元枵正義云三統之歷以庚戌爲上元積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歲置此歲數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除之得積終八十二去之歲餘九百九十以一百四十五乘歲餘得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以一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六爲積次不盡一百二十六爲次餘以十二除之得八十三去之盡是爲此年更發初在星紀也按古法太歲與歲星當相應三統本以丙子爲上元今欲知太歲所在卽以六十去積次不盡三十六爲大餘數起丙子是爲襄二十八年太歲在壬子也以是上推孔子生襄二十一年正當爲乙巳孔冲遠不知古法太歲亦有超辰乃用後漢太史虞恭說謂三統以庚戌爲上元失之甚矣由襄二十一太歲乙巳上溯隱元年計一百七十

算太歲當在乙卯而正義云隱元年歲在豕章則是太歲在甲寅也因莊公二十三年太歲歲星皆在超辰之限歲星既超實沈人鶴首則太歲亦當超乙巳而至丙午故正義云閏元年歲在大梁知太歲在丙辰矣後漢人引緯書以庚申爲西狩獲麟之歲又以隱公元年爲己未之歲與今人所推同緯書出于東漢其時太歲超辰之法已廢自何劭公鄭康成諸大儒外知之者豈矣徐廣注史記以共和元年爲庚申非太史公本文包氏慎言何氏公羊注春秋年紀異同考云公羊於襄公二十一年冬十一月記庚子孔子生何氏注云時歲在己卯東漢以後歷皆以襄之二十一年歲在己酉或疑何氏誤記又或疑卯卯篆文相近傳寫誤西爲卯考後漢厤志漢安二年尚書邊韶奏言太初厤百四十四歲星一超次治厤者不知處之以致不效其時太史令虞恭駁其議云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作庚戌而曰丙子云云是東漢治厤者不取三統超辰之說以太初起元於庚戌前漢志記太初積年壬元至元狩七年卽太初元年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自元狩七年上溯獲麟凡三百七十八歲以餘上積年不盡四千二百四十二年從庚戌起算以六十除之不盡四十一獲麟歲爲庚寅隱公元年歲爲己丑以下尋襄公二十一年適值己卯然則何氏所據者太初厤與東漢術家異非誤也又考黃帝術以辛卯起元如以乾鑿度之積年爲其術之積年從辛卯下尋隱公元年爲庚寅襄公二十一年爲庚辰庚辰之與己卯亦止一算之差耳何氏精於圖讖斷非妄造姑援二端以解通經者之疑經義述聞云勵氏滋大曰是年歲在己酉古文卯作卯酉作卯字形相類故何氏誤以己酉爲卯耳錢氏曉徵以三統術超辰之法推之謂是年歲在乙巳謹案杜氏長厤是年歲在己酉與三統術同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與長厤同則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酉亦同矣然何氏何至不識古文酉字而以爲己卯勵說似是而非若以爲乙巳之謬則卯二字形體聲音俱不相近無緣已字誤卯何氏精於圖讖圖多用殷厤甲寅元續漢志論曰殷厤元用甲寅大衍律議曰緯所據者殷厤也不得以三統術說之也錢說亦未得其實今按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多寡各異有謂獲麟至漢興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恭等所謂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者後漢馮光陳晃之說見續漢志者也今由哀公十四年獲麟歲在庚申上推之七十一年而至襄公二十一年歲

在己酉。據太初元年丙子殷厤以爲甲寅，則歲在己酉。殷厤當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矣。由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厤當爲壬申。由甲申上推百六十二歲至獲麟歲在庚寅。又上推七十一歲至襄公二十一年，則歲在己卯。故此注曰歲在己卯也。蔡邕厤議曰：馮光、陳晃所據，則殷厤元也。又曰：光晃以考靈曜爲本，亦見續漢志。然則此注謂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卯，殆用考靈曜紀年之法續漢志曰：考靈曜有甲寅元。按甲寅元殷厤也。則考靈曜又本於殷厤與。通義云：周十月夏八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占之金匱式曰：六陽正爲六合臨時之方。青龍繫日，具神勝光。天乙登車，朱雀翱翔。始以龍見，終以蛇藏。是有德而章無位而王者與。解詁曰：時歲在己卯，於今祿命術得己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也。漢四分厤是歲己酉與何氏不合。但四分依命厯序以爲庚申歲獲麟，而感精符則云獲麟之歲在單閼。單閼卯也。四分上推太初元年丁丑，漢元年乙未，三統厯引漢志曰：高帝元年歲在大棣。名曰敦牂。元封七年歲名困敦，並與四分較差一年。太史公厯書曰：太初元年歲名閼逢攝提格，又實甲寅，非丁丑矣。

萬祺遂古七厯殊元同異得失，無以辨之。今以公羊家學既從何氏，仍其舊注存師說焉。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注〕月者，危公前彊隨漷，有邾婁地，又受其叛臣邑，而今與魯不於上會月者，與日食同月，不得復見。〔疏〕注月者至與魯○正以致例時此月故解之。校勘記云：前亦作彊。按彊𠀤皆通。卽上十九年取邾婁地。邾本同閩監。毛本彊作彊。疏同紹熙本與魯校勘記云：鄂本魯作會。此誤。按紹熙本亦作會。○注不於至復見○校勘記云：毛本於誤。與鄂本閩監本及疏皆不誤。按紹熙本亦作於舊疏云：言所以不於上商任會時書月見危者，正以與上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同在十月，不得見此義，是以於此危。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疏〕

包氏慎言云七月葬辛酉月之十八日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妻子于沙隨。〔疏〕

左氏經無滕子或闕文此經唐石經諸本同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疏〕

包氏慎言云二月嘗癸酉朔據厭爲月之三日五行志下之下云三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董仲

舒以爲後衛侯入陳儀甯喜弑其君剽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臧氏壽恭以三統術推前年正月丁未朔大二月丁丑朔小三月丙午朔大四月丙子朔小五月乙巳朔大六月乙亥朔大七月乙巳朔小八月甲戌朔大九月甲辰朔小十月癸酉朔大十一月癸卯朔小十

二月壬申朔二日癸酉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疏〕

包氏慎言云三月書
己巳月之三十日

夏邾婁鼻我來奔〔疏〕

釋文云鼻我二傳作畀我唐左氏石經作卑我九經古義云古鼻畀同音穀梁昭二十七年傳注邾畀我釋文畀必二反本或作鼻漢書武五子傳舜封象於有鼻鄒陽傳封之于有卑

服虔曰音畀予之畀也左傳校勘記宋本畀我作卑我石經亦作卑我按釋文凡畀字皆云必利反以音理言之畀在五支卑在六脂卑字不可代畀音必利反石經始譌而宋本仍之非也按昭二十年左傳曹公孫會自邾出奔疏兩引作卑漢校官碑卑作畀是隸書畀卽卑也二字形近易譌以音訂之斷爲二字唐初蓋已混故孔疏引作卑也

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注〕以奔無

他義知以治近升平書也所傳聞世見治始起外諸夏錄大略小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所聞

之世內諸夏治小如大廩廩近升平故小國有大夫治之漸也見於邾婁者自近始也獨舉一國

者時亂實未有大夫治亂不失其實故取足張法而已〔疏〕

注以奔至齊也○舊疏云莊二十四年曹驕出奔之下傳云曹無大夫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

曹驕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然則曹驕得諫義是以書之上二十一年邾庶其之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傳云此何以書重地也然則庶其牟夷皆以重地故書悉非常例今此鼻

我無三諫之善。無盜上之惡。直奔而已。更無它義。而得書見。知以治近升平之故也。繁露奉本云。邾婁庶其。鼻我。邾婁大夫。其於我無以親。以近之故。乃得顯明。按以親之以疑衍。庶其之書傳。以爲重地。非以近書。昭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庶其或快之誤。○注所傳至稱人。○隱元年。公子益師卒。注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尙謹。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錄大略小。內小惡書。外小惡不書。大國有大夫。小國略稱人。內離會。外離會不書。是也。此爲書小國大夫。注故止舉外諸夏。略小國。略稱人三事也。○注所聞至漸也。○隱元年注云。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書外離會。小國有大夫。正以治小如大。故小國有大夫也。廩廩者。公羊問答云。漢書循吏傳。此廩廩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矣。注師古曰。廩廩。言有丰采也。孝文本紀。太史公曰。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按。廩廩蓋猶漸漸耳。兩漢時有此語。○注見於至始也。○校勘記云。諸本同。昭二十七年疏引作以近治也。始爲治之說。當據正。按解云。正以地接于魯。故先治之也。是疏本作治通義云。近者所見之世也。入所見世。治法大備。將使遠近大小若一。小國始合有大夫。但盟會之等載記闕略。不得周知。故還錄其接我者以見法。必取法于邾婁者。亦取治自近者始也。接孔氏斷自孔子生後爲所見之世。與何氏不同。按傳聞之世。小國略稱人。大國有大夫。直至所見世。小國始有大夫。非三世之次。孔義恐未然。○注獨舉至而已。○舊疏云。孔子作春秋。欲以撥亂世。多舉小國。悉有大夫。則恐文害其理。故曰治亂不失其實也。今鼻我更無他義。而得書見。明其張三世之法。故曰取足張法而已。謂張治小國大夫法也。凡書奔者。重乖離之禍。故也。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注〕前爲二慶所譖出奔楚。楚人治其罪。陳人誅二慶。反光。故言

歸宋大夫山譖華元貶此不貶者殺二慶而光歸譖光可知。〔疏〕

注前爲至言歸○事見上二十年歸者出入無惡之文也。二十年左傳云陳侯

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穀梁注光反稱弟言歸無罪明矣。又彼二十年傳云親而奔之惡也。注所以惡陳侯○注宋大至可知○卽成十五年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注不氏者見殺在華元歸後。嫌直自見殺者故貶之。明以

譖華元故今此殺二慶後光乃歸歸無惡知譖光明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者何。晉之邑也。〔疏〕

隱五年左傳注云曲沃晉別封成師之邑。在河東聞喜縣。漢書地理志。河東聞喜縣。故曲沃武帝元鼎六年行過改名。應劭曰。武帝於此聞南越破。改曰聞喜。今曲沃爲

漢縣地。詩唐風揚之水序。昭公分國以封沃。卽此。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注〕據當舉重。〔疏〕

通義云。據魚石直言復入于彭城○注據當舉重○

正以當直書。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注〕欒盈本欲入晉篡大夫位。入于晉也。

晉人不納。更入於曲沃。得其土衆。以入晉國。曲沃大夫當坐。故復言入篡大夫位例時。〔疏〕通義云。左

傳曰齊侯以藩載樂益及其士納諸曲沃樂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故曰由平曲沃而入也傳以此解上者明與魚石但據彭城不入宋者異也○注樂盈至夫位○正以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之文故知樂盈入晉爲篡也舊疏云不直言入又無叛文故知不篡君位也其惡文不繫於篡君知止欲篡大夫也○注晉人至晉國○晉世家齊莊公微遣樂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樂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與左傳同皆無入晉不納事蓋事勢宜然史左或未備也○注曲沃至言入○解經所以不舉重之義也舊疏云曲沃大夫受納有罪之人故云當坐按左傳樂盈夜見晝午而告之注晝午守曲沃大夫又曰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樂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偏拜之是受納有罪事也然曲沃大夫不能固守城邑致命樂盈得入亦當坐失地罪禮記曲禮云大夫死衆士死制是也樂盈因曲沃甲以襲晉故復晉入于曲沃見曲沃大夫罪明也○注篡大夫位例時○舊疏云正以經晝夏故知例時昭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定十一年秋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之屬皆是也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疏〕釋文渝左氏作榆水經注淇水篇淇水又東北流謂之白溝逕雍榆城春秋襄公二十三年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國語周語云定王鑿之定王榆也舊音榆本或爲渝是渝榆通也杜云晉地汲郡朝歌縣東有雍城大事表云郡邑志黎陽縣有雍城卽古雍榆也故城在今河南衛輝府濬縣西南十八里明一統志雍榆城在大名府濬縣西南四十八里差經略云渝左氏作榆

穀梁作渝按今注疏本及石經公羊亦作渝

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注〕据次於聶北救邢。〔疏〕

注據次至救邢○卽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先言次後言救也。

先

通君命也。〔注〕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言救。〔疏〕

注惡其至言救○通義云救晉者君命也次者進退在豹也先書君

命而後錄臣事春秋之教也然救不言次本書次者刺不及事之義因而分別先後又隨事設義云爾穀梁傳言救後次非救也注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救先通君命而後言次尊君抑臣之義鄭嗣曰次止也凡先書救而後言次皆非救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此師本欲止聶北遙爲之援爾隨其本意而書故先言次而後言救豹本受君命救晉中道不能故先言救而后言次若鄭伯未見諸侯而曰如會致其本意與何氏義合莊三年左疏引左氏先儒言齊桓君也進止自由故先次後次叔孫臣也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按左傳曰禮也疏引賈云禮者言其先救渝次爲得禮也止謂先通君命爲得禮耳其次而不遂故譏也

己卯仲孫翫卒。〔疏〕

包云八月書已卯月之十二日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婁。〔疏〕

包氏慎言云十月書乙亥月之九日閔二年公子慶父出奔莒注內大夫奔例無罪者日有罪者月按左傳臧武仲告曰紇之罪不及不祀臧

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如彼傳文臧孫爲季氏事出奔非得罪於國故爲無罪通義云日者有罪也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然彼是出奔後事聖人不必於其出奔時遂罪之穀梁傳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則孔氏蓋涉

穀梁
家說

晉人殺禦盈。

曷爲不言殺其大夫。〔注〕據篡得大夫之位。〔疏〕

注據篡至之位○舊疏云正以夏已入晉冬乃殺之傳又云曷爲不言殺其大夫故知篡得大夫之

位矣。非其大夫也。〔注〕明非君所置不得爲大夫無大夫文而殺之稱人者從討賊辭大其除

亂也。〔疏〕

注明非至大夫○通義云前得罪出奔位已絕惟以道去國者雖不在位猶從大夫之秩今盈入晉作亂罪重不得復稱故大夫也按何意前出奔大夫已絕今篡大夫位非君所置故不得爲大夫義自直捷穀梁傳晉人殺禦

盈惡之弗有也○注無大至亂也○舊疏云公羊之例大夫自相殺稱人卽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之屬是今無大夫之文稱人者欲從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之屬是討賊之辭也實非篡而作討賊辭者大其除亂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禦范交惡而禦盈亡駟良交爭而良胥死亦與討賊同辭不亦甚乎凡大夫出奔非有君命不得反非君命而反自外入者皆從討賊辭且大夫出奔非大夫矣不得從殺大夫之例雖非弑君賊而禦盈兵乘公門良胥介于壅庫是亦賊也故皆從討賊辭也是也

齊侯襲莒。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仲孫偈云本又作羯亦作羯同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注〕是後楚滅舒鳩齊崔杼衛甯喜弑其君。〔疏〕五行志下之

下二十四年

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劉歆以爲五月魯趙分咸壽恭推是年正月丙寅朔小二月乙未朔大三月乙丑朔小四月甲午朔大五月甲子朔六月癸巳朔○注是後至其君○舊疏云卽下二十五年楚屈建帥師滅舒鳩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是也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注〕前此叔孫豹救晉仲孫羯侵齊此興師衆民怨之所生也。〔疏〕注前此至生也○校勘記云

元本同監毛本此作北皆誤

鄭本閩本作比又鄭本無也當據以訂正按紹熙本亦無也五行志上襄公二十四年秋大水董仲舒以爲先是一年齊伐晉襄使大夫帥師救晉後又侵齊國小兵弱數敵彊大百姓愁怨陰氣盛劉向以爲先是襄慢鄰國是以邾伐其南齊伐其北莒伐其東百姓騷動後又仍犯彊齊也大水饑穀不成其災甚也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注〕與甲子同。〔疏〕

注與甲子同○五行志下之下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象陽將絕夷狄主上國之象也後六君弑

楚子梁從諸侯伐鄭滅舒鳩。魯往朝之。卒主中國。伐吳討慶封。劉歆以爲六月晉趙分。
元志大衍云。不應煩食在誤條。沈氏欽韓以今麻推之。立分不叶。不應食。大衍說是。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妻子于陳儀。

〔疏〕釋文。陳儀二傳作夷儀。二十五年同校勘記云。閩、監、毛本皆誤以此釋文爲注。鄂本無之。

此本加圈以別之。是也。紹熙本同。二十五年穀梁傳注。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地。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疏〕

釋文。本作咸宜咎云。云本又鍼其廉反。

叔孫豹如京師。

大饑。〔注〕有死傷曰大饑。無死傷曰饑。〔疏〕

注曰。死至曰饑。○穀梁傳。五穀不升爲大饑。一穀不升謂之暭。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餧。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

侵注。侵傷大傷卽有死傷義也。彼疏引徐邈云。有死者曰大饑。無死者曰大饑。然經無大饑文也。繁露隨本消息云。魯大饑。中國之行亡國之跡也。舊疏云。正以諸經直言饑。此加大故也。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疏〕包氏慎言云五月書乙亥月之十八日穀梁傳莊公失言淫于崔氏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妻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妻子于陳儀。

〔疏〕繁露隨本消息云諸夏再會陳儀齊不肯往謂此及上二十四年會陳儀也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注〕日者陳鄭俱楚之與國今鄭背楚入陳明中國當

憂助鄭以離楚弱陳故爲中國憂錄之

〔疏〕注日者至錄之○舊疏云正以公羊之義入例書時傷害多者乃始書月卽成七年秋吳入州來隙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之屬是

今此書日故解之包氏慎言云六月書壬子月之二十五日也通義云左傳曰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隙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伐陳晉突陳城遂入之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別而羣以待于朝子展執繫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斂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由此言之鄭人之師以直報怨卒定以禮而不加暴焉大國之善者也故曰春秋之例日入者善也孔氏牽涉左氏以駁何氏以春秋曰入者何氏解各異隱十年冬十月壬午齊人入盛注日者明當憂錄之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人入許注日者危錄隱公傳二十七年己巳公子遂入杞注日者杞屬修禮朝晉不當乃入之故錄責之二十八年晉侯入曹書丙午注日者善義兵得時入若概以日入

爲善則入盛入許之屬何善之有蓋凡入言
日者在例時與傷害多月外故分別解之也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注〕會盟再出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誅崔杼故詳錄之。

〔疏〕包氏慎言云八月無己巳七月之十三日也杜云重丘齊地大事表云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跨茌平縣界有古重丘爲諸侯盟會處彙纂云濟南府德州亦有重丘城或云會盟處以經文考之公會諸侯于夷儀同盟于重丘夷儀爲今

北直順德府地去東昌爲近自夷儀涉齊竟當在聊城水經注河水篇又東逕重丘縣故城西春秋襄二十五年秋同盟重丘。鄭
公曰安德縣北五十里有重丘鄉故城也按安德在今之陵縣恐非其地漢志平原郡有重丘縣爲今之鄆化則更遠矣方輿紀要重丘城在東昌府東南五十里跨茌平縣界襄二十五年同盟于重丘是也又重丘城在濟南府陵縣北五十里按以前說爲是後說則水經所次也○注會盟至錄之○舊疏云正以文十四年夏公會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舉盟以爲重不言會于某今會盟並舉故解之僖九年公會宰周公以下于葵丘之下注云會盟一事不舉重者時宰周公不與盟也昭十三年平丘之下注云不舉重者起諸侯討棄疾故詳錄之與此同通義云會盟一事不舉重者以異地也重言諸侯者間有異事與祝阿同例據左傳是會晉本合諸侯伐齊以報二十三年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且賂晉侯許之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遂受亂賂黨弑君之賊中國之大恥公與有惡焉春秋不言伐齊所以深爲內諱而存中國也重丘之盟稷之會其迹正同於彼目言之於此諱所謂遠世近世異辭解詁云諸侯不誅崔杼故重錄之日者偏刺諸侯之不討賊也按孔氏所據左氏說不得以駁何氏欲誅崔杼何氏或別有據蓋誅不成故書日以刺之也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陳儀。

陳儀者何。衛之邑也。〔疏〕

大事表云杜注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晉愍衛衍失國使衛分之一邑又定九年齊伐晉夷儀爲衛討也則又爲晉地蓋實衛之邊邑與齊晉皆連壤今直隸順德府西南四十里有夷儀城曷爲不言入于衛

〔注〕據與鄭突入櫟同〔疏〕注據與至櫟同○卽桓十五年鄭伯突入于櫟傳櫟者何鄭之邑也曷爲

不言鄭注據齊陽生立陳乞家言入于齊今此亦據陽生事爲難故云據與彼同也陽生事見哀六年

〔疏〕謾君以弑也〔注〕以先言入后言弑也時衛侯爲剽所篡逐不能以義自復詐願居是邑爲剽臣然后候間伺便使甯喜弑之君子恥其所爲故就爲

臣以謾君惡之未得國言入者起詐篡從此始〔疏〕

釋文作以殺音試注同後年放此○注以先至弑也○鄂本后作後下及疏並同先言入謂此後言弑謂下二十六

年衛甯喜弑其君剽是也○注時衛至惡之○衛侯見篡逐事見上十四年詐願居是邑爲剽臣何蓋以時情事言之也伺使候間使甯喜弑之者卽下二十六年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即使甯喜弑剽事也繁露隨本消息云衛衍據陳儀而爲謾林父據戚而以畔下云中國之行亡國之跡也故書入以惡之說文言部謾詐也文三年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謾也漢書息夫躬傳虛造謾設之策○注未得至此始○舊疏云欲言小白陽生之屬得國乃言入通義云衍在陳儀剽蹟在戚其未得衛甚明而傳輒以不言入于衛爲難者蓋以衍與剽蹟皆有君衛之道雖偏安一邑春秋皆得入于衛言之何則四境之內尺土莫非衛也昭公之在鄆猶在魯也敬王之居狄泉敬王有周子朝不得有周也是故以戚與陳儀舉者卽不與使有衛之辭也

若術者有國不能自保。去國不能自復。而謀爲謾於逐我者之子。甚足賤惡。故從出入有惡之例。使與叛臣入邑者同文也。何以不名其奔名。其歸名。則於此可省文。因別見罪輕于朔矣。義或然也。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鄭公孫嘵帥師伐陳。〔疏〕

舊疏云。公孫嘵云云。亦有本作公孫萬字者。校勘記云。諸本同。唐石經本作公孫臺。口旁後加舊疏云云。何焯云。萬當臺字誤。按。閩。監。毛本皆脫此疏。左氏穀梁作公孫夏。夏與臺

音義俱遠定
有一譌也。

十有一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疏〕

釋文。謁。左氏作遇。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唐謁作遇。云亦有一
本作謁字者。作遇則于左氏合。而陸氏乃區別之。義疏所據之本。

往往勝於釋文。公羊疏非唐人所爲也。按。謁過皆曷聲。俱無不可。不必疏本卽勝於陸本。詩大雅文王云。無遏爾躬。釋文。遏。或作
謁。易大有象云。君子以遏惡揚善。釋文。遏。徐又音謁。是音義同也。繁露隨本消息云。吳在其南。而二言入。謂此及二十九年闢試
吳子餘祭也。

吳子餘祭也。被殺當作弑。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乎巢而卒也。入門乎巢而卒者何。入巢之門

而卒也。〔注〕以先言門。後言于巢。吳子欲伐楚。過巢。不假塗。卒暴入巢門。門者以爲欲犯巢。而射殺之。君子不怨所不知。故與巢得殺之。使若吳爲自死文。所以彊守禦也。書伐者。明持兵入門。

乃得殺之。**〔疏〕**

傳言入巢之門而卒也者以解入門乎巢而卒也○注以先至于巢○舊疏云正以先入其門巢人乃殺

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其見以伐楚卒何也古者大國過小邑小邑必飾城而請罪禮也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門人射吳子有矢創反舍而卒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非巢之不飾城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何義與彼同左傳云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杜云攻巢門也以爲吳子攻巢巢牛臣所殺與此少異穀梁疏引舊解巢楚竟上之小國有表裏之援故先攻之然後楚可得伐以爲楚邑非也徐邈亦云巢僕姓之國是也按何氏責吳不假塗蓋亦以巢爲國易繫辭傳云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春秋彊守禦猶此義也○注書伐至殺之○周禮朝士職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注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軒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惠氏士奇周禮說云軍謂持兵者也明持兵者可格殺之勿論也漢書龐遂傳渤海盜賊起遂移書屬縣諸持鉗鉤器者皆良民持兵者乃盜賊則漢律亦不持兵者不爲盜也按今律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唐律亦然疏議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合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辨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卽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事疑故此與巢得殺也

吳子謁何以名。**〔注〕**據

諸侯伐人不名。**〔疏〕**

注据諸至不名○穀梁傳曰諸侯不生名疏重發傳者與失國生名異故也

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注〕**據

名卒間無事知以傷卒死還就張本文伐名知傷而反卒繫巢知未還至舍不坐殺復見辜者辜內當以弑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唐石經鄂本閩監本同毛本反未誤倒上七年傳鄭伯髡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通義云與鄭伯髡原同義舊疏

云彼是臣傷其君此異國故復發之○注以名至伐名○舊疏伐名屬上句蓋名于伐而不名于卒故謂知以傷卒死爲伐名張本疏云伐名知傷而反卒誤讀按穀梁傳云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其以伐楚卒穀梁無保卒義亦以經名卒間無事故如此解○注知傷至至舍○舊疏云名者卒爵之稱今于伐已名知其見傷而反其卒仍繫巢故知被傷反未至於舍止之處而卒也○注巢不至論之○巢不坐殺卽上注云君子不怨所不知故與巢得殺之也後見率者對上七年言之故言復也率內云云者舊疏云正以過國假塗賓客之謙謹重門設守主人之恒備今吳人無禮凌暴巢國若不與殺開衰世諸侯得使縱橫巢無禦備而殺人之君若令舍之又脫漏其罪是以何氏進退目之若以殺論巢君合絕若以傷論貶黜而已按此卽穀梁之非巢不飾城而請罪義也然巢君無坐殺傷理殺吳子者亦非巢君舊疏誤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注〕甯喜爲衛侯衍弑剽不舉衍弑剽

者誣成于喜

〔疏〕包氏慎言云二月書辛卯月之八日史記世家剽作秋繁露隨本消息云中國在其北而齊衛殺其君謂此及上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也殺亦弑之誤彼下云中國之行亡國之跡也○注甯喜至于

喜○甯喜爲衍弑剽事見下二十七年傳舊疏云喜若爲衍弑剽春秋舉重宜書衍弑今書喜者正由誣成于喜故也是以下二十七年傳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是誣成于喜文也按左傳甯子出舍于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太子角書曰甯喜弑其君罪之在甯氏也世家謂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衛獻公獻公在齊如晉晉爲伐衛誘與盟衛矯公會晉平公平公執矯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與公羊

左氏義皆不合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注〕衎盜國。林父未君事衎。言叛者林父本逐衎。衎入故叛。衎得誅。

之猶定公得誅季氏。故正之云爾。〔疏〕

注衎盜至誅之○舊疏云正以凡言叛者臣盜士之辭故如此解林父逐衎者在十四年左傳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

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歟也衎出奔已絕故復入爲盜國下書衛侯衎名是也○注猶定至云爾○舊疏云昔林父逐衎得誅之季氏不逐定公而定公得誅季氏者正以昭公是父父子一體榮辱同之季氏逐昭公故與定公得誅之也知如此者正以定元年賞霜殺菽何氏云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藏藏者少類爲葬強季氏象也是時定公喜於得位而不念父黜逐之恥反爲淫祀立廟宮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是也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疏〕

包氏愾言云二月又有甲午月之十一日

此諫君以弑也其言復歸何。〔注〕据齊陽生至陳乞家時書入于齊不書復歸復歸者。

入無惡文。〔疏〕

注據齊至復歸○卽哀六年齊陽生入于齊傳景公死而舍立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大夫不得已皆再拜稽首而君之爾是也彼書入故據以難○注復歸至惡文○桓十五年傳復歸者出惡歸無

惡是惡剽也○注主惡剽衛侯入無惡則剽惡明矣○疏注主惡至明矣○正以剽篡不見故於衛侯之入不書入見之非與衎主惡剽也

曷爲惡剽。〔注〕据齊陽生不書歸惡舍。〔疏〕

注據齊至惡舍○哀六年傳景公謂陳乞曰吾欲立舍何如陳乞曰所樂乎爲君者欲立之則立之不欲立則不立君如

欲立之，則臣請立之。下又曰：陳乞曰：夫千乘之主，將廢正而立不正，必殺正者明。舍立不正，嫌陽生之篡無罪，宜奪復歸惡舍，故据以難。

皆緣親也。剽以公孫立於是位，尤非其次。故衛人未有說，喜由此得成譖禍，故惡以爲戒也。篡

重不書，反惡此者，因重不得書，故得惡輕，亦欲以見重。

〔疏〕注凡篡至戒也。○舊疏云：正以有繼及之道故

也。剽以公孫立於是位，若以昭穆言之，遠於公

子，故曰尤非其次也。昭穆既遠，又無賢德，是以衛人未有說之者。按衛世家云：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爲殇公。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以服屬至近推之，亦當成公之孫，故尤非其次也。愈氏樾公羊平議云：未常作末，隸書未末二字，潤蒼韻廟碑，以化未造，未造卽未造也。是其證。說當讀如本字，乃言說之說，非喜說之說也。未無也，末有說也。謂無說也，蓋使剽以次當立，則其立於是也，尤爲有說。乃剽則公孫也，於昭穆遠矣，故曰剽之立於是未有說也。愈義亦通。○注篡重至見重○卽謂不書剽

立義也。重不得書義具見下傳。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注〕據衛人立晉。〔疏〕注據衛人立晉○見隱四年通義

云：據晉繼弑而立，剽逐君而立，其

事異，知非蒙託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注〕欲起衛侯失衆出奔，故不書剽立，剽立

省文，故問其義。

無惡，則衛侯惡明矣。日者起甯氏復納之，故出入同文也。甯喜弑君，而衛侯歸，則甯氏納之明矣。

以歸出奔俱日，知出納之者同。衛侯歸而孫氏叛，孫氏本與甯氏共逐之，亦可知也。名者起盜國，事異，知非蒙託始。

盜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疏〕**

注欲起至明矣。○正以衛侯失衆出奔故惡之書名見絕也。通義云春秋之於衍剽兩無所與故曰衛侯入于陳儀又正甯喜之弑而衍之失德見曰衛

侯衍復歸于衛又正孫林父之叛而剽之竊國亦見古者貴戚之卿君有大故反復諫而不聽則易位向使孫甯之謀果以義勸爲社稷之大計剽次當立又有令德君子且醉乎惡衍矣明於惡剽之說則爲臣者敵明於惡衍之說則爲君者懼范武子曰衍實與弑故錄日以見之書日所以知其與弑者言辛卯弑君甲午便歸是待弑而入故得速也○注日者至知之○上十四年書己未衛侯出奔注日者爲孫氏甯氏所逐甯氏復納之出納之者同當相起故獨日也此亦日是出入同文明相起也春秋之例歸與復歸例時此出納日故解之甯喜弑而衛侯歸衛侯歸而孫氏叛亦出納皆由甯孫則與出不與納明矣○注名者至見矣○正以諸侯不生名書名皆絕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傳何以名絕二十五年衛侯朔卒注不得書葬與盜國同義失衆出奔合絕土地非所有今復入据故坐以盜國罪也書名盜國已明更書復歸見無惡知非爲惡剽出矣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于澶淵。**〔疏〕**

通義云獨鄭見名氏者起本當言晉趙武也左曰趙武不書尊公也此著明大夫不敵君之義也晉之貴卿猶不得敵公則良

霄不嫌矣左傳本有作晉侯者左傳校勘記宋本宋殘本湧

熙本岳本足利本侯作人不誤石經此處刊缺今依訂正

秋宋公殺其世子座。**〔注〕**座有罪故平公書葬。**〔疏〕**

穀梁作世子座同音假借也呂覽長見篇魏公叔座疾惠王往問之畢氏元曰座舊作座與魏策同

據御覽四百四十四。又六百三十二。兩引皆作座。與史記商君傳合。今從之。○注涇有至晉葬。○春秋之例。君殺無罪大夫。及枉殺世子者。皆不晝葬。以明其合絕。是以申生無罪。不晝獻公之葬。至昭十一年。經云葬宋平公者。正以葬有罪故也。按繁露隨本消息云。宋公殺其世子。下云。中國之行亡國之跡也。似不以葬有罪。蓋葬罪克。故其罪尙微。故不去世子也。舊疏又云。鄭伯克段于都。有惡逆去弟。葬今若有罪。仍言世子者。正以段有當國之罪重。故如其意。貶去其弟。仍如國君氏上鄭。所以見段之惡逆。今葬罪微。不足去世子。但是合罪之科。故得存其葬矣。然則葬罪微。平公殺之已甚。故董生如彼云也。

晉人執衛甯喜

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注〕據甯喜弑君者。稱人而執。非伯討。〔疏〕

注據甯至伯討○正以僖

四年傳云。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甯喜弑君。合執。今晉稱人。故据以難。不以其罪執之也。〔注〕明不得以爲功。當坐執人。〔疏〕

通義

云。孫林父以戚叛如晉。晉黨於孫氏。而爲之執喜。故曰。不以其罪。○注明不至執人。○正以執不當罪。故坐專執也。此與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文同義異。甯喜夏徵舒皆弑君。賊法所必討。執之皆不合稱人。晉執甯喜不以罪。則不與其執。楚則實與文不與也。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疏〕

包氏遺言云。八月。晉王午月之二日。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疏〕

繁露隨本消息云先楚子昭卒之二年與陳蔡伐鄭而大克經傳皆無大克文董生蓋以意言也

葬許靈公

公羊義疏六十

襄二十七年
盡三十一年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瑗、鄭良霄、許人、曹人于

宋〔疏〕

左氏穀梁孔瑗作孔煥，煥聲相近，繁露隨本消息云。其明年楚屈建會諸夏而張中國，謂伐鄭之明年也。彼下云：「楚子昭，蓋諸侯可者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鯈出奔晉。〔疏〕

穀梁鯈作專省文也。鯈字子鮮，當作專爲正。左氏昭二十年傳，乃見鯈設諸焉。此二十九年傳云：於是使專諸刺僚。

史記吳世家、伍子胥傳、刺客傳、漢書古今人表。
吳越春秋、新書淮難篇、鹽鐵論勇篇並作專諸。

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鯈曷爲出奔晉。〔注〕據與射姑同。〔疏〕

注據與射姑同○文

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狐射姑出奔狄。傳：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注：據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此非同姓，恐見及此，據與彼同也。

爲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

殺甯喜出奔。〔注〕据非同姓。〔疏〕

注据非同姓○承上
注據與射姑同問也

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

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爲之。」〔注〕黜、猶出逐。

〔疏〕

衛世家云：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往日旰不召而去，射鴻於囿。二子從之，公不釋射服與之言。二子怒如宿，孫文

殖雖怨獻公而攻出獻公，則孫氏也。○注黜猶出逐。○廣雅釋詁：黜去也。國語周語：王黜翟后，注黜廢也。說文黑部：黜，貶下也。是年左傳何以黜朱於朝，注黜退也。

我卽死。〔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鄂本卽作則。按：卽猶同。鄭本卽作則。按：卽猶同。

若也。莊三十二年傳：寡人卽不起此病。言若不起此病也。僖三十三年傳：爾卽死。言爾若是也。莊三十二年傳：寡人卽猶若也。是也。卽則亦通。王莽傳：則時成創。注：則時，卽時是也。

女能固納公平。〔注〕

固、猶必也。喜者殖子，殖本與孫氏共立剽，而孫氏獨得其權，故有此言。〔疏〕

注：固猶必也。○國策秦策：王固不能高注，固必

也。又齊策：固不求生也。注：必也。呂覽本味：固不獨，又任數云。其說固不行。高注：皆云：固猶必也。左傳桓五年：蔡衛不枝，固將先奔，亦謂必將先奔也。○注喜者至此言。○衛世家云：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殖與孫氏共立剽也。彼又云：殤公

秋立封孫文子林父於宿。又云：甯喜與孫林父爭權。明孫氏獨得其權，故甯與爭也。掩之，若能掩之，則晉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晉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是年

左傳又曰：右宰穀曰：得罪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掩之。若能掩之，則晉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晉有餒而已，不來食矣。悼子許諾。是年

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

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

〔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作子苟欲納我諸本脫欲字石經考文提要云宋景德本鄂泮官書本春秋集傳釋義皆作子苟欲納我

吾請與子盟

〔注〕

盟者欲堅固

喜意

〔疏〕

二十六年左傳子鮮不獲命於敬叔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蓋卽所欲盟辭也故注謂欲堅固喜意

喜曰無所用盟

〔注〕

時喜見

獻公多詐欲使公子鰐保之故辭不肯盟曰臣納君義也無用爲盟矣

〔疏〕

經傳釋詞云所語助也無所用盟無用爲盟也

昭二十五年傳君無所辱大禮言君無辱大禮也禮記檀弓君無所辱命成二年左傳君無所辱命義皆同○注時喜至盟矣○左傳又云衛獻公使子鮮爲復辭敬叔強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明獻公多詐也辭曰臣納君義也云云蓋何氏以意言之

請使公子鰐約之

〔注〕

喜素信鰐以爲鰐能保獻公

〔疏〕

注喜素至獻公○左傳又云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

必敗故公使子鮮獻公謂公子鰐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

公子鰐約之子固爲我與之約矣

〔疏〕

卽左傳所謂使子鮮爲復也

公子鰐辭曰夫負羈繫

〔注〕繫馬紲也

〔疏〕

注繫馬紲也○釋文繩本又作羈成二年左傳韓厥執繫馬前注繫馬紲也廣雅釋器繫紲也莊子釋文引三蒼云繫紲也詩小雅白駒繫之維之傳繫紲也周頌有客言授之

繫繩繫紲也。說文馬部，羈馬从馬口其足，引左傳韓厥執羈馬前，或从糸執聲，作繫。莊子馬蹄云：連之以羈馬。釋文：羈司馬向，崔本並作纊。崔云：紲前兩足也。羈者廣雅云：羈勒也。或作羈。經傳省作羈。釋名：羈車羈檢也。所以檢持制之也。執鉄鑽。〔疏〕史記范睢傳：臣之胸不足當椹質而要不足以待斧鉞。斧鉞卽鐵。椹質卽鑽。彼注云：椹，椹也。質，革刀也。禮圉人職，射則充椹質。杜子春讀爲齊人鉄椹之椹。圉人所習，故使充之。言圉人養馬以鉄斬芻，乃其職也。漢掌畜官研革，卽此爾。雅釋器，椹謂之棟。孫炎曰：椹，斫木質也。詩大雅公劉箋，鍛石所以爲鍛質，蓋質也。椹也。鐵也。一物也。其質或以石或以金或以木。詩箋云：質以石爲之。後世之砧，卽其遺制。故爾雅釋文：椹，本或作砧。謝惠連詩：欄高砧響發。擣衣所用。古詩蘆砧今何在，是也。或作礎。說文：柱下石是也。爾雅之椹，當以木爲之。詩殷武方斬是處。箋引雅訓解之云：正斬于椹上是也。若鉄鑽，連稱者，當以金爲之。史記張良傳：坐法當斬，解衣伏質。質，椹也。漢書項籍傳：身伏斧質。皆是。蓋凡藉物者皆可得質名。爲取其體堅固，乃克受斧斤之施，故引申之。雖木趺柱足，皆得此名也。玉篇：鉄鑽，砧也。

是臣僕庶孽之事也。〔注〕僕從者庶孽，眾賤子，猶樹之有孽生。〔疏〕

注僕從者○廣雅釋詁：僕使也。詩小雅正誼傳：庶人孽妾注。孽，庶賤者。禮記玉藻：公子曰：臣孽。注：孽，當爲枅聲之誤。枅，卽櫟。廣雅釋詁：孽餘也。後漢書虞延傳注：孽，伐木更生者也。書盤庚：若顧木之有由孽是也。

庶孽之所以與也。〔注〕飼見獻公多詐，不敢保。〔疏〕飼，見至敢保。○上二十六年左傳：子鮮對敬叔曰：君無信，臣懼不免。又右宰穀曰：我請使焉。

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亦謂其多詐不可保也。故又曰：「子鮮在，何益？」

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注〕欲以此語迫從令必約之。〔疏〕

獻公激

公子鯈不得已而與之約。〔疏〕

通義云：左氏述其約言曰：

已約歸至殺甯喜。

校勘記云：非甯氏與孫氏。唐石經原刻下有也字。後磨改重刻刪去。故次行九字。按紹熙本亦無也字。此

〔注〕獻公歸至國，背約殺甯喜。〔疏〕

左傳：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

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是獻公但恐不克爾。其患之時已肯約矣。故何氏云然。通義云：殺甯喜不以討賊之辭者。獻公之大夫與里克同義。

公子鯈挈其妻子而去。

〔注〕慙恚不能保獻公。〔疏〕

注：慙恚至獻公。○說文：心部。慙，愧也。又：恚，恨也。玉篇：恨，怒也。左傳曰：「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

轉實使之。遂出奔晉。通義云：既愧負。

將濟于河，攜其妻子。〔注〕攜猶提也。〔疏〕

校勘記云：攜，鄂本、閩南本同。唐石經攜作

攜。毛本作挈。注同。孫臞改。按紹熙本亦作攜。○注：攜猶提也。○廣雅釋詁云：攜，提也。淮南覽冥訓：相攜于道。注：攜，引也。說文：手部。攜，提也。

已意不得展。故將濟豫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注〕昧，割也。時

割雉以爲盟。猶曰視彼割雉。負此盟則如彼矣。傳極道此者。見獻公無信。刺鵠兄爲彊臣所逐。既不能救。又移心事剽。皆爲姦約。獻公雖復因喜得反。誅之小負。未爲大惡。而深以自絕。所謂守小信而忘大義。拘小介而失大忠。不爲君漏言者。卽漏言。當坐殺大夫。不得以正葬。正葬明喜有罪。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絰邯鄲。終身不言衛。○注昧割也。○釋文。味舊音刎。亡粉反。一音未。又音蔑。割也。按昧無割義。釋文音刎。當作昧。从末得聲。末勿同音。荀子彊國云。是猶欲烹而刎頸也。一切經音義。刎古文。斂同音。義又引字略。斷首曰刎。刎割也。今人猶謂自刎爲自抹。蓋卽斂也。亦作物方言。物离也。吳越曰物。陸音亡粉反。不知昧有刎義。不必有刎音也。又音未。當作末。又音蔑。二音皆是也。集韻引字林。抹攢滅也。莊十二年傳。側首曰攢。抹昧同音。亦得有割義。○注時割至彼矣。○戰國策齊策云。齊衛先君刑馬壓羊盟曰。後世有相攻者如此。說苑奉使篇。齊魯之先君。相與剗羊而約曰。後世子孫。敢有相攻者。令其舉若此。皆與此同是盟也。而兼詛矣。隱十一年左傳。鄭伯使卒出縶。行出犬雞。以詛射頸。考叔者。又詩小雅。巷伯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傳三物。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蓋詛牲不定。惟便所宜。孔疏謂詛用一牲。故此用雉也。○注傳極至大忠。○正以獻公出奔。終爲甯納。知鵠不能救也。移心事剽。背爲姦約。未知何指。甯氏得罪二君。殺不爲過。特獻非殺甯之人。故爲小貢。鵠棄絕大倫。輕守小信。春秋所不與也。新語十一云。是以明者可以致遠。鄙者可以近。故春秋書衛侯之弟鵠出奔晉。書鵠絕骨肉之親。棄大夫之信。越先人之境。附他人之域。窮涉寒饑。織屨而食。不明之效也。而穀梁傳謂專之去合乎春秋。彼注引何君廢疾云。甯喜本

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貳也專以君之小貳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鄭釋之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爾公由喜得入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擾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于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于春秋不亦宜乎劉氏逢祿難曰甯喜之殺不去大夫與里克同文惡獻公之盜國非惡其背約也專於獻之未出既不能維持其君臣及其入也又與喜約共弑剽至喜執殺乃徒執其經經之信以暴君兄之過經營出奔以爲是喜之黨而已矣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穀梁子亦云盟詛不及三王春秋繼三王而撥亂豈其重盟約乎旣云專爲喜黨又以微子去紂例之擬不於倫莫此爲甚○注不爲至有罪○文六年傳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君漏言當坐殺無罪大夫故去葬而晉襄書葬者以殺在葬後故也此獻公書葬明甯喜非無罪見殺矣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疏〕包氏慎言云七月書辛巳月之六日。

曷爲再言豹。〔注〕據盟于首戴不再出公。

〔疏〕注據盟至出公○舊疏云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以下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是也公

殆諸侯也。〔注〕殆危也。危諸侯故再出豹懼錄之。

〔疏〕注殆危也○禮記大學亦曰殆哉注殆危也論語爲政多見闕殆包曰殆危也說文夕部

殆、危
曷爲殆諸侯。〔注〕據首戴不殆爲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

〔注〕衛侯衎不信而使惡臣石惡來故深爲諸侯危懼其將負約爲禍原先見此者衎負鱗殺

喜得書葬，嫌於義絕可。欲起其小負，會盟再出，不舉重者，方再出豹也。石惡惡者，下出奔是也。

〔疏〕左傳殺甯喜及右宰穀戶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以往，懷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是石惡爲甯喜黨與，故曰惡人之徒也。繁露隨本消息云：石惡之徒聚而成羣，則不止石惡一人。劉氏解詁箋云：何以殆諸侯？自是晉弱楚強，諸侯奔走夷狄也。日者，惡楚詐也。惡人之徒，如蔡公孫歸姓、陳孔瑗、鄭良霄皆叛臣，非止石惡也。○注衛侯至禍原○通義云：殆者，不信之辭。獻公無信，又使其惡臣甯喜之黨來，良霄、孔瑗後亦皆弑君者，而諸侯之大夫雜夷楚之使，相與結盟，反覆無信，故爲內危錄之，而再言豹也。義較備足。○注先見至小貢○獻公書葬，見下二十九年，再書豹殆諸侯，以起獻公小貢故也。○注文十四年夏，公會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舉盟以爲重，不言會于某，今此會盟並舉，以再書豹故也。解詁箋云：豹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曰：「諸侯之大夫，先目而後凡也。」會盟再出，不舉重者，殆諸侯也。通義云：會盟一地，不舉重者，此楚與中國爭伯之始，亦危錄之意亦通。○注石惡至是也。○注下二十八年，衛石惡出奔晉，是也。出奔故知爲甯

也。薰

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注〕是后閼殺吳子餘祭，蔡世子般弑其君，莒人弑其君

之應。〔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乙亥朔，據歷爲十一月。左氏傳作十一月，是也。傳云：辰在申，司辰過也，再失閼矣。此則左氏之謬，閼在前年，故此年申戌之月皆乙亥朔者，如左氏刪去前閼，則爲未酉月之朔，非辰在申也。姚秦時，姜岌作三紀甲子辰，亦謂考交分爻會應在此月，而不爲再失閼。讖傳爲遠謬，長麻曲附左氏，而於此年十一月後，頓置兩閼，更爲無稽。竊意古歷經歲皆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小餘成日至四年而增爲六十六者，爲閼年。二十六年，小餘已成日。

至二十七年小餘不滿日法九月朔爲乙亥不應三月類大十一月仍爲乙亥故傳以爲再失閏所謂閏者卽新法之閏年別於整年而言也三統誤會傳文而以魯厯爲失閏月于前故以傳之十一月爲九月耳卽謂時厯失閏則此年之十一月爲十二月如經所書不得係乙亥朔爲十一月旣係十一月是傳已增閏於前以正時厯之失杜氏又胡緣於左氏所增之外更增一閏乎又按律厯志劉歆說云魯厯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故春秋刺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而司厯以爲在建戌史書建亥又曰襄公二十七年距辛亥百九歲九月乙亥朔是建申之月也魯史書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司厯過也再失閏矣古時實行以爲十一月也不察其建不考之於天也劉以傳作十一月故云司厯以爲在建戌經作十二月故云史書建亥辛亥僖公五年爲孟統五十三章首故曰距辛亥百九歲也○注是後至之應○卽下二十九年閼弑吳子餘祭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是也鄂本后作後紹熙本同當據正校勘記云釋文閼殺下音試此二字亦當作殺音試因上有釋文故作殺此無釋文故作弑也五行志下之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禮義將大絕滅之象也時吳子好勇使刑人守門蔡侯通於世子之妻莒不早立嗣後閼弑吳子蔡世子般弑其君莒人亦弑其君而庶子爭劉向以爲自二十年至此歲八年閒日食七作禍亂將重起故天仍見戒也後齊崔杼弑君宋殺世子北燕伯出奔鄭大夫自外入而篡位指略如董仲舒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注〕豹羯爲政之所致〔疏〕

成元年無冰注云尙書曰舒恒燠若易京房傳曰當云偏指豹羯者正以數年以來專見豹羯之事明是時豹羯用事也卽上二十三年叔孫豹會晉仲孫羯侵齊二十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以下于宋下文秋仲孫羯如晉二十九年仲孫羯會晉荀盈以下城杞之屬是也按成元年指季孫行父專權所致此時不見季孫用事故斥叔仲也五行志中之下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劉向以爲先是公作三軍有侵陵用武之意於是鄭國不和伐其三鄙被兵十餘年因之以饑饉百姓怨望臣下心離公懼而弛緩不敢行誅罰楚有夷狄行公有從

楚心不明善惡之應。董仲舒指略同。一曰水旱之災。寒暑之變。天下皆同。故曰無冰天下異也。襄公時。天下諸侯之大夫。皆執國權。君不能制。漸將日甚。善惡不明。誅罰不行。周失之急。故周衰無歲。秦滅無奧年。

夏衛石惡出奔晉。〔疏〕

通義云。甯喜之黨。

邾妻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注〕公方久如楚。先是豫賦于民之所致。〔疏〕

注公方至所致○校勘記云。鄂本久作欲。此誤舊疏云。卽下十一月公如楚。二十九

年夏五月公至自楚。是也。按如疏義似舊疏本作久也。五行志中之上。二十八年大雩。先是比年晉使荀吳。齊使慶封來聘。是夏邾子來朝。裏有炕陽自大之應。與何義微別。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注〕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疏〕

注如楚至狄也○卽此及昭七年三月公如楚是也。論語八佾云。夷狄之有君不如

諸夏之亡也。故危之。

十有一月甲寅天王崩。_{〔注〕}靈王。_{〔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有
甲寅月之二十六日

乙未楚子昭卒。_{〔注〕}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者正取朞月

明朞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_{〔疏〕}

繁露隨本消息云先楚子昭卒之二年陳蔡伐鄭而大克其明年楚屈建會諸侯而張中國卒之明年諸

夏之君朝于楚楚子卷繼之四年而卒其國不爲侵奪而顧隆盛強大中國不出年餘何也楚子昭蓋諸侯可者也天下之疾莫君者皆赴愬而乘之兵四五出常以衆擊少以專擊散義之盡也先卒四五年中國內乖齊晉魯衛之兵分守大國襲小諸夏再會陳儀齊不肯往吳在其南而二君弑中國在其北而齊衛殺其君慶封劫君亂國石惡之徒聚而成羣衛衍據陳儀而爲謾林父據戚而以畔宋公殺其世子晉大饑中國之行亡國之跡也何氏無與楚子昭義蓋嚴顏之異也○注乙未至月也○通義云閏者積月之餘日而附於前月故不更繫月與壬申同例經義述聞云謹按杜氏春秋長厤明年閏八月則是年不當有閏月且長厤是年十二月甲寅爲十二月十七日明年二月癸卯爲二月七日若十二月後有閏月則癸卯當在明年正月不得在二月矣何說非也乙未當爲己未甲寅爲二月十七日則己未當爲二十二日己與乙字形相似故己誤作乙左氏經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羊穀梁並作乙未乙亦己之誤也按杜氏之厤不可通於何氏若皆改經遷就則無不可通之書矣○注葬以至數閏○釋文朞作期云本又作朞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傳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喪數略也注謂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略猶殺也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大功以下以月計則數閏故葬亦數月亦計閏也其卒不書閏者三年間云至親以期斷故取朞也朞三年皆以年計故不數閏也白虎通喪服云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有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以下月數故以閏月除卒在閏者閏爲前月之餘卽繼前月計之非此不數也通典禮云晉簡文帝崩再周

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穀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其閒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尙書左丞劉遵議要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末者用舍之論時有不同惟當本乎閏之所繫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附正月不應時見也唯魯文六年書閏月不告朔指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月後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此閏遭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爲然朝論同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通且喪宜從重不貳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月遇閏而然蓋隨時之變耳劉遵用閏月祥散騎常侍鄭翹議云中宗肅宗皆以閏崩祥除之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尙爾閏附七月用之何疑苟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苟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爲名宗議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所書自是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三十日中何得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三年之喪二十五月遇閏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喪不應以閏爲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忌日之謂不惟周年子卯之謂代不用子卯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在閏月十日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月是以卒于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爲周至於祥變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於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因情制禮若情因事伸則古人順而不奪是以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卽順人情因可伸之愚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於前月春秋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既合經傳附前之義又得遠日伸情之旨且喪宜從重古今所同詳

等禮例。謂此爲允太常丞殷合議。謂忌不可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尙遠日也。謂宜以七月二十八日爲忌。閏月晦而祥尙書石丞戴謐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
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爲有閏。則
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祥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
尚略。周忌之月不可以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又復延月耶。議
者据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按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
要當有繫。以明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
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爲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爲節文。不專一制。亡在於閏。死者之
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在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
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否。用舍二義未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爾。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日之義耶。卜
葬之遠。不出於月。卜祥之遠。而乃包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按何休云。閏死者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屬同。但其
年無閏。而以乙未爲閏之日。考較經傳。未之詳耳。商採尋便爲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
也。閏亡無正。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按此議極爲平允。宋書禮志。庚蔚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惑。四時
既已變。人情亦已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以同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必無其月。不可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用閏所附
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舛。設有人
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爲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期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如人年未三
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尙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爲忌。此必不然。則閏亡可知也。是也。通典又引鄭襄難范甯
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爲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

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月。安得有忌日邪。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爲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者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謙王臣恬議。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爲稱。至於月也。豈得爲一。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之夕。甯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可不謂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月之大斷。失周忌之正典。出於祥月。非卜遠日之謂。正周而除於禮爲允。會稽內史郗愔書云。嘗別書。并諸議具三禮證據。誠所未詳。恐祥忌異月於理不安。十三月祥。二十五月畢。明文煥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者。則閏正月遭艱。便當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及周年。於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是月。故略而不計。則凡在五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云情重則宜包。情輕則宜數。是爲制之由情。而非本於厤數。苟本乎厤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舍閏宜一。且齊衰之制。遇閏而包降爲大功。則數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爲斷者。數閏以年爲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遇爲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爲周者。故是上之所論。以吉爲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後者。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卜日。祥葬制無定期。故不得卽申物情。務從其遠。若理例坦然。豈得不循成制。以過限爲重。或謂閏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便欲以六十日爲一月者。當以既已遇閏。便宜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卽復進退致闕。尙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準經典。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祥除必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縗素。俯就卽吉。按謙王恬。郗愔論。皆正范說謬妄。謝攸。孔榮。劉遵。鄭襲。劉耽。殷合。皆似理而非也。隋書禮儀志。牛宏撰儀禮定制。三年及期喪不數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閏所附之月爲正。得其宜矣。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何言乎公在楚。〔注〕据成十一年正月公在晉不書。〔疏〕注据成至不書○卽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知正月時公
在晉明矣。

正月以存君也。〔注〕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執贊存

之。故言在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錄之。〔疏〕

鹽鐵論和親篇春秋存君在楚繁露王道云正月公在楚臣子

思君無一日無君之義也。又云。觀乎在楚。知臣子之恩。穀梁以爲閔公非其義。○注正月至存之。○類聚引白虎通云。書曰。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至正月朔日乃執而朝賀。其君朝賀以正月何。歲首意氣致新。欲長相保。重本正始也。故羣臣執贊而朝賀其君。續漢志注引決疑要注云。古者朝會皆執贊。侯伯執圭。子男執璧。孤執皮。弔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漢魏朝依其制。正旦大會諸侯執玉璧。廡以鹿皮。公卿以下所執如古禮。古者衣皮。故用皮帛爲幣。玉以象德。璧以稱事。不以貨沒禮。庶羞不踰牲。宴衣不踰祭服。輕重之宜也。○注在晉至錄之。○御覽引考異郵云。襄公朝于荆土。卒度歲。愁悲失時。泥雨著溼。多霍亂之病。蓋亦在危險也。成十一年在晉不書。昭三十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書公在乾侯者。彼注云。閔公運潰無尺寸之居。遠在乾侯。故以存君。明臣子當憂納之是也。

夏五月公至自楚。〔疏〕

穀梁傳公至自楚喜之也。注凱曰。遠之蠻國喜得全歸。

庚午衛侯衎卒。

閭弑吳子餘祭〔疏〕

此及左傳釋文作閭殺。左氏唐石經亦作殺。公羊石經及板本作弑。穀梁音義亦作弑。曲禮正義引左傳亦作殺。與石經同。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閭弑吳子餘祭。盜弑蔡侯申。陸氏皆譌其殺吳子也。蔡侯也不曰其君者。閭者，閭人也。盜者，盜人也。刑人，賤人也。非君所近，不使得君。其君者於凡弑君者也。其爲弑則同。故雖刑人，賤人未有無君者也。經譌殺是與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盜殺衛侯之兄繁。盜殺陳夏區夫。書法何異也？是不亦使於亂臣賊子刑人賤人之賊其君且藉口於春秋不書弑哉？豈聖人正名之意哉？

閭者何？門人也。〔注〕守門人號。〔疏〕

注守門人號。○禮記祭統云：閭者，守門之賤者也。又檀弓：閭人爲

晨以啓閉者。說文門部：閭，常以昏閉門。熟也。杜云：閭守門者。穀梁傳：閭門者也。

刑人也。〔注〕

以刑爲閭。古者肉刑、墨刑、劓、宮與大辟而五孔

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姦僞多。〔疏〕

注以刑爲閭。○周禮閭人注又

云：刑人墨者使守門。用掌戮職文。彼云：墨者使守門。則者使守閭。故閭人云：王宮每門四人。圉游亦如之。是守門守閭皆用刑人。統謂之閭也。左傳莊十九年載鬻拳自刖。楚人以爲大閭。明諸侯閭人亦用刑人矣。○注古者至而五。○白虎通五刑云：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法土之壅水。膾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勝金。又云：墨者，墨其額也。劓者，劓其鼻也。膾者，脫其膾也。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大辟謂死也。書呂刑云：墨劓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膾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書序以爲訓夏賡刑。蓋夏初制也。周禮司刑職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大辟罪五百。較之夏制則重刑多而輕刑少矣。舊疏引元命包云：墨劓辟之屬各千。膾辟之屬

五百宮辟之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列爲五刑罪次三千與舊同惟臘刑異舊疏引鄭駁異義云臘陶改臘爲荆呂刑有荆周改荆爲刑孔子爲春秋採摘古制也說文骨部骭即耑也脫其骭謂斲傷其刻耑骨荆者說文足部蹠即耑足也舊疏云何氏必言古者肉刑者漢文帝惑女子之訴恕倉公之罪除肉刑之制故指肉刑爲古矣○注孔子至僞多○舊疏云孝經說文校勘記云鄂本漸作斲誤白虎通五刑云傳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明刑應世以五周禮保氏疏以爲鉤命決文三王明刑司圖疏引作肉刑義與此同易繫辭傳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卽三皇設言民不違也初學記引書傳云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漢書武帝紀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又云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幪巾犯劓者以赭著其衣犯臘者以墨蒙其臘處而畫之犯宮者履裸屏犯大辟者布衣無領舊疏引書傳云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臘者以墨蒙其臘處而畫之犯大辟者衣無領白帖引書傳又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人恥是也舊疏引唐傳云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注純緣也時人尚德義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爲大恥中刑雜屨屨復也又曰下刑墨幪幪巾也使不得冠飾周禮罷民亦然蓋并注文引之又曰上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輕重之差以居州里而民恥之亦舊傳語御覽引慎子云有虞氏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赭屨當劓以艾繩當宮以布衣無領當大辟周禮疏引孝經緯云上罪墨幪赭衣雜屨中罪赭衣雜屨下罪雜屨而已所說大同小異皆以唐虞象刑也故周禮司圖注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是也荀子正論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漢書刑法志禹承堯舜之後日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也遠與機韻加與多韻舊疏云三皇之時天下醜粹其若設言民無違者是以不勞制刑故曰三皇設言民無違也五帝之時黎庶已薄故設象刑以示其恥當世人順而從之疾如機矣故曰五帝畫象世順機也畫猶設也三王之時劣薄已甚故作肉刑以威恐之晉三王必爲重刑者正揆度其世以漸欲加而重之故曰揆漸加也當時之人應其時世而爲黠巧作姦爲者猶多于本用此之故須爲重刑也疑皆宋均注語故云云云之說備在孝經疏蓋孝經注也

刑人則曷爲謂之閭〔注〕據非刑人名刑人非其

人也。〔注〕以刑人爲閹，非其人，故變盜言閹。

〔疏〕注以刑至言閹。○穀梁傳曰：寺人也不稱名姓，閹不

刑人爲閹，非其人也。舊疏：刑人弑君，正合書盜。哀四年，盜殺蔡侯申，下傳云：弑君賤者，窮諸人。此其稱盜以弑，何曠乎？賤者，孰謂？謂罪人也。是其刑人弑君，正合稱盜之文。按此稱閹者，戒人君以刑人爲閹，故變盜言閹。繁露順命云：皆絕首肉之屬，離人倫，謂之閹盜而已。無名姓氏於天地之間，至賤平賤者也。是也。惠氏春秋說云：不稱盜而稱閹何也？周禮墨者使守門，劍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則者使守圍，髡者使守積，皆刑人焉。守門謂之閹。左傳謂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閹明，非刑人乃俘囚。安知其非謀也？故春秋備書之以爲戒云。俞氏樾公羊平議云：弟子問曷爲謂之閹？則當曉以書閹之故。按二十三年傳，曷爲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非其人與非其大夫文法一律，義亦當同。文十六年傳，賤者窮諸人，則此刑人正宜書人，不書人而書閹者，以非其人也。非其人謂非吳人也。左傳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閹，使守舟，則此刑人乃越人。若書曰吳人弑其君，失其實矣。又在吳國，非自外來，不得從邾婁人戕鄒子之例。故如其實書之曰閹，且因以爲人主近刑人之戒。何氏誤據哀四年傳，而於非其人句不得其解。按何意以刑人非其人，謂刑人非可爲閹之人也？故特書閹示戒足。答弟子之間不必如非其大夫一例解也。獲俘語出左傳，未知公羊同否。非士不得稱人以弑，穀梁所謂不得齊諸人者也。何解正合傳意。

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

〔注〕刑人不自賴，而用作閹，由之出入，卒爲所殺，故

以爲戒。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遠地，欲去聽所之，故不繫國，不繫國，故不言其君。

〔疏〕

校勘記：唐石經原刻無則字，後磨改增之。繁露王道云：閹弑吳子餘祭，見利人之不可近。鹽鐵論周秦云：古者君子不

曰祭統云關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注謂夏殷時然則春秋用四代之禮不獨用周禮故不同通義亦云祭統注以爲夏殷時若然墨者使守門周公制禮如是但王政興世隆汙情變黠僞則防姦遠患之道益密故春秋因此事而著不近刑人之戒亦變周從殷之一端焉按曲禮刑人不在君側注爲怨恨爲害也春秋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漢書蕭望之傳自武帝遊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國舊制又違古不近刑人之義又後漢書曹節傳吳使刑人身遭其禍是也○注刑人至爲戒○舊疏以不自賴猶言不自重穀梁傳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遷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關弑吳子餘祭仇之也用以爲關由之出入是狎敵遷怨也故著爲戒○注不盲至其君○曲禮疏引白虎通云古者刑殘之人公家不畜大夫不養士遇之路不與語放諸墻塉不毛之地與禽獸爲伍禮記王制云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注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放之棄之役賦不與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廄恤也虞書曰五流爲宅五宅三居是也周則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是周禮說與春秋禮今文家殊也穀梁傳不稱其君關不得君其君也不言其君故不繫國稱吳關也正以不齊諸人絕君臣之義故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齊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

薛人小邾婁人城杞

〔注〕書者杞時微善能成王者後

〔疏〕

舊疏云左氏經世叔齊作太叔儀今本左氏大亦作世與公穀

同左氏經莒人下脫邾人二字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注書者至者後○穀梁傳古者天子封諸侯之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滿城以自守也杞危而不能自守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注諸侯微弱政由大夫大

夫能同恤災危，故曰變之正。
何氏不曰大夫義或同也。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注〕貶稱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社稷宗廟，當坐，善諸侯城之，復貶者，諸侯自閔而

城之，非杞能以善道致諸侯。〔疏〕

注貶稱至諸侯○僖二十七年，杞子來朝，注，杞稱子者，起其無禮不備，正以杞本公春秋新周故宋黜杞爲小國，稱伯。莊二十七年，書杞伯來朝，是也。今稱子以其危弱，不能自城，危宗社，當坐，故貶從子也。春秋伯子男一也，得爲貶者，爵位雖同，名號究異，故僖二十三年注聖人子孫有誅無絕，故貶不失爵也。彼亦以爲徐莒所脅，故以其一等貶之，稱杞子卒也。

吳子使札來聘。

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注〕據向之會稱國。〔疏〕

注據向之會稱國○卽上十四年季孫宿

叔老會晉士匄以下會吳子向是也。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注〕據聘不足賢而使賢，有君有大夫，荆人來聘是也。〔疏〕注揚聘至是也○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是也。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

子同母者四。〔注〕與并也。并季子四人。〔疏〕史記刺客傳。光之父曰諸樊。諸樊弟三人。次

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疏〕刺客傳。諸樊知季子札賢而不立。

太子以次傳弟。欲卒致國季子札。謁曰。今

若是。迮而與季子國。〔注〕迮起也。倉卒意。〔疏〕注。迮起也。倉卒意。○說文。迮部。迮。迮起也。孟

子公孫丑篇。今人乍見孺子。乍亦倉卒意。季

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注〕迭。猶更也。〔疏〕注。迭猶更也。○小

太元元文。陰陽迭循。注。迭。更也。廣雅。釋詁。迭代也。易說卦傳。迭用剛柔。注。迭遞也。代遞。皆更義也。

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疏〕吳越春秋。季札賢。壽夢

制。奈何廢前王之禮而行父子之禮乎。壽夢乃命諸樊曰。我欲傳國季札。爾無忘寡人之言。諸樊曰。我欲傳國季札。臣誠耕于野。王曰。昔周行之。德加于四海。今汝於區區之國。荆蠻之鄉。奚能成天子之業乎。且今子不忘前人之言。必授國以次。及乎季札。諸樊曰。敢不如命。較此。及史記爲詳。授位季札之意。蓋起於壽夢成於諸樊也。故吳世家云。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乃立長子諸樊。攝行事當國。是也。

故諸爲君者。

皆輕死爲勇。〔疏〕吳越春秋。諸樊驕恣。輕慢鬼神。仰天求死。將死。命弟餘祭曰。必以國及季

札。舊疏云。或輕其死。或爲勇事。卽餘祭不違刑人。謁爲東門所殺是也。

飲食必祝。

〔注〕祝。因祭祀也。論語曰。雖疏食菜羹瓜祭。是也。〔疏〕注。祝。因至是也。○論語。鄉黨文。校勘記云。古論語

作瓜祭。魯論語作必祭。何氏今文之學。當引作必

祭又曰何氏於尙書多用伏生之學於論語不可必其用魯也。臧氏鋪堂拜經日記云古論雖疏食菜羹必祭必齊如也。公羊傳注引瓜祭按何邵公止通今學不當引古論卽兼通古學義當全引必不從瓜祭而止此蓋用魯論必祭之文以證傳中飲食必祝疏家不能詳其所出後人誤據今本論語改之按臧說是也。李氏淳羣經識小云必字从八弋篆文作胤與爪相近而誤飲食必祭者周禮大祝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鼈祭七曰絕祭八曰緣祭九曰共祭皆言祭食之禮皆出少許置之籩豆之間或上豆或醬漬之間然玉藻云唯水漿不祭注水漿非盛物此引論語疏食菜羹至微至薄亦祭明凡飲食必祭也禮運云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所爲祭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故也雜記孔子言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蓋主人謙辭論衡祭意篇南史顧憲之傳皆引此爲孔子語。

曰天苟有吳國〔注〕猶曰天誠欲有吳國。

當與賢弟〔疏〕注猶曰至賢弟○舊疏云言天誠有吳不誠我當將國與賢弟也。

尙速有悔於予身〔注〕尙猶努力速疾也悔。

答子我也欲急致國于季子意〔疏〕說苑至公云吳王壽夢有四子長曰謁次曰夷昧次曰季札號曰延陵季子

曰季子賢使國及季子則吳可以興乃兄弟相繼飲食必祝曰使吾早死令國及季子與此大同舊疏云成十七年左傳晉士燮死何氏晉書云休以爲人生有三命有壽命以保度有隨命以督行有遭命以摘暴未聞死可祈也若周公之隆天不出妖地不出孽陰陽和調灾害不生武王有疾周公植璧秉圭願以身代武王疾愈周公不夭由此言之死不可請偶自天祿欲盡矣非果死今左氏以爲果死因著其事以爲信然於義左氏爲短今此謁等亦自祈死而得難左氏者公羊此事直言謁等愛其友弟致國無由精誠之至而願蚤卒忘死不可祈之義如周公代死子路請禱之類豈言謁等祈得死乎而謁及餘祭之死或入巢之門或閹人所殺抑亦事非天眷也豈如左氏以果死爲信然故得難之按舊疏通達融洽○注尙猶努力○說文八部尙會也。

庶幾也。詩王風兔爰云：尚無爲箋云。尚庶幾也。漢書敍傳：尚專其幾。注：尚庶幾也。願也。皆與努力義近。○注速疾也。○周禮考工記：無以爲蹙速也。注：速疾也。禮記檀弓：豈若速反而處乎。注：速疾也。爾雅釋詁：寢速也。郭云：速亦疾也。呂覽辯士云：弱不相害。故邀大注：邀疾也。邀爲速之籀文。見說文亦訓疾。○注悔告予我也。○賈子客經云：悔者凶也。內咎義同。爾雅釋詁：予亦我也。予訓我者余之借也。

故送爲君。〔疏〕在上二十五年餘祭也死。夷昧也立。〔疏〕餘祭死見上夷昧也死。則國宜之。故謁也死。餘祭也立。〔注〕

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疏〕

舊疏云：在昭十五年。史記刺客傳：諸樊既死，傳餘祭。餘祭死，傳夷昧。夷昧

季札讓逃去曰：吾不受位明矣。昔前君有命，已附子臧之義，潔身請行，仰高履尚，惟仁是處。富貴之於我，如秋風之過爾。遂逃歸延陵。通義云：不在曰亡。按史記諸書告謂季札逃亡。此云使而亡，下云使而反，蓋託使而亡爾。

僚者長

庶也。卽之。〔注〕緣兄弟相繼而卽位。所以不書僚篡者：緣季子之心惡以己之是，揚兄之非。

故爲之諱。所以起至而君之。〔疏〕

通義云：卽之，卽位也。○注緣兄至卽位。○昭二十七年左傳：我王嗣也。彼疏引服云：僚者夷昧之庶兄。用公羊爲說也。經義雜記云：左傳二十七年杜注：光吳

王諸樊長子也。故曰我王嗣。疏引服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也。按吳世家、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何注公羊皆以光爲諸樊子。此杜所據也。春秋正義及史記集解並引世本云：夷昧生光。此服所據也。春秋正義又曰：班固云：司馬遷采世本爲史記。而今之世本與遷言不同。世本多誤，不足據。故杜以史記爲正言。王嗣者言己是世嫡之長孫也。考諸樊兄弟四人，最後王者夷昧。則光云我王嗣似當爲夷昧子。然史記云：光父先立。公羊傳云：從先君之命。則國宜

之季子不從先君之命則我宜立則爲王嗣者又宜是諸樊之子史記以餘昧之子爲僚爲夷昧之庶兄或據史記讓服氏亂父子之序然考公羊傳云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後云僚者長庶也卽之然則謁等四人同嫡母所生僚年長於四人但庶妾所生耳與服義正合故何注云緣兄弟相繼而卽位所以不書僚算者緣季子之心惡以己之是揚兄之非故爲之譁是何氏亦以僚爲季子兄也又季子曰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弟兄相殺則季子口中明以僚爲兄矣故何注亦云兄弟相殺者謂閼廬爲季子殺僚是也按以光而弑僚是以子殺父矣今季子爲僚報仇而殺光是父又殺子也故云父子相殺服氏旣依世本又据公羊不得以爲非也又按說苑至公云謁死餘祭立餘祭死夷昧立夷昧死次及季子季子時使行不在庶兄僚曰我亦兄也乃自立爲吳王季子使還復事如故又云季子曰爾殺吾兄吾受爾國則吾與爾爲共墓也爾殺吾兄吾又殺汝則是昆弟父子相殺無已時也亦以僚爲季子兄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司馬採世本爲史記然亦有旁采諸國之書不與世本左傳合者今以左傳證之服氏之說是也襄三十一年傳吳屈狐庸曰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注云嗣君謂夷昧則光是夷昧之子審矣如光爲諸樊之子則左傳宜曰我亦王嗣也不當僅以王嗣爲言光卽諸樊之嗣子僚亦夷昧之長嗣旣不兄終弟及則兄死子傳亦其常耳僚之立未爲不可光何不平之有故當以公羊爲正○注所以至君之○說苑政理云揚人之惡者是謂小人也禮記中庸云隱惡而揚善季子不欲揚君兄之惡故春秋緣賢者之心而爲之譁也僚得爲篡者季子不立光爲嫡子光當立也

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注〕不爲讓國者僚已得國無讓也〔疏〕

注不爲至讓也○校勘記鄂本無讓也作無所讓此誤世家謂餘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讓逃去此傳似謂先時因使而逃蓋如魯季友如陳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同

閼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疏〕

舊疏云三君皆然故言凡凡者非一之辭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

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同。闔、監本烏改焉。按釋文作僚。云於虞反。本又作惡。音烏。蓋據此所改。繁露玉英云。非其位。不受之先君。而自卽之。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史記刺客傳。公子光曰。使以兄弟次耶。季子必當立。必以子乎。則光真嫡嗣。當立。吳越春秋。又曰。光曰。札之賢也。將卒。傳付嫡長。以及乎札矣。及札爲使。亡在諸侯。未還。餘昧卒。國空。有立者。嫡長也。嫡長之後。卽光之身也。今僚何以代立乎。

於是使專諸刺僚。〔注〕

卷八

闔廬、謁之

長子光專諸膳宰僚者炙魚。因進魚而刺之。**〔疏〕**

注闔廬至子光。○何氏以光爲謁子。與史記杜氏同。說苑至公云。謁子光曰。以吾父之意。則國當歸季子。以繼嗣之法。則我適也。當代之。僚何爲也。亦以光爲謁子。○舊疏云。吳語文昭二十七年左傳云。鵠設諸賓創於魚中。以進。史記注引服虔云。全魚炙也。吳世家光伏甲士於窟室。而謁王僚飲王僚。使兵陳於道。自王宮至光之家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人夾持鉗。公子光詳爲足疾。入於窟室。使專諸置七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手七首刺王僚。鉗交于匈。遂弑王僚。刺客傳。使專諸置七首魚炙之腹中而進之。既至王前。專諸擘魚。因以七首刺王僚。王僚立死。吳越春秋。又云。專諸曰。凡欲殺人者。必前求其所好。吳王僚何好。光曰。好味。專諸曰。何味。取甘。光曰。好嗜魚之炙也。專諸乃去太湖學炙魚。光具酒請僚。使專諸置魚腸劍炙魚中。進之。既至王僚前。專諸乃擘炙魚。因推七首立戟交轍。倚專諸胸。胸斷膾開。七首如故。以刺王僚。貫甲達背。說苑云。喜之也。書蓋嗜之。借孟子告子。書秦人之炙。亦作書炙者。說文肉部。嗜欲炙肉也。从肉在火上。詩小雅瓠葉傳。炕火曰炙。蓋以火炕魚食之也。

子吳越春秋。季札使還。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同。闔、監毛本弑改殺。按釋文作爾殺吾君。云申志反。注殺僚同。蓋此據所改。注中

則諸本皆作殺僚。
紹熙本亦作弑。

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

相殺終身無已也。〔注〕兄弟相殺者。謂閭廬爲季子殺僚。〔疏〕

經義述聞云。家大人曰。父子兄弟非一人。不得言終身也。身字蓋因下終身不入吳國而衍。終無已者。終竟也。竟無已時也。檀弓曰。爾責於人。終無已夫。莊子則陽篇。其可喜也。竟無已。呂覽知度篇。是耳目人終無已也。文義悉與此同。昭二十七年疏引此。已衍身字。則不始於唐石經矣。新序節士篇。亦作終身無已。後人據誤。本公羊增身字也。○注兄弟至殺僚○何

意以僚爲李子庶兄。光爲札弑僚。是兄弟相殺。去之延陵。〔注〕延陵、吳下邑。禮公子無去國之義。故不

越竟。〔疏〕

注延陵吳下邑○下三十一年左傳。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左疏引服虔云。延、延陵也。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

升延陵爲大夫食邑州來。傳家通言之。吳世家。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毗陵。季札所居。師古曰。舊延陵。漢改之。越絕書。毗陵故爲延陵。吳季子所居。又云。毗陵上湖中冢者。延陵季子冢也。去縣七十里。上湖通上州。季子冢古名延陵墟。○注禮公至越竟○繁露玉英難紀。季曰。春秋之法。大夫不得用地。又曰。公子無去國之義。莊九年注公子無去國道。臣異國異。故白虎通五行。云。親屬臣諫不相去。法木枝葉不相離也。

終身不入吳國。〔注〕不入吳朝。旣不忍討閭廬。義不可留

事。〔疏〕

說苑至公又云。卒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注不入吳朝○舊疏云。延陵者。竟內之邑。而言不入吳國。故以朝廷解之。○注旣不至留事○校勘記。鄂本無可字。此衍。按有可字亦通。紹熙本亦有可字。昭二十七年左傳。季子至

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吳越春秋語同。卽不忍討意也。漢書蕭望之傳。則下走當歸延陵之舉。張晏曰。吳公子札食邑延陵。薄吳王之行。棄國而耕於皋澤。故

君子以其不受爲義。以其不殺爲仁。〔注〕故大其能去。以其不以貧賤苟止。故推二

事與之。〔疏〕

說苑又云。君子以其不殺爲仁。以其不取國爲義。夫不以國私身。捐千乘而不恨。弃尊位而無怨。可以庶幾矣。繁露精華云。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魯

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閭廬。罪同異論。其本殊也。俱弑君。或誅或不誅。聽訟折獄。可無審耶。故折獄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獄而非也。閭理迷衆。與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其事異域。其用一也。不可以相順。故君子重之也。通義云。推季子之心。本以光正當立。假令夷昧死。季子受之。比其卽世。亦必歸國於光。故光既自立。因而不討也。慶父無可立道。魯季子處之以義。閭廬有可立道。吳季子處之以仁。

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注〕據其本不賢其君。以季子爲臣。則宜有君者也。〔注〕方以季子賢。許使

有臣。有大夫。故宜有君。〔疏〕

校勘記云。浦鐘云。十二年疏引作則國宜有君者也。唐石經缺。以上下字數之。當無國字。按無國字亦通。○注方以至有君。○穀梁傳。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

也。身賢賢也。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注以季子之賢。吳子得進稱子。是尊君也。

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

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注〕故降字稱名。〔疏〕

舊疏云。壹而足者。卽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是也。女叔字此稱名。故注云降字稱名也。經義雜記云。嘗讀宋儒胡安國春秋傳。至吳子使札來聘。未嘗不歎胡氏之謬也。杜注左傳云。不稱公子。其禮未通於上國。正義引釋例曰。吳晚通上國。故其君臣朝會不同於例。亦猶楚之初始也。又公羊傳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

足也。穀梁傳其名成尊於上也。范云札名者成吳之尊稱。直稱吳則不得有大夫。是三傳皆無稱名爲貶之說。唐獨孤及曰：以季子之閔通博物，慕義無窮，而使當燕夢之眷命，接餘昧之絕統，必能光啓周道，以伯荆蠻，則大業用康，多難不作。闔廬安能謀諸窟室，專諸何所施其七首，乃全身不顧其業？專讓不奪其志，所去者忠，所存者節，善自牧矣。謂先君何？吳之覆亡，君實陪禍。獨孤之言，本非知季子者。然尙未博會聖人之經。胡氏之論，豈因此加刻與？惟明王世貞有言曰：彼見乎吳之俗，狠戾而好戰，日尋干戈，而僚以貪，懷躁勇之性，光以狡悍，忍詬之資左右焉。其人目睨而齒掣，蓋未嘗一日而忘乎王位也。札欲以禮息禍，而不能以義割恩，而不忍其身之不恤，而何有於國？故熟計而舍之，非得已也。札聽樂而辨六國之興衰，獨不知吳之將亡，而嘿無一救乎？彼不欲以其身殉鴻夷也，可謂燭照當日之情勢矣。嗟乎！季子何人者？卽以其聘於列國事觀之。見叔孫穆子而慮其不得死，說晏平仲而告之以免難之法，與子產交而憂鄭之將敗，聞孫文子之鐘爲之懼禍而不敢止，說叔向而恐其好直以離禍，是其於萍踪遇合之人，尙爲之深思遠慮，惄惄不忘如是，而況於宗社乎？是故吳之興亡，季子必籌之，熟慮之深矣。特時勢流轉，有非人力所能挽者，與其以身殉之，躬受墓弑之禍，而不能有所濟，孰若見幾而作，全身潔己之爲愈哉？闔廬使專諸刺僚，而致國於季子。季子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弟兄相殺終身無已也。季子之志，至是而始自然。當其初讓之時，已見之明決矣。非固讓以全小節，而罔念國家之大禍也。唐肅定云：易曰：知幾其神乎？季子之見，可謂知幾矣。季子之明，可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嗚呼！其知季子也哉！

季子者所賢也。曷爲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

人子者必使子也。〔注〕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字季子，則遠其君，夷狄常例，離君父辭，故不足隆父子之親。厚君臣之義，季子讓在殺僚後，豫於此賢之者，移諱于闔廬，不可以

見讓故復因聘起其事。〔疏〕

注緣臣至之義○校勘記云何校本十二年疏引作故不足乎季子所以隆父子之親也與今本異通義云必使臣必使子者必使全其爲臣子之道當札君父之世並未得

有君有大夫今爲季子足與之則非臣子尊榮欲與君父共之之意故仍未許酓同諸夏此春秋以忠教孝也是也宣十三年夏五月壬申曹伯薨卒注日者公子喜時父也緣臣子尊榮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知錄之所以養孝子之志許人子者必使父也義與此同○注孝子至見讓○殺僚事在昭二十七年彼注云不書閭廬弑其君者爲季子諱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殺讓國閭廬欲其享之故爲沒其罪也是移諱閭廬其讓不見不得於彼賢也○注故復至其事○正以聘者喜接內辭亦因其可褒之也通義云讓國事在昭公時豫賢之於此者吳能修禮義來聘因其可賢而

賢之所以得起其讓者迄春秋吳大夫皆不得以名見足知札特嘗名爲賢故矣

秋九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疏〕

穀梁傳其曰北燕從史文也注南燕姞姓在鄭衛之間北燕姬姓在晉之北史曰北燕據時然故不改也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索隱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

宋衷曰有南燕故云北燕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頗來聘。〔注〕月者公數如晉希見答今見聘故喜錄之。

〔疏〕

釋文。頗一本作跋。二傳作薳罷。顧氏炎武唐韻正罷。古音婆易中孚六三或鼓或罷或泣或歌。王肅音皮徐邈音抉波反。按罷音皮。皮音婆。凡經傳中罷倦之罷。罷體之罷。皆讀婆。儀禮鄉飲酒禮飲酒罷。劉音皮。禮記少儀師役曰罷。注罷

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此可見罷倦之罷休之罷同爲一音矣。春秋襄三十年。楚子使薳罷來聘。昭六年。楚薳罷帥師伐楚。公羊並作薳頗。頗音皮。左傳襄十五年。公子罷戎。罷音皮。二十三年。牢成御襄罷師。罷音皮。三十年。皆自朝布路而罷罷。皮質反。又抉波反。○注月者至錄之。○舊疏云。文當言如晉。是若有作如楚字者誤也。按上三年、四年、八年、十二年、二十一年、皆書公如晉。是數如晉也。公五如晉。惟八年晉侯使士匄來聘。十二年晉侯使士鞅來聘。來答者三。是希見答也。今二十八年公如楚。三十年卽報聘。故喜錄之也。通義云。聘例時此月者與公如楚同意。莊文之篇。楚再來聘。皆取其敬慕中國。至是公親往朝楚。使大夫報聘而已。陵轢諸夏之甚。故爲諸夏危錄之。按於如楚已月危之。彼旣來聘。皆屬修好。無爲復危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注〕不日者。深爲中國隱痛。有子弑父之禍。故不忍言其日。

〔疏〕

注不日至其日。○決文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書丁未日故也。穀梁傳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疏引何氏廢疾云。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不日謂之夷。楚世子商臣弑君。何反書日耶。鄭釋之曰。商臣弑父日之嫌。夷狄無禮罪輕也。今蔡中國。而又弑父。故不日之。若夷狄不足責然。公羊有若不疾乃疾之。推以況此。則無怪然。劉氏達祿難曰。若夷蔡般不夷許止。當日蔡弑與日楚弑同文。而異許不日。今異蔡於楚。以明內外之辨。反同許于楚。以明文實之例。何君明辨皆矣。傳略弑父之爲夷。而僅以不日夷其奪政。至許賈之日弑。則以爲正卒。於例亂矣。經義述聞亦云。楚夷狄也。夷狄不足責。便不日。則楚商臣弑其君。當不日矣。此說之不可通者也。按穀梁此傳自亂其例。無可解說。公羊不忍之義。詞嚴義正。故子般卒書日。子亦卒不書日。

以所聞世恩王父少殺所傳聞世恩高祖曾祖父少殺故子般殺不去日見隱子卒去日傳曰不忍言也亦其例也通義云弑君例不日者失德也般之罪惡不待貶絕固無爲父之道報于宮中以亡其身故去日見亦有罪也太史公曰爲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若葬景公所以爲鑿也此猶牽涉左氏傳說幾與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同一慎矣

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注〕

伯姬守禮含悲極思之所生外災例時此日者爲伯姬卒日

〔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有甲午月之五日左氏經伯姬上有宋字趙氏坦異文箋云左氏傳亦云宋伯姬且下注叔弓如宋葬宋共姬有宋字則此云宋災宋伯姬卒所以繫伯姬于宋著魯女之嫁于宋者也有宋字爲是按趙說是也水經注

睢水東逕相縣故城南宋共公之所都也國府園中猶有伯姬黃堂基斯堂卽伯姬燼死處方輿紀要相城在宿州西北九十里○注伯姬至所生○漢書翼奉傳極陰生陽反爲大旱甚則有火灾春秋宋伯姬是矣師古曰伯姬幽居守寢既久而遇火灾極陰生陽也五行志上三十年宋灾董仲舒以爲伯姬如宋五年宋共公卒伯姬憂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患禍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劉向以爲先是宋公聽讒而殺太子痤應火不炎上之罰也與董何義殊○注外災至卒日○外災例時則莊十一年秋宋大水莊二十年夏齊大灾上九年春宋火是也此日故解之昭九年夏四月陳火晝月者彼注云月者閏之昭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火灾日者四國同日灾非常故也此日者爲伯姬卒日以內女卒例日故也莊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不日者彼年夏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注卒不日葬日者魯本宜葬之故移恩錄文於葬也莊二十九年冬十二月紀叔姬卒亦不日亦於三十年八月癸亥葬紀叔姬日也

天王殺其弟年夫〔注〕

王者得專殺書者惡失親親也未三年不去王者方惡不思慕而殺

弟不與子行也。不從直稱君者，舉重也。莒殺意恢以失子行錄，設但殺弟不能書是也。不爲諱者。

年夫有罪。〔疏〕

釋文。年夫音佞。二傳作佞夫。古年佞同部假借。大戴禮公冠篇成王冠祝雍曰：使王近于民。遠於年。脫

與田協。是讀爲年。殊不知年讀爲甯。田讀爲陳。故詩信南山界我戶。賓壽考萬年。然公羊不作王而作年何也。詩甫田云：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是陳讀爲田。年讀如字。○注王者至親也。○舊疏云：諸侯之義不得專殺大夫。若大夫有罪而殺之者皆惡于專殺。是以書見今此天王也。自得專殺。若殺大夫宜不書之。書者以其殺母弟失親親。故惡而書也。杜云：稱弟以惡王殘骨肉。彼傳言罪在王也。穀梁傳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佞夫甚之也。○注未三至行也。○校勘記云：鄂本、閩本同。監毛本去誤王。紹熙本亦作去上。二十八年十二月天王崩。至此年五月是未三年也。文九年傳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卽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卽位。以諸侯之踰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則靈王崩未三年。景王正當思慕。不合稱王。此不去王明不與其爲子也。昭二十二年景王崩二十三年。書天王居于狄泉者。彼傳云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注時庶孽並篡。天子失位徙居。微弱甚。故急著正其號。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是也。○注不從至重也。○僖五年傳曷爲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注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春秋公子貫於先君。唯世子與母弟以今君錄親親也。今舍國體直稱君。知以親親責之。是直稱君者也。舊疏云：殺世子母弟皆直稱君者甚之也。今經云天王殺其弟年夫。甯知非直稱爵之例。而知天王乃是不與子行者。正以在父服之内。不思思墓。反殺先君之子。以此爲重。故知義然。○注莒殺至是也。○昭十四年。莒殺其公子意恢。注莒無大夫。書殺公子者。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尤甚。故重而錄之。稱氏者。明君之子是也。設但殺弟不能書者。舊疏云：正以莒殺意恢。以在喪內。故書責之。知天王殺弟若不在喪則不書矣。諸侯之義不得專殺。而言莒殺意恢。在喪內乃書者。正以意恢莒子之

弟不爲大夫故也。按：莒無大夫，在喪外，故不書。非許其得專殺也。知意恢雖公子，在喪外，亦不書。因以在喪內失子行特錄其不孝也。舊疏殊未了。○注：不爲至有罪。○舊疏云：春秋之義，雖言黜周王魯，乃實天子服內殺弟，是甚惡。何故不爲尊者諱？因年夫有罪，則王者之惡稍輕。是以春秋不復諱矣。按左傳：是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尹言多等殺佞夫，故傳曰：罪在王。然廢立何事？儋括至與師圍焉，逐其大夫。謂謀起於括，則可。謂佞夫全弗知，無是理也。故何氏以爲有罪。景王不能善處，任五大夫之殺，則天王不能無過也。

王子瑕奔晉。〔注〕稱王子者，惡天子重失親親。〔疏〕

穀梁經作葬共姬。脫宋字也。文六年疏引異義公羊說云：葬三十年，葬宋。

也。今此王子瑕言王子者，正惡天王重失親親也。按：凡稱王子，猶公子貢於先君也。致令出奔，故惡失親親。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疏〕

穀梁經作葬共姬。註稱王至親親。○舊疏云：正以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注云：叔服，王子虎也。不繫王者，不以親疎錄。

葬，左氏說：諸侯夫人喪，士弔士會葬。文襄之伯，士弔大夫會葬。叔弓如宋葬宋共姬，上卿行過厚，非禮也。許慎謹按：公羊說：同盟諸侯葬君會葬。其夫人薨，又會葬，是其不違國政，而常在路。鄭駁之云：按禮，君與夫人尊同，故聘禮，卿聘君，因聘夫人，凶時會弔，重於相哀愍，略於相尊敬，故使可降一等。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也。周禮，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無異姓同姓親疎之數。云夫人喪士會葬，說者致之，非傳義也。按何氏無譏公不行之語，其嚴顏舊說與。諸侯夫人薨，君自會葬。何氏亦無此義。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

〔疏〕穀梁傳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灾故隱而葬之也。按此外夫人專謂魯女嫁爲夫人者也。若其不然卒亦不書矣。

其稱謚何。〔注〕據葬紀伯姬不言謚。蓋紀已滅。直爲齊侯所葬。未必有謚。故紀叔姬卒葬時亦無謚。非必謚。宋伯姬爲賢。紀伯姬紀叔姬無謚。卽不賢也。舊疏謂紀伯姬不言謚者不賢。又葬紀叔姬不云謚。蓋以劣於宋伯姬。皆失之泥。

賢也。〔疏〕穀梁傳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經義雜記云。考伯姬之卒。伯姬皆失之泥。

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是左氏雖未稱其賢。而待姆也三字。已明著其賢之實矣。下引君子之言。是於傳文外兼載一說。然審其訓義。亦有褒而無貶。曰君子謂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謂共姬已嫁爲婦。似可從宜行事矣。而猶謹守其女子之道。傳母不在。宵不下堂。是婦人而爲女子之行者也。朱子詩集傳。葛覃曰。可見其已貴而能勤。已富而能儉。已長而敬。不弛於師傅。已嫁而孝不衰於父母。此皆德之厚而人所難也。余於宋共姬亦可見其已嫁而猶謹守女教。是婦人所難也。通義云。於紀伯姬但隱之而已。於宋共姬。又加賢焉。故錄其謚也。共姬之謚。從共公者也。蓋得正也。詩起二南。二南起關雎。而大雅稱文王曰。利于貞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蓋文王之所以風化天下者。本自正夫婦。始夫婦不正。然後貞女失所。淫俗流行。極十五國之勢。乃至陳靈公之世。株林刺於上。澤陂月出風於下。浸淫百餘年間。小人不復知有廉恥。君子不復知有美刺。而詩教遂亡。詩亡於陳靈公。春秋之所爲懼而作也。故上本文王之教。隱桓之際。首正妃匹於內。女賢不肖必謹而別之。觀鄭季姬之淫佚。則數年之間。婦喪其躬。夫虧其體。仇及奕世。子孫見戕。此春秋之所以爲戒。亦株林之意也。觀宋伯姬之貞信。遭患難而不失其度。年踰閒居。而不易其節。故能生致三國之勝。沒動諸侯之哀。此春秋之所以爲勸。亦漢廣行露之意也。左氏顧詭託君子之言。譏其女而不婦。

殆猶漸於末世流俗之見者與。趙氏坦宋伯姬論云：春秋宋伯姬卒，左氏傳曰：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左氏而謂魯公之女宋室之婦竟輕遽而爲之乎？且所謂義者，審其輕重之謂也。伯姬之心固以禮爲重，而以避去爲輕。禮之所在，卽義之所在，而謂舍禮而取義乎？或曰：婦人非傅姆不下堂者，經也。火迫矣，不待姆而遠避者，權也。左氏所謂婦義事者，舍經而行權也。然自古所謂權者，舍小節以全大節，非所謂舍大以全小也。婦人之大節，其在守禮乎？抑在避害乎？況伯姬，嫠婦也，則亦安於禮而已矣。何權之足貴？楚王之將嫁季芊也，季芊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貢我矣，以妻鍾建。伯姬之見，固有出於季芊之上者，而謂不待傅姆而行乎？楚昭王嘗與貞姜約曰：召則以符。其後水大至，王使召失持符。貞姜曰：符未至，不可去。貞姜獨非婦人乎？何以非符不行？卒歿漸臺，能識貞姜之所守者，可與言伯姬矣。公穀得之，按新序一云：是以詩正關雎，而春秋褒伯姬也。淮南泰族訓：宋伯姬坐燒而死。春秋大之，取其不踰禮而行也。繁露王道云：觀乎宋伯姬，知貞婦之信也。女傳貞順篇：春秋詳錄其事，爲賢伯姬，以爲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是皆以伯姬爲賢也。

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
〔疏〕左疏引服云：不嘗大非災，火及人，伯姬坐而待之耳。用此傳爲說，惟左氏謂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公羊謂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爲異耳。
吾聞之也。婦人夜出。
〔注〕謂有事宗廟，不見傅母不下堂。

〔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輔正其行，衛其身也。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夫妻爲母。
〔疏〕繁露王道云：宋伯姬曰：婦人夜出，傅母不在，不下堂。此春秋之教文以質也。釋文：傅母，本又作姆。同唐石經，諸本同作母。○注禮后至身也。○漢書張敞傳：禮君母出門，則乘輜輶，下堂則從傅母。又荀爽女誠云：聖人制禮，以隔陰陽。七歲之男，王母不抱。七歲

之女。王父不持親。非父母不與同車。親非兄弟不與同筵。非禮不動。非義不行。是故宋伯姬遭火不下堂。知必爲災。傳母不來。遂成於灰。春秋書之。以爲高也。詩周南葛覃云。言告師氏。傳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彼謂教女之師。在公宮宗室。不隨行者。其禮記內則云。女子十年不出。毋教婉娩聽從。又齊風南山箋云。文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蓋隨女同行者矣。是知后夫人必有傅母。其實傅母亦兼女師之職也。故杜云。姆女師。○注選老至爲母。○舊疏云。春秋說文。作時王之禮。公羊問答云。漢時亦有此制。東方朔傳。昭平君日驕醉殺王傅。如淳曰。禮有傅姆說者。又曰。傳者老大夫也。漢使中行說傳翁主也。師古曰。傳母是也。白虎通嫁娶篇。婦人所以有師者。學事人之道也。詩曰。言告師氏。言告歸昏。禮經曰。教于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與君有總麻之親者。教于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而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至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傅母。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傳至矣。姆未至。禮昏禮注云。姆婦人年四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然則傳與姆不同。蓋大夫士之家女師不隨行。后夫人位尊。或女師之外。別選老大夫爲傅。大夫妻爲姆。與

而死。〔注〕故賢而錄其說。〔疏〕穀梁傳。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灾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舊疏云。逮乎火而死者。爲火所逮環而死也。水經注睢水篇。相縣園中有伯姬黃堂。基堂夜被火。左右曰。夫人少避。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具。夜不下堂。遂逮火而死。城西有伯姬冢。○注故賢而錄其說。○校勘記云。鄂本說作謬。此誤。按紹熙本亦作謬。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疏〕

穀梁傳。不言大夫惡之也。通義云。與樂盈同義。惠氏士奇春秋說云。樂盈者。樂晉之孫。弑君賊也。積不善。

者必有餘殃。樂書幸免于弑，而樂氏之族終滅於晉。目之曰賊，誰謂非宜。良霄沈侈，未聞逆蹟，故其死也，子產襚之，枕之股而哭之，又殯而葬之，明非賊也。亦從討賊辭者，辭窮則同。春秋固有辭同而事異者，按惠說非是。春秋弑君之賊不復見，樂書不見於厲公弑後，已示誅絕。樂盈良霄出奔，大夫已絕，自者有力之文，樂盈由曲沃入晉，良霄挾許力入鄭，皆亂也。故從討賊辭無二義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

賊未討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注〕君子爲中國諱，使若加弑，月者弑父比髡原恥尤重。

故足諱辭。〔疏〕

注君子至加弑。○正以凡加弑者，雖賊未討亦書葬。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下書葬許悼公。傳誠

同。正緣爲中國諱故也。○注月者至諱辭。○卽上七年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傳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爲加弑焉？爾謾子道之不盡也。此亦書葬與彼加弑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八年夏葬鄭僖公，傳賊未討，何以書葬爲中國諱也。注不月者，本實當去葬，責臣子，故不足也。彼髡原爲大夫所弑，因鄭伯欲與中國故，故春秋爲中國諱，猶責不足其文，故不月。此子弑父比髡原中國恥尤重，是以足其諱辭。備書時月也。通義云：恕蔡人不敢討君之適嗣，又臣民之心莫不欲諱其國惡，使若般弑爲疑獄者，故緣情量力不過實也。許世子之罪隱，春秋責之以深，蔡般之罪顯，春秋治之以恕，蓋以教天下後世之聽獄者，莫非中庸之道也。以君子辭爲恕蔡臣子辭，與何氏異。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

澗宋災故〔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鄂本脫莒人二字

宋災故者何諸侯會于澗澗凡爲宋災故也會未有言其所爲者此言其

所爲何錄伯姬也〔注〕重錄伯姬之賢爲諸侯所閔憂〔疏〕

注重錄至閔憂○校勘記云閔監毛本同鄂本閔作同此誤穀梁傳

澗澗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感伯姬之節故爲之息兵

諸侯相聚〔注〕聚斂也相聚斂財

物〔疏〕

注聚斂至財物○周禮大宗伯云以幣禮哀闋敗注同盟者會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襄三十年冬會于澗澗宋裁故是其類又大行人云致檢以補諸侯之裁注致檢凶禮之弔禮幣禮也補諸侯裁者若春秋澗澗之會謀歸

宋而更宋之所喪〔注〕更復也如今俗名解浣衣復之爲更衣〔疏〕

穀梁傳亦曰更宋之所喪財也○注更復至更衣○

廣雅釋言云更償也史記平準書不足以更之集解更償也檀弓云請庚之注庚償也謂諸侯償宋之所喪也何訓爲復亦即償義故范云償其所喪財周禮馬賈云以其物更鄭司農云更猶償也司弓矢云凡亡矢者弗用則弗庚鄭注庚償也用而喪之則不償釋名釋天云庚更也月

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注〕復者如故時諸侯共償復其

所喪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注〕據詳錄所爲故卿也〔疏〕

左氏傳以爲晉趙武等也卿則其稱

人何貶曷爲貶。〔注〕據善事也。〔疏〕注據善事也○穀梁傳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是善事也。卿不得憂諸侯也。

〔注〕時雖各諸侯使之恩賞實從卿發故貶起其事明大夫之義得憂內不得憂外所以抑臣道也宋憂內并貶者非救危亡禁作福也。〔疏〕注時雖至其事○校勘記云鄂本各作此誤繁露亦云大夫之雖非其正罪不至貶也○注明大至道也○舊疏云在禮家施不及國而言得憂內者謂救危亡之時助君憂內不謂自專行之以此言之若助君憂內以救危之時雖恩發大夫不合譏解詰箋云諸侯使大夫歸宋財善事也舊晉趙武以下會于澮淵歸粟于宋可矣且叔弓如宋葬宋共姬魯大夫未有不在會者則經當書叔弓會晉趙武以下于澮淵歸粟于宋曷爲諱內而盡貶天下之大夫且變歸粟之文曰宋災故時蔡般以子弑父臣弑君而諸侯不知討賊民彝泯而天倫滅矣區區歸粟之義曷足善乎傳宜云會未有嘗其所爲者此言所爲何不討賊也此大事也曷爲使微者卿也彌則其稱人何偏刺天下之大夫也不書內大夫諱之也按三傳皆止言歸宋財是否歸粟無所取證唯左傳有諱魯大夫語公穀皆未及魯與弔而不與會亦無不可春秋可討者事甚多其圖小忘大者亦多譏不勝譏奚必責此澮淵一會劉氏之義本之宋儒胡安國不信注並不信傳並不信傳並欲於三傳外造一劉氏傳未免逞訛改作矣○注宋憂至福也○舊疏云言宋雖遭災未至於滅而恩發大夫外求鄰國近於作福是以貶之通義云大夫交會久矣唯此一事錄其所爲尤見專福之實故特貶之宋向戌併貶者亦偏刺之義按舊洪範云惟辟作福公羊疏引鄭注此君抑臣之言也作福專爵賞也又云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鄭注害于汝家禍在室凶于女國亂下民是大夫在本國且不得作福作威至憂諸侯僭越甚矣故尤抑之也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注〕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作不書者見者不復見。〔疏〕包氏慎言云辛巳爲月之二十八日。○注公朝至云爾。○左傳公作楚宮。注適楚好其宮歸而作之用何義也。傳又曰穆叔曰大瞽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注作不至復見。○哀三年傳文彼經云桓宮僖宮災傳此皆毀廟也。其言灾何復立也曷爲不言其復立春秋見者不復見也。注謂內所改作也哀自立之善惡獨在哀故得省文是凡內所改作於其重者一見之而已其輕處不復見之傳桓宮哀所作遷災於哀故於災時一書此楚宮作于襄旋薨于楚宮經特書楚宮於薨時故其作又可省也舊疏云成六年立武

宮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亦內所改作而重見者正以成公立之至昭乃有事立之祭之者異故不得從省文也。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書癸巳爲月之十二日。左傳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毀也。後漢書周舉傳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

葬以天子之禮天卽有反風之應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數有災異宜加尊謚列於昭穆舉對曰昔周公有請命之應隆太平之功故皇天勸威以彰聖德北鄉侯本非正統姦臣所立立不踰歲年號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天昏春秋王子猛不稱崩魯子野不書葬今北鄉侯無他功德以王禮葬之子事已崇不宜稱謚災眚之來弗由此也通典禮云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義也何休答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成君從子從大夫禮宜也

己亥仲孫羯卒。〔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書己亥爲月之十八日。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注〕此書者與叔服同義。〔疏〕

注此書至同義○文九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傳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注常事書者文公不肖

諸侯莫肯會之故書天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則此蓋亦昭公不肖諸侯莫肯會之故書滕子之厚以起諸侯之薄知昭公不肖者左傳云穆叔曰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惑而有嘉容是爲不度又曰比及葬三易衰衰狂如故衰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舊疏謂襄公不肖非

癸酉葬我君襄公。〔疏〕

包氏慎言云十月癸亥月之二十二日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注〕莒子納去疾及展立莒子廢之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

去疾奔齊。稱人以弑者莒無大夫密州爲君惡民所賤故稱國以弑之。〔疏〕

注莒子至奔齊○左傳莒黎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既

立展輿又廢之。黎比公虐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及立去疾奔齊齊出也是其事也。注黎比莒子密州之號○注稱人至弑之○莒無大夫見莊二十七年傳知密州爲君惡民所賤者卽左傳云黎比公虐是也又曰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也注罪在鉏也又云不稱弑者主名君無道也是也杜又云買朱鉏密州之字按買卽密之轉音朱鉏卽州之合音之轉非名字同異也段玉裁云與密州音相同左傳經自作買朱鉏疑後人以公穀之經易此見左傳校勘記

公羊義疏六十一

昭元年
盡五年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昭公第九。〔疏〕

校勘記。唐石經昭公第十卷九。魯世家襄公卒其九月太子卒。魯人立齊歸之子稠爲君。是爲昭公。徐廣曰。稠一作招。索隱系本作稠。左

傳釋文。昭公名稠。襄公子母齊歸。按杜氏釋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漢書古今人表。律麻志並作稠。謚法威儀恭明曰昭。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疏〕

穀梁傳繼正卽位正也。疏重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

軒虎、許人、曹人于漷。〔注〕戌、惡、皆與君同名。不正之者正之當貶。貶之嫌觸大惡。方譏二

名爲諱。義當正亦可知。〔疏〕

唐石經諸本同。舊疏云。齊國酌亦有作國弱者。釋文國酌二傳作國弱。蓋後人或以二傳改公羊也。古酌弱同部得相假借。石惡左氏穀梁作齊惡。校勘記齊召南云。二傳作

齊惡是也。石惡已於襄二十八年出奔晉矣。按釋文不云二傳作齊惡。是公羊古本與二傳同。孫志祖說。按此下舊疏云。下七年秋衛侯惡卒。十年冬宋公戊卒。知向戌齊惡皆與君同名也。知疏本作齊惡矣。釋文軒虎舊音罕。二傳作罕虎。按罕虎子展子子

罕孫孫以王父字爲氏罕軒皆从干聲古通左氏昭四年傳渾罕韓非子外諸說左下作渾軒是也釋文渾音郭又音虢左氏作虢穀梁作郭按蔡邕郭有道碑其先出自有周王季之穆有虢叔者實有懿德文王者建國命氏或謂之郭湧从郭聲或傳寫異惠棟云郭虢字古通虞虢作虞郭逸周書王會解郭叔掌爲天子叢幣焉注郭叔虢叔文王弟戰國策秦策臣恐王之如郭君注古文言虢也是也杜云虢鄭地其古東虢與○注戌惡至大惡○禮記曲禮云卒哭乃諱注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疏云按晉襄公二十八年衛石惡出奔晉二十九年衛侯衎卒衛侯惡乃卽位與石惡不相干熊氏云石字誤當云大夫有名惡知者昭七年衛侯惡卒穀梁傳鄉曰衛齊侯今曰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是則與君同名小惡不正之嫌弱大惡故也故曲禮疏又云君臣同名春秋不譏是也然曲禮又云不敢與世子同名注辟僭效也故不得無惡彼注又云其先之生則亦不改若臣先名君後名或亦不改穀梁所云是也故雜記云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若先生與世子同名或亦當然舊疏云君臣者父子之倫甯有同名之理今二子與君同名乃是不可之甚春秋不正之者若正之當去其氏或貶稱人若其去氏嫌如宋督宋山齊無知之屬若其稱人嫌如襄三十年澶淵之大夫有作福之大惡由茲進退不得正之然則君臣同名不爲大惡者正以名者父之所置已父未必爲今君之臣已或先世子而生君子旣孤禮有不更名之義是以春秋謂之小惡以此言之知無駭入極之屬自是大惡故去其氏旣卒羣溺會齊師之屬未命大夫正合無氏須辟嫌故按羣去公子係貶舊疏誤○注方譏至可知○定六年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運傳此仲孫何忌也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注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太平欲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爲譏唯有二名故譏之此春秋之制也何意以所見世二名小惡尚譏君臣同名亦小惡義當正可從不言可知之例所以申明上注正之之義也言方者譏二名在定哀之世昭爲大平之首尙未合譏故曰方也舊疏云蓋欲析而言之未當孔子之身故也是也

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

〔注〕据八年稱弟

〔疏〕

注据八年稱弟○卽下八年書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是也

貶曷爲貶。〔注〕據八年殺偃師猶不貶。〔疏〕注據八至不貶○卽八年爲殺世子偃師

稱弟不貶稱公子故也。

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注〕難八年事。〔疏〕舊疏云先舉八年經文然後難之也。大夫相殺稱人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處曰下師解故此弟子取而難之言將自是弑君也。〔注〕明其

欲弑君故令與弑君而立者同文孔瑗弑君本謀在招。〔疏〕通義云招殺世子而立公子留致哀公自縊

明其從是以後有弑君之心故稱其名氏不作兩下相殺辭矣。○注明其至同文○決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御寇稱人也。

彼注云書者殺君之子重也彼非世子故仍從大夫相殺稱人招殺世子者與君同罪故與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文同矣爲其先有無君之心即可階成弑君之禍故與弑君同文也。舊疏云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亦大夫相殺不稱人以殺者彼注云大夫相殺不稱人者正之諸侯大夫顧弑君重故降稱人王者至尊不得顧是也蓋以諸侯大夫專殺大夫彼諸侯與大夫同人臣耳恐卽自是弑君故絕之稱人天子與大夫尊卑殊絕不虞有此故不必顧也。○注孔瑗至在招○陳杞世家云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大子師少姬生偃二嬖妾長姜生留少姜生勝留有寵哀公哀公屬之其弟司徒招哀公病三月招殺悼大子立留爲太子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左傳大同唯以偃師爲一人是皆以弑君者招而此言孔瑗弑君者蓋別有所據是以下八年經楚師滅陳殺陳孔瑗九年陳火傳云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卽謂孔瑗也明孔瑗爲弑君之賊楚人但知罪其下手不知原謀自招僅放之于越而已舊疏云經不書孔瑗弑君者本爲招弑當舉招爲重也但始有計不成爲弑陳侯溺卒者但自杀耳然史記左傳皆言哀公縊則成爲弑矣公羊亦言殺人之賊蓋亦以哀公

遇弑也。舊疏又云：本謀在招，招當爲首。楚人所以不殺招者，蓋楚失其意，或陳招歸罪於孔瑗，是以但罪孔瑗，而招但罪其讐。世子之憤，遂免弑君之咎。春秋體其事故，於殺世子，經書其名氏矣。按以司馬昭歸罪成濟，事律之，則舊疏之說信而可從。

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
〔注〕莊三十二年傳：公子牙今將無將，將而誅焉。
〔疏〕親謂父母文與彼同。然則曷爲不於其弑焉？
〔注〕據未弑也。
〔疏〕莊三十二年傳：公子牙今將無將，將而誅焉。
〔疏〕據未弑也。
〔通義〕云：據貶必於其重者，爾辭曷爲與親弑者同？君親據今仍未弑而已，貶去其弟，以親者弑，然後其罪惡甚。
〔疏〕通義云：故特著其爲同母弟，下八年穀梁傳，曷爲不於殺世子時貶之乎？
〔疏〕通義云：故特著其爲同母弟，下八年穀梁傳，其親所以惡招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注惡招又云：盡其親，謂既稱公子又稱弟。招先君之公子，今君之母弟，二稱並見，故爲盡其親也。舊疏云：傳言此者，欲道八年之時罪惡大甚，不假貶絕也。

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
〔注〕招殺僞師是也。
〔疏〕通義云：自言春秋者，亦一經之通例。若招殺世子、商臣弑父，皆所謂不待貶絕者也。莊氏存與春秋正辭云：凡晝外弑君殺世子叛人之類。舊疏亦云：解之而言春秋者，欲道上下通例如此。不爲此文。

皆是也。
〔疏〕通義云：其貶絕然後罪惡見者，有二類。一者義隱，若楚莊王晉郤缺之屬；一者事隱，若夫人氏仲遂之屬。○注招稱至是也。○招稱公子，卽此文不稱弟是。楚人討夏徵舒，卽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彼傳云：此楚

子也。其稱人何。曷爲貶。不與外討也。是也。莊氏存與云。內弑君殺子諱不見。則貶絕以見。其與乎故也。及凡言貶絕者皆是。

〔注〕据棄疾不豫貶。〔疏〕

注据棄疾不豫貶。○鄂本紹熙本棄作弃。下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傳言將自是蔡與常稱同。無貶文。故據以難。按棄疾弑公子比。其罪已明。無庸豫。舊招殺偃師。特將有弑君重罪。未見故。不得於彼貶。而復豫貶於此也。

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

〔注〕据棄疾不著。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注〕起楚託討招以滅陳意也。所以

起之者。八年先言滅。後言執。託討招不明。故豫貶於此。明楚先以正罪討招。乃滅陳也。〔疏〕

陳杞世家

云。楚靈王聞陳亂。乃殺陳使者。使公子弃疾發兵伐陳。陳君留奔鄭。九月。楚圍陳。十一月。滅陳。下八年。左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哀公縕于微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懇之于楚。注。以招過殺偃師告懇也。又曰。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楚公子弃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冬十一月。滅陳。明楚因勝懇討招。因之滅陳也。○注。起楚至意也。○通義云。陳以招之故。君死國滅。卒乃歸惡孔瑗。公子過而招幸免于戮。其殺世子之罪已見。亡陳之爲罪首。尙未見。故春秋甚惡招。重於此。貶著之也。○注。所以至陳也。○下八年。楚師滅陳。執公子招。放之于越。是先言滅。後言執。託討招意不明。故於此起之。彼文所以先言滅者。彼注云。託意不先書者。本懷滅心。楚本有利陳之心。與莊王之討微舒。迹同心異。故如其意先書滅也。而又託辭於討招。故見招之罪於此也。舊疏云。若其託討。宜先執後滅。又云。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微舒。丁亥。楚子入陳。先書討賊。乃言入陳者。莊王討賊之後。始有利陳國之意。故後書入也。

三月取運〔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或作二月誤大事表云此爲東鄆莒魯所爭者在今沂州府沂水縣北有古鄆城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城諸及鄆此時鄆蓋屬魯後入莒爲莒邑成九年楚子重圍莒遂入鄆卽此鄆也

至是年季孫宿伐莒取鄆自是鄆常爲魯有晉趙文子請於楚曰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蓋謂此也二傳運作鄆

運者何內之邑也〔疏〕

齊氏召南考證云鄆邑有二一在西界昭公居鄆是也一在東界與莒相接先儒謂是莒之附庸魯時時與莒爭襄十二年季孫宿救臺遂入鄆與此取鄆是也公羊於後文叔弓帥師彊連田亦曰與莒爲竟據此則運本魯邑時服時叛服則屬魯叛則屬莒故二國爭也

其言取之何〔注〕

据自魯之有不聽也〔注〕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取以起之不先以文德來之而便以兵取之當與外取邑同罪

故書取月者爲內喜得之〔疏〕

注不聽者叛也○廣雅釋詁聽從也國語周語民是以聽注聽從也國策西周策寡人請以國聽注聽從也周書周祝被之以刑民始聽注聽順也不聽爲不從不順故爲叛也○注不言至起之○成三年叔孫儒如率師圍棘傳棘者何汝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注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圍以起之不先以文德來之而便以兵圍之當與圍外邑同罪故言圍也此與彼同也彼注又云得曰取不得曰圍○注月者至得之○舊疏云正以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不書月故知此月者以其是內之叛邑喜討得之故也彼注云以不月與取運異知非內叛邑故言取是也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秦無大夫〔疏〕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傳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

公也是彼以賢繆公故書其大夫明秦無大夫也○

爲仕之於晉書曷爲仕諸晉〔注〕據國地足以祿之〔疏〕公子無去國之義故以仕諸晉爲難○

注據國至祿之○禮記禮運云諸侯有

國以處其子孫又云是謂制度注言今不然也春秋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刺其有千乘之國不能容其母弟疏諸侯子孫封爲卿大夫若其有大功德其子孫亦有采地故左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是處其子孫彼上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明有地足以祿之也

有千乘之國〔注〕十井爲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

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時秦侵伐自廣大故曰千乘〔疏〕注十井至十乘○禮記疏引異義云天

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坊記云制

國不過千乘家富不過百乘注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之賦千乘彼疏引司馬法云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司馬法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注小司徒云若通溝洫之地則爲十里除溝洫不過八里然以小司徒計之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與何義殊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注引包曰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也古者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則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地與乘數適相當也包氏說論語爲晉論今文說故與何氏同伯四百七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依王制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計之也車一乘士十人故孟子盡心云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詩魯頌閟宮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謂士十人徒二十人也劉氏達祿春秋議禮云提封萬井車賦千乘其大數也三分去一定受田六萬夫則六千井也十井八十家賦長轂一乘則實賦六百乘以魯頌司馬法言之每乘

三十人則徒萬八千人不足二軍故穀梁傳曰古者諸侯一軍何休云諸侯一師義或然也○注時秦至千乘○舊疏云正以此稱伯故也

奔也〔注〕弟賢當任用之不肖當安處之乃仕之他國與逐之無異故云爾〔疏〕繁露觀德云出

外者衆以母弟

出獨大惡之爲其亡母背骨肉也漢書杜鄴傳昔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春秋亦書而譏焉論語泰伯云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戴氏望注云春秋齊秦伯之弟餗出奔晉譏其有千乘之國不能容其母弟穀梁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通義云餗有寵於桓公景公忌之使出仕于晉方責秦伯不能容其母弟欲加奔文故特以名見此與莒慶爲讒逆女特書同例○注弟賢至云爾○正以古卿大夫賢者世官不賢者世祿王侯子弟亦有大功德者則世其族否則賜之邑食其終身禮運所謂有田以處其子孫是也劉氏達祿公羊議禮云經所謂讒世卿者謂公卿大夫及賓內諸侯之適子當先試之以士賢然後漸進之曷嘗曰爲公卿之子孫雖有賢者亦當遇絕之以開草野之路乎且功臣賢士之子孫繼世不能象賢而有采以代耕使得收其宗族保其祭祀五世勿斬厚風俗存紀綱之要道孰過於此今秦伯不然故書出奔以貶之爲與出奔無異也

六月丁巳邾婁子華卒〔疏〕包氏慎言云六月有丁巳據麻七月之十一日五月之十日六月無丁巳也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疏〕左氏經作大鹵杜云大鹵大原晉陽縣彼傳亦作大原云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大康六名其實一也左傳云羣狄大事記云卽所云衆狄也蓋白狄宣十一年卻缺求成于衆狄以攜赤狄之黨遂滅潞氏是後役於晉從晉伐秦中間爲秦所誘而有交剛之敗其禍遂息閏四十二年復帥無終以伐晉無終今直隸霸州在大原東北二千里

餘里且曾與晉和羣狄敢爲煽搆爲患邊鄙宜其啓晉雄心而有肥鼓之滅也水經注汾水篇東南流過晉陽縣東晉水從縣東南流注之太原郡治晉陽城秦莊襄王三年立尙書所謂既修太原者也春秋說題辭曰高平曰太原原端也平而有度廣雅曰大鹵大原也釋名曰地不生物曰鹵穀梁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尙書大傳曰東原底平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郡取稱焉按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治晉陽爲今太原交城縣地

此大鹵也曷爲謂之太原〔注〕

據讀言大原也〔疏〕舊疏云古史文及夷狄之人皆謂之大原故

子亦讀言大原也通義云古文春秋經作大鹵公羊師以今說讀之謂大原故弟子難之按說文鹵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史記河渠書溉澤鹵之地索隱澤一作鴻本或作斥呂氏春秋樂成篇終古斥鹵漢書溝洫志千古鴻鹵蓋其地鹵鹵故名大鹵也段注說文云太史公曰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然對文則分析散文則不拘

地物從中國〔注〕

以中國形名言之所以曉中國教殊俗也

〔疏〕舊疏云言所以今經與師讀皆言大原者正以地與諸物之名皆須從諸夏名之故也○注以中至俗也○舊疏云謂諸夏之稱皆從地之形勢爲名此地形勢高大而廣平故謂之大原本史及夷狄皆謂之大鹵而今經與師讀必謂之大原者正以曉中國之大教有殊俗之義故也春秋異文箋云左氏經作大鹵從古史文左氏傳及公穀經傳俱作大原從中國稱義既不同故字異

邑人名從主人〔注〕

邑人名自

夷狄所名也不若地物有形名可得正故從夷狄辭言之〔疏〕

穀梁傳號從中國名從主人舊疏云此主

狄皆謂之大鹵故注云邑人名自夷狄所名也按襄五年會于善稻穀梁傳吳謂善伊謂稻綏下五年敗莒師于瀆泉穀梁傳狄人謂貢泉失台又越名於越吳名句吳莒密州爲貢朱鉅吳子乘爲壽夢皆邑人名爲夷狄所自名故也○注不若至言之○通

義云此言大廟者從狄邑名之大原者從其地形廣平名之也然何義以邑與地別蓋夷狄自名不必拘形勢言也

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

〔注〕分別

之者地勢各有所生原宜粟隰宜麥當教民所宜因以制貢賦

〔疏〕

書堯典云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史記注引馬注云上謂原下謂隰

爾雅釋地云廣平曰原御覽引舍人云廣平謂土廣而平左傳疏引李巡云廣平謂土地寬博而平正也大雅公劉箋云廣平曰原周禮大司徒注又作高平曰原離騷注亦作高平曰原疑爾雅本有作高平曰原者說文作遼云高平之野人所登水經注汾水篇引春秋說題辭曰高平曰大原又引書大傳曰大而高平者謂之大原是也此作上平與諸家高平義合釋地又云下者曰隰郭注引此傳下平曰隰詩疏引李巡云下者謂下濕之地隰濕也說文阜部隰阪下濕也按釋地又云下濕曰隰詩疏引李巡云下濕謂土地窊下常沮洳名爲隰也一切經音義引爾雅舊注云隰濕墊也專指沮洳漸濕者言此則凡下而平者皆曰隰故爾雅下者曰濕句連陂者曰阪言陂陀不平曰坂其下而平者則曰濕也故郭引此句證彼郝氏懿行義疏云濕當爲隰字之誤是也故許書亦增一阪字其義明矣御覽引說題辭云下濕曰隰隰者濕也下而澤也釋名釋地云廣平曰原原元也如元氣廣大也下濕曰隰隰蟄也蟄濕意也與爾雅同○注分別至貢賦○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植孝經庶人章分地之利疏引鄭注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初學記引鄭注又云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邱陵阪險宜種棗栗說苑復恩篇下田洿邪得穀百車蟹塲者宜禾又尊賢篇蟹塲者宜禾洿邪者百車又辨物篇山川汙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人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粳蒲葦菅蒯之用不乏麻黍黍稷亦不盡山林禽獸川澤魚鱉滋殖王者京師四通而致之與此皆大同小異粟卽粱俗所謂小米是也宜高地故云嘗禹貢云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故云因以制貢賦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出奔吳。〔注〕主書去疾者重篡也。莒無大夫書展者起與去

疾爭篡當國出奔言自齊者當坐有力也皆不氏者當國也不從莒無大夫去氏者莒殺意恢稱

公子篡重不嫌本不當氏。〔疏〕

左氏作展輿。彼釋文本無輿字。與公羊同云一本作莒展輿。穀梁亦無輿字。○注主書至篡也。○通義云。莒去疾者當國辭入者篡辭展之罪重矣而去疾不免爲

篡者著去疾之不正也。按左傳云。莒輿比公既立展輿又廢之。明去疾之立不正故坐篡。○注莒無至爭篡。○莒無大夫莊二十七年傳文通義云。謂之莒展者猶陳佗之例也。踰年之君而不與成君之稱爲弑其君絕之也。既絕之則展罪已顯故於其弑也從莒無大夫常文。啖趙之徒自不守踰年之法誤以曹糲莒展與鄭忽比類反疑經無惡展之文而斥左氏記莒事爲失實其妄至此。按何義以經書莒展與莒慶曹糲同文嫌是大夫故云起與去疾爭篡明莒展莒君也惟何氏但坐展篡不舉弑君重蓋不信左傳也。○注當國至力也。○舊疏云。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今言去疾之入者出入惡之文而又不氏故知當時爲當國也。既是當國正合書入而言自齊者刺齊有力也。其出奔不書者春秋之義微者不兩書。按襄三十一年左傳去疾奔齊。齊出也。本年左傳云。公子召去疾于齊。齊公子鉏納去疾。明齊有力也。故當坐。○注皆不至國也。○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之下傳云。何以不稱弟當國也。注欲當國爲之君故如其意使如國君氏。莊九年齊小白八年齊無知隱四年衛州吁皆然此去疾展俱不書公子知亦當國文矣。○注不從至當氏。○下十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莒無大夫。彼書公子者彼注云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尤甚故重而錄之。稱氏者明君之子然則彼意恢事重故變無大夫之例稱氏此邪庶並篡亦重故去氏以起其當國不嫌本不當氏。明其未貶之時亦合稱氏也。蓋小國無大夫名氏例不見假有見者名氏亦不具如莒慶曹糲之屬今莒展莒去疾亦然故辨之。明彼稱公子別有所起此去氏非從小國大夫常例實爲當國去氏使其惡逆見也。如莒慶文同義異也。

通義云。有罪不月者。不成之爲君。故亦不得用諸侯奔例矣。左傳。展輿吳出也。故奔吳。徐邈云。不爲內外所與也。不成君。故但書名。見穀梁疏。

叔弓帥師疆運田

疆運田者何。與莒爲竟也。〔注〕疆，竟也。與莒是正竟界。若言城中丘。〔疏〕

○注疆竟至竟界
○穀梁傳疆之

爲晉猶竟也。注爲之境界。周禮大宗伯大封之禮合衆也。注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又大卜注。卜大封。謂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叔弓帥師疆運田。是正竟界用師也。○注若言城中丘。○隱七年夏。城中丘。傳何以書。以重書也。注以功重故書也。當稍稍補完之。至令大崩弛壞敗。然後發衆城之。猥苦百姓。空虛國家。故言城明其功重。與始作城無異。然則此亦以重書。蓋責魯不早正疆界。至今兩國構畔。後始爲此興師動衆。勞民不恤。與始取無異也。

與莒爲竟。則

曷爲帥師而往。〔注〕据非侵伐。畏莒也。〔注〕畏莒有賊臣亂子。而興師與之正竟。刺魯

微弱失操。煩擾百姓。〔疏〕注畏莒至百姓。○舊疏云。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是爲賊臣。二子爭篡。是爲亂子。魯煩擾百姓也。解詁箋云。西運魯齊同壤。東運莒魯同壤。上年莒弑密州。魯不討亂。而取運。故諱不言伐莒。而加月以起之。是時去疾與展爭篡。又不討。而疆運。故變文加帥師以起之。傳畏莒也。諱辭與莊九年浚洙傳畏齊也。同例。此不言曷爲畏莒也。辭不討賊也。乃省文。魯兵不以義動。而以利起。故諱使若非。從莒取也。傳云。內邑順經。諱文解詁俱失之。按劉說非是。魯君失政。彊臣執柄。傳云畏莒微弱已甚。安能資其討莒。春秋無義戰。無非利動。何獨責之於此。詳繹傳意。但責其微弱爾。若以周禮證之。則帥

師以疆運田正臨
事而懼無爲譏也

葬邾婁悼公〔疏〕

通義云所見之世邾婁始嘗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疏〕

包氏慎言云十一月書己酉月之十五日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子卷左氏作麇解云左氏作麇字二傳本亦有作麇者卷麋一聲之轉故

文異按左氏哀二年傳羅無勇麇之釋文麇亡隕反卷古亦音麇王制一命卷是也麇與隕音正同故錢氏大昕答問云卷麋聲相近也通義云左傳曰楚公子圍將聘於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殺之葬王于鄭謂之鄭殯韓非子亦稱春秋記曰王子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然則卷之卒非實卒矣春秋不言弑者爲內諱也前此伯國惟齊懿公弑君自立文公未之朝也今楚夷狄之國公子圍親弑君之賊而昭公屈節往朝內恥之大者散略其實沒其文所以扶中國存天理微乎旨乎

楚公子比出奔晉〔注〕辟內難也〔疏〕

注辟內難也○舊疏云正以更無他事於君薨之際出奔故知止應辟內難按左傳辟公子圍之難也左氏經文有脫楚字者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其言至河乃復何。〔注〕据公如晉次于乾侯而還言至自乾侯不言至乾侯乃復。〔疏〕

注据公至乃復○卽下三十八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是也。

不敢進也。〔注〕乃難辭也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君子

榮見與恥見距故諱使若至河河水有難而反。〔疏〕

注乃難辭也○宣八年傳文○注時聞至敢往○通義云昭公之篇屢言至河內復蓋皆季氏爲之使公不得

志於晉穀梁傳曰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此最得其實左氏壹以爲晉人辭公者魯史順季氏之節辭耳是行經書於冬而左傳在秋安知非卽史官欲飾成公復爲晉辭弔喪故移公行期以就少姜卒之月日耶范云公凡四如晉李氏訴公於晉侯使不見公公懼不利於己故公托至河有疾而反以殺恥也十二年傳曰季氏不使遂乎晉與此傳互文以見義與何氏合惟公羊無託疾之義○注君子至而反○舊疏云若如川之滿不可游也然按文七年傳諸侯不可使與公盟注爲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襄二年公至自晉注不別盟得意者成公比失意如晉公獨得容盟得意亦可知是則榮見與恥見距之義也故諱決成十六年不見公不恥之爲公幼也故也。

季孫宿如晉。〔疏〕穀梁傳惡季孫宿是也。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泉卒。
〔疏〕

包氏慎言云。四月嘗丁未月之十日。校勘記云。諸本同。唐石經初刻作原。後磨改爲泉。解云。左氏穀梁作原字。按古原泉義同音通。說文。

儼、水泉本也。从鑿出「厂」下篆文。
从泉。公羊作泉。係去「厂」字也。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
〔注〕月者。襄公上葬。諸侯莫肯加禮。獨滕子來會葬。故恩錄之。明公當自行。

當遣大夫失禮尤重以責內。
〔疏〕

月者至錄之。○穀梁疏引作月者上葬襄公是也。卒月葬時小國常例。此書月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不見別國諸侯會葬文也。當恩錄之故也。○注明公至責內。○舊疏云。公羊之義。鄰國諸侯及鄰國夫人喪。皆公自會葬。故異義公羊說云。襄公三十年。叔弓如宋葬共姬。譏公不自行是也。然則凡乎諸侯之葬。公猶自行。況其加禮於己者乎。故言失禮尤重以責內也。通義云。諸侯之喪。土弔大夫送葬。正也。時唯畏齊晉大國間有使卿行者。屬襄公之喪。滕君親來。雖爲失禮。然無施不報。今亦加禮。特使卿會其葬。善得禮重之宜。月者順內恩錄之也。按異義所載。蓋公羊先師說。何氏無此義。故叔弓如宋葬共姬。何注無讒公不自行語。此爲滕子來會葬。視較諸國爲厚。昭公亦宜報稱。故云。公當自行以責內也。

秋小邾妻子來朝。

八月大雨雹。〔注〕先是公季孫宿比如晉。〔疏〕

注先是至如晉○卽上二年公如晉季孫宿如晉是也五行志中之上昭公三年八月大雨雹劉歆以爲昭公卽位年十九矣猶

有童心居喪不哀流陽失衆蓋左氏家說

冬大雨雹。〔注〕爲季氏。〔疏〕

注爲季氏○五行志中之下昭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魯君之象見昭公不寤後季氏卒逐昭公開元占經引感精符云大臣擅法則雨雹古微書考異郵云強

臣擅命后妃專恣刑殺無辜則天雨雹漢書蕭望之傳望之對以爲春秋昭

公三年大雨雹是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鄉使魯君察於天變宜亡此害

北燕伯款出奔齊。〔注〕名者所見世著治大平責小國詳錄出奔當誅。〔疏〕

燕世家惠公多寵姪公欲去諸大夫

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奔齊左傳以款爲簡史記以簡公後惠公四代二文不合○注名者至國詳○舊疏云春秋之義有三世異辭入所見世小國出奔而書名故知義然也卽莊十年譚子奔莒僖五年弦子奔黃十年溫子奔衛成十二年周公出奔晉之屬皆不名至於此文北燕伯款下三十年徐子章禹出奔楚之屬皆書其名是也然者所見世著治大平崇仁義天下遠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詳故并責及小國也○注錄出奔當誅○舊疏云大平之世民皆有禮況於諸侯不死社稷而棄國出奔當合誅滅矣包氏慎言云桓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傳曰突何以名奪正也注明祭仲得出之故不以失衆錄也然則諸侯出奔者皆以失衆論絕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傳曰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卽罪爾朔者王政也奉王政而不能使衆罪宜絕朔事在所傳聞之世外諸夏而以大惡錄罪止於絕北燕伯款屬所見世外無彊鄰之逼無故出奔不能乎臣民者也以大平之世責小國詳故論誅以

爲好惡拂人之性者戒。呂刑曰：刑罰世輕世重，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此之謂也。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注〕爲季氏。〔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大雨雪。左氏作大雨雹。解云：正本皆作雹字。左氏經亦作雹。故賈氏云：穀梁作大雨雹。今

此者有作雪字者誤也。經義雜記曰：范注穀梁云：雪或爲雹，則穀梁亦有作雹者。或據左氏公羊言之。若今公羊作雪，則穀梁作雪。今誤也。按舊疏也。蓋亦作雹。與陸本異。周正月夏十一月大雨雪無足異。當以作雹爲正。差謬略云：穀梁或作雪。則陸氏所見公羊本作雹。○注爲季氏。○五行志中之下云：昭公四年正月大雨雪。劉向以爲昭取於吳而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行於上臣非於下。又三家已強，皆賤公行慢侮之心生。董仲舒以爲季孫宿任政陰氣盛也。與何同。左傳申豐以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觀而出之。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爲災誰能禦之。疏引齊宣云：春秋書雹以爲政之所致。非由冰也。若今朝廷藏冰亦不於深山窮谷。何故或無雹天下郡縣皆不藏冰。何故或不雹？若言有之於古者必有驗於今。此其不合於義。失天下相與之義。鄭君箴之曰：雨雹政失之所致。是固然也。國之失政。君子知其大者。其次知其小者。藏冰之禮。凌人掌之。月令載之。廟詩歌之。此獨非政與。故其小者耳。夫深山窮谷。固陰沴寒極陰之處。水凍所聚。不取其冰。則氣畜不泄。結滯而爲伏陰。凡雨水陽也。雪雹陰也。雨水而伏陰薄之。則凝而爲雹。雨水而愆陽薄之。則合而爲霰。申豐見時失藏冰之禮。而有雹推之陰陽。知此伏陰所致。亦聖人之寓言也。祥載其言者。以著藏冰之禮不可廢耳。劉氏達祿評曰：君子識其大者。經意也。其次識其小者。左氏春秋說也。鄭旼知經自爲經。左氏自爲左氏。何辨焉。且以申豐爲寓言。則可以爲聖人。則張禹孔光於災異迭見。終不以王氏爲言。亦寓言之作俑也。豈聖人之所許。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婁子、宋世子佐、淮

夷會于申。〔注〕不殊淮夷者。楚子主會行義。故君子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疏〕

書費誓云。徂茲淮夷。釋文引鄭注。淮水之夷名。書序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又云成王東伐淮夷。詩序宣王命召公平淮夷。詩大雅江漢云。淮夷來求魯頌閟宮。淮夷來同信十三年左傳淮夷病杞。凡淮南北近海之地皆爲淮夷。書禹貢淮夷貢蠻珠者是也。在徐域者爲淮北之夷。魯頌書序左傳病杞之夷是也。在揚域者爲淮南之夷。大雅及此楚子所會是也。申者杜云。申國今南陽宛縣大事表云。在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三十里。終春秋之世。申最爲楚重地。每有攻伐必發其兵。後光武亦從南陽起。○注不殊至中國。○決成十五年。叔孫儒如會晉士燮以下。會吳于鍾離。襄十年公會晉侯以下。會吳于柅。殊吳也。監本子作子。誤舊疏云。內諸夏外夷狄者。春秋之常典。而不殊淮夷者。正以此會楚子爲主會行義。其行義者。卽下文爲齊誅是也。通義亦云。徐稱子。又不外淮夷者。皆以非中國主會無所殊也。舊疏又云。君子謂孔子。孔子之意所以然者。正欲順楚之事。而病諸夏之衰微。何者。言楚夷狄尙能行義。以相榮顯。況於諸夏反不能然。故得病之。若然春秋之式。傳聞之世。內其國外諸夏。所聞之世。內諸夏外夷狄所見之世。治致大平。錄夷狄則不殊淮夷。固其宜也。而此注云。楚子主會行義。君子不殊其類者。正以等是大平。亦有驟細昭當其父非已時。事定哀之世。乃醇粹也。是以定六年注春秋定哀之間。文致大平也。然則淮夷始見此經。更無進稱。未當定哀之間。仍合外限。但由楚子主會。故得不殊。是以何氏更爲立義矣。按舊疏義甚精密。

楚人執徐子。〔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鄂本同。閩、監、毛本誤楚子。按二家經皆作楚人。此釋文及疏並不言左穀之異。知公羊本亦作楚人也。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注〕故繫之齊。〔疏〕

注故繫之齊○杜云楚子欲行霸爲齊討慶封故稱

齊其爲齊誅柰何。慶封走之吳。〔注〕以襄公二十八年奔魯。自是走之吳。不書者以絕

于齊。在魯不復爲大夫。賤故不復錄之。〔疏〕

注以襄至之吳○即襄二十八年書齊慶封來奔是也。彼左傳云既而齊人來讒奔吳○注不書至錄之○正以若書齊慶封則已

絕于齊。書魯慶封則非內大夫。故略之不錄也。吳封之于防。〔注〕不書入防者使防繫吳嫌犯吳也。去吳嫌齊邑也。〔疏〕

齊世家奔吳。吳與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吳世家齊相慶封有罪。自齊來奔吳。吳予慶封朱方之縣。左傳吳句餘子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朱方蓋卽防也。卽今江南之丹徒。穀梁傳云慶封封乎吳鍾離。〔注〕不書至邑也。〔舊疏云經言伐吳犯吳已著。注云嫌犯吳者以慶封前已封防爲小國。但諸侯不得專封。是以春秋奪言伐吳。實非伐吳。今此經若書入防。則更成上伐吳之文爲實伐吳。是爲犯吳。若書入防執齊慶封殺之。則恐防是齊邑。是以進退不得作文矣。蓋防無所繫人。不得比溢以邑通。故不書也。然則曷爲不言伐防。〔注〕據防已爲國。不與諸侯專封也。〔注〕故奪言伐

吳。〔疏〕穀梁傳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封也。卽不與諸侯專封之義○注故奪言伐吳○通義云防旣非齊地。不得與閩宋彭城同例。故直言伐吳而已。謂奪言伐防文爲伐吳也。

慶封之罪何。晉

齊君而亂齊國也。〔注〕道爲齊誅意也。稱侯而執者伯討也。月者善義兵。〔疏〕齊世家景公立以崔

杼爲右相。慶封爲左相。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於君。利於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又云。慶封已殺崔杼。益驕。嗜酒好獵。不聽政令。慶舍用政。是魯齊君亂齊國事也。左傳襄二十五年。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于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歎。又二十八年傳云。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與史記大同。○注稱侯至討也。○僖四年傳文舊疏云。上下更無稱爵以執大夫之事。唯此一經可以當之。故何氏言焉。繁露楚莊王云。楚莊王殺陳夏徵舒。春秋貶其文。不予專討也。靈王殺齊慶封。直稱楚子何也。曰。莊王之行賢而徵舒之罪重。以賢君討重罪。其於人心善。若不貶。孰知其非正經。春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也。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晉文不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貶矣。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問者曰。不予以諸侯之專封。復見於陳蔡之滅。不予以諸侯之專討。獨不復見於慶封之殺何也。曰。春秋之用辭。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諸侯之不得專討。固已明矣。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故稱楚子以伯討之。著其罪之宜死。以爲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比於此其云爾也。穀梁傳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爲齊討也。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爲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然則楚靈非應殺慶封之人。得以伯討予之者。春秋重義不重事。慶封魯君亂國。本國不能誅。中夏不能討。楚以蠻夷誅以行霸。雖云懷惡聖人不逆詐。不億不信。故猶以義與之也。亦卽予祭仲行權之義也。舊疏云。此經不重出。楚子以爲伯討之義。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以下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傳云。曷爲不言楚子執之者。以此經伐例時故也。下五年疏引作月者。善錄義兵。此脫。蓋順上稱爵伯討之文。故書月以善義也。○注月者善義兵。○正以侵伐例時故也。

遂滅厲〔注〕莊王滅蕭日此不日者靈王非賢責之略。〔疏〕左氏作賴舊疏云有作賴字者古厲賴同。

音廣韻皆入泰部論語子張篇未信則以

爲厲已也釋文厲鄭讀爲賴史記刺客傳又漆身爲厲集解音賴詩大雅思齊烈假不瑕釋文厲音厲李音賴惡病也本或作厲左氏桓十三年傳楚子使賴人追之注賴國在義陽隨縣又傳十五年經齊師曹師伐厲注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故國厲鄉故厲國也師古曰厲讀爲賴水經注漻水篇漻水北出大義山南至厲鄉西賜水入焉亦云賴鄉故賴國也大事表今河南光州息縣東北爲賴國地按息縣在隨州殊遠恐非一地○注莊王至之略○宣十二年楚子滅蕭書戊寅日是也注日者屬上有王言今反滅人故深責之是也彼爲責備賢者故日靈王不足責故略之從常例書月似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是

之屬

九月取鄆

其言取之何〔注〕據國言滅。〔疏〕

注據國言滅○正以莒人滅鄆是取後于莒非以兵滅則

滅之

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注〕因鄆上有滅文故使若取內邑。〔疏〕舊

云隱二年無駭入極之下傳云此滅也其言入何內大惡諱也今又重發之者正以入取文不同故也通義云內諱滅國辭難曰入易曰取月者從滅國例起實滅也取載不起者彼承伐文載是國明此屬上有莒人滅鄆嫌實取莒邑矣○注因鄆至內邑○

大事表云。鄭本小國。在今兗州府驛縣東八十里。襄六年見滅于莒。至是魯乘莒亂而取之。彼據左傳爲義。公穀皆以莒取鄭。後仍國。今滅之。故諱言取。穀梁疏引徐邈云。諱故爲易言之。是也。又以上襄六年已有滅文。故可同之內自取。邑直言取。如元年取運之屬矣。繁露隨本消息云。楚國強而得意。一年再會諸侯。伐強吳。爲齊誅亂臣。遂滅厲。晉得其威以滅鄧。其明年如晉。無河上之患。謂五年公如晉不至河復也。蓋公羊先師有此義。故董引用之。與傳文內大惡諱義尤切。

冬十有一月乙卯。叔孫豹卒。〔疏〕

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有乙卯月之三十日。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舍中軍者何。復古也。〔注〕善復古也。〔疏〕

注善復古也。○穀梁傳云。舍中軍貴復正也。注魯次國。舊二軍。襄立三軍。今毀之。故曰復正。繁露楚莊王云。春秋之於世事也。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也。漢書董仲舒傳。以此見古之不可不用也。故春秋變古則譏之。後漢書楊終傳。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舊疏云。正以魯爲州。故正合二軍。今舍僭從禮。故曰復古。是以隱

五年注云。方伯二師。是也。又云。襄時於司馬之下置中廄。令助司馬爲將軍。添前司徒司空爲三軍。踰王制。故於彼經作三軍。以譏之。今還依古禮。舍司馬不復令作將軍。故曰舍中軍。通義云。初作中軍時。三分公室。三家各有其一。今更毀中軍。四分公室。而季氏有其二。此實弱公室之事。然當時必以復古爲名。春秋就以善復古書之。此內辭也。隱惡而揚善。臣子之道也。然則曷爲不言二廄。〔注〕据上言作三軍等。

問不言軍。云卿者。上師解言三卿。因以爲難。〔疏〕

注据上言作三軍。○襄十一年云。作三軍。今舍之。宜言舍三軍。而言舍中軍。與上異。故難之。○注等間至爲難。○襄

十一年傳云三軍者何據軍爲間則此傳亦宜言曷爲不言三軍而言三卿者正以上傳云三卿也師解以三卿答三軍故此傳卽據三卿爲難明此傳之三卿猶彼傳之三軍也

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注〕此乃解上作三軍時意作時益中軍不可言中軍者五亦有中三亦有中不知何中也今

此据上作三軍不言中則益三之中舍三之中皆可知也弟子本据上言作三難下中不言三也

如師解言本益中故下言舍中爲其將復据下中難上不言中故解上以解下如此則下不言三

亦可知也不言卿者欲同上下文以相起傳不足以解之者以上解下文當同亦可知月者善錄

之疏

正以襄十一年時益司馬之職將軍正是益中軍彼經宜書作中軍而不然者以三有中五亦有中嫌與五軍淆也

故言作三軍以明之○注此乃至中也○注明傳文解上不言作中軍之意上謂襄十一年經也意謂彼經若言作中軍五三皆有中不知何中故也○注今此至知也○校勘記云疏中引注不言中下有云三二字此脫注意上言作三軍此言舍中軍正以上不言中而云三知此所據以舍中軍者爲益與舍皆三之中同也○注弟子至三也○此明傳據曷爲不言三卿爲難意下卽此傳○注如師至知也○舊疏云如詰爲若按師解卽傳義也傳文所以答五三皆有中者正以上作三軍本爲益中今將復古舍中恐人疑此傳言舍中上何故不言作中爲難故以五三皆有中明上不言中之故上旣明言作三軍則下但言舍中軍知爲三軍之中矣○注不言至相起○上襄十一年言作三軍此年經舍中軍知此所舍卽舍上所作故爲同文以相起也○注傳不至可知○校勘記云諸本同故也解云今此傳文少故言傳不足解之也欲以上解下者云云則此注足下衍以字

者下脫欲字。當據以刪補。舊疏云：傳若足解之，宜云前此作三軍之時不言中者，五亦有中，三亦有中。此舍三軍不言三者，前三非正稱，故舍時不得言三。今此傳文少，是傳不足解之也。以作時文在上，故傳特解之上文既解訖，下文不言三之意，當同上義可知。按此不言舍三軍者，嫌三軍盡舍，故須明斥中軍。又以起上之作三軍爲益中軍也。故也。○注月者善錄之。○春秋軍制別無所見。上書月爲重錄。此書月宜順傳善復古爲詳錄也。通義云：月者重錄之作，舍同例然。公如晉亦得蒙正月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疏〕

大事表云：此莒三邑也。牟婁本杞邑，隱三年，莒人伐杞，取之地屬莒。在今青州府諸城縣東北與安丘縣接境。防在今安丘縣西南六十里。有故平昌城。防亭在縣西南。茲在今諸城縣西四十里。有姑幕城。茲亭在其境。杜云：城陽。

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姑幕縣東北有茲亭。一統志：茲鄉故城在諸城縣西北。漢屬琅邪郡。

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疏〕

穀梁傳：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

何以書重地也？左傳：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通義云：其來奔雖不以地，亦當以近書，而傳云然者，經含兩義，則舉其重者釋之。

其言及防茲來奔何。〔注〕

据漆闔上不言及高張言及。〔疏〕注：據漆至言及。○卽襄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闔上來奔，又哀六年齊國夏及高張來奔是也。舊疏云：人之尊卑自有差等，可以言及地邑無尊卑之義，恐其不得言及也。

不以

私邑累公邑也。〔注〕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累次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君邑相次序。故

言及以絕之。〔疏〕

注公邑至邑也。○通義云：劉敞曰：私邑者，所受于君而食之者也。公邑者，非食之者也。○注累次至絕之。○桓二年傳：累也。注：累累從君而死也。穀梁桓二年注：累，從也。從卽次義。莊子外物云：揭竿累

釋文：累，謂次足不得並足也。私邑不敢並公邑，故亦曰累。莊二十九年注：言及別君臣之義。君臣之義正，則天下定矣。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瀆泉。〔疏〕

包氏愼言云：七月書戊辰月之十六日。舊疏云：左氏作蟠泉。穀梁作貢泉。

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注〕蓋戰而涌爲異也。不傳異者，外異不書。此

象公在晉，臣下專受莒叛臣地，以興兵戰鬪。百姓悲怨歎息，氣逆之所致。故因以著戰處，欲明天

之與人相報應之義。〔疏〕

爾雅釋水：瀆泉，正出，正出，涌出也。郭注引此傳曰：直出，直猶正也。詩疏引李巡云：水泉從下上出曰湧泉。說文水部：涌，膝也。膝，水超涌也。是則瀆有瀆激之意，故作瀆。凡从貢得聲。

字多取義於忿。故地之突起者爲墳，起人之忿怒者爲憤。怒物之大首者爲貢首。是也。說文水部：溢，濡上及下也。亦謂水由下濡出，而自上下也。引詩舉沸瀆泉。今詩采菽，瞻卬俱作櫩泉。傳箋並據爾雅爲說，則瀆泉蓋與櫩泉同。○注蓋戰至異也。○舊疏云：

似穀洛闢之事也。通義云：傳釋其地有涌泉故以泉名耳。何氏謂當戰而涌甚謬然爾雅專釋羣經解櫨泉不及瀆泉恐非地名。○注不傳至不書。○舊疏云：春秋之義外異不書。卽襄十九年不書涒鄰之屬是今此瀆泉爲異故不錄。若書之宜云何以書為天下記異。若僖十四年書沙鹿崩之傳矣。○注此象至所致。○公在晉卽上春公如晉也。受叛臣則上莒。卒夷以卒婁及防茲來奔是在公至自晉前也。興兵戰闢則此敗莒師于瀆泉是也。○注故因至之義。（原文闕）

秦伯卒。

何以不名。〔注〕據諸侯名。〔疏〕

史記注引世本云：景公名后，伯車也。通義云：至此始發難者，據所見之世錄小國。

秦者，夷也。〔疏〕

通義云：秦

居西陲，雜犬戎之習，非實夷國也。用夷俗爾。按漢書地理志，天水、隴西、及安定、北地、上郡、河西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又趙充國傳贊曰：山西、天水、隴西、西安定、北地處，執迫近羌胡，習修戰備，高上勇力，其風聲氣俗自古而然。按此於春秋皆秦地，明時皆用夷俗也。

匿嫡之名也。〔注〕

嫡子生不以名，令于四竟，擇勇猛者而立之。〔疏〕

注嫡子至立之○新書立

後義云：古之聖帝將立世子，則帝自朝服立阼階上，妃抱世子自房出，大史奉書上堂，當兩階間北面立，曰：世子名曰某者，三大史以告大祝，大祝以告太祖太宗與社稷。大史出以告大宰，大宰以告州伯，州伯命藏之州府。凡諸貴已下，至于百姓，男女無敢與世子同者。是嫡子生以名，令四竟事也。秦匿嫡名，擇勇猛者立之，無嫡庶之別。正漢志及贊所謂迫近羌胡，高上氣力也。隱七年，膝侯卒，穀梁傳云：膝侯無名，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其不正者名也。則此秦伯不名，當亦以爲用狄道，故彼疏引徐邈說云：秦伯不名，用嫡道也。其名何。〔注〕據秦伯娶稻名。〔疏〕

注据秦至稻名○卽文十八年秦伯薨卒宣四年秦伯卒是也。舊疏云：文十八年經作薨。今此娶字誤也。

嫡得之也。〔注〕獨嬰稻以嫡得立之。

〔疏〕注獨嬰至立之。○舊疏云：嬰字亦誤，宜爲𦥑。俞氏樾公羊平議云：此傳之義甚不可曉。秦旣匿嫡子之名，何以嫡子

得立其名？又得書於春秋乎？今按說文女部：嫡，嫗也。嫗，謹也。是嫡本非嫡庶字。凡嫡庶字古作適。隱元年傳：立適以長。其字作適。不作嫡可證。此傳嫡字疑古本皆作適。兩適字異義，匿嫡之名也。此適庶之適，言秦人於適子之名皆隱匿之者。所以隱匿之者，正以欲立爲君之故。不使人指斥之，非如何氏擇勇猛而立之也。適得之也。此適然之適，言秦人於適子之名皆隱匿之者。故秦諸君名並不著。唯秦伯𦥑、秦伯稻兩君獨名者，乃適得之也。猶云偶然得之也。襄八年傳：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與此傳文正同。按俞義亦通然。何氏擇勇猛之語必非臆撰。

冬。楚子、蔡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注〕吳未服慶封之罪故也。越稱人者俱

助義兵，意進於淮夷，故加人以進之。義兵不月者，進越爲義兵明，故省文。

〔疏〕注吳未至故也。○何氏以意言之：越進稱

人知義兵明爲吳未服罪也。○注越稱至進之。○卽上四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淮夷不稱人。注月者，善義兵，彼亦義兵，淮夷無進辭。今越稱人，故解之。明爲進意也。通義云：越何以稱人？徐人越云：則不辭。按此蓋亦因其可進而進之爾。○注義兵至省文。○正以侵伐例時善之詳錄，則月上四年秋七月。楚子以下伐吳。書月是也。今已進越爲人，義兵明，故省文不月也。

公羊義疏六十二

昭六年盡
十二年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注〕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上城，杞已貶，復卒，略之者入所

見世責小國詳始錄內行也。諸侯內行小失，不可勝書，故於終略責之見其義。〔疏〕

注不日至略之○正以襄

二十三年春三月乙巳，杞伯匄卒。書日今不日，故解之。○注上城，杞已貶。○襄二十九年仲孫翫會晉荀盈以下城，杞子來盟。注，貶稱子者，微弱不能自城，危社稷宗廟，當坐是城，杞已貶也。○注復卒至其義。○舊疏云：律云，一人有數罪，則以重者坐之，則亦不再加而卒復略之者，正以此是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錄其內行故也。按杞伯內行有失，經傳無文，何氏或別有所據，諸侯內行小失云云，何氏明春秋通例，其罪重者，則去葬以明義也。

葬秦景公。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注〕先是季孫宿如晉。是後叔弓與公比如楚。有豫賦之煩也。〔疏〕注先是至

孫宿如晉。則上文夏季孫宿如晉是也。是後叔弓與公比如楚者。誤。釋文出賦斂云力驗反。或無此字。舊疏本卽或本也。五行志中之上六年九月大雩。先是莒牟夷以二邑來奔。莒怒伐魯。叔弓帥師距而敗之。昭得入晉。外和大國。內獲二邑。取勝鄰國。有抗陽動衆之應。師古曰。時昭公適欲朝晉。而遇莒人來討。將不果行。叔弓旣敗莒師。公乃得去。故傳云成禮大國。以爲援好也。按志所據劉歆說。蓋左氏家言也。然按經五年。公如晉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秋九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濱泉。則叔弓敗莒在公至自晉後。志以爲叔弓帥師距而敗之。昭得入晉者。誤也。師古承其誤而文之。過矣。

楚薳頗帥師伐吳。〔疏〕左氏穀梁

作薳罷。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疏〕

燕世家云。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左傳云。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齊遂受賂而還。公羊均無此事。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注〕書者。善錄內也。不出主名者。君相與平。國中皆安。故以舉國體。

言之月者刺內暨暨也時魯方結婚于吳外慕強楚故不汲汲于齊疏

注書者善錄內也○舊疏云正以平爲善事今書之故云

善錄內也穀梁傳平者成也疏引舊解平者善事也○注不出至言之○左疏引賈云謂魯與齊平也穀梁傳云以外及內曰暨賈說所本與公羊合不出主名者決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書人也君相與平非平者在下比舉國言之起二國人皆善也通義云左氏許惠卿說此爲燕與齊平推尋經文下有叔孫舍如齊在盟與定十一年及鄭平叔還如鄭在盟情事正同且以僖公之篇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較之彼間無他事而重舉衛此伐在隔年而不重舉北燕其非燕齊平審矣按經例如燕與齊平不得僅曰暨齊平言暨則魯與諸侯平之辭下叔孫舍如齊在盟卽齊平之徵孔說是也左疏引服氏說云襄二十四年仲孫彌侵齊二十五年崔杼伐我自爾以來齊魯不相侵伐且齊是大國無爲求與魯平此六年冬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齊侯貪賄而與之平故傳言齊求之也齊次于虢燕人行成其文相比許君近之其說非是齊自崔杼伐魯後景公卽位求好于晉旋卽向戌弭兵十餘年間惟慶封通嗣君來魯一聘外無朝聘往來雖無侵伐不得竟謂和好是時蓋因魯結援晉楚又與吳爲昏齊又崔慶甫平二惠不竟求平於魯事所或有不得謂齊是大國無爲求與魯平也崔氏應榴吾亦廬稿萬氏隨筆曰以爲燕與齊平者杜氏本許惠卿之說也以爲魯與齊平者孔氏宗賈達何氏之說也杜說順傳而本文自背孔氏據經而前後可通諸儒多從孔氏劉公是更載左傳齊求之也句爲齊魯之事齊侯次于虢下爲燕平之事尤爲明確愚按魯與齊平下經書叔孫婼如齊在盟是也燕與齊平下傳記鄭伯有事齊平之月是也春秋書平必有關天下大故燕齊平不必詳則所書當是齊魯之平耳○注月者至暨也○定十一年冬及鄭平書時此月故解之刺內暨暨者隱元年傳及猶汲汲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平善事而不汲汲故書月以刺之穀梁傳曰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義同○注時魯至于齊○下十年十有二月下注云去冬者蓋昭公娶吳孟子之年故貶之明時方結婚于吳也上六年冬叔弓如楚此下云公如楚是外慕強楚也

三月公如楚。

叔孫舍如齊莅盟。〔疏〕

釋文舍二傳作婼。說文女部婼不順也。从女若聲。春秋傳曰叔孫婼古若聲舍聲同部。顧氏

炎武唐韻正云婼丑略切上聲則音舍春秋昭七年叔孫婼公羊作舍是也漢書西域傳婼羌師古曰音而遮反遮从庶聲亦同部字也左氏婼作澣並俗常作蠻說文立部蠻臨也是也穀梁傳婼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婼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非公羊義見僖三年。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注〕是後楚滅陳楚弑其君虔于乾谿。〔疏〕

包氏慎言云經書四月甲辰朔據厤爲月

之三日五行志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臧氏恭壽以三統推是年正月甲戌朔大二月甲辰朔大三月甲戌朔小四月癸卯朔二日甲辰○注是後至乾谿○校勘記云鄂本同疏及閩監毛本下有葬字此脫楚滅陳葬者卽下八年楚師滅蔡是也楚弑君乾谿見下十三年五行志下之下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楚靈王弑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楚因而滅之又滅蔡後靈王亦弑死較何注加詳志又引傳曰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又有災其衛君平魯將上卿是歲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晉侯謂士文伯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宴宴居息或盡頓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公曰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公曰詩所謂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適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此推日食之占循變復之要也易曰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是故聖人重之載於三經於易在豐之震曰豐其沛日中見昧折其右肱亡咎於詩十月之交則著卿士司徒下至趣馬師氏咸非其材同於右肱之所折協於三務之所擇

明小人乘君子陰侵陽之原也。接此推日食之占下蓋劉歆釋傳語也。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疏〕**包氏慎言云八月書。

戊辰月之二十九日。

九月公至自楚。**〔疏〕**通義云如楚危。

月出致同例。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疏〕**包氏慎言云十一月。

有癸未月之十五日。

十有一月癸亥葬衛襄公。**〔注〕**當時而日者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錄之。**〔疏〕**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癸亥月之二十六日。○注當時至錄之○隱三年傳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今此衛侯惡卒於八月此十二月正五月當時

而日故言危錄之也輒有惡疾者下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輒傳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惡疾也是也不早廢之云云何氏蓋經作危不得葬辭故云然左傳亦以靈公爲孔成子等所立或卽孔烝鉏史朝廢之也白虎通攷黜云世子有惡疾廢者何以其不可承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按下二十年注云惡疾謂瘡聾盲癆禿跛不逮人倫之屬穀梁彼傳云然則何爲不爲君也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是卽何氏所謂跛與禮喪服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注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曾祖是卽有惡疾宜廢是也故禮記喪服小記云庶子王亦如之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繁蓋世子有廢疾則不可承

祭臨民故婦人有惡
疾亦在七出之科也。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注〕說在元年變其言陳者起招致楚滅陳自此始。

故重舉國。〔疏〕

注說在元年○卽上元年傳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是也○注變其至舉國○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言其此特言陳故解之又大夫相殺亦稱人文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是也上元年傳又云何著乎招之有罪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故此變言陳以起之通義云變其言陳者世子繫君言其則可繫招言其則不可言其公子則可言其世子則不可然公子亦貫

乎先君何爲可言其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疏〕

包氏慎言云四月
有辛丑月之五日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疏〕

通義云招
所使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疏〕

通義云招所立也陳杞世家招殺悼太子立留爲太子哀公自經殺招卒立留爲陳君楚使公子奔疾發兵伐陳陳君留奔鄭

秋蒐于紅

〔疏〕

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度。云本亦作蒐。杜云。蕭縣西有紅亭。大事表云。今爲江南徐州府蕭縣。蕭爲宋地。

經注。獲水篇。獲水又東歷洪溝。東注水。南北各一溝。溝首對獲。世謂之鴻溝。非也。春秋昭八年。蒐于紅。杜預云。沛國蕭縣西有紅亭。卽地理志之虹縣。蓋溝名音同。非楚漢所分矣。馬氏宗權左傳補注云。劉昭郡國志注於泰山奉高云。紅亭在縣西北。杜預曰。接宋衛也。於沛國紅縣引地記云。左傳昭八年。大蒐于紅。是劉昭於奉高紅縣兩地皆以爲昭公蒐地。奉高屬泰山郡。本魯地。紅廳在是沛國去魯太遠。杜預亦疑其非。劉昭因晉書地道記而誤。何屺瞻亦疑其非。不足據也。按根牟魯東界在古壞邪陽都縣。紅地應相去不遠。其以爲在泰山奉高者近是。一統志。

紅亭在泰安府東。是也。紀要謂在鳳陽虹縣西者誤。

蒐者何。簡車徒也。

〔注〕徒衆。

〔疏〕注徒衆。○周書芮良夫解。實繁有徒。注徒衆也。文選東京賦。結徒管薛。

甲兵士徒之數。注徒衆也。莊子徐無鬼云。無徒驥於鎬壇之宮。注步兵曰。徒隱八年。左傳。彼徒我車。注徒、步兵也。則徒與車對。車謂乘兵。徒爲步兵也。故僖二十八年左傳云。徒兵千乘。元年敗其徒兵于洧上。皆是也。

何以書蓋

以罕書也。

〔注〕說在桓六年。

〔疏〕注說在桓六年。○桓六年傳。大閱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注罕希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是也。左疏引賈云。蒐于紅。不言大者。言公大失禮。在三家也。然則下十一年大蒐于比蒲。二十二年大蒐于昌姁。定三十四年大蒐于比蒲。將何說乎。舊疏云。爲蒐之法。比年作之。今此不然。故云以罕書是。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疏〕

通義云。不去大夫者。非討賊之辭也。蓋過實不與弑而招歸罪焉。若魯輩討爲氏之比。按公羊傳僅元年有云。招將自是弑君也。注云。孔瑗弑君。本謀在招。春秋書殺過。

同大夫相殺之例。則過與謀與否。無文以定。孔氏取左傳爲說也。

大雪。〔注〕先是公如楚。半年乃歸。費多賦重所致。〔疏〕

注先是至所致。○卽上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是也。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疏〕

包氏慎言云。十月書壬午。十月無壬午。十一月之二

十一日孔瑗。左傳穀梁瑗作奐。古爰聲。奐。同部。

葬陳哀公。〔注〕

日者疾詐謾滅人也。不舉滅爲重。復書三事言執者疾謾託義。故列見之。託義

不先書者。本懷滅心。重舉陳者。上已言滅。不復重舉。無以明。〔疏〕

注日者至人也。○春秋之義。滅例書月。今此書日。故解之。若然。上四年遂

滅厲。莊王滅蕭日。此不日者。靈王非賢。責之略。此亦靈王。書日責之者。詐謾滅人惡尤重。故書日以疾之。通義云。劉敞曰。此楚子也。其稱師何。曷爲貶。乘人之亂。滅人之國。執人之賊。殺人之臣。稱侯則疑于伯。稱人則疑于討。滅重矣。故壹見之於師也。謹案。孔瑗不言大夫。討賊之辭也。蓋招所使殺僥師者。若成濟之比。按劉敞本范甯說。○注不舉至見之。○襄六年。齊師滅萊。注不書殺萊君者。舉滅國爲重。則此亦直書楚師滅陳已足。復列見執公子招。殺孔瑗。葬哀公。正以見其託討賊滅人國故也。穀梁傳。

惡楚子也。是也。○注託義至滅心。○宣十一年先書楚人殺陳夏徵舒下云丁亥楚子入陳。注日者惡莊王討賊之後欲利其國。是莊王本行義討賊後乃有利陳之心故先書殺陳夏徵舒後書入陳。靈王本懷滅心託義討賊與莊王異故先書滅以誅心。○注重舉至以明。○舊疏云成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不重舉齊此重舉陳者上已言楚師滅陳若不復舉陳無以明其是陳人矣通義云承上滅陳文已明復事事繫陳者深存陳之意按穀梁傳云葬陳哀公不與楚滅閔公也注滅國不葬閔楚夷狄以無道減之故書葬以存陳孔義本此。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注〕陳已滅復見者從地名錄猶宋郜以邑錄不舉小地者顧後當存。〔疏〕注陳已至邑錄○隱十年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郜本國名春秋前爲宋所滅故以邑錄是以桓二年有取郜大鼎事也。○注不舉至當存○舊疏云陳是總會時未必在其國都所以不舉小地而舉陳者正以楚人暴滅春秋欲閔陳而存之故還舉其大號言也。其存陳者卽下經夏四月陳火是也。

許遷于夷。〔疏〕水經注淮水篇淮水又北夏肥水注之水上承沙水于城父縣右出東南流遷城父縣故城南縣故焦夷濮水四者也然則濮水卽沙水之兼稱得夏肥之通目矣杜云城父屬譙郡按譙爲今亳州地。

夏四月陳火。〔疏〕左氏作陳災杜云陳已滅降爲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灾害繫於所災所害按彼爲天下紀異不得以例此。

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注〕據災異爲有國者戒。〔疏〕校勘記云諸本同。

唐石經無下陳字。存陳也。〔注〕注陳已至記災○校勘記云鄂

陳已滅復火者死灰復燃之象也此大意欲存之故從有國記災。〔疏〕本大作天此誤按紹熙本亦作

天舊疏引考異郵云陳火之類未當誅絕天曉其君死灰更燃之意穀梁傳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左疏引賈服說亦言懸陳不與楚故存陳而書之言陳尚爲國也范云陳已滅矣猶書火者不與楚滅也李氏貽德賈服注輯述云春秋之例外災不書往弔來告則其書法如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必繫其國名於火處之上時陳既爲楚縣若與楚有陳則當曰楚陳火今曰陳火明陳國尚存不與楚滅爲繼絕存亡之義明矣若然則沙鹿梁山崩何不繫晉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公羊傳曰爲天下記異與災火之異係一國者有殊故不繫晉也十三年經云陳侯吳歸于陳不言楚復封則楚雖滅陳固不與其滅也不與楚滅則亦不斥陳亡矣通義云姚大夫曰言存陳者孔子悲之也滅國多矣曷爲獨悲陳而存之以楚託於名義者義當滅陳世無敢議楚罪者若是陳將竟滅矣而幸而復存是可悲矣是以春秋於其未復而亟存之也廣雅謂陳已滅則春秋雖欲存之他無可記故因天火而錄之不用外災常例矣故左傳陳災鄭裨箇曰五年陳將復封是天欲存之也陳蔡等滅陳最無罪明德之後又非蓼蕡可比故天特存以勸懲示春秋卽因之書以起繼絕存亡義也曰存陳悌矣。〔注〕書火存陳者若曰陳爲天所存悲之

〔疏〕

舊疏佛謂悲也成十

曷爲存陳。〔注〕據災非一天意曷爲悲陳而存之。〔疏〕

注據災六年傳在招丘佛至存之

○舊疏云弟子之意以爲春秋之內書災者非止一處曷爲於此灾上悲陳而存之

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注〕罪人招也殺人之賊

〔注〕孔瑗弑君賊也。葬人之君。〔疏〕

八年左傳疏引賈服亦云。楚葬哀公。不取彼傳袁克私葬爲說。孔

晉葬按十三年經葬蔡靈公。彼傳云平王卽位。既封陳蔡。冬十月。

葬蔡靈公禮也。是葬靈公亦爲平王所葬。春秋何不云楚葬也。

若是則陳存憚矣。〔注〕楚爲無道託

討賊行義。陳臣子辟門虛心待之。而滅其國。若是則天存之者悲之也。不書孔瑗弑君者。本爲招

弑。當舉招爲重。方不與楚討賊。故沒招正賊文。以將與上貶起之月者閏之。〔疏〕

注楚爲至之也。○下十一年左傳叔

向對韓宣子曰。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是楚託討賊。陳臣子待之。而滅事也。漢書五行志上云。九年夏四月。陳火。董仲舒以爲陳夏徵舒殺君。楚嚴王託欲爲陳討賊。陳國關門而待之。至因滅陳。陳臣子尤毒恨甚。極陰生陽。故致火灾。劉向以爲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皆外事。不因其宮館者略之也。八年十月壬午。楚師滅陳。春秋不與變夷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左氏經曰。陳災。傳曰。鄭禪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水火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鴻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說曰。顓頊以水王。陳其族也。今茲歲在星紀。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昴也。金爲水宗。得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陳將復封。楚之先爲火正。故曰楚所相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故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於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自大梁四歲而及鴻火。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鴻火。五十二年而陳卒亡。火盛水衰。故曰天之道也。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楚滅陳。經義雜記云。按所引

左氏說乃秦漢以來舊誼當與伏生書傳毛公詩傳等觀不獨足以補正杜注而已董劉說公穀推所以致災之由一自遠者言之一自近者言之考宣公十一年陳亂陳臣子痛國之亂而望楚之救也故閉門延楚乃乘其亂而滅之陳之臣子痛益深矣幸聽叔時之言復封陳庶爲善補過者而又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更州則興滅陳國而廢其民人無異陳之臣子懷羞愧憤恨之心欲快意與楚者非一日矣今復爲之滅是以陰毒之氣蓄之久而發之烈也此董生遠推意也劉子政說穀梁以爲招殺大子偃師故天降之災楚已滅陳而復害陳者不與蠻夷滅中國也按宣十一年楚子入陳傳入者內弗受也曰入懃入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爲中國也義本此故賈服注左傳范注穀梁無以盡同獨杜氏好爲異例輕改舊說非也○注不書至起之○上年元年注云孔瑗弑君本謀在招故舉招爲重責以弑文不言孔瑗弑君也解上八年書陳侯之弟招義也不與楚討賊者決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文不與而實與也此皆不與故沒討招之文謂不於討處貶之也以將與上貶起之者上貶謂元年稱公子不稱弟爲貶辭也明此雖沒正賊然本謀在招上已貶明故得與相起○注月者閏之○舊疏云正以外災例時卽襄元年春宋火之屬是今而書月故言閏之閏義具上

秋仲孫糴如齊

冬築郎圍

十年春王正月

夏晉欒施來奔

〔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晉欒施左氏作齊欒施孫志祖云此非晉之欒氏公羊經文誤當同左氏作齊按穀梁亦作齊惠氏棟周易本義辨證云晉孟喜作齊子西反義同晁氏曰說文作

晉按齊古文晉篆文晉今文愚謂晉改爲晉始於蔡邕石經古晉字讀爲齊音子斯反又卽移切見春秋傳及公羊釋文嘯集古錄有晉姜鼎晉姬姓安得稱姜必齊姜也古文多借用故晉字或借爲齊晁以道以齊爲古文是春秋齊晉無別矣恐未然按說文鄆从邑晉聲左氏莊元年釋文莊十一年釋文公羊桓七年釋文公羊注齊惠公後非晉樂氏按晉卽齊字晉卦之晉孟氏作齊齊晉一也說鄆子斯反又子移反玉篇亦音鄆子斯切又哀十三年傳注敗齊師于富疏苗字有作晉字知古音晉齊字音往往通轉矣金氏廷棟齊樂施晉樂施解云齊樂施公羊作晉樂施施字子旗齊惠公後非晉樂氏按晉卽齊字晉卦之晉孟氏作齊齊晉一也說文晉从日晉聲今人以晉易之非也蓋齊可爲晉晉不可爲晉蔡邕石經改晉爲晉而齊晉字不通矣然則古齊字本爲晉非古晉字讀爲齊也公羊

不異說甚明晰

秋七月季孫隱如叔弓仲孫糴帥師伐莒〔疏〕

釋文隱如左氏作意如古隱意一音之轉禮記少儀隱情以度注隱意也思也又中庸壹戎衣注衣讀如

殷聲之誤也齊人音殷聲如衣是殷有衣音與隱有意音同

戊子晉侯彪卒〔疏〕

包氏憲言云七月書戊子月之七日

九月叔孫舍如晉

葬晉平公

十有一月甲子宋公戊卒。〔注〕去冬者蓋昭公娶吳孟子之年故貶之。

〔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

釋文宋公戊讀左傳者音成何云向戌與君同名則宜音恤穀梁與左傳同左氏釋文云成音成何休音恤左氏文三年傳宋公子成釋文成音城本或作戌音恤成與戌易混故也宋王復齊鐘鼎款識宋平公鐘銘宋公成之鐘吳東發跋云左昭十年傳宋公成公羊作戌史記亦作成今觀是銘當以公羊爲正是平公器也頌壇銘甲戌豐姑敦丙戌文皆作成與此同又按左昭二十年傳公子城杜注平公子成與城同音若平公名成其子似不得名城矣包氏慎言云十二月書甲子月之十六日○注去冬至貶之○舊疏云正以論語禮記皆有昭公取于吳謂之吳孟子文但不指其取之年歲今無冬更無他罪可指是以何氏以意當之娶吳孟子不書諱取同姓故也通義云謹按此公羊師說相承必有所受坊記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謂書夫人至自吳不書姬氏是不修春秋文如是君子修而削之矣蓋事在是年冬十月或十一月不存其事故亦不存其目若移冬于十有二月之上則諱意不顯春秋之爲諱也沒其文而不沒其實必有所託以見端云極爲諦當而舊疏引賈服曰無冬刺不登臺視氣考登臺視氣見管五年彼傳以爲禮明平時皆不行此禮矣何獨於此年譏之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叔弓如宋

葬宋平公。〔疏〕

左氏穀梁作春王二月趙氏坦春秋異文箋云諸侯五月同盟至平公以十年十二月甲子卒至是年二月葬僅逮三月三月而葬已遠況踰月乎公羊傳正月或字之諱按既遠葬矣可三月即可踰

也月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疏〕**

包氏慎言云。四月有丁巳月之十日。差經略云。穀梁作乾。按今注疏本及穀梁石經皆作虔。

楚子虔何以名。**〔注〕**據誘戎曼子不名。**〔疏〕**

注据誘至不名。○下十六年楚子誘戎曼子殺之。不書名是也。絕。**〔疏〕**錢氏大昕渭研堂苔問云。

問曲禮諸侯滅同姓名春秋衛侯燬滅邢。邢衛固同姓矣。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蔡非同姓。何以亦書名。曰。禮云滅同姓者滅天子之同姓也。陳蔡皆楚虔所滅。不於滅陳名虔。而於滅蔡名之。以其滅周同姓尤惡之也。春秋之君滅同姓者多矣。獨於二文見義者。蔡姬姓之大國。非漢陽諸姬可比。誘而殺之。其惡尤甚。衛秉禮之國。文公又賢君。且邢衛同爲狄所滅。因齊桓仗義得復社稷。乃敵邢之弱而取之。於義尤爲不順。故亦絕之。按滅同姓爲滅天子之同姓。此錢氏臆見。蔡般宜討虔。非討蔡之人。復誘而討之。尤爲不義。傳明云。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與也。此絕之正義也。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下十三年疏引作絕也。此脫。曷爲絕之。**〔注〕**據俱誘之爲其誘討也。**〔注〕**使不自知而死。故加誘。**〔疏〕**注使不至加誘。○左傳。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子伏甲而變。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是其事也。包氏慎言云。殺父殺當其罪。不聲罪而誘殺之。與詐殺同科。故絕之。稱名明當紳爵也。穀梁傳何爲名之也。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范云。蔡侯殺父之賊。人倫所不容。王誅所必加。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于中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嘗試論之曰。夫罰不及嗣。先王令典。懷惡而討。丈夫醜行。楚虔滅人之國。殺人之子。伐不以罪。亦已明矣。莊王討徵舒。則異於是。凡罰當其理。雖夷必申。苟違斯道。雖華必抑。故莊王得爲伯。討齊侯不得滅紀。趙盾救陳。則稱師以大之。殤王誘蔡。則書名以惡之。所以情理俱暢。善惡兩顯。豈直惡夷狄之君。討中國之亂哉。夫楚靈

之殺蔡般，亦猶晉惠之戮里克。雖伐弑逆之國，誅有罪之人，不獲討賊之美，而有累謹之名者，良有以也。范氏之駁穀梁，即據公羊爲義也。

〔疏〕

注蔡侯至而立。○卽襄三十年夏，雖誘之，則曷爲絕之。

〔注〕

据與莊王外討晉文謫尊。

〔疏〕

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也。注據與莊王外討○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曷爲貶，不與外討也。曷爲不與，實與而文

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是其與莊王外討事也。○注晉文謫尊○僖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傳曷爲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曷爲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注時晉文年老，恐伯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王法，雖非正起時，可與故齊朝因正其義，所以見文公之功。是晉文謫尊春秋無譏辭也。

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

予也。

〔注〕內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故不與其討賊，而責其誘詐也。地者，起以好會誘之。

〔疏〕

通義云：懷惡而討不義，讀當於討字絕句。白虎通誅伐云：王者諸侯之子，篡弑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春秋傳曰：臣弑君，臣不討賊，非臣也。又曰：蔡世子班弑其君，楚子誅之，然則春秋自讒其誘討，非謂賊不當討也。潛研堂答問云：春秋有討賊之義，蔡般弑父自立，楚人誘而殺之，雖曰不義，與殺無罪者亦宜殊科。春秋何以無異文？曰：楚處亦弑君之賊，與蔡般同，自當從兩下相殺之例。然蔡般之罪終所當絕，此當合前後參觀之。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殺之。公羊傳曰：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也。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繼也。夫有爲般之世子，雖嗣立，而不得繼爵者，不成其爲君也。春秋之法，諸侯有誅絕之罪，其子雖無罪亦當廢，則討賊之義亦嚴矣。楚商臣亦犯誅絕之罪。

而子孫享國且數十世，則有弑君不復見之例以絕之，亦未嘗漏網也。○注內懷至詐也。○正以賊所宜討，懷惡而討，故不與其討也。繁露仁義法云：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以別矣。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雖能正人，弗與爲義人。不被其愛，雖原自愛，不予以爲仁。昔者楚靈王討陳蔡之賊，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非不能正人也。然而春秋弗予不得爲義者，我不正也。潞子之於諸侯，無所能正。春秋予之有義，其身正也。夫我無之，求諸人，我有之，而誹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其理逆矣。何可爲義。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合我與宜以爲一言。君子求仁義之別，以紀人我之間，然後辨乎內外之分，而著於順逆之處也。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據社以勸福，外治推恩以廣施，寬制以容衆。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者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輿，輿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之治身也。春秋刺上之過，而矜下之苦，小惡在外，弗舉在我，而誹之。凡此六者，以仁治人，以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于外，此之謂也。且論已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與，自攻其惡，非義之全與。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不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弗親，則弗信。弗尊，則弗敏。二端之正，危于上，而僻行之，則僻于下。仁義之端，可無論乎？是春秋弗與靈王討賊，爲其不能先以義治我故也。○注地者，至誘之。○正以下十六年，誘戎曼子殺之，不書地，今言于申，故解之也。明彼非好會也，好會誘之事，具左傳。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疏〕

唐石經

棄作弃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疏〕

包氏慎言云：五月

有甲申月之八日。

大蒐于比蒲。

大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注〕說在桓六年。〔疏〕

按彼注云。五年大說在桓六年○

簡車徒謂之大蒐。是也。舊疏云。上八年蒐于紅之下。何氏云。說在桓六年。今復指之者。正以蒐與大蒐希數實異。禮亦不同。是以不得相因。各指其所在。然則亦譏其罕之義。穀梁注時有小君之喪。不譏喪蒐者重守國之備。安不忘危。與左氏義反。與公羊義相足。通義云。古者戰勝以喪禮處之。蒐非同純吉。且起大役。須先期屬衆。比時有喪。重致衆罷遣。故君子緣人情不譏也。是也。左傳曰。非禮也。又云。叔向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以爲不忘君者於義似短。

仲孫糴會邾妻子盟于侵羊。〔注〕不日者。蓋諱喪盟。使若議結善事。〔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侵羊。

二傳作祲祥。疏本作盟于浸羊。解云。穀梁傳作侵祥字。眼氏注引者直作詳。無侵字。皆所見異也。九經古義云。古祥字作詳。易履觀履考詳。釋文本又作詳。舊君薨其終出于不祥。蔡邕石經云。其道出于不詳。呂刑告爾祥刑。後漢劉愷傳引作詳刑。周禮注亦云。度作詳刑。以詰四方。皆古祥字。故左傳祲祥。服虔引公羊作詳。今公羊作侵羊者。繁露云。羊之爲言。猶祥與。鄭衆百官六禮辭亦云。羊者祥也。疑古祥字詳字皆省作羊。易大壯象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釋文詳詳審也。鄭王肅作祥。祥善也。爾雅。祥善也。鄭注車人云。羊善也。杜云。地闕大事表云。當在今兗州府滋陽縣境。沈氏欽韓云。祲祥當卽大庭庫魯。因以望祲祥。故遂名爲祲祥。在曲阜縣。○注不日至善事。○舊疏云。上五月。夫人歸氏薨。君居喪而與人盟。至十三年平丘之會。邾妻子與晉爲議。不容公盟。而執季孫理。宜書日。見其不信而不書日者。正以身居大喪而不以爲憂。是內惡可諱之限。故爲信辭。使若此盟方欲議論結其善事然。

秋季孫隱如會晉韓起、齊國酌、宋華亥、衛北宮佗、鄭軒虎、曹人、杞人于屈銀。

〔疏〕校勘記云：齊國酌，唐石經諸本同解云：賈氏作酌字，與此同。服氏及穀梁皆作齊國弱字。按：杜本亦作弱。釋文：屈銀、二傳作厥慾。九經古義云：左傳厥慾，徐仙民音五巾反。說文：獄，讀若銀。又云：慾从心，獄聲。公羊本口授，故以獄爲屈。以慾爲銀字異而音同。說文：大部：獄，从犬來聲。讀又若銀。則銀聲爲獄之異讀。

慾从其異讀音，與杜云：厥慾地閱大事表或曰，在今衡輝府新鄉縣境。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疏〕

包氏慎言云：九月有己亥月之二十五日。

齊歸者何？昭公之母也。〔注〕歸氏胡女，襄公嫡夫人。〔疏〕

注歸氏至夫人。○舊疏云：皆史記文。通義云：按齊歸子野母敬歸之姊，何

氏以爲襄公嫡夫人非也。疏因附會其初至不書者，蓋爲世子時娶之。據左傳言：會于沙隨之歲，襄公始生。公羊雖無明文，然成十六年傳猶言公幼，則襄公之幼可知。假令其娶定在卽位以後，而襄夫人經絕不見者，似本未有正嫡云。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疏〕

包氏慎言云：十一月有丁酉月之二十三日。穀梁作世子友。史記：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以下于

葵世家注引世本。亦作太子友。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注〕據陳子也。〔疏〕

注據陳子也。○卽僖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以下于

溫是也。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注〕靈公卽般也。不君不與靈公坐弑父誅不得爲君也不。

成其子不成有得稱子繼父也。上不與楚誘討嫌有不當絕故正之云耳。〔疏〕注不君至君也○卽襄三十年夏四月葬

世子般弑其君固是也。靈公弑父當誅故不與爲君。舊疏云靈公弑父而立弑父之人人倫所不容今而見誅正是其宜是以春秋不與靈公爲君也。○注不成至父也。○舊疏云莊三十二年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然則稱子者嗣君之稱春秋之義既不與靈公得爲成君故亦不成其子有得爲嗣君以繼其父潛研堂答問云春秋書世子者皆宜爲君之稱蔡世子有何以獨爲貶辭曰君薨未踰年稱子書子則不見貶斥之文書名又無當國之罪故從其本號書之般雖有罪然蔡之臣民奉以爲君者十餘年經亦嘗書蔡侯矣有侯則宜有世子不稱子而稱世子從其本稱非得正之稱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齊商人葬般皆弑君之賊春秋書之曰齊侯葬侯無貶辭者已成君也已成君則從五等諸侯之例非獎賊也辭窮則同也然商人終被弑亡般亦死楚處之手其子又慘死天道果可畏哉按錢氏說是也世子正稱也書世子有於卽位後則貶諸侯稱爵正稱也成四年書鄭伯伐許於喪內則貶猶斯義也穀梁傳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集解引何君廢疾云卽不與楚殺當貶楚爾何故反貶蔡世子耶鄭釋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固已貶矣楚子思啓封疆而貪蔡誘殺蔡侯般冬而滅蔡殺友惡其淫放其志殺蔡國二君以取國故變子言世子使若不得其君終劉氏達難曰君薨稱世子明友之不當立與衛蒯瞷同文與鄭忽異文公羊傳之信矣若僅貶楚殺蔡二君則稱子不更著耶若以子友疑於子哀則書蔡子而去其名可也使若不得其君終于義爲短于文爲悖○注上不至云耳○卽上傳云楚子處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爲其誘討也此討賊也雖誘之則曷爲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與也上絕楚子嫌蔡般無罪故於此正之

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注〕據惡惡止其身〔疏〕

○下二十年傳文。誅君之子不立。**〔注〕**雖不與楚誘討其惡坐弑父誅。當以誅君論之。故云爾。

言執者時楚託義滅之。**〔疏〕**

繁露觀德云。天子之所誅絕。臣子弗得立。蔡世子齊逢丑父是也。正以春秋天子之事。故董生本天子言之。漢書趙敬肅王彭祖傳。大鴻臚禹奏春秋之義。誅君之子不宜立。

元雖未伏誅。不宜立嗣。白虎通封公侯云。誅君之子不立者。義無所繼也。諸侯世位。象賢也。今親被誅絕也。春秋傳曰。誅君之子不立。又誅伐篇。王者受命而起。諸侯有臣弑君而立。當誅。君身死。子不得繼之者。以其逆無所承也。詩云。無封靡于爾邦。惟王其崇之。此言追誅大罪也。或盜天子土地。自立爲諸侯。絕之而已。按定元年傳。定無正月者。卽位後也。注。今無正月者。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諱爲微辭。猶僅不能保有國土。當絕子猶不得立。何論蔡靈弑父。賊乎。通義云。此春秋託王法也。昔周公誅管叔而宥蔡叔。厥後蔡仲紹封而管叔之子不得立。是其制也。既絕其世。復稱世子者。常辭君薨稱子某。今不稱子某。卽是絕之。若併去世子。無以知是嫡與否。不與立之義反不見也。劉敞橫議。此傳義與文反。而以鄭世子忽爲難。彼未知伯在喪稱名。卽與侯在喪稱子同理。旣書鄭忽於前。不嫌不當立矣。春秋美惡不嫌。可以同辭。必欲強相援比。又可謂蔡世子般亦與使有蔡之文乎。**○注**雖不至云爾。**○舊疏**云。不君靈公。以誅君論之。何故。上四年申之會。及伐吳之經。上文楚子誘殺之時。皆稱爵者。凡貶刺之例。正可以一事之上足見其惡而已。甯可文文皆貶。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傳云。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譏。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仇狩也。其餘從同是也。**○注**言執至滅之。**○舊疏**云。春秋之義。舉滅國爲重。其云不舉滅爲重。復嘗三事言執者。疾謾託義。故列見之。是也。楚旣託義。執用蔡世子以滅其國。當如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然今乃先書滅蔡者。起其本懷滅心故也。

非怒也。無繼也。**〔注〕**父誅子當絕。**〔疏〕**

○舊疏云。今不成有爲子者。非由惡其父遷怒其子孫。但由

靈公大逆。理無繼嗣矣。是以注父誅子當絕也。其非字有作悲字者誤。按怒爲遷怒。又見莊四年傳。此非怒與注怒遷怒齊人語是也。按父誅子當絕。商臣弑父而立。春秋不見誅文。其子莊王復有美辭者。商臣倖逃天誅。莊王又賢春秋必假事以示法。彼既無可託。故直於蔡。般父子張義。明彼亦從同也。又見天之进。楚直同禽獸。如梟獍之物。並生於世。在不屑誅絕之科。非如蔡爲姪姓之長。正當有父子君臣。天討之所宜加。故聖人亦因天而備責之。且蠻夷猾夏。自楚成始。假手其子以斃之。臣不臣。子不子。乖戾之氣益相尋也。

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防也。〔注〕持其足以頭築

防。惡不以道。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日者。疾謾滅人。〔疏〕

通義云。意時有所築隄善崩潰。殺人鑿之義或然也。

○注持其至以

道。○何蓋以意言之。或別有所據。僖十九年。邾婁人執鄆子用之。傳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注惡無道也。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絕其所用處。此不言防。與彼義同。不以道。卽無道也。○注孔子至亂也。○論語泰伯篇文。包云。疾惡太甚。亦使其爲亂。何蓋引人而不仁爲證。因連下引之。與此無涉也。潛研堂答問云。宋襄公用鄆子。楚靈王用蔡世子。皆特書之。惡其不仁也。且以微二君之強死。非不幸也。○注日者至滅人。○正以滅例月。此書日者上八年冬十

月壬午。楚師滅

陳晉日同也。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疏〕

差繆略云。北燕伯。左氏作北燕伯款。唐石經左氏無款字。毛本誤月。

伯于陽者何。〔注〕卽納上伯款。非犯父命。不當言于陽。又微國出入不兩書。伯不當再出。故

斷三字問之〔疏〕

注卽納至于陽○此據納刺瞞于戚事爲說也。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刺瞞于戚。傳云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注明父得有子而廢之子不得有父之所以。

故奪其國文正其義也是也。今此納北燕伯于陽若是上三年出奔齊之北燕伯歟。今納之北燕可也。既出奔稱伯則非犯父命何爲納之于陽與于戚同文也。○注又微至再出○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注頓子出奔不書者小國例也。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注不書出小國例也是春秋之義。小國出入不兩書也。北燕微國。出奔書卽入不當再見書北燕伯也。○注故斷至問之○公羊義以伯于陽連讀。

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

之矣〔注〕子謂孔子乃乃是歲也。時孔子年二十三具知其事後作春秋案史記知公誤爲伯。

子誤爲于陽在生刊滅闕〔疏〕

公羊問荅曰。問子曰我乃知之矣。與史通所引不同何也。曰。當是劉知幾所見之本

異也。故子曰下有齊之事三字。○注子謂至其事○襄公二十一年傳孔子生至是年二十三歲。又昭二十四年仲孫糴卒左疏引服曰賈逵云。是歲孟僖子卒屬其子使事仲尼。仲尼時年三十五。據此知昭公十二年孔子正合二十三歲。故得知其事。○注後作至滅闕○通義云。此當爲納北燕公子陽生于某地。自生以下字並滅爾是也。史記者舊疏引閔因敍所稱使子夏等十

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是也。

〔注〕如猶奈也。猶曰奈女所不知何甯可強更之乎。此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億錯子

絕四母意母必毋固毋我〔疏〕

注如猶至之乎○經傳釋詞凡經言如之何如之何者皆是如詞助也。易屯六二屯如亶如子夏傳如辭也。按如卽無如無如卽奈意凡經傳言如之何者皆奈之何也。

強、釋文作彊。葉本作強。凡彊弱字作彊。勉強字作強。舊疏云：孔子云：當是歲時，我已年立，具見其事。奈汝在側之徒不見之何？子雖知伯于陽者是公子陽生，但在側之徒皆不委曲。若改之謂已苟出心肺，故曰甯可彊更之乎？○注此夫至億錯。○校勘記云：蜀大字本、閩、監、毛本同。鄂本億作意。釋文：妄億於力反，錯也。字或作措。按論語音義：毋意，或於力反，於力反則本作億。於此注合，陸氏以爲非誤也。此本錯字削改，故小而偏。當本作措。疏標起訖作億措，可證。釋文校勘記云：億當作意。鄂本注作妄意措。於力反下，當有下同二字。且下子絕四母意之意音同也。舊疏云：莊七年傳：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何氏云：明其狀似雨耳。不當言雨星。不言尺者，實則爲異，不以尺寸錄之。孔子修春秋，大有改之處，而特此文不改者，欲示後人重其舊事故。曰：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人妄億措也。億謂有所擬度措者，置也。置意於言也，不欲令人妄置意於言矣。按如兩星不及地尺而復修，改之曰：星實如雨。事本無差，文有小異。若伯于陽與公子陽生氣殊懸絕，故不敢徑改，恐襲億措也。○注論語至毋我○論語子罕篇：舊疏云：備於鄭注今鄭注不可考，蓋取毋意義也。

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注〕唯齊桓晉文會

能以德優劣國大小相次序。〔疏〕

注：唯齊至次序。○僖四年，許男新臣卒，下葬許繆公。注：得卒葬於所傳聞。世許

德優於曹與。舊疏謂其盛時事，及其衰末，亦不醇粹。是以僖二十三年，臧之會，許男序于曹伯之上者，非也。

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注〕非齊桓晉文，則

如主會者爲之。雖優劣大小相越，不改更信史也。〔疏〕

注：非齊至史也。○閩、監、毛本，如作知。誤。何意謂桓文而後，皆主會者次之。春秋因而不改，所爲信史也。俞

氏據公羊平義，謂其序其會，兩文對舉，蓋言諸侯之序，皆伯主所定。諸侯之會，皆主會者所爲。以見春秋所載二百四十年之事，悉據當時之實耳。其以諸侯之序爲桓文所定者，蓋晉文踵事齊桓，無大變更，而其後又晉人世主夏盟，循文襄之舊，故推而

上之以爲皆桓文所定者兩句皆證明春秋信史之義若如何解則齊桓晉文句與上下文皆不屬按俞義亦未協桓文之會所次諸侯卽不同諸侯自會同外亦無所用序若謂朝之天子自有王朝定則況春秋世朝周鮮左傳定四年所序踐土之盟其次卽與春秋不同是其明證蓋兩句互文見義上句其序謂其會之序也下句其會亦謂會有序也桓文之會猶能次德之優劣國之大小後此則晉楚狎主意爲高下矣春秋存之以見信又以見無係褒貶進退之義也其詞則丘

有罪焉耳〔注〕丘孔子名其貶絕譏刺之辭有所失者是丘之罪聖人德盛尙謙故自名爾

主書者惡納篡也不書所篡出奔者微國雖未踰年君猶不錄不足陽下言于北燕者史文也北

燕本在上從史文也〔疏〕

注丘孔子名○史記孔子世家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

云○注其貶至之罪○舊疏云卽春秋說云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是也按說文詞意內而言外也釋名詞嗣也今撰善言相嗣續也史記儒林傳是時天子方好文詞皆卽意內言外之詞也論衡起奇云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賞誅不復因史記者眇思出自於胸中也通義云詞有褒與貶絕假天子之事故謙以爲有罪也亦猶孟子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按孟子離婁下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趙注其事則五伯所理也桓文五伯之盛者故舉之其文史記之文也孔子自謂竊取之以爲素王也孔子人臣不受君命私作之故言竊亦聖人之謙辭此孔氏所本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曰春秋書弑君誅亂賊也然而趙盾崔杼之事時史亦宜載其名安見亂賊之懼獨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曰孟子言之矣春秋之文則史也其義則孔子取之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也義有變有因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書之曰衛侯衎出奔此以變爲義者也晉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春秋亦曰晉趙盾弑其君齊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春秋亦曰齊崔杼

弑其君，此以因爲義者也。因與變相參，斯有美必著，無惡不顯。三綱以名，人道以立。春秋之義，遂與天地同功。彼董狐、南史、左氏傳春秋而獲存，晉乘、楚檮杌、孟子論春秋而幸及當時，則書久而亡焉。懼在春秋，而在諸史，有由然也。雖然，以盾杼之姦惡，齊晉得以名赴，春秋得以名書。賴史官之直筆也。使晉宋吳莒之弑逆，得董狐、南史其人，則書必以名。赴必以實，鮑與庚與必不書。人書偃僕光，必不稱國。良史又曷可少哉？按晉宋吳莒之弑，稱人與國，卽聖人筆削所繫，所謂某有罪者，非史官赴告之失也。如無史官，左傳又曷由知哉？史記孔子世家云：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則削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彼注引劉熙孟子注曰：「知者行堯舜之道者也。罪者，在王公之位見貶絕者也。」按何氏此注，以貶絕譏刺有所失，爲某之罪，以傳文以其詞與其序其會對，皆謂次序諸侯優劣之得失，言故本而言之。與孟子之知我罪我殊也。○注主書至不錄。○春秋立納入皆篡辭，故云主書者，惡納篡也。舊疏云：正以上三年之末，伯款出奔，遙歷十許年，計應有君矣。陽生篡之，宜書其出，今不書者，微國之君被篡而出走者，皆略而不書，假令非被篡，但是微國未踰年之君卒，猶不書，況乎被篡出奔而不略之？何氏必將未踰年君約之者，正以所見之世，微國成君之出，例皆錄之故也。卽伯款之徒是也，此不書所篡出奔義也。○注不足至文也。○校勘記出史文也。北燕本在上，云閩本同。鄂本無也字，此衍監毛本北誤比舊疏云：若足其文，宜云齊高偃帥師納北燕公子陽生于北燕。今陽生之下不言北燕者，正以史之本文陽生之上有北燕二字，因而從之，不及改順文。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疏〕

包氏慎言云：三月嘗壬申，據麻爲四月朔，正月之二十九日亦壬申，經於夏五月嘗葬鄭簡公。簡公以四月卒，卽以五月葬，在慢葬之例，宜嘗日而經不嘗日者，同於當時不

日之例則三月
之卒當在正月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

〔疏〕穀梁傳季孫氏
不使遂乎晉也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然

〔疏〕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疏云左氏作成熊穀梁作成虔字按穀梁作成虔此作虔誤趙氏

坦春秋異文箋云左氏傳云書曰楚殺其大夫成虎則經文作虎字可知今左氏經文作成

熊或篆文殘脫致誤公羊作成然又因熊然形勢相似致譏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整出奔齊

〔疏〕

左氏穀梁作公子慤釋文慤魚觀反一讀爲整正領反此釋文云整之領反或作

義云不日者整無罪也整與公謀去季氏從公如晉晉人拒公整惶懼出奔公之復季孫爲之也按孔氏義與何異何氏以內大夫出奔有罪不日也孔義牽涉左氏爲說然左傳南蒯以私怨欲出季氏公子然欲代季氏許與爲難又欲攜叔季二家不克出

奔絕無因公之
意何云無罪也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注〕謂之晉者。中國以無義。故爲夷狄所強。今楚行詐滅陳蔡。諸夏懼然。去而與晉會于屈銀。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故狄之。〔疏〕

注謂之至狄之。○舊疏云。諸夏之稱。連國稱爵。今單言晉。作夷狄之號。故須解之。中國無義者。襄七年傳。鄭伯將會諸侯于鄖。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不若與楚。鄭伯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彊。則不若楚。於是弑之。注禍由中國無義。是其文也。遂爲夷狄所彊者。卽四年楚子以下會于申。執齊慶封殺之。是也。今楚行詐滅陳蔡者。卽昭八年滅陳。十一年滅蔡。是也。行詐卽託義討招。援託義討蔡般是也。諸夏懼然去而與晉會于屈銀者。卽上十一年秋季孫隱如會晉。韓起以下于屈銀。是也。先伐同姓者。正以鮮虞姬姓故也。校勘記出。故爲夷狄所強。云諸本同誤也。疏中兩引皆作夷狄所彊。當據正。又出今楚行詐云。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今作令。此本疏中兩引亦作令。當據以訂正。按紹熙本今亦作令。懼然當讀如孝子聞名心瞿之瞿。禮記檀弓。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注。皆憂悼在心之貌。是也。通義云。鮮虞姬姓之國。見於世本。杜預謂白狄別種。妾也。後改國名中山。左氏哀三年傳。有求援於中山者。卽是史記中山武公。徐廣以爲西周桓公之子。雖失其實。然爲周之分子。無疑耳。晉爲諸夏盟主。楚翦滅姬宗。坐視不救。又效楚尤。加兵于同姓。故稱國狄之春秋。特於此責晉之甚者。初。楚人爲申之會。請諸侯于晉。晉弗敢競。楚由是大得志於中國。放乎滅陳蔡者。晉君臣爲之也。蘇轍曰。楚滅陳蔡而晉不救。力誠不能。君子不罪也。能伐鮮虞。而

不救陳蔡非力不足也。棄諸侯也。故以夷害之。繁露楚莊王云。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禮而重信。信重於地。禮尊於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恐不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春秋賢而舉之。以爲天下法。曰。禮而信。禮無不答。施無不報。禮之數也。今我君臣同姓。適女。女無良心。禮以不答。有恐畏我。何其不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危殆亡。而齊桓安之於彼。無親。尙來憂我。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彼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人皆有此心也。今晉不以同姓憂我。而強大厭我。我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謂之晉而已。是婉辭也。穀梁傳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集解引何君廢疾云。春秋多與夷狄並伐。何以不狄也。鄭君釋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諸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大。晉爲厥怒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能救。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鮮虞。是楚而不如也。故狄稱之。劉氏達難曰。狄之所以貶之也。若僅貶之。以起文。則辭費矣。鄭取董何之義。以增飾傳文。安足以起疾乎。按左疏引賈服。亦取穀梁爲說。而范甯以穀梁意非。然其答薄氏。亦言楚滅陳蔡。而晉不能救。棄盟背好。交相攻伐。其責晉之義。亦大同公羊也。蓋與夷狄並伐。事所恆有。何以不狄。誠如何君所難。漢書地理志。中山國新市下引應劭曰。鮮虞、子國。今鮮虞亭是。按新市在今正定府新樂縣。

公羊義疏六十三

昭十三年

盡十七年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疏〕通義云費內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蓋季氏之臣有南蒯者以邑叛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疏〕上十二年左傳云楚子次于乾谿杜云在讎國城父縣南大事表云在楚東境

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乾谿與城父村相近卽漢城父縣也

此弑其君其言歸何

〔注〕據齊陽生入惡不言歸〔疏〕注據齊至言歸○卽哀六年齊陽生入于齊是也陽生先詐致諸大夫立於陳乞之

家自是往弑舍故爲篡辭歸者出入無惡之文今公子比亦弑君而言歸故据以難歸無惡於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注〕時棄疾詐告

比得晉力可以歸至而脅立之。比之義宜效死不立而立君因自經故加弑也。言歸者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責之爾。不日者惡靈王無道封內地者起禍所由因以爲戒。〔疏〕舊疏云歸無者言所以奪其歸者正於弑處之時比無惡靈王經而死者舊疏云謂縣縊而死也按論語憲問篇自經於溝瀆注王曰經經死於溝瀆中也國語晉語申生縊經史記田單傳遂經其頸於樹枝索隱經猶繫也廣雅釋詁經綏也荀子彊國篇注經縊也左傳亦云王縊于辛卯申亥氏繁露王道云楚靈王行強平陳蔡意廣以武不顧其行慮所美內罷其衆乾谿有物女水盡則女見水滿則不見靈王舉發其國而役三年不罷楚國大怨有行暴意殺無罪臣成然楚國大憲公子棄疾卒令靈王自殺而取其國威不離津澤農不去疇土此非盈意之過耶又曰觀乎楚靈知苦民之壞虛注壞猶傷也又五行相勝云土者君之官也其相司營司營爲神主所爲皆曰可主所言皆曰善謂順主指聽從爲比進主所善以快主意導主以邪陷主不義大爲宮室多爲臺榭雕文刻鏤五色成光賦斂無度以奪民財多發徭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國楚靈王是也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百姓罷弊而叛及其身弑夫土者君之官也君大奢侈過度失禮民叛矣其民叛其君窮矣故曰木勝土新語懷慮云楚靈王居于里之地畜百邑之國不先仁義而尚道德作乾谿之臺立百仞之高雖登浮文窺天文然身死於棄疾之手淮南泰族訓竈王作章華之臺發乾谿之役外內騷動百姓罷敝棄疾乘民之怨而立公子比百姓放臂而去之餓於乾谿食莽飲水枕塊而死易林需之泰楚靈暴虐罷極民力禍起乾谿棄疾作毒扶伏奔逃身死亥室是皆以弑君謀起棄疾故比歸無惡於弑立也左傳與此小異亦云蔡公使須穆與史辟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又云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後者劓師及皆壞而潰與此會乾谿之役語大同○注時棄至立之○舊疏云正以經書自晉故得爲有力之義故如此解校勘記云此本晉誤有可誤司今據諸本訂正按紹熙本不誤○注比之至弑也

○繁露王道云觀乎楚公子比知臣子之道效死之義通義云高閭曰棄疾不得比之勢則無以濟其亂比見利而動遲欲爲君則成楚靈之弑者乃比也若使人受其名已享其利後世姦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置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弑君所以絕後世姦人之禍也是則君弑由於比立故比宜坐弑比之義宜效死不立下傳文○注言歸至之爾○桓十五年傳歸者出入無惡故爲明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責之卽責其不效死而立也穀梁傳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而弑不言歸言歸非弑也歸一事也弑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弑比不弑也是亦以比不弑君故弑爲加弑焉校勘記出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云諸本同誤也鄂本謂作明疏引注同當據正按紹熙本亦作明又出加弑責之爾云此本疏中引注作加殺閩監毛本亦改作弑○注不日至無道○舊疏云正以宣二年秋七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孺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則春秋之義不問加弑與否例皆書日此不日故解之按晉靈亦無道而日者晉靈止宮中虐戾害不及民又有趙盾諸人執政非如楚靈之顯武樂福外肆殄滅內極力役殃民淫刑多行不義故不日以惡無道○注致內至爲戎○宣九年襄七年下二十五年等傳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地故解之宣九年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注起時衰多窮厄伐喪而卒于諸侯會上故地危之襄七年鄭伯髡原卒于操傳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下二十五年宋公佐卒于曲棘傳此何以地憂內也注時宋公聞昭公見逐欲憂納之至曲棘而卒故恩錄之是則諸侯卒其封內不地今此靈王見弑由於乾谿故著地以爲戒也潛研堂答問云楚子虔弑于乾谿書其地著役之久也君親出師久而不歸葬之不旋踵宜矣楚之強莫強于虔伐吳執慶封滅賴滅陳蔡史不絕書而無數于弑者無德而有功天所惡也

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疏〕

左氏穀梁弑作殺孔氏音義云弑一家經作殺若然則比專得弑君之罪而棄疾反類於討賊之人矣不亦頗乎此條及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公羊經文皆特長於

穀左

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

〔注〕據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疏〕注據齊至舍○文十四年彼傳云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

何已立之已殺之成使者而賤生者也注惡商人懷詐無道故成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爲則彼未踰年之君見弑稱君此亦未踰年之君稱公子故據以難舊疏所以不據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者正以取成君之號以難公子義強也

意不當也

〔注〕據上傳知其脅〔疏〕注據上傳知其脅○卽上傳云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繁露王道云

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討賊以當上之辭殺非弑也比之不殺有四取國者稱國以弑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嫌也春秋不以嫌代嫌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是亦以比無弑君之意與此同惟彼經弑作殺故以當上之辭爲解果爾則經營當書楚殺其大夫公子比矣

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弑焉爾

〔注〕據王子朝不貶〔疏〕注據王子朝不貶○下二十二年尹

氏立王子朝注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明罪在尹氏是則子朝不貶此亦不當加弑故據以難

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

〔疏〕通義云卷縕而比出比歸而虛縕比

自謂於虛無一日君臣之義然而君子懸比受棄疾之君已而樂成其弑也故歸弑於比以爲後世大防比不立而弑虛謂之討賊比立而殺虛是弑而已矣孔氏此論可謂持平矣故吳光弑僚致國季子季子不受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君子以其不受爲義於其來聘焉贊之其不殺光者札力不能討君子恕之若受光之讓能逃弑君之罪乎可與比事反觀也效死不立猶孟子之效死勿去謂寧死不立也經韻樓集云此以上釋上文經書公子比弑其君處于乾谿也比實未弑經書弑其君處上傳未釋故於此既釋仍稱公子比之下補釋上文所以書弑之意謂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不當爲棄疾所脅也受脅而首亂故云弑

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

〔注〕據經言弑公子比也。〔疏〕

文十六年傳大夫相殺稱人通義云
雖不言楚人又不言殺公子比意

言將自是爲君也。〔注〕故

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不言其者比實已立嫌觸實公子棄疾則楚子居也。〔疏〕

正以棄疾弑比之後卽自爲君

故注云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舊疏云同文卽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通義云棄疾奉比爲王而已爲之司馬比雖不成君棄疾固君之矣故經曰弑公子比既不與比以君之名仍罪棄疾以弑之實一言而權衡各當如此經韻櫟集云經有殺誣爲弑者乎曰有公羊經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是也既言弑則下當言其君比不得云公子比也既言公子比則上當言殺兩相殺耳不得云弑也春秋言弑其君者二十三言弑吳子弑蔡侯者各一言弑其君之子者一總爲二十六皆君也未有書弑公子者也公子比被魯爲亂首故春秋正其罪曰弑其君所以敵天下後世倉皇被魯首亂以成弑者也公子棄疾殺之如衛人殺州吁蔡人殺陳佗討賊之辭此不言楚人殺公子比而系之楚公子棄疾者棄疾非有討賊之誠主於自立而已是深惡之也比雖自立不可言弑比言弑者是殺州吁殺陳佗皆當言弑也左氏穀梁皆作殺惟公羊作弑傳曰此其稱名氏以弑何於春秋書法大不合由今攷之乃何劭公之誤而傳未嘗誤公羊經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固與左穀同也傳曰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稱名氏以殺與稱人以殺爲異文異在稱人稱名氏不在稱殺與弑經著於竹帛者既譏比何氏又譏爲註此何氏之學主於株守不知正誤故往往經闕文猶臆爲之說而此尤於大義有傷也按段說非是經文如作殺則傳文但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何可矣何爲連以弑問之正以將爲君故加弑文也如以州吁陳佗爲比則當書楚人殺公子比何爲特著棄疾棄疾非同謀之人猶可曰以討賊予之也弑君之事起于棄疾本欲先魯比立後再去比其弑比之心卽萌於弑處之時故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是其心路人皆知矣晉惠殺里克猶不予以討賊辭况曾所臣事之君復予之討賊辭乎棄疾爲子比司馬無論其誠心臣事與否其君臣之名無以易也春秋書弑公子比非以成死者乃以賤生者

也。故楚世家亦云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也。潛研堂答問云：楚公子比之弑君，棄疾成之，而比獨主惡名者，奸君位也。而棄疾之惡，終不可掩，故以相殺爲文，著其罪同彼。雖左穀相殺爲說，而義則本公羊若，如段氏謂未有書弑公子者，春秋無達例，如弑君之子，闢弑吳子，盜弑棄侯，皆別無所見，何獨於弑公子疑之？比之稱公子，猶餘祭申之不稱其君稱爵也爾。○注不言至公子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下十四年，莒殺其公子意恢，皆言其此不言其故，解之正以若言其則似實公子明比已爲君故也。○注棄疾至居也。○校勘記云：鄂本同，閩、監、毛本則作卽。疏同楚世家云：棄疾卽位爲王，改名熊居，是爲平王。下二十六年，楚子居卒，是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
妻子于平丘。〔疏〕杜云：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大事表云：寔字記，在封丘縣東四十里。蓋縣與封丘接境。陳留風俗傳曰：衛靈公所置邑。水經注濟水篇：又東過平丘縣南，北濟也。縣故衛地也。春秋晉昭公十三年，諸侯盟于平丘。是也。故一統志在大名府長垣縣西南五十里。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注〕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討棄疾，故詳錄之。不言劉子及諸侯者，間無異事，可知矣。〔疏〕包氏愼言云：八月書甲戌，月之十日，差繆略云：甲戌，穀梁作庚戌。唐石經穀梁訛。注疏本亦作甲戌。○注不舉至錄之。○文十四年，公會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彼亦會盟並有經止書，盟舉其重者也。不別言會于某，此會盟並舉，故解之。欲討棄疾者，舊疏云：諸侯欲討棄疾，以上有棄疾弑君之事，下傳有諸侯亂之言，故知於聞詳錄此會，欲討之矣。蓋以凡詳錄者皆所善故也。按繁露隨本消息云：諸侯會于平丘，謀誅楚亂臣，是公羊舊義也。○注

不言至知矣○舊疏云春秋之義會盟成有而間隔事者則重言諸侯卽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以下于召陵使楚夏四月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然則彼由閒有隔事劉子不與盟是以重出諸侯今則閒無隔事劉子復與盟是以不勞重出劉子及諸侯見其可知矣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

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注〕時晉主會疑公如楚不肯與公盟故諱使若公自

不肖與盟〔疏〕

注時晉至與盟○舊疏云言時晉主會者以此會劉子在其間故須辨之知非劉子主會者以當時天子微弱故也知疑公如楚不肯與公盟者正以上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十一年公如晉至河乃

復是其見疑不得入晉故也按繁露隨本消息云魯昭公以事楚之故晉人不入楚國強而得意一年再會諸侯伐強吳爲齊誅亂臣遂滅厲魯得其威以滅鄭其明年如晉無河上之患先晉昭之卒一年無難楚國內亂臣弑君諸侯會于平丘謀誅楚亂臣昭公不得與盟大夫見執由此觀之所行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

執何以致會〔注〕

据得意乃致會〔疏〕注據得至致會○莊六年注云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是也今此平丘之盟公見拒君子恥見拒榮見與也又大

夫被執不得意可知不恥也曷爲不恥〔注〕

据扈之會公失序恥之〔疏〕注據扈至恥之○舊疏云

侯晉大夫盟于扈傳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咢晉大夫使與公盟也注爲諸侯所薄踐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是也

諸侯遂亂反陳蔡君

子不恥不與焉。〔注〕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乃封陳蔡之君，使說諸侯，諸侯從陳蔡之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云爾。公不與盟，不書成楚亂者，時不受盟也。諸侯實不與公盟，而言公不與盟者，遂亂雖見與公，猶不宜與也。故因爲公張義。〔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此本脫上不字。今補正。

○注時諸至云爾。○史記楚世家

平王以許弑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彼雖無諸侯討棄疾事，棄疾實恐懼諸侯乃封二國也。諸侯從陳蔡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或何氏以意言之。封陳蔡君事見下廣雅釋詁，遂竟也。楚亂遂成，謂竟成也。遂亦有成義，國語晉語晉必遂矣。注遂成也，遂亂猶言成亂也。義較直捷，通義云：時實棄疾復封陳蔡，諸侯因楚亂而飾爲己功，君子恥之，故以不與者爲無恥也。○注公不至盟也。○校勘記出時不受賂也。云：諸本同。疏引桓二年傳受賂以證之。此本作受盟，盟字刻改。今訂正。按紹熙本亦作受賂。此決桓二年書公會齊侯以下于稷，書以成宋亂。彼經又云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太廟，非禮也。注道此者，以春秋之義譏內惡，公不與盟而楚亂遂非內惡，例所不諱，故直書公不與盟，明非受賂，故無惡不恥也。然則桓公受賂亦內惡。春秋不諱者，彼注云：桓公本弑隱而立，君子疾同類相養，小人同惡相長，故賤不爲諱也。是也。○注諸侯至張義。○舊疏云：上注云：故諱使者若公自不肯與之盟，今又言此者，正以諸侯遂亂，是以魯侯不肯與之盟，然則上下二注彌縫爲義，別解云：因爲公張義者，謂書公不與盟，非直爲國諱，因見諸侯遂亂，大惡公亦不宜與，故言因公爲張義也。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注) 据歸者有國辭。

(疏)注據歸至國辭○舊疏云卽僖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之屬是也。

不與諸

侯專封也。(注) 故使若有國自歸者也。名者專受其封當誅。書者因以起楚封之所以能起

之者上有存陳文陳見滅無君所責又蔡本以篡見殺但不成其子不絕其國卽諸侯存陳當有

文實也。

(疏)注故使至者也○校勘記云毛本有也字此本實缺蓋衍字通義云吳世子偃師之子廬世子有之子也有子不絕者罰弗及嗣猶廢廟之子無絕義也名者皆始立國文無所承也傳言不與諸侯專封者謂楚專封之與彭城慶封傳文同自明或因上言諸侯遂亂反陳蔡而疑爲平丘會上諸侯者非傳及何氏之意然反復經文陳蔡之爲受

封于楚實無迹可尋蓋邢衛緣陵雖犯專封之咎猶爲興滅繼絕世此則楚滅之而楚自復之安足爲德且棄疾本以利動故直略之不復爲文實壹若陳蔡之自紹其國者而不與楚之義嚴矣此卽春秋責明義不貴明事之效也舊疏云宜言不與楚專

封而云不與諸侯專封者宣十一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是楚得言諸侯之義矣而舊云楚子初無封陳

蔡之意但畏諸侯之誅遂許封陳蔡之子孫陳蔡爲之請于諸侯諸侯止不伐楚乃封陳蔡然則陳蔡得封本由諸侯故傳言

諸侯以明之按舊疏所引舊說卽孔氏所駁之或說也不與諸侯專封卽是不與楚子專封見凡諸侯皆不與故傳不明斥楚子也言楚子嫌別諸侯得專封矣故僖元年二年十四年齊桓封邢衛杞皆不言齊桓亦統斥不與諸侯專封也是其義也○注名

者至當誅○舊疏云諸侯之式不合生名今陳蔡之君旣已稱爵而書名者正以諸侯之封宜受于天子而受國于楚故名之見當誅不合爲諸侯矣包氏慎言云邢以自遷爲文猶蔡陳之以自歸爲文也奪其專封所以彊王義也誅而稱名黜之使在微者例按邢衛杞亦受封諸侯而經不書名示誅者蓋爲桓公諱桓公存亡繼絕春秋文不與而實與故受封者亦從恕棄疾封陳

蔡非齊桓比，故於陳蔡之受封，卽書名張義。蓋陳蔡之君貶，其邢衛杞亦宜從黜削例也。非邢衛杞可不名也。○注書者至封之謂平丘之諸侯，封之者頗矣。○注所以至實也。○校勘記云：此本疏引因作固。舊疏云：言主書此事者，非直惡陳蔡之君不受天子之命，亦因以起楚封之。按如此注義，則舊說作無君無所責，又出卽諸侯存陳。云閩監毛本作諸侯存之，此作陳誤。按解云：非謂上會諸侯壇地封之，當如救邢城楚丘之屬。傳亦有文實之文，然則存之當作封之矣。按紹熙本亦作存之。按上九年陳火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注：陳已滅，復火者死灰復燃之象也。此天意欲存之，故從有國記災。是上有存陳文也。春秋凡書災異者，皆示變人君責其修政。今陳已滅，無君更無所責，故知爲天欲示存陳爲死灰復燃之象也。又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至三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蔡侯以篡見殺也。彼又云：楚師滅蔡，執蔡世子以歸，用之。傳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是也。蔡般弑父篡立，楚子誅之。春秋不成其子，示誅君之子不立之義。然國無絕理，故書滅蔡，所以書滅者，僖五年傳滅者，亡國之善辭。注言王者起當存之，故爲善辭也。傳又云：滅者，上下同力者也。注言滅者，臣子與君勠力一心共死之辭。是書滅正爲不絕其國也。陳蔡國皆應存楚，因其二君之後在楚，就而封之，知非諸侯存之明矣。舊疏云：若是上會諸侯壇地封之，當如救邢城楚丘之屬。傳亦有文實之文。宜云城陳蔡，陳云執城之，諸侯城之，曷爲不言諸侯城之？不與諸侯專封，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存之，則存之可也。注所謂當有文實也。然則春秋於棄疾無實與義，故使若自歸辭，穀梁傳曰：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不與楚之滅，其書滅陳，書滅蔡是也。惟彼無不與專封義爾，餘與此同。

冬十月葬蔡靈公。^{〔注〕}書葬者，經不與楚討，嫌本可責復讎，故書葬。明當從誅君論之，不得責。

臣子〔疏〕注書葬至臣子○上十一年傳楚子處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爲其誘討也。曷爲絕之懷惡而討不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故也。今靈公爲楚誘殺春秋書葬不責葬臣子者以葬般弑父自立人人得誅葬之臣民宜皆同仇故不責復讐而書葬如恒見當從誅君論也。與桓十八年公薨于齊下云葬我君桓公者異彼傳云賊未討何以書葬仇在外也仇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注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不責焉此楚強蔡弱春秋亦宜量力不責知非爲恕臣子辭者以傳無君子辭也之文又彼方責莊公與仇狩故於其葬焉恕之也。又魯桓亦弑兄而立而春秋不從誅君論不責復仇者以魯桓會不致已爲尊臣子辭成誅文故於其葬也不復示絕爲春秋惟壹譏而已故也。通義云書葬者爲廬仲討賊之志也志苟不忘復仇雖假手於楚猶葬討也亦葬陳靈公之意也義似迂回。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注〕不日者略兩夷〔疏〕

杜云州來楚邑按吳自成七年入州來是年始滅當是國名杜以爲楚邑并若是邑不得言滅若果楚邑當書吳伐楚取州來矣哀二年葬遷于州來時

州來爲吳邑畏楚遷近吳也故彼年左傳云葬請遷于吳也○注不日者略兩夷○校勘記云解云考諸舊本日亦有作月字者春秋上下減例書月然則爲日字者誤按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疏引此注云不月者略兩夷此處疏本仍作日按舊疏又云上四年秋七月遂滅屬注云莊王滅蕭日此不日者讓王非賢責之略然則吳子夷昧兄弟立謀讓位季子卽爲賢者而反滅人宜亦書日以責之而不日者正以兩夷相滅故略之此舊疏據誤本而傳會爲此說也夷昧雖讓國有贊行非楚莊之比不必據以相例且彼楚莊因有王言與滅國事反故得日責之也下三十年注至此乃月者所見世始錄夷狄滅小國也不從上州來見義者因有出奔可責故也以彼言之知此文無月故注就不月解之也文承十月之下言無月者不蒙上月蓋不在十月內也

十有四年春隱如至自晉

〔疏〕通義云一事而再見者卒名常辭也左傳不達乃以孺如爲尊夫
人隣如爲尊晉尊夫人或可通尊晉則尤與內其國之義乖戾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注〕入昭公卒不日不書葬者本篡故因不序

〔疏〕注入昭至不序○舊疏云春秋之義所傳闡之世略於小

國不書其卒至所聞之世乃始書之卽文十三年邾婁子蘧篠卒之徒是也至所見之世文致大平書小國而錄之卒日葬時卽下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甯卒冬葬滕悼公之屬是也今此莒君入昭公所見之世宜令卒日葬時而不卒日復不書其葬者正由本是篡人故因略之不序其卒日亦不序其葬矣其本篡者卽上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是也然則春秋之義篡明者例書葬卽衛晉鄭突齊小白陽生之徒是今此去疾於上元年亦有自齊入于莒之文卽是篡明例合書葬但以本篡故因不序然則入昭公所見世小國之卒例合書日而上元年秋曹伯滕卒亦不日者莊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之下何氏云曹伯達於春秋常卒月葬時也如卒日葬月嫌與大國同故復卒不日入所聞世可日不復日然則曹伯終生於桓十年時以春秋葬不書者爲下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尤甚葬其嗣君辭故不與其葬矣舊疏未明莒始卒於成十四年正月莒子朱卒所

聞世始卒故不得日此
宣日而不日故解之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注〕莒無大夫。書殺公子者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尤甚故重而錄

之稱氏者明君之子。

〔疏〕注莒無大夫○莊二十七年傳文○注書殺至錄之○通義云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恢者

書傳輒發異義者所見之世雖錄小國事事載之亦不勝文繁其特書者要各有主書之義若秦亡母弟莒殺公子假令在所聞限雖可責健不責今而責之卽是以近書矣包氏慎言云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年夫注王者得專殺書者惡失親親也未三年不去王者方惡不意慕而殺弟不與子行也莒殺意恢以失子行錄然則先君之服未除而行忍骨肉尤君子所惡失子行言父喪未除方稱子宜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乃殺先君之子以失子行錄絕之於先君也○注稱氏至之子○舊疏云小國大夫假令得見皆不書氏卽莒慶之徒是也今兼書公子者欲明是君之子故也若言莒殺意恢無以明嗣子不孝按喪服傳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實於先君故稱氏明爲先君子蓋庶兄弟若同母兄弟宜如天王殺其弟年夫例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昧卒。

〔疏〕

釋文夷昧音末本亦作末唐石經諸本作昧按舊疏本亦作昧穀梁左氏作末則作昧是也故釋文云然說文日部有昧無昧玉篇

廣韻味昧兼收漢書高帝紀漢軍方圍鐘離昧於榮陽師古曰昧莫葛反其字从本末之末卽此入聲字也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疏〕包氏慎言云二月書癸酉據歷二月無癸酉正月之十七日也鄭氏以此有事爲禘祭曾

子問疏。熊氏云。若喪祭及禘祫祭。雖過時猶追而祭之。故禘祫志云。昭十一年齊歸薨。十三年會于平丘。冬公如晉不得祫。至十四年乃追而祫之。十五年乃禘也。

其言去樂卒事何。〔注〕据入者言萬去籥言名。不言卒事。〔疏〕

注 据入至卒事○卽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是也。彼言萬入此言籥入。彼言曲豆也。〔注〕以加錄卒事卽非禮。但當言去樂而已。若去

籥矣。總言樂者明悉去也。〔疏〕

左傳亦云禮也。杜云。大臣卒故爲之去樂。○注以加至去也○加錄卒事決宣八年不言卒事也。卽猶若也。猶莊三十二年傳寡人卽不起之卽言若非禮。但常如宣八年之書去籥言去樂無爲錄卒事矣。此言去樂明樂悉去與宣八年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殊也。明彼爲知其不可而爲之也。

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注〕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

恩痛不忍舉。〔疏〕穀梁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

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死者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也春秋說云或曰祭主於誠君當祭雖

大夫之喪不得以聞非禮也。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則知春秋之時大夫之喪必有當祭不告者矣。唐時大臣喪輒對仗奏對仗奏者謂正當朝不以狀言但以口奏唐太宗猶怒爲責之誠以君臣一體其疾也親視之其殮也親臨之其疾革也必以狀言然此當朝非當祭也。當祭以聞去樂卒事春秋備書之以爲後世法。

卒事。〔注〕畢其祭事。〔疏〕

通義云樂者哀也卒事者君事重也。穀梁傳曰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非爛喪不得以聞檀弓曰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明非有命則不敢告正以大夫非卿故也經言

有事不舉祭名者略爲變禮張本不主譏祭與宣八年同例按禮記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注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

事而往，未喪也。其已喪，則止巫去桃荔，則不止去樂卒事矣。孔疏鄭必知往者，以下云柳莊之卒衛侯不脫祭服而往，明其君有大臣之喪亦當然也。聞喪而往，故知未喪也。又按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往巫止于門外，祝先入，蓋無祭事時然也。○注舉其祭事。○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其作竟。按紹熙本亦作竟是也。

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主謂已主祭者。臣聞君之喪。

義不可以不卽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大夫不世，已父未必爲今君臣也。孝經曰：資子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疏〕注主謂至而往。○禮記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故何氏謂主爲已主祭者也。君夫人喪，皆宜卽往，祭不可廢，故使家人攝主，卒事恩義兩盡矣。通義云：後魏清河王懌曰：攝主者，攝斂神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尙爲之不釋，況臣聞君喪，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也。廣森謂大夫聞君之喪，不得終祭。曾子問固言之矣。蓋陰厭而事主之禮畢，贈獻而事尸之禮畢，故攝主與尸事對文以爲節也。禮曰：士不攝大夫。若兄弟宗人爲士者，卽不可使攝。若同爲大夫，同當奔喪，又孰相爲攝？益知解詁錯誤。按孔說非是。大夫聞君之喪，無論何時，卽行前往。祭事使人攝行，聞大夫之喪哀殺，故俟事畢而往，至士不攝大夫。自謂不爲喪主耳，非祭事也。獨不聞大夫士無主乎？如孔說，則必以此攝主爲攝神主矣。凡尸未入之前，設饌于奥，謂之陰厭。少年司宮筵于奥，祝設几于籬上，右之，此爲爲神布席也。不言及設主之事，知無主矣。無主何攝之有？凌先生禮說云：大夫不終事而往，所以盡君臣之義，使人攝主而祭，所以全子姓之恩義。兩盡，未得厚非也。若祭無使人代之者，饋食疏大夫以上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注孔子或出或病，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據此知有攝主事矣。若以傳有攝主二字，遂指爲木主。

然則曾子問。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于西階南亦爲攝木主而行可乎。又按曾子問天子崩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醣不酢而已。疏於時冢宰攝主。則亦以爲攝木主而行事可乎。難者曰。曾子問大夫之祭。不得成禮廢者。君薨夫人喪在內。公羊傳何以不廢也。曰。曾子問諸侯之祭社稷。聞天子崩后之喪廢。鄭注謂夙興陳饌牲器時。則此云廢者。當亦指夙興時言。若接祭之後。當亦有不能廢者矣。不能廢而又不能不往。此攝主之說所由來與。且何氏云。不廢祭者古禮也。言古以見今。時有不然者矣。大夫之父未必爲今君之臣。恩所不及。故不得廢其宗廟之祭。春秋以來。讓世卿矣。世爲大夫。或不得終祭而往。而要皆非大夫有木主證也。○注不廢至臣也。○此春秋之制也。春秋讓世卿。故大夫不世。則已父未必今君臣。故不廢祭。使人攝主也。其諸侯聞天子與后喪。則廢祭。諸侯世其父祖。莫非臣子也。與大夫禮殊。曾子問文雖大同。義實有殊。或據今禮言之。春秋援古以正今也。白虎通五行篇。有分土無分民。何法。法四時各有分。而所生者通也。又諫諍篇。其不待放者。亦與之物明。有分土無分民也。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是也。○注孝經至敬同。○孝經士章文也。唐元宗注。資取也。疏以爲依孔傳表記鄭注。資取也是也。舊疏云。何氏之義。以資爲取。言取事父之道。以事君。所以得然者。而敬同故也。則何氏解孝經與鄭稱同。與康成異矣。按鄭稱說與康成注皆不可考。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浦鐘云。鄭稱當孔傳之誤。梁玉繩云。鄭稱爲魏侍中。有答魏武帝金輅之間。見續漢書。輿服志注。又魏志。延康元年注引魏略言。偁篤學大儒爲武德侯數。傳數即魏明帝也。丁杰云。孝經鄭注據此處疏文。非康成亦非小同。當是鄭偁孫志祖云。徐彥疏云。與鄭偁同。與康成異。則偁與康成爲二家明矣。

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注〕賓尸事畢而往。

也。日者爲卒日。〔疏〕

注賓尸至往也。○禮有司徹鄭目錄云。大夫旣祭。僧尸於堂之禮。祭畢。僧尸於室中。又注云。徹室中之餚。及祝佐食之俎。卿大夫旣祭而僧尸。禮崇也。僧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按目錄言。大夫兼上下言之。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行僧尸於堂之禮。其下大夫室内事尸。行三獻。無別行僧尸於堂之事。彼二語尸。一上大夫。一下大夫也。僧尸於堂。室中無事故。徹室中之餚。及祝佐食之俎。如菹醢四豆也。

五俎也。四敦也。兩鉶也。四瓦豆也。酌奠之饗也。皆正祭陳於室中者。祝佐食之俎。不皆在室中。祝二豆一俎。在室。二佐食薦俎。東階悉撤之也。儀禮校勘記。價徐本作賓。禮經或作岱。或作賓。通用價正字也。此作賓。與詩序同。吳氏廷華儀禮章句云。徹而價戶。蓋以紓其象神之勞。是也。通義云。獻戶事畢。不賓戶也。假令當賓戶而聞喪。則亦獻戶而已。不獻。筮兄弟以下也。按大夫聞君之喪。尙遣人攝主卒事。大夫聞大夫之喪。不過僚友之誼。何遂不及賓戶也。獻戶自是正祭禮節。不得謂之戶事。傳明云。戶事畢。自謂事戶事畢。明謂賓戶矣。或羞于戶。有主人主婦後也。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釋。君聞臣喪。廢一時之祭。故不忍次日再釋。宣八年之譏。猶釋是也。大夫既祭。卽價戶于堂。可以事畢而往。下大夫并無別行賓戶之事。卽禮戶於室中。爲加爵禮戶。則更可卒事矣。蓋主人實爵酬戶。戶奠爵于斂左後。可以從殺。或無獻賓酢賓酬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各禮節與。○注日者爲卒日。○舊疏云。正以春秋之義。失禮鬼神例日。今非失禮。知日爲卒。

夏蔡昭吳奔鄭。〔注〕不言出者。始封名言歸。嫌與天子歸有罪同。故奪其有國之辭。明專封。

〔疏〕

左氏穀梁作蔡朝吳出奔鄭。朝昭字通廣韻三蕭。朝。早也。亦姓。左傳有蔡大夫朝吳。按漢韻錯蓋其後。鼂卽朝云。春秋

王子朝。漢書古今人表作子鼂。左傳衛史朝。古今人表亦作史鼂。文選羽獵賦注。朝晁古字通。故鼂亦作晁。舊疏云。此作昭吳字。又不言出者。所見之文異。按左氏穀梁皆以朝吳爲蔡大夫。則知此昭吳亦爲蔡大夫矣。而舊解以爲昭吳爲蔡侯廬之字者。似非何氏之意。○注不言至罪同。○舊疏云。正以其君始封之時。名書歸。則舊疏本言歸當作奪歸矣。名書歸。卽上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是也。嫌與天子歸有罪同者。舊疏云。書名言歸。與天子歸有罪之文相似。何者。僖二十八年夏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注復歸者刺天子歸有罪。冬曹伯襄復歸于曹。注曹伯晉復歸者。天子歸之名者。與衛侯鄭同義。則天子歸有罪者。書名言歸。上蔡侯廬亦有罪歸。故言嫌與天子歸有罪同。○注故奪至專封。○正以蔡侯廬實非天子所歸。故其臣出奔不言出。爲奪其君有國之辭。以其受封于楚。不合有國。明楚之專封。蔡專受其封。皆當誅。上十三年之書名言歸。非天子所歸。義與此

相起
也。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注〕并十七年食。蓋與宰于大辰同占〔疏〕

包氏慎言云。六月書丁巳朔。據歷爲月之三日。劉歆以爲

三月臧氏壽恭謂當作五月二日。是年正月戊午朔大二月戊子朔小三月丁巳朔大四月丁亥朔小五月丙辰朔二日丁巳元志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閏。沈氏欽韓以今厯推之。是歲五月丁巳朔加時在盡交分十三日九千二百六十七分入食限。○注井十至同占○舊疏云。謂此文日有食之。并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皆與十七年有星宰于大辰同占也。其占者則彼注云。是後周分爲二天下兩主宋南里以亾是也。通義云。此與十七年甲戌占董生以爲宿並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衆心。以弑死後葬取復責大夫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日比再食。其應在春秋後也。按五行志。劉歆以爲晉衛分。臧氏謂當作魯趙。五月丙辰朔合辰在四月十三度二日丁巳在四日十四度十二次之分。降婁晉也。大梁趙也。降婁終於胃七度。大梁起于胃六度。大梁起于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楚子誘戎曼子殺之〔疏〕

左氏穀梁作戎蠻。哀四年同。杜云：蠻，氏戎別種。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漢書地理志。河南新縣有鄖聚。古鄖氏今名蠻中。注左傳昭十六年楚殺鄖子則曼卽鄖之省也。水經注伊水篇。伊水又北逕新城東與吳濶水會。水出縣之西山東流南屈逕其縣故城西又東轉逕其縣南。故蠻子國也。縣有蠻聚。今名蠻中是也。漢惠帝四年置縣。汝水篇。汝水東逕解城北。故鄖鄉城也。謂之蠻中。左傳所謂單浮餘圃蠻氏。蠻氏潢是也。杜云：城在河南新城縣之東南。又按東觀漢記光武紀。后父郭昌爲陽安侯子流。絲曼侯。後漢郭后紀作繩。

蠻侯是蠻曼通也。通鑑注引風俗通云：蠻者慢也。故蠻亦作曼。

楚子何以不名〔注〕

据誘蔡侯名〔疏〕

注據誘蔡侯名○卽上十一年楚子

夷狄相誘君子

不疾也〔疏〕

范云：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亦以其夷狄相誘也。

曷爲不疾〔注〕

据俱誘也。若不疾乃疾之也。

〔注〕以爲固當常然者。乃所以爲惡也。顧以無知薄責之。戎曼稱子者。入昭公見王道大平。百

蠻貢職。夷狄皆進至其爵。不日者本不卒。不地者略也。〔疏〕注以爲至責之○白虎通王者不臣云：夷狄者。興中國絕域異俗。非中和氣所生。非禮義所能化。故不臣也。春秋傳曰：夷狄相誘。君子不疾。尚書大傳曰：正朔所不加。卽君子所不臣也。又禮記大學記疏引鈎命決云：不臣夷狄之君者。政教所不加。謙不臣也。隱二年注：王者不治夷狄。錄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追。漢書匈奴傳論云：春秋內諸夏而外四夷。

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是以聖人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也。按此猶孟子告子篇所謂不屑教誨焉者，不屑疾之，正乃疾之深也。但薄責其無知，不以中國禮義繩之也。故楚子不名也。○注戎曼至其爵。○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大作太，非紹熙本亦作大。舊疏云：上四年，申之會伐吳，再見淮夷五年冬，越人伐吳，一見越人所見之世而不進之者，君子因事見義故也。何者？淮夷與越益道大夫會，此是君因可進而進之。且昭公之世，文致大平，實不治定，但可張法而已。甯可文皆進乎？按繁露奉本云：遠夷之君，內而不外。謂此。○注不日至略也。○此決上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日，且地故也。戎曼夷狄微國，雖大平世亦不合卒，故於是殺也。略之不書日，並亦不地，皆從略。故雖不在外，四夷限不得酳同諸夏也。

夏公至自晉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疏〕

包氏順言云：八月有己亥月之十日，差繆略云：亥，公羊作丑。

趙氏坦春秋異文箋云：唐石經公羊作己亥。二字似磨改。

九月大雪。〔注〕先是公數如晉。〔疏〕

注先是公數如晉。○五行志中之上十六年九月大雪，先是昭公母夫人歸

君也。君亡惑容，不顧親也。殆其失國，蓋劉歆語也。按上十二年、十三年、十五年，皆有公如晉文。

何義蓋與上三年同占八年大雪。注先是公如楚，半年乃歸，費多賦重所致。公數如晉亦宜然。

季孫隱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疏〕

差繆略云十月公羊作十一月按今本作十月唐石經同

十有七年春小邾妻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疏〕

漢書五行志下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食有之董仲舒以爲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以弑死莫敢復責大夫六卿專晉君還事之日比再食事

在春秋後故不載於經劉歆以爲魯趙分左氏傳平子曰唯正月朔應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百官降物君不舉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衛夫聽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爲孟夏說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應謂陰爻也冬至陽爻起初故曰復至建巳之月爲純乾凶陰爻而陰侵陽爲災重故伐鼓用幣責陰之禮降物素服也不舉去樂也避移時避正堂須時移灾復也衛夫掌幣吏庶人其徒役也按所引說曰蓋西漢說左氏者舊說元志姜氏云六月當乙巳朔交分不協不應食大衍云當在九月朔六月不應食姜氏是也沈氏欽轉以今歷推之是歲九月朔甲戌朔加時在盡交分二十六日七千六百五十分入食限臧氏壽恭以三統法推是年閏在五月前正月丁未朔二月丙子朔三月丙午朔四月乙亥朔閏月乙巳朔五月甲戌朔又是年冬至癸酉正月二十七日也戊子小寒三月十三日甲辰大寒二月二十九日己未立春三月十四日甲戌驚蟄三月二十九日己丑雨水四月十五日甲辰春分四月三十日庚申穀雨閏月十六日乙亥清明五月二日是月十七日庚寅立夏以後純乾用事故大史曰在此月也五月甲戌朔距春分已三十一日不及立夏十七日故曰日過分而未至蓋是年魯歷失閏故魯史以爲也

秋，鄰子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賁渾戎。〔疏〕

賁渾戎，左傳作陸渾戎。之戎穀梁作陸渾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

孛者何？彗星也。〔注〕三孛皆發問者，或言入，或言于，或言方，嫌爲孛異，猶問錄之。〔疏〕

爾雅

釋天，彗星爲櫟榆。郭注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埽彗。開元占經引孫炎云：櫟榆，妖星別名也。釋名釋天云：彗，星光稍似彗也。孛，星旁氣孛然也。御覽引合誠圖云：赤彗火精如火曜，長七尺。○注三孛至錄之。○或言入者，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也。彼傳云，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也。或言于者，此經是也。或言方者，哀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是也。彼傳云，其言于東方何，見于旦也。傳皆云，孛者何，彗星也。是三處皆發問，正以言入言于言方有異，嫌孛亦異，是以俱問錄之。三傳皆云，何以書記異也。其言于大辰何？〔注〕據北斗言入于大辰非常名。〔疏〕注據北至入于。○卽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是也。○注大辰非常名○舊疏云，正以東方七宿皆謂之辰，故曰大辰非七宿。

常名。○舊疏云，正以東方七宿皆謂之辰，故曰大辰非七宿。而經舉之，因以爲難。按此謂恒星中無大辰名也。

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注〕大火，謂

心。〔疏〕注大火謂心。○舊九年左傳，心爲大火。爾雅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郭注云：大火，心也。左傳疏引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爲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孫炎曰：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大火心也。

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夏小正云：五月大火中，八月辰則伏辰也者，謂心也。說文：辰字解云：辰時也。又巵字云：房心爲民田時。郭注爾雅云：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用孫說也。然則東方七宿皆可以爲大辰。楚辭遠遊云：奇傳說之託辰星王。注：辰星，房星，東方之宿，著龍之體。文選注引法言宋注：辰，龍星也。故房心尾通有辰名，故說文舉房小正言曆自無二義。穀梁傳云：子大辰者，濫于大辰也。范注引劉向曰：謂濫于著龍之體，不獨加大火也。舊疏云：釋天云：柳鴉火者，正以柳在南方，亦可爲出火之候，故也。不謂心星非大火，然則爾雅不言心爲大火者，文不備也。郝氏懿行爾雅義疏唐虞夏皆五月昏火中，故堯典以星火正仲夏。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是也。周秦則六月昏火中，故左氏昭三年傳火中寒暑乃退。杜注：心以季夏昏中而暑退，冬旦中而寒退。月令云：季夏之月昏火中是也。然則周秦上較虞夏，星候差及一次。此昏旦中星所以不同也。火至初秋，則昏見於西。詩云：七月流火是也。火以三月始出，九月之昏始入，十月之昏則伏。左氏哀十二年傳：火伏而後蟄者畢是也。左傳云：西及漢杠云：夏之八月，辰星在天漢西。今李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彼疏云：月令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大辰是房心尾也。其星處東方時，在角星北，故以八月之昏角星與日俱沒。大辰見於四方也。天漢在箕斗間，故是時天漢西南東北邪列於天。大辰之星見在天漢之西也。今李星又出於大辰之西。

大火爲大辰〔疏〕爾雅釋天云：大火謂之大辰。左傳襄九年：大火爲大辰。或而尾東指光芒，歷辰星而東及天漢也。

伐爲大辰〔注〕伐，謂參伐也。大火與伐，天所以示民時早晚。天下所

晉語且以辰出而參入，章注同。

取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疏〕

注：伐謂參伐也。○舊疏云：正以伐在參旁，與參連體而六星，故言伐謂參伐。伐與參轉人以象伐也。注：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通義云：參伐連體六星，故參伐以統參正。猶考工記云：熊旗六旒，以象伐也。夏小正五月參則見，傳參也者，伐星也。詩召南維參與昴，傳參伐也。國語晉語而以參入注參伐也。文選注引法言宋注：參，虎星也。

亦爲辰參互對。辰爲龍星故也。淮南時則訓晉參中高注參西方白虎之宿。詩疏引演孔圖云參以斬伐。禮記疏引運斗樞云參儀主斬艾。示威行法。史記天官書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下有三星。兌曰罰爲斬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小三星隔其外。左右肩左右足。四星又中橫。三星之旁有三星下垂。曰伐。是伐與參連體而九星也。天官書曰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下有三星。兌曰罰爲斬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是其證也。此疏謂與參連體而六星疑是字畫之誤。但詩綱繆傳曰三星參也。又周禮熊旗六旒以象伐。則此疏不爲無據矣。按疏言六星謂伐三星與參正體。三星爲六。不數其外四星故也。參之正體三星。故與心同稱三也。詩小星疏云伐與參連體。參爲列宿。統名之若同一宿然。但伐爲大星。與參互見。皆得相同。故周禮以象伐也。明伐得統參也。公羊曰伐爲大辰。演孔圖云參以斬伐。皆互舉相見之文。故毛言參伐也。見同體之義。○注大火至大辰○說文辰房星天時也。又云昴。商星也。辰爲東方宿。參爲西方宿。用以紀時。故皆謂之大辰。以別於餘星也。北辰居中。視以定參辰之度。故亦謂之大辰。大辰有三。同名異實。故下注云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是也。說者以北辰爲大端。指心小星。指伐非也。禮記鄉飲酒義云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注辰時也。○詩齊風東方未明云不能辰夜。傳辰時也。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从乙匕象此達。广聲也。又辰字下云辰時也。

北辰亦爲大辰。〔注〕北辰。北極。天之中也。常居其所。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故加亦亦者。兩相須之意。〔疏〕注北辰至之意。○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周禮大宗伯疏引元命包云。北辰以起節度。亦爲紫微宮。紫之言中。此宮之中。天神圖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繁露奉本云。星莫大於大辰。北斗常星。部星三百。衛星三千。大火二十六星。伐十三星。北斗七星。常星九。辭二十八宿。多者宿二十八九。其猶著百莖而共一本。龜千載。

而人寶是以三伐傳決疑焉按此多誤字大率亦以大辰爲恒星之主皆取則焉釋天郭注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索隱引合誠圖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楊泉物理論云北極天之中陽氣之北極也極南爲太陽極北爲太陰日月五星行大陰則無光行大陽則能照故爲昏明寒暑之限極也按廣雅釋言極中也故諸家並以北極爲天中舊疏引爾雅李注云北極天心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孫炎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謂之北辰是也論語爲政云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郝氏爾雅義疏云說者謂北極五星第五爲天樞最小是不動處然實不動處猶在樞星之下今按樞星非不動但其動也微人所不見故以爲居其所耳按天官書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後旬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環之匡衛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兌若見若不曰陰德或曰天一紫宮左三星曰天棓又五星曰天棓後六星絕漢抵營室曰闕道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文選注引天官星占北辰一名天闕闕者樞機之地總要之名也卽天官書之太一易釋文引馬融說以太極爲北辰索隱引文耀鉤謂之中宮大帝周禮疏引鄭氏說謂之天皇大帝耀魄寶索隱引合誠圖又爲紫微大帝此云大辰皆北辰之異文也初學記引合誠圖又云天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陽舒精吐光居紫宮中制御四方冠有五采舊疏引春秋說云北者高也極者藏也言大一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極也者與先儒說遠其何氏兩解乎許氏宗彥北極說云爾雅北極謂之北辰考工記匠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何注公羊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極以別心伐今北極甚小不易辨周髀曰冬至日加酉之時立八尺表繫繩表端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至地而識之又到旦明日加卯之時復引繩望之首及繩致地而識其兩端相去二尺之寸故東西極二萬三千里其兩端相去正東正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其云東西極二萬三千里卽璣璣之徑折半爲一萬一千五百里乃北極中大星距北極樞之數樞卽不動處以衡間相去里數準赤道度約之計四度餘若北極小星則周初去極心不應若是之遠蓋周髀本言北極中大星北極樞之數樞卽不動處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鄭康成謂之太一北辰神名北極大星或卽此與今法測旬陳大星東西所極折中以定南北與周髀北極樞錯之用正同

若論語所言北辰卽周髀所謂正北極
璣璣之中正北天之中者蓋赤道極也

何以書記異也〔注〕心者天子明堂布政之宮亦爲李彗者

邪亂之氣掃故置新之象是後周分爲二天下兩主宋南里以亾〔疏〕

杜云妖變非常故書繁露奉本
云海內之心懸於天子體內之

民統於諸侯日月食井吉凶不以其行有星茀于東方于大辰入北斗常星不見地震梁山沙鹿崩宋衛陳鄭災王公大夫篡弑者春秋告書以爲大異○注心者至之宮○舊疏云春秋說文星經亦云天官書心爲明堂房爲府曰天駟索隱引春秋說題詞云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詩汎厭樞云房爲天馬主車駕宋均注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御覽引元命包云房四星心三星五度有天子明堂布政之宮兩口銜士爲喜喜得明心喜者爲憲憲天心宋均注心爲天王布政之宮萬物須之乃成所以喜也今於口間土移一畫之者於字體安也是爲兩口士也喜得明得所喜也詩疏引元命包云心爲天王周禮疏引文耀鉤云房心爲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莊七年疏引文耀鉤云房心爲中央大星天王位房心連體故皆有天王明堂布政之象○注亦爲李○舊疏云亦爲李者亦如北斗爲彗所孛矣○注彗者至之象○一切經音義引孫炎爾雅注妖星也四曰彗天官書歲星之精生天棓彗星天機天槍天文志機槍棓彗雖異其殃一也天官書正義云天彗者一名埽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長或竟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若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是爲邪亂之氣也左傳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古經引演孔圖云海精死彗星出彗星出則國樞櫛櫛猶蹶也御覽引五行傳云彗者去穢布新也此天所以去無道而建有德也○注是後至以亾○五行志下之下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董仲舒以爲大辰心也心在明堂天子之象後王室大亂三王分爭此其效也劉向以爲星傳曰心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後星庶子也尾爲君臣乖離李星加心象天子嫡庶將分爭也其在諸侯角亢氏陳鄭也房心宋也後五年周景王崩王室亂大夫劉子單子立王猛尹氏召伯毛伯立王子鼈子鼈楚出也時楚彊宋衛陳鄭皆南附楚王猛既卒敬王卽位子鼈入王城天王居狄泉莫之致納五年楚

平王居卒子鼂奔楚王室乃定後楚帥六國伐吳吳敗之于雞父殺獲其君臣葬怨楚而滅沈楚怒圍蔡吳人救之遂爲柏舉之戰敗楚師居郢都妻昭王母鞭平王墓此皆李彗流炎所及之效也左氏傳曰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慧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恆象今除于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草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墟陳太昊之墟鄭祝融之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見之月明年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爲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太甚宋衛陳鄭皆火劉歆以爲大辰房心尾也八月心星在四方孛從其西過心東及漢也宋大辰虛謂宋先祖掌祀大辰星也陳大昊虛虛德火所生也鄭祝融虛高辛氏火正也故皆爲火所舍衛顓頊虛心爲大水營室也天星既然又四國失政相似及爲王室亂皆同按劉子駿古文家說與公羊異占經引感精符云孛星賊起光入大辰者將有陰謀以邪犯正與天子爭勢居位者大臣謀主兩主並立周分之異也與今文說近其周分爲二天下兩主者謂成周王猛居王城二十二年傳玉城著何西周也又言王子猛卒二十三年天王居卒狄泉謂敬王也又云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傳成周者何東周也是周分爲二天下兩主事也舊疏引運斗樞云星孛賊起守大辰於五堂亂兵填門三王事周以分是也三王者謂王猛子朝與敬王也王猛篡立卒後子朝繼之僅與敬王相距故直云天下兩主也宋南里以亡者卽下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是也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疏〕

杜云長岸楚地大事義云今江南太平府當塗縣西南三十里有西梁山與和州南七十里之東梁山夾江對峙如門之闕亦曰天門山郡國志云春秋楚獲吳乘舟餘皇處也歷

代爲建康西偏之要地方輿紀要東梁山一名博望山在太平府西南三十里西梁山在和州南六十里夾江對峙如門之闕亦曰天門山郡國志天門山一名峨眉山今元和志不載此誤

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注〕據於越敗吳于醉李。〔疏〕

舊疏云。經文言戰。而傳以詐戰問之者。正以夷狄質薄。不能結日偏戰。今

此兩夷而言戰。故以詐戰難之。○注据於至醉李。○見定十四年。彼此皆是兩夷。不言戰。故據爲難。釋文作橋李。云本或作醉。

敵也。〔注〕俱無勝負。不可言敗。故言戰也。不

月者。略兩夷。〔疏〕注俱無至戰也。○通義云。按左傳楚人以詐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吳旋以詐敗楚師。而取餘皇歸此。

詐戰者月。此詐戰不月。故言略兩夷。